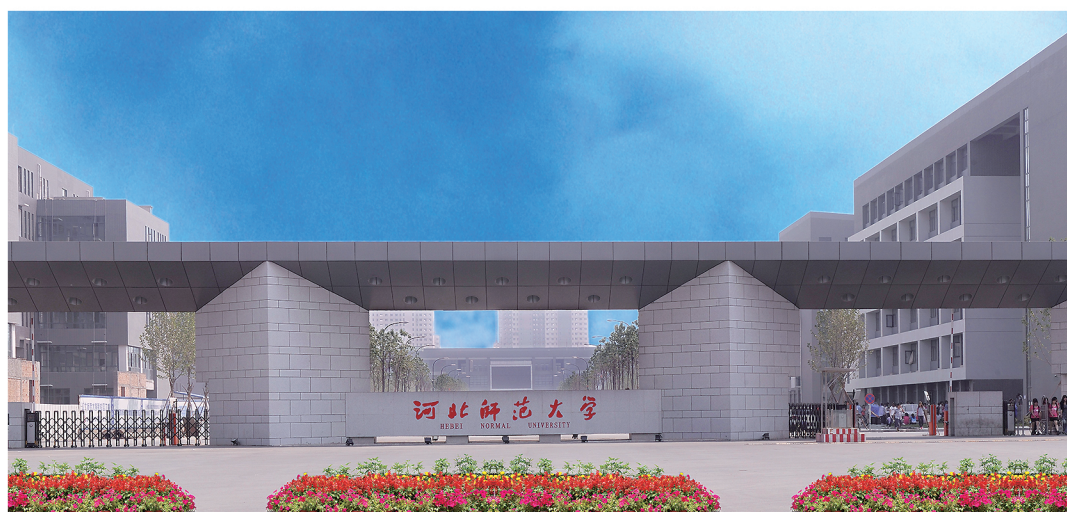


河北师范大学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 本科教学工作手册

UNDERGRADUATE TEACHING MANUAL

(2022版)



河北师范大学教务处

二零二二年三月

《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手册》2022版

# 前 言

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是落实高等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核心工作。加强本科教学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建设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前提和保障。多年来，河北师范大学高度重视本科教学，紧跟时代步伐，多次组织集中的本科教学管理制度文件修订工作，在凸显教师教育主责主业、推进师范专业认证、加强一流专业和课程建设、引导教育教学改革方向、规范本科教学过程管理、提升本科教学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一系列显著成果。

2018年以来，随着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的成功召开，中国高等教育领域发生了历史性的巨变。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要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无不对新时代的高校人才培养提出了更新、更高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以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我校进一步加强了本科教学管理，在针对原有规章制度及管理文件进行修订的基础上，补充完善了一批新的制度和文件。

2019年，我校汇总2018年及以前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及管理文件，组织编写了《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手册》。近四年来，考虑到其中的大多数规章制度及管理文件都已经顺应时代需求进行了修订，同时又增补了一些制度和文件，为了便于广大师生更加便捷、深入地了解学校本科教学管理的新要求和变化，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我们将新制定及修订后的各种制度、文件汇总在一起，编制了《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手册（2022年版）》。

《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手册（2022年版）》包括指导性文件、组织机构、教学建设与改革、教务管理、实践教学以及质量保障等六个部分，除涵括教务处出台的各种制度、文件外，还将学生处、顶岗支教指导中心、公共体育教学部等部门出台的一些与本科教学密切相关的制度、文件纳入进来，进一步突出了学校“高水平综合性师范大学”的办学定位和“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人才培养理念。希望广大师生通过这个工作手册，进一步加强对学校本科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宣传，并认真执行。

由于各种原因，我们在编制手册的过程中可能会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老师和同学们批评指正。

编者

2022年3月



# 目 录

<b>一、指导性文件</b> .....	<b>1</b>
中共河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河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教育的决定（党发〔2021〕27号） .....	3
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4）（校教〔2020〕4号） .....	9
河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校教〔2018〕23号） .....	15
河北师范大学关于大力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校教〔2019〕2号） .....	22
河北师范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指导意见（校教〔2022〕3号） .....	24
河北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管理办法（校教〔2022〕7号） .....	28
河北师范大学关于成立大学美育教学部（音乐、美术）的决定（校教〔2021〕25号） .....	37
河北师范大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试行）（校发〔2020〕39号） .....	38
河北师范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细则（修订稿）（校发〔2021〕19号） .....	42
<b>二、组织机构</b> .....	<b>53</b>
河北师范大学教学委员会章程（校教〔2021〕18号附件1） .....	55
河北师范大学关于调整教学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校教〔2021〕3号） .....	57
河北师范大学关于调整全日制本专科招生委员会组成的通知（校教〔2021〕22号） .....	58
河北师范大学关于调整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校教〔2021〕21号） .....	59
<b>三、教学建设与改革</b> .....	<b>61</b>
<b>（一）专业建设</b>	
河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校教〔2022〕5号） .....	63
河北师范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校教〔2021〕28号） .....	68
河北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及调整管理办法（校教〔2021〕18号附件4） .....	72
<b>（二）课程建设</b>	
河北师范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校教〔2022〕4号附件1） .....	74
河北师范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管理办法（校教〔2022〕4号附件2） .....	84
河北师范大学通识选修课管理办法（校教〔2021〕18号附件5） .....	88

### （三）教材建设

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材规划与建设实施办法（校教〔2021〕36号附件3） .....	90
河北师范大学教材管理办法（校教〔2021〕36号附件1） .....	94
河北师范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校教〔2021〕36号附件2） .....	99

### （四）师资队伍建设

河北师范大学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校教〔2021〕34号） .....	102
河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导师制管理办法（校教〔2016〕20号） .....	106
河北师范大学专任教师企事业单位兼（挂）职管理办法（校教〔2021〕18号附件3） .....	108
河北师范大学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校教〔2021〕18号附件2） .....	110

### （五）教学改革

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校教〔2021〕18号附件7） .....	113
河北师范大学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校教〔2021〕18号附件6） .....	115
河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校教〔2021〕18号附件8） .....	117

## 四、教务管理..... 119

### （一）招生管理

河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招生委员会议事规则（校教〔2021〕24号附件1） .....	121
河北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校教〔2021〕24号附件3） .....	123
河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招生计划编制细则（校教〔2021〕24号附件2） .....	126
河北师范大学部分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实施办法（校教〔2021〕24号附件4） .....	129
河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特殊类型招生考试仲裁管理办法（校教〔2021〕24号附件5） .....	134

### （二）学籍管理

河北师范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籍管理规定（校教〔2021〕17号附件1） .....	136
河北师范大学大类培养学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校教〔2021〕17号附件2） .....	144
河北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1〕17号附件3） .....	147
河北师范大学普通本专科学子学业预警管理办法（校教〔2021〕17号附件4） .....	150
河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校教〔2021〕32号） .....	156
河北师范大学普通本专科学子档案管理办法（校教〔2021〕17号附件7） .....	162

### （三）排课选课

河北师范大学普通本专科课程安排管理办法（校教〔2021〕20号附件1） .....	165
河北师范大学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管理办法（校教〔2021〕10号） .....	167

河北师范大学完全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校教〔2021〕20号附件2） .....	169
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调停课管理办法（校教〔2021〕33号） .....	172
河北师范大学普通本科课程重新修读管理办法（校教〔2021〕20号附件3） .....	174
河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网络课程学习管理办法（试行）（校教〔2017〕27号） .....	177
河北师范大学关于雾霾、高温等恶劣天气室外体育课教学的指导意见（试行）（校教〔2018〕34号） .....	180
<b>（四）考试管理</b>	
河北师范大学普通本专科学业考核管理规定（校教〔2021〕20号附件4） .....	182
河北师范大学本科课程过程化考核管理办法（校教〔2021〕9号） .....	193
河北师范大学普通本专科学业成绩管理办法（校教〔2021〕20号附件5） .....	198
河北师范大学学生运动员学业成绩管理办法（试行）（校教〔2018〕21号） .....	201
<b>（五）学历学位</b>	
河北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办法（校教〔2021〕17号附件5） .....	205
河北师范大学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校教〔2021〕17号附件6） .....	207
河北师范大学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校教〔2021〕4号） .....	209
<b>（六）教室管理</b>	
河北师范大学公共教室管理规定（校教〔2021〕20号附件6） .....	212
河北师范大学真知讲堂管理办法（校教〔2021〕20号附件7） .....	217
<b>五、实践教学</b> .....	<b>219</b>
<b>（一）实验实习</b>	
河北师范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校教〔2021〕30号） .....	223
河北师范大学学生教育实习管理办法（校教〔2020〕10号） .....	226
河北师范大学学生专业综合实习管理办法（校教〔2020〕12号） .....	232
河北师范大学教育实习和专业综合实习优秀个人评选办法（试行）（校教〔2018〕7号） .....	238
河北师范大学教育实习和专业综合实习经费管理办法（校教〔2020〕13号） .....	240
河北师范大学校外本科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校教〔2021〕31号） .....	242
河北师范大学顶岗实习支教管理办法（校发〔2020〕15号） .....	247
河北师范大学顶岗实习支教教学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0〕30号） .....	250
河北师范大学顶岗实习支教驻县教师管理办法（校发〔2020〕32号） .....	253
河北师范大学顶岗实习学生管理办法（校发〔2020〕31号） .....	255
河北师范大学教育协同发展基地、顶岗实习支教基地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0〕33号） .....	258

## （二）毕业论文

河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1〕23号附件1） .....	260
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校教〔2020〕11号） .....	265

## （三）第二课堂

河北师范大学第二课堂特色项目管理办法（校教〔2021〕23号附件2） .....	266
河北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与置换管理办法（校教〔2021〕23号附件3） .....	268

## （四）学科竞赛

河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校教〔2021〕29号） .....	271
---	-----

# 六、质量保障..... 281

## （一）质量监督

河北师范大学课堂教学规范（校教〔2021〕19号附件1） .....	283
河北师范大学教学检查制度（校教〔2021〕19号附件2） .....	286
河北师范大学听课制度（校教〔2021〕19号附件3） .....	288
河北师范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校教〔2021〕11号） .....	289
河北师范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校教〔2021〕19号附件4） .....	291
河北师范大学本专科教学学生信息员管理办法（校教〔2021〕19号附件5） .....	293

## （二）质量评价

河北师范大学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校教〔2022〕2号附件1） .....	295
河北师范大学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细则（校教〔2022〕2号附件2） .....	299
河北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校教〔2018〕27号） .....	315
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校教〔2021〕19号附件6） .....	318
河北师范大学关于深化教师教学业绩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校教〔2018〕2号） .....	323
河北师范大学关于教师系列基本本科教学工作量的规定（校教〔2018〕37号） .....	325
河北师范大学关于职称评审“教学优秀”认定标准的补充规定（校教〔2021〕7号） .....	327
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绩效奖励办法（试行）（校教〔2021〕27号） .....	329
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评选奖励办法（校教〔2018〕39号） .....	332
河北师范大学教学成果评选奖励办法（校教〔2014〕5号，2018年8月修订） .....	336

# 一、指导性文件



# 中共河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河北师范大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教育的决定

党发〔2021〕27号

教师教育是教育事业的工作母机，是提升教育质量的动力源泉。进一步加强教师教育是新时代对师范院校提出的新要求，更是师范院校自身坚守师范办学底色的新使命。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等文件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和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的《河北省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教育，推动我校教师教育改革与发展，全面提升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做如下决定。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和区域社会发展需求，适应教育现代化发展新趋势，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办学思想，凸显和发挥学校教师教育优势，以提升教师教育质量为核心，牢固树立“新师范”理念，全面深化教师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教师教育体系构建，推动教师教育供给侧改革，实现教师教育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为进一步加强教师教育、植根中国大地办好高水平综合性师范大学而努力奋斗。

## 二、目标任务

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师范为本，强化教师教育，立足河北，面向全国，按照新时代“四有”好老师要求，培养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底蕴扎实、创新思维活跃、职业品德优良，能自觉面向未来、引领区域基础教育发展的高素质骨干教师队伍。经过5年发展，学校的师范类专业结构更加合理，教师教育资源配置更加优化，管理激励机制更加科学，教师教育发展共同体基本形成；教师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更加优化，师德养成机制更加完善，课程资源更加丰富，课程体系更加开放，课程内涵更加深厚；教师教育的教学方式改革更加深入，教育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创新深度融合；教师教育师资队伍以及师范专业毕业生的前沿意识、国际化视野、终身学习理念更加凸显。

## 三、主要措施

### （一）持续优化专业结构，构建高质量教师教育体系

积极探索“双一流”建设与教师教育发展深度融合，把师范类专业建设纳入“双一流”建设内容，以一流学科为基础，强化学科支撑优势，紧密围绕以国家一流专业为引领的师范骨干专业群建设，逐步提高师范类专业和师范类学生占比，形成科学合理的师范类专业结构，打造在全国有特色、在河北能引领的一流师范类专业。

进一步优化各师范类专业办学规模，健全涵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的全学段、全学科、全领域教师培养的教师教育体系；适度扩大教育硕士和教育博士招生规模，探索师范生免试攻读教育硕士，完善本科、硕士、博士层级贯通、模式互补的教师教育体系，推进我校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教师培养与教师培训相结合，完善职前职后一体化、全程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教师教育体系。

## （二）大力加强资源建设，确保教师教育高质量发展

加强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进一步完善“引育留”机制，加大人才引进和自主培养力度，扩大师资规模，优化师资结构，配足配强符合卓越教师培养需要的高水平、专业化的教师教育师资队伍。

加强教师教育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团队建设、梯次提升、基层实践、分类评价等方面的教师教育师资管理激励机制，加强青年教师的培训和引导，加大对名师工程的投入，积极培养教学名师、教育大师，培育优秀教师教育教学团队。

配优配强满足师范类专业课程教学、师范生基本技能训练和综合教学实践能力培养需要的设施设备，推进教师教育信息化教学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采取现代、科学的管理方式，合理调控资源配置，实现资源利用效益最大化。

增加师范类专业办学经费投入，保障专业建设经费“三个不低于”（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 （三）探索协同育人模式，打造教师教育发展共同体

充分发挥学校历史底蕴深厚、学科门类齐全的优势，进一步强化学科交叉融合，实现校内非师范专业教育资源与教师教育资源的互动、互补和共建、共享。消除壁垒，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院系的多元合作、融合创新，促进教师教育和专业教育能力同步提升，推动教师教育学院实体化优质发展。积极探索非师范专业与师范专业融合发展机制，努力寻求非师范专业与师范专业的结合点，围绕师范专业建设调整非师范专业的发展重点，生成新的突破口和增长点，实现共同发展。

进一步加强大学（U）、政府（G）、中小学（幼儿园）（S）“三位一体”深度协同创新机制，在教师教育、教育服务、教育科研、合作办学等更多领域、更高层次进行更广泛深入的合作。加强与基础教育的深度合作，依托本省基础教育优质资源，吸纳基础教育优秀教师实质性参与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促进基础教育优秀教师教学经验、教学方式、教育思想与师范生培养的直接对接。

进一步强化与国内师范类院校、师范类专业、教育类学位授权点的合作，积极推动组建河北省教师教育发展联盟，协同创新，切实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共同提高师范生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推动教师教育内涵发展。进一步探索京津冀三地高校、中小学合作模式，建设京津冀基础教育合作共同体。

进一步强化国际合作，借助各种外专引才引智渠道，引入智力支持；拓宽国际合作办学渠道，探索国际合作办学与教师教育结合新模式，促进师生互派，切实提升我校教师教育国际化办学水平。

#### （四）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强化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进学科、进学术，坚持不懈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范生头脑。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主阵地作用，不断改革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切实增强思政课程的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有效增强师范生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和行为认同，自觉把为国家发展、民族复兴培养更多更好人才作为光荣使命和神圣责任。

统筹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在发挥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先导作用的同时，发挥好其他课程的协同作用。通过大力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改革，系统梳理各门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通过优化课程设置、修订专业教材、完善教学设计、设置专项课题等方式，探索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结合的有效路径，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共同引导师范生自觉做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未来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 （五）强化立德树人理念，全面推动师德养成教育

强化价值引领，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全过程。加强师德引领队伍建设，培养一批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师德教育专兼职教师队伍。加强师德课程体系建设，完善师德修养教师教育必修课程。

实施“卓越教师工程”，以教师专业化为导向，厚植教育情怀和师范使命。强化师德修养与学科内涵、艺术素养、实践取向、教学能力训练的全面融合。坚持课堂教学、课外活动、社会实践三位一体，注重通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师德，注重在教育教学实践中体验师德，在团学活动中强化师德。加强师德教育与体育教育、艺术教育和劳动教育的有机结合，注重将拼搏进取、团结协作的体育精神，求真求善、天人合一的艺术精神，勤勉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融入师德，五育并举，培养具有高尚道德情操，能够适应和引领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卓越中小学教师。

严格推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在全校范围形成师范高尚、教师光荣、尊师重道的风气。加强师德榜样示范宣传，充分发掘师德先进典型，弘扬当代教师风采，大力宣传阳光和美、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新时代优秀教师形象。加强师德养成环境建设，进一步优化学校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要素师德养成体系，营造全员育人、全面育人、全程育人的师德养成环境，形成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育人生态。

#### （六）深化课程内涵建设，打造高品质教师教育课程体系

依据国家专业标准，面向教育现代化 2035，牢固树立培养未来教师的发展理念，持续优化人才培养方案。聚焦人才培养目标，科学合理安排课程比例，统筹全校教师教育课程模块，构建本、硕、博课程学习资源共享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形成科学的课程结构；突出课程内容体系的科学性、基础性、专业性、结构性、开放性和前瞻性，优化教师教育课程模块。推进科研、教研成果及时向一线教学转化，强化科研、教研对教师教育的补血、造血功能，提升教师教育课程的专业内涵。

加强优质特色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建设，采取倾斜性政策，大力推进教师教育类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围绕教师教育一流课程推出系列特色精品教材和优质案例库，创新教材呈现形式，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教师教育课程群和系列优秀教材。

进一步做实做强教师教育实践教学，加强教学平台建设，强化实践教学技能考核，营造实践教学文化氛围，一体化设计教师教育实践教学体系，高质量实现实践教学的全过程贯通、课内外贯通、校内外贯通与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的全方位涵盖，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在实践教学中提升实践创新。

### **（七）优化教育教学方式，探索智能时代教师教育新样态**

顺应时代变革，强化教师信息化素养提升和现代教育理念更新，确立以信息化、人工智能助力教师教育发展的改革新思路，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和智慧教室等各类信息化教学平台，推进课程建设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推进学习、教学、研究、管理、评价等环节与信息技术的融合创新，积极探索教师教育新样态。

尊重学生学习规律，转变传统教学观念，大力推广促进学生积极参与、合作探究、深度学习的教学模式，积极引导主动思考、质疑问难、研究讨论，促进教师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提高学生的研究与创新意识。加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力度，推进在线教学、混合式教学和虚拟仿真等多元化教学方式在日常教学中的应用，最大限度提高课程实施效益。

建立与教学方式变革相适应的考试评价制度和质量保障体系，丰富评价内容，改革评价方法，注重严格的过程评价，提高学习过程挑战度。进一步细化质量标准，加强过程管控，注重评价反馈，形成内部监控与外部监控统一顺畅的常态化质量监控机制。

### **（八）强化终身发展理念，提升学生引领未来的教育潜能**

探索改革师范生招生制度，选拔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切实提高生源质量。进一步树立为未来而教、促进终身发展的教师教育办学理念，加强师范生反思性习惯养成、创新性思维训练与合作性活动体验。扩大师范生国际国内访学交流规模，提升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层次，引导学生最大程度拓展眼界、开阔胸怀，强化前沿意识和国际视野，培养学生适应并引领未来发展所需要的理性与情感。

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并重，强调以扎实的专业底蕴夯实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的根基；建立师范生参与教师科研活动机制，加强对师范生科研活动的指导，加大科研实践平台建设力度，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和实验中心等更大范围开放共享，支持师范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熟练掌握基本的研究方法，培养良好的研究素养，为终身发展奠定宽厚的素质基础。

### **（九）加强教师教育研究创新，提升学校教师教育影响力**

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促进教师教育的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依托我校自主设置的教师教育目录外二级学科，围绕教师教育理论与教师专业发展、教师教育课程与教学研究、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研究等领域，引育教师教育人才资源，建设教师教育核心课程资源，探索包括职前培养、入职培训和在职研修在内的教师职业素养提升，培养教师教育研究的专门人才。

大力促进教师教育的教学、教研、科研和学科建设一体化发展，整合教师教育相关学院学术资源，依托教育学、心理学、教育技术等传统基础学科专业，汇聚我校其它学科优势力量，集聚、集成、集约建设好教育学科，以我省教师教育发展现实性、前瞻性和战略性问题为选题，推出系列教师教育研究成果，发展教师教育新高地，建设高水平教师教育实践与科研基地。向教师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项目、成果适度进行政策倾斜，凝练高水平、代表性的理论与实践成果，打造河北师大教师教育新品牌，力争成为河北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教育决策的重要智库。

主动融入国际国内高水平教师教育学术研究组织与平台，积极参与并努力承办国内外教师教育学术交流活动，提升学校的国内国际地位，扩大学校的教师教育影响力。

#### 四、工作机制

##### （一）充分发挥教师教育发展领导小组的核心作用

教师教育发展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和校长兼任组长，主管教学副校长兼秘书长。坚持和完善教师教育发展领导小组对学校教师教育工作的领导，健全机制，完善职能，统筹大局，协调各方，保证教师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始终保持科学的发展方向。

##### （二）协调联动，整体推进，建立教师教育发展新机制

在教师教育发展领导小组框架内，统筹各相关部门、学院和中心等，进一步优化结构、明确职能、条块结合、理顺关系，健全“统筹协调、分工明确、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教师教育协同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凝聚共识，形成价值趋同、关系顺畅、心理融合、充满活力的教师教育生态系统。

#### 五、组织实施

##### （一）加强宣传教育，凝聚思想共识

立足现实、着眼未来，以超前意识积极迎接教师教育发展中的各种挑战。通过健全机构、完善机制、搭建平台、交流展示、褒扬奖励、文化浸润等途径，加强宣传教育，凸显教师教育的意识、理念和行动，从战略高度强调教师教育工作的重要性，使全体师生员工及社会各界广泛了解我校教师教育及新时期教师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彻底转变传统的教师教育观念，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加强教师对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实践的关注度和参与度，调动全校师生关注和支持教师教育工作发展的积极性。号召全校师生解放思想，敢于担当，大胆创新，共同推进教师教育各项工作稳步向前发展。

##### （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落实

进一步加强党对新时代教师教育发展事业的领导。把加强教师教育作为我校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重大举措。我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每年定期召开专门会议研究教师教育发展工作。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全面审视并优化各项管理制度，形成科学、系统的管理制度体系和考核评价体系，层层细化目标任务。党的各级基层组织要为教师教育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学校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对教师教育工作的指导与协同发展力度，主动出台支持教师教育发展的相关制度文件。建立相应的激励措施，以体制机制创新，促进教师教育可持续发展。

##### （三）优化要素配置，提升保障水平

加强人、财、物、时间、空间、信息等各种要素的优化配置及向教师教育的倾斜力度。树立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的基本理念，做好教师教育人力资源规划，最大限度引进、培训、开发、激励、维护、管理教师教育发展所需的各类人力资源。在保证专业建设经费标准的前提下，积极争取各类项目资助，争取社会支持，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提升教师教育和教师发展经费保障水平。以高起点、高站位、面向未来的标准配置物力资源和场地空间，做好资源管理。高效能管理教师教育的各项工作和各个环节的时间节点，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统筹各项进度安排。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建立必要的教师教育资源信息库，完善各种信息平台，为及时、顺畅、高效吸收、整合、生成、交流内外部信息提供保障。高度重视学校的历史积淀、文化传统、理念精神、品牌形象、人脉影响、团体机构等庞大的人文资源的开发与配置，最大限度的为学校教师教育建设提供保障和支持。

#### **（四）强化督导检查，确保举措落实**

建立教师教育工作的跟踪和督导机制。组织专家成立教师教育工作督导委员会，组织开展对教师教育发展情况的督导检查，针对教师教育发展情况每年组织一次综合督导，根据实际需要开展专项督导。教师教育发展督导委员会重在发现问题、诊断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党和国家的教师教育方针政策以及学校的教师教育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加强和完善教师教育评价工作，建立系统的评价机制，监测教师教育办学过程和办学质量，做好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调查，及时进行信息反馈，定期发布质量监测报告。

2021年9月2日

# 河北师范大学

## 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4）

校教〔2020〕4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落实“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实现本科教育的全面振兴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高等教育发展趋势为依据，经过5年的发展，专业结构更趋合理，人才培养体系更加科学，教育教学改革更加深入，教师教育特色更加鲜明，高水平综合性大学体系更加成熟；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教学资源配置更加优化，信息化和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一批一流本科专业和一流课程引领支撑高水平本科教育成效逐步显现，教师育人能力和学生学习成效显著增强，内涵式发展和大学质量文化建设成效显著，人才培养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等各环节，内化到本科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相融合，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加快构建目标明确、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 （二）坚持学生中心，全面发展

以学生为中心，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导向，构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化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培养体系，推动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的转变，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激励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引导学生建立开阔、多元、平衡的社会认知，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劳动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 （三）坚持产出导向，注重质量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为引领，坚持产出导向，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学科专业特色，准确把握专业发展趋势，科学合理设定人才培养目标，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更新教学内容，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

效度和结果满意度，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 （四）坚持持续改进，完善机制

以创新人才培养为着力点，进一步加强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建设，完善专业评价及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优化实践育人机制，强化质量评价保障机制，形成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 三、贯穿两条主线

#### （一）教师回归潜心教学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为中心，遵循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增强投入教学、潜心教学、研究教学的积极性，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进一步更新教育教学理念，改革教育教学方法，推动科研成果的教学转化，完善教育教学评价。实现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以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内外、线下线上结合转变，以知识传授为主向以能力培养为主转变，以结果评价为主向结果和过程评价相结合转变。保障和推动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学生回归刻苦学习

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提升学业挑战度，引导学生多读书、深思考、善提问、勤实践。改变被动学习的习惯，培养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提升的意识和能力。激励学生刻苦读书，求真学问、练真本领，加强对专业知识的主动学习和深度学习，拓宽学生跨学科思维视角和国际化视野，明显提高学习成效，全面提高综合素质。

### 四、实施八大工程，提升本科教育质量

#### （一）专业结构优化提升工程

1. **聚焦一流专业建设，打造一批国家一流专业群。**以国家一流专业建设为契机，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为目标，推动传统优势专业改造升级，努力建设16个以上国家级一流专业和25个左右省级一流专业，并以此引领带动相关学科专业，共建共享，全面提升专业建设质量，支撑引领高水平本科教育。

2. **加大专业认证推进力度，推进专业内涵建设。**以师范专业认证为契机，全面推进各类专业认证工作，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着力点，主动对接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教育教学资源投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凝练专业特色，切实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向纵深发展、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能力。

3. **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建设，优化专业结构。**以本科专业认证评估指标为依据，结合我校实际，探索构建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围绕区域和国家经济发展，主动布局新兴产业发展和民生急需相关学科专业，推进专业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不断推进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 （二）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工程

4. **统筹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体系建设，强化课程思政内涵建设。**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开展课程思政专题研究，全面推进所有学科课程思政建设，提升课堂育人功能。充分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元素，将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搭建课程思政交流平台，总结特色案例宣传推广，形成课程思政、专业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相互融通的良好局面，全面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思想政治教育大格局。

**5. 强化“金课”建设，打造一批一流本科课程。**加强课程体系顶层设计，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避免随意化、碎片化，坚决杜绝因人设课。以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为契机，着力打造一大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着力构建从课程体系顶层设计到课堂实施的一流课程建设途径和长效机制。

**6. 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深化课堂教学改革。**以促进学生主动学习、学会学习为中心，继续加大推进校本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力度，建立在线开放课程群，加大引进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推进优质在线课程资源本土化，推进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工作，加大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和翻转课堂推进力度，提高小班化教学的比例，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成效。

### （三）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提升工程

**7.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师德制度宣传，培育良好风尚。选树优秀典型，引领师德师风提升。创新丰富活动形式，涵养师德师风。继续实施职称晋升、岗位聘任、导师聘任考核等环节师德“一票否决”制。

**8. 着力实施“名师工程”。**积极培养和培育一批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教学名师，定期邀请教学名师和团队开展教学沙龙、工作坊、讲座等，为广大教师树立楷模，起到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进一步完善表彰奖励制度，投入100-200万元经费用于奖励在本科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名师和管理人员，激励广大教师和管理工作者投入教学工作，营造立德树人、乐于奉献、倾情教学的良好氛围。

**9. 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加强教师培训和研修，拓宽培训渠道，丰富培训内容，实施全员教师培训，特别注重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和水平的提升。落实“新入职教师指导”制度，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持续支持教师出国研修，着力提高师资队伍的国际水平。继续加强双师双能型师资培养和教师教育师资一线任教经历，与企业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鼓励教师到企业兼挂职锻炼。

### （四）学生刻苦学习激励工程

**10. 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切实加强学风建设，积极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深度学习，多读书、深思考、善提问、勤实践。激发学生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加大对竞赛获奖学生的奖金奖励和学分认定力度。合理增加学生阅读量、劳动实践和体育锻炼时间，以适当方式纳入考核成绩。

**11. 加强学习过程化管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强化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过程和教学考核等方面的质量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学分总量和课程数量，整合课程资源，增加学生投入学习的时间，提高

自主学习时间比例。加强考试管理，扩大教考分离的实施范围，推进题库+网考，严格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

**12.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素质教育，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和德智体美劳相融合，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人文素养。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创新和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增强学生表达沟通、团队合作、组织协调、实践操作、敢闯会创的能力。

#### （五）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化工程

**13. 构建教师教育养成体系。**强化“卓越教师”引领，以公费师范生培养为突破口，进一步推进“五位一体”师德养成教育体系，探索构建教师教育养成的有效路径和养成体系，全面提升师范生专业素养，培养一批“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教学、善于综合育人、具有终身学习发展能力”的高素质基础教育师资。

**14. 加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力度。**遵循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成长规律，探索建立拔尖人才选拔及培养机制，引导学生投身基础科学研究，形成有利于基础学科拔尖人才成长的良好氛围，培养一批勇攀科学高峰、推动科学文化发展的优秀拔尖人才。

**15. 推进辅修、双学位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加大专业课程开放力度，构建专业课程开放体系下的双学位、辅修专业与微专业修读机制，为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生多元化发展搭建平台。

**16. 强化实践育人体系建设。**紧密围绕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的主线，深化实践育人，进一步推进“实践贯通”育人体系建设，推进课堂实践、基地实践、社会实践和综合性实践教学相结合，健全实践教学过程化管理机制，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完善基地动态管理机制，强化实践导师职责，建立多维协同实践育人共同体，切实提升实践育人成效。

**17. 构建国际化培养体系。**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支持中外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选拔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赴国外高水平机构访学交流，加快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构建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具有宽广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人才。

**18. 贯通第一、二课堂，不断加强教风学风建设。**以引导学生自我挖掘潜在兴趣点和潜在能力为目标，进一步优化第二课堂育人体系。以双创教育、思政教育、劳动教育为抓手，贯通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围绕学院专业共性核心能力点，提升专业特色项目育人能力。深挖学科特色贡献学科力量，开发反哺全校人才培养渠道。加强教风学风建设，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和综合素养。

**19. 进一步完善招生选拔机制，推动招生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以河北省高考综合改革为契机，建立学校统筹、学院主体、多部门联动的招生宣传机制，在已形成的比较成熟的招生考试工作制度和政策体系基础上，科学谋划、精心组织，远近结合、整体推进，进一步提高生源质量，促进招生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

#### （六）协同育人机制多维拓展工程

**20. 推进科教协同育人。**强化科研育人功能，推动教师及时把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和创新意识。加强对学生科研活动的指导，加大科研实践平台建设力度，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和实验中心等更大范围开放共享，支持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以高水平科学研究反哺高水平人才培养。

**21. 推进学科协同育人。**以“新工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打破专业壁垒，推进学科融合，深挖学科创新育人潜能，创新育人理念，以专业课程互通共享为切入点，打通专业课程固有框架，强化文理结合兼容互补，拓宽学生视野，培养学生跨学科思维能力和创新意识与创新潜能。

**22. 加强校内外协同育人。**以教育实习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学校（U）、政府（G）、中小学（S）“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构建师范生养成教育体系和协同教育共同体。以强化专业实践能力为抓手，继续推进学校（U）、政府（G）、企业（C）“三维协同”办学院、办专业、办实践基地的培养模式。不断拓宽协同育人领域，深化创新协同育人机制，提高协同育人能力和培养质量。

#### （七）质量保障体系科学完善工程

**23. 建立工作绩效考核激励机制。**以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工作主动性和创造性为目的，以持续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为导向，建立绩效分配、经费投入和业绩成果关联机制，进一步深化落实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建设，加大考核力度，突出教师本科教育教业绩和成果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杠杆调节作用，促进本科教育教业的精力投入、教学成果产出和教学质量的有效提升。

**24. 强化教学质量实效评估机制建设。**基于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达成度的要求和内在联系，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学质量标准，构建围绕人才培养活动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保障体系。重构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效果评价体系，健全基于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评价-反馈-改进”自查自纠的质量保障机制。建立基于认证理念的管理模式，加大对教学大数据的分析力度，有效反馈和指导教学质量提升。

**25. 培育大学质量文化。**把人才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作为评价大学的首要指标，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为核心的质量文化，并将追求卓越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

#### （八）教学资源配置持续优化工程

**26. 建立本科教学资源优先投入机制。**学校预算中优先保障本科教育经费，加大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力度，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完善教学资源互通共享机制。

**27.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力度。**加快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系统推进信息化教学资源服务平台的建设与整合，逐步实现资源平台、管理平台的互通、衔接与开放，加大智慧教室建设力度，搭建校际实时互动共享的智慧教学环境，加强开发与引进数字化教学资源，持续推进信息化与教育教学及教学管理的深度融合，满足现代化、信息化教育教学的要求。

**28.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力度。**进一步推进教研室基层教学组织相关管理制度，加大教研室活动经费投入，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压实责任、丰富内容，建立教研室活动长效机制，充分发

挥教研室在教学全过程中的主观能动性。

### 五、组织保障

**29.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各教学单位教育教学质量、教育教学全过程管理、绩效考核和班子考核与本科教育教学建设工程完成度的关联机制。各教学单位要切实落实党政一把手是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主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的制度。加强领导，凝聚共识，精心谋划，统筹落实，不断增强各方面力量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持续提升全体教职员工人意识和育人能力。

**30. 注重总结宣传。**加强分类指导，保护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鼓励教学单位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开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对建设中涌现的好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提炼，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注重将带有共性的、规律性的经验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加强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成果的宣传，为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2020年6月12日

# 河北师范大学

##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

校教〔2018〕23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提高全员质量责任意识，完善“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不断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现就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

“高教大计，本科为本”。人才培养是大学的核心职能之一，本科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构建和完善一个客观科学、可操作、可测量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对于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学校的社会影响力和办学竞争力，建设具有鲜明特色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学校围绕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遵循“以学生为本、促学生发展”的核心理念，紧紧抓住教学质量这条生命线，不断强化质量意识，深化教学改革，完善教学管理，构建了包括常态监控、专项评估、年度报告等模块在内的全员参与、部门联动、二级管理的质量保障模式。同时，遵循产出导向，不断优化专业结构与教学内容，完善专业动态调整与准入制度；畅通信息反馈渠道，建设了覆盖全校各二级学院的教学督导、学生信息员队伍并及时收集、处理、利用教学信息；注重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对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与质量规范不断完善，形成了一系列教学规范与制度；注重绩效评价与激励机制，引导和支持教师强化教学投入、提升教学水平；初步形成了覆盖从学生入学到就业各环节的教学质量保障和支持体系，为保证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但也应清楚地看到，在推进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过程中还存在质量保障结构要素不够健全、全员质量意识有待加强、质量责任制度落实不够、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多元化分类质量评价机制有待完善、基层教学组织作用需要加强、教学支持服务力度不够等问题。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 二、建设目标

1. 以习近平新时代教育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立德树人，将学生发展作为衡量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标准，努力培养“爱国、励志、求真、力行”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加强顶层设计，创新观念理念，以四个回归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遵循，不断形成建设高水平本科的新理念、新标准、新路径、新机制、新文化，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3. 严格本科教育教学过程管理，完善质量标准，建立科学、有效、合理的本科教学质量评价、评估指标体系，坚持问题导向、产出导向，开展分类评价。

4. 坚持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调动各方资源，明确院系、部门责任，努力构建“三全”育人大格局，形成多方协同育人的质量文化。

5. 建立质量保障长效机制,完善教学质量跟踪调查与持续改进,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

6. 完善教学激励与支持机制,创新并拓展教学激励方式,加大教师教学发展支持力度,充分调动教师投身教学、潜心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7. 加强学风建设,强化学业引导与学业管理,完善学业预警制度,引导学生加大学习投入,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三、主要任务

#### (一) 明确责任主体,落实质量保障责任

1. 校党政统一领导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有关质量保障的重大决策。党委书记和校长是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副校长是学校质量保障工作的直接负责人。

2. 学校本科教学委员会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领导机构,其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中的职责是:(1)负责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总体架构和质量标准规范的设计、完善和实施;(2)监督各相关单位执行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职能情况;(3)决定有关质量保障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其他政策和措施。

3. 教务处是学校质量保障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根据学校党政及教学委员会统一部署开展工作。学校将适时建立质量保障专门机构,实现“管”、“办”、“评”分离。

4. 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是学院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学院教学委员会是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工作机构,各学院可成立包括专业负责人和其他教学管理人员在内的质量保障工作组,负责开展本学院质量保障的具体工作。

5. 教学单位以外的党政各部门均是学校质量保障工作的协同支持部门,根据学校人才培养过程需要提供政策、条件、过程支持。

6. 校、院二级教学督导、学生信息员、各级教学管理人员是学校质量保障的常态监控主体,负责收集反馈相关质量信息与质量需求。教学督导还负责对教师教学技能进行指导和帮扶。

7. 专业负责人(系主任)、教研室主任(课程组负责人)是所属专业(系)或所在教研室(课程组)教学质量保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按照学校安排落实专业、课程质量保障相关工作。

8. 任课教师是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者,应注重发挥教学的育人功能,对所承担课程各教学环节的实施直接负责并自我监督、改进,不断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9. 学生是教学质量保障的主体,应全身心投入学习,对自己的成长与发展负责。

#### (二) 统一思想认识,构建质量保障的协同机制

1. 坚持本科教育基础地位。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专题会议研究本科教育工作,学校每年召开一次全校本科教学工作会,研究和制定有关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各级领导应持续关注本科教学,通过组织师生座谈会、深入一线课堂等了解教学状态,解决存在的问题。

2. 坚持教学院长、教学督导、教学信息员会议制度,学校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教学工作会,每

2 周召开 1 次教学例会。各学院不定期召开教学委员会会议，专题研究本单位的教学工作。

3. 建立统筹联动的教学运行保障机制。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各学院、各行政部门联席会议，通报学校本科教学总体运行状况，反馈、讨论、部署各部门、各学院教学质量保障重点任务，促进部门间的有效协同。

4. 落实工作部署。各职能部门、院系要认真履行职责，推动本科教育工作各项部署落细落小落实。各职能部门立足自身职责充分服务教学、保障教学。教学管理部门、院系和其他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学校关于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决策，落实教学工作计划和教学质量保障措施，并根据质量监控反馈的意见及时进行分析和改进。

5. 加强宣传引领，选树先进典型。加强质量文化的宣传推广，通过传播质量保障理念、介绍国内外质量保障典型案例、树立校内质量典范等营造积极向上的质量氛围，强化全员质量意识，动员教师、学生积极参与相关活动，构建良好的教风、学风。

### **（三）加强规范保障，使质量保障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1. 由学校本科教学委员会牵头，根据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总目标，对现有教学质量保障项目、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以及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和扩充。

2. 各学院由院教学委员会牵头，组织各专业结合实际情况，对标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并引入行业、企业专家意见，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大纲等进行修订完善。

3. 各专业可在学校总的质量保障体系框架基础上，按照审核评估“用自己的尺子量自己”的原则，对质量保障项目内涵进行适应专业特点的调整剪裁，对各环节质量标准进行微调。

4. 定期梳理教学制度，做好“立、改、废”工作，切实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标准和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 **（四）加强条件保障，确保学校资源首先在本科配置**

1. 保证教学经费投入。完善教学经费预算管理制度，资金投入导向以教学为主，优先保障教学建设所需经费，按照“基本教学投入加专项建设投入”模式，建立健全保障教学经费投入以及稳步增长的长效机制，确保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本科专项教学经费、生均本科实验经费、生均本科实习经费达到规定要求且逐年增加。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加强经费支出审核，确保科学规划、合理分配、有效支出，增加经费使用的透明度，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2. 优化教育教学条件。推动“智慧教室”、“多屏讨论教室”、“互动交流空间”等多种形态的教学空间建设，确保各类教学设施和实习基地（场所）能够满足教学需要并正常使用；图书资料和电子资源充足，更新及时，能够以便捷的服务手段满足师生需求；网络建设水平高，运行良好，满足教师开展混合式教学和学生线上自主学习需要；体育文化设施及场地完备，满足师生体育锻炼与业余文化生活需要；后勤保障工作到位，能够为师生提供及时优质服务。

3. 支持人才培养特区建设。赋予二级学院更大的自主权，鼓励各学院开展分层教学，分类培养，推进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为目标的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鼓励院际合作开展跨学科、跨专业的交叉人才培养，推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鼓励联合第三方机构或企事业单位开展新工

科建设，推进文科创新教育。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各部门应按照“特事特办”原则为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践提供支持。

4. 改变课堂教学形态。减小行政班规模，逐步创造条件提高小班教学、研讨式教学覆盖面；着力提高课堂教学效果，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各学院开展小班教学、研讨式教学的课程比例和课堂教学效果将作为对学院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之一。

5. 充分发挥政产学研协同办学优势，有效开发、整合校内外教学资源，促进学科、科研资源向教学资源转化。

#### **（五）加强师资保障，强化规范与激励**

1. 确保本科教育师资。制定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和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不断优化师资队伍规模结构，落实有关高层次人才引进、在职教师学历提升、国内外教学研修等政策，制定实施教师全员培训计划、优秀拔尖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不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2. 强化教师教学主体责任，完善教师教学激励机制。修订《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办法》、《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卓越教师奖评选奖励办法》等文件，加强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与奖励激励，突出教育教学业绩，拓宽教学奖励层次和范围，加大奖励力度。积极推广应用优秀教学改革成果，将教学改革与研究、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等纳入教学工作考核与评价体系。强化教学考核评价结果的使用，把教学质量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建立教学优秀教师职称晋升“直通车”。

3. 健全教学约束机制。加强师德考核力度，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严格落实《课堂教学规范》、《关于本科教学工作量的规定》以及《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引导教师将主要精力聚焦于本科。

4. 健全基层教学组织，完善课程负责人制。通过实施集体备课制、课程主/辅讲教师制、教考分离制、不胜任停课制等促进教学研讨常态化、教学投入持续化。

#### **（六）加强过程保障，严格各教学环节质量控制**

1. 强化招生计划论证机制，确保生源质量。招生计划的制定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学校自身的办学条件和定位为依据，体现学校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的要求；规范招生工作程序，遵循产出导向，以毕业生满意度、毕业生质量为依据，合理确定各专业招生规模；加大奖（助）学金奖励资助力度，吸引优秀本科生源；按年度进行生源质量分析并提交专题报告。

2. 做好新生学业引导与学业规划指导工作。各学院应编制并逐年修订学业引导手册，结合入学教育使学生了解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设置及个性化选择等。教务处、学生处、团委、招生就业处等相关部门每学期至少应设立两次固定接待日，为学生答疑解惑。全面实施本科生导师制，从入学到就业为学生提供全程指导。

3. 严格各教学环节的过程检查和结果审核。各学院应严格执行课堂讲授、实践教学、课程考核、课程设计、创新实践、毕业实习等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并开展各教学环节的过程性评价，以过程优化促进结果优化。

4. 完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制度，强化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责任，加强对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严格实行论文查重、盲审制度，确保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5. 规范学业预警。将基于课程的学业监测与预警和基于对照毕业要求的学年学业预警相结合，深化学生对学习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意识和能力，端正学习态度，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和处理学业危机，使学业管理由“事后处理型”向“事前事中预防型”转变。

6. 加强学生学习质量评价及结果运用。做好学生学习质量评价，将专业课程学习评价和实践课程学习评价、“第一课堂”学习评价和“第二课堂”学习评价相结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严格学生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审查，取消毕业清考，把好学生毕业出口关。

### **（七）加强教学监控，及时掌控处理教学动态**

1. 继续实施教学检查制度。采取学校检查和学院自查相结合、常规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每学期开展期初、期中、期末“三阶段”教学检查；对教学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必要时组织专题抽查。

2. 深入实施全员听课制度。各级领导、各级管理人员和专任教师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落实听课频次，并将意见、建议和评价信息及时反馈至相关师生、学院及教务处。教务处对各级领导听课信息进行定期公示，各学院对本院教师和管理人员听课信息进行定期汇总公布，并适时组织研讨交流。

3. 落实校院二级、专兼结合、校内外结合的专家督导制度，构建校、院两级齐抓共管的教学督导工作体系。教学督导专家组通过工作例会、听课评课、教学巡视、考试巡视、教学检查、召开座谈会、评价与反馈、指导与考核、研讨与报告等形式，进行本科教学监督与指导。实施督教、督学、督管三位一体的督导机制，对教学质量及教学管理进行监控、检查、评估和指导。

4. 切实发挥学生信息员的作用。提高学生信息员覆盖率，定期反馈与随机反馈相结合，获取有关学生学习、生活信息和学生对课程、教师、教学管理部门以及学校的评价、意见或建议。

5. 完善教师教学评价制度。构建以“多元主体、多样化评价指标”为核心的四位一体质量评价体系。通过教师自评、学生评教、同行互评、督导评教等科学客观的评价课程教学效果和教师教学水平。

### **（八）强化教学评估，综合评价教育教学质量**

1. 全面开展专业评估。按照专业建设标准要求，开展周期性专业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学校专业招生计划、专业建设及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加强需求、招生、培养、就业全链条统筹，加快建立专业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有效联动。

2. 着力推进专业认证。以师范专业三级认证为起点，逐步推进认证范围和认证层次；对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与规范，加强新工科专业建设，为启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奠定基础。各相关学院要将专业认证纳入学院中长期和近期发展规划，并组织专门工作小组，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3. 开展课程常态化评估。开展新开课准入评估和已开设课程周期性评估，推进教师队伍、教材、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手段和教学管理的高标准建设。国家级、省级、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估由学校统一组织，其他课程评估以学院自评为主、学校抽查的方式进行。

4. 开展学院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参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重点考察学生学习效果，对标国内外同类院校相关院系开展定期评估，将学院自评与学校审核相结合，将评估结果作为对学院教学投入的重要指标之一。

5. 结合教育教学需要适时开展毕业论文、实验实训、试卷、创新创业教育等专项评估。

6. 强化外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积极引进第三方评估。重视社会对学校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的监督评价。根据需要，委托兄弟院校、用人单位、专业机构等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估，保证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积极参与国际评估。

#### **（九）加强信息收集反馈，完善质量信息通报制度**

1. 建立各部门沟通联络机制。实施质量问责制，每个部门确定一名质量责任人和一名质量信息联络员。部门联络员负责对接教务处，接收、处理、反馈质量信息和质量问题。对于接收到的问题，各部门须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有效处理和反馈。

2. 实行质量信息通报公示制度。对教学检查、日常教学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各项评估结果、各级领导和各单位教师听课情况、学情调查情况等定期公示。

3. 完善教学常态数据监测与分析。利用教育部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学校专业评估系统，及时收集教学常态数据并开展多维度、多角度分析，实时监测师资队伍、专业建设、课程教学、学生发展、教学管理等方面的信息，为质量保障工作提供客观、量化的决策支持。

4. 广泛开展学情调查。教师个人以及各学院、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等部门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等形式了解学生学习投入、学习效果、学习需求以及对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课程设置、学校管理制度、教学条件等的意见或建议；开展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多种途径收集校友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放毕业生跟踪调查函，了解毕业生在用人单位的表现。根据各类调查结果及时改进教学、管理。

5. 完善年度质量报告制度。各学院每年向学校提交学院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由教务处汇总后定期向社会公开；招生就业处定期汇总公布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 **（十）完善质量持续改进，优化质量管理闭环**

1. 对于各类评估、调查中发现的有关培养目标、培养方案、专业设置、课程体系等方面的问题，各责任部门应及时汇总并向学校教学委员会提交分析报告、整改方案，由教学委员会组织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对整改任务进行分解、部署，统一下达至相关部门、学院进行整改。各相关部门、学院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并向校教学委员会提交整改报告。

2. 对于教学评价和教学检查中发现的教师教学质量问题，相关院系应和教师本人共同制定改进方案，在院、系两个层面实施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对较为严重的教学质量问题，教务处可暂停相关教师的本科教学工作，由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相关学院共同制定限期整改方案。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期实现整改目标者，调离本科教学工作岗位。

3. 对于教学评价和教学检查中发现的学生学风问题，应由学生处和相关学院负责实施学风改进提升计划。

4. 对于评估、检查、调研、座谈中发现的管理及保障服务问题，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整改，全力保障正常教学秩序。

#### **四、实施要求**

提高质量是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是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基本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广大师生员工要切实承担各自质量保障责任，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确保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全面有效开展。

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建立本单位的教学质量保障配套措施，把好人才培养各环节的质量关，不断健全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推动学校整体育人水平的不断提升。

2018年8月15日

# 河北师范大学 关于大力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

校教〔2019〕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等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校将以“课程思政”为主抓手，全力构建“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体系。经研究，现就“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主线，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关键，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开创我校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

## 二、总体目标

全校上下统一思想，形成合力，充分挖掘利用各类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资源，营造“课程门门有思政，教师人人讲育人”的育人氛围，推进“课程思政”全覆盖，实现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同向同行，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大思政格局。

学校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体系，打造一批独具特色的“课程思政”学科课程，培养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教师和团队，提升“课程思政”育人实效。

## 三、“课程思政”建设要求

### （一）学校层面：开创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的思政工作新局面

1. 加强领导，完善“课程思政”建设机制。学校专门成立“课程思政”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课程育人。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完善课程设置管理及课程标准，加强教材使用和课堂教学管理。同时，将“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列入领导班子议事日程，列入学校教学检查的重要内容，作为教师考核、评优的重要参考指标。

2. 加强“课程思政”培训力度。组织开展“课程思政”专题培训，定期邀请校内外专家以工作坊、报告等形式开展经验交流，介绍“课程思政”建设的心得体会、方法举措等。带动、培养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人文素养深厚的优秀教师，全面提升我校“课程思政”教学水平。

3. 稳步推进“课程思政”的示范推广工作。全校范围内，从专业课程及通识课程中遴选出一批具备学科特色的、育人效果良好的优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多渠道推广并组织全校教师有序观

摩，充分发挥这批课程的示范辐射作用，带动全校课程育人成效提升。

### **（二）学院层面：打造学科特色“课程思政”**

1. 强化专业课程育人理念。学院要大力倡导“课程思政”培训学习及教改研讨，努力构建以“立德树人”为立足点的专业育人氛围。全面梳理各门课程蕴含的思政教育元素和承载的思政教育功能，统筹专业中学科平台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及实践教学课程的育人作用，优化课程设置，同时大力推动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鼓励教师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有机统一，实现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同向同行，切实提升育人成效。

2. 打造学科特色“课程思政”课程。全面梳理学科领域中“课程思政”核心内容，构建学科背景下的课程思政知识体系，打造独具学科特色的“课程思政”通识课程。

3. 完善“课程思政”督导及评价。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环节，作为教学督导及教师评价的重要方面，引导广大教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人才培养使命，将更多精力投入到教书育人工作上。

### **（三）教师层面：“守好一道渠、种好责任田”**

1. 正确把握课程导向。要求任课教师自身加强政治学习，坚定政治立场，提升政治素养，增强“四个自信”。要求课程能够正确把握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确保课堂育人导向。

2. 科学遵循教育规律。要求课堂教学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遵循教书育人规律、遵循学生成长规律，立足于“立德树人”，把知识教育、能力教育和价值观教育结合起来。

3. 思政教育与课程教学有机融合。要求深入挖掘课程中所蕴含的思政要素和德育功能，融入课堂教学全过程。切实将思政教育纳入课程教学目标，不断丰富及完善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将课程中的思政要素作为教材讲义必要章节、课堂讲授重要内容和学生考核关键知识，将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

4. 改革教学方式方法。结合课程实际，探索更为高效的教学模式，打造有特色、有亮点、有创新的“课程思政”专业课程。

2019年4月30日

# 河北师范大学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指导意见

校教〔2022〕3号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万个示范课堂”的通知》、国家教材委员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和河北省教育厅《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简称“三进”）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充分发挥教学主渠道作用，制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充分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的重要意义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对于教育大学生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对于坚持教育大学生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 （二）明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的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落细、落实，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增强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学生理解、认同和拥护国家政治制度，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学生准确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为学生成长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正确方向

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价值引领功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实现全覆盖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邃内涵和理论特征，确保学深学透、入脑入心。要在统筹安排基础上，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各专业，贯穿教育教学各环节，体现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目标培养中，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课程体系相互衔接、层层递进，实现全覆盖，全面增强育人功能。

### （三）坚持系统安排

要全面介绍与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背景、核心要义、精神实质、科学内涵、历史地位和实践要求，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注重系统整体设计、分段分科推进，在不同专业不同课程中有序铺开，强化一体化建设。

### （四）结合专业特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要依据不同专业特点，结合各专业独特优势和资源，实现有机融入。哲学社会科学专业要引导学生在学科专业学习过程中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与认同；自然科学专业要引导学生在科学学习过程中体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

## 三、主要内容

###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

按照“凡编必审”、“凡选必审、质量第一、适宜教学、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教材的编写和选用，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科专业内容，有机融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系统讲述与分领域分专题阐释相结合的方式，把握总论与分论、理论与现实、宏观与微观、显性与隐性的关系，做到科学编排、系统展开。

哲学类课程教材要讲清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经济学类课程教材要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深入讲述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和“七个坚持”。法学类课程教材主要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道路、国际关系和全球治理等方面的重要论述及习近平外交思想。管理学和社会学类课程教材要系统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重要论述。教育学类课程教材要系统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历史学、文学、艺术学类课程教材要系统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重要论述。理学、工学、医学类课程教材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阐释爱国精神、创新精神、求实精神、奉献精神，引导学生认识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理解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支撑的重大意义，努力把自己的科学追求融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伟大事业之中。军事学类课程教材要系统阐释习近平强军思想，讲清楚习近平强军思想的地位作用、核心要义和指导作用。

### （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

#### 1. 思政课程

思政课程是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的主渠道，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要集中讲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循序渐进、螺旋上升。

按规定开设思政课必修课程，保证学时学分。发挥好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打造“真知课堂”，将理论讲精讲透，引导学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利用“自主课堂”，尊重学生主体性，调动学生积极性；开发“红色课堂”，注重发挥校史等红色资源的育人功能，适时将思政课堂搬进校史

馆。发挥好“行走课堂”作用，促进实践课堂与理论课堂的有效对接，促进实践教学与学生专业特长结合，提高学生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践行意识、实践能力。

健全课程体系，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帮助学生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体系、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增进学生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结合学校实际，统筹校内通识类课程，围绕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宪法法律等开设本科生选择性必修课程，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问题、历史思维的重要论述，引导学生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奋发有为中践行初心使命，不断增强历史定力、锤炼历史思维。

## 2. 课程思政

专业课程是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的基本载体。要有针对性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切实落实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的基本要求，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要把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深入梳理专业课教学内容和特点，找准、找好结合点，及时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各门课程的相关章节，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等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 （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头脑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头脑，使新思想落地生根。思想政治工作是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思政课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了解世情国情党情民情，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一是感悟思想伟力。各教学单位要增强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的政治自觉，紧跟理论的新发展，进一步巩固扩大学习的热潮。二是提升教学吸引力。广大教师要用信念、情感、事实、学理去感染和打动学生，积极探索多样化的教学模式，吸引学生主动学、融入学。三是强化教学改革推动力。要充分利用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采取专题专项的形式，提高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的理论研究深度和教学实践效度。四是要形成育人合力。各教学单位内部要加强统筹协调，通力配合，善于运用各类资源，综合用好第一课堂、第二课堂以及学校“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五是增强育人效力。要让学生全面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方向、涵养力量、锻造本领，引导学生为国家和人民、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而不懈奋斗。

## 四、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教学单位要按照指导意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 **（二）营造浓厚氛围**

各教学单位要大力营造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浓厚氛围。通过宣传橱窗、网站、微信、微博、短视频等宣传阵地，广泛开展宣传。要创新活动载体，探索师生喜爱的方式方法，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三）强化示范推广**

各教学单位要注重抓示范、树标杆。各学院要从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国家规划教材和课程思政做起，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要求；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学团队、教学名师等的评选，都应将“三进”工作的落实程度作为重要指标。要及时总结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典型经验，交流互鉴，引领示范，确保落全落实落好。

2022年1月29日

# 河北师范大学 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 教学能力考核管理办法

校教〔2022〕7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1〕2号）《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教师函〔2020〕5号）及河北省教育厅等相关文件精神 and 具体要求，进一步落实《中共河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河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教育的决定》（党发〔2021〕27号），推进我校教师教育教学改革，制定本办法。

## 一、目标任务

彰显教师教育特色，大力提高我校教师教育水平和师范类人才培养质量，建立科学的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和评价体系，推进免试认定改革，让真正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后备军，努力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本科教学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处长、研究生院院长、学生处处长、就业创业中心主任、顶岗支教指导中心主任、财务处处长以及教师教育学院等相关师范生培养单位院长组成。考核领导小组统筹考核工作的顶层设计和整体内外协调组织、考核制度和年度具体实施方案的制定、考核任务分工安排及考核工作部署。

各学院成立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小组，院长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及教学院长、科研院长任副组长。考核工作小组统筹落实本学院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各项具体工作。做好工作通知传达、报名信息 and 报名资格审核、考核实施、考核数据信息采集上报、考核材料归档等工作。

## 三、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我校自愿申请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2022届及以后年份毕业的教育部指定专业的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以及相关师范类专业学生。

教育类研究生是指我校教育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0401）、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0451）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0453）（附件1和2）。

公费师范生是指入学前与我校和有用人计划的县政府签订《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享受河北省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的师范生。

相关师范类专业师范生是指教育部当年指定的相关专业学生。

根据自愿原则，师范生也可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 四、分类确认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

报名时须根据所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

（一）对以幼儿园、小学教师为培养目标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参加学校自行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考核合格的，根据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和培养目标，申请认定相应的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附件1）。

（二）对以初级中学学科教师、高级中学学科教师、中职文化课学科教师、中职专业课教师为培养目标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附件2），参加学校自行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考核合格的，根据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须包含“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测试内容）和培养目标，申请认定相应任教学科的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三）对以初级中学教师、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为培养目标但所学专业没有明确教学学科和教学专业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附件2），参加学校自行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在培养过程性考核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中要着重考查“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考核合格的，根据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和培养目标，申请认定相应任教学科的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教育类研究生、师范生如申请规定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外的教师资格，需要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统一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 五、考核方式及内容

##### （一）培养过程性考核

培养过程性考核重点考核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以下四方面内容。

##### 1. 思想品德情况及师德素养考核

参照教育部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重点从理想信念、师德准则、职业认同、自身修养等方面参照具体考核指标和标准进行考核。对于严重违反校纪校规、严重违法犯罪的，该项考核一票否决。本项考核工作由师范生培养单位（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 2. 教师教育课程学业考核

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有教师教育类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均需总评成绩合格（成绩为60分及以上）。本项考核工作由师范生培养单位（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 3. 教育实习实践考核

参加教育见习、实习、研习等教育实践累计不得少于一学期，教育实习手册填写完整，且考核合格。

教育类研究生本项考核由教育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相关专业硕士指导中心和各培养学院协同组织实施。本科师范生本项考核由培养单位（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 4. 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

通过线上线下培训、教学观摩、案例教学、微课教学等方式，加强专业能力和教学技能训练，核查教师专业能力及技能系列课程培训情况（含教育部推荐的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确保学生专业能力及技能达标，成绩合格。

教育类研究生本项考核由教育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相关专业硕士指导中心和各培养学院协同组织实施。本科师范生本项考核由各培养学院分工组织实施。

根据考核结果，学院备案并提交《河北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鉴定表》（附件3）和《河北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鉴定结果汇总表》（附件4）。

原则上，上述四项过程性考核全部合格者，方可参加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 （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学校统一命题、统一组织教师职业能力测试。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由笔试和面试构成。

### 1. 笔试

依据所开设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遵循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要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试行）》及相关考试大纲（试行），分幼儿园教师、小学教师、中学教师三个方向，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笔试测试。

以幼儿园、小学教师为培养目标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的测试科目为《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综合测试》（分幼儿园教师、小学教师）一科，综合考查师范生综合素质、教育知识与能力。

以初级中学学科教师、高级中学学科教师、中职文化课学科教师、中职专业课教师为培养目标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和以初级中学教师、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为培养目标但所学专业没有明确教学学科和教学专业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的测试科目为《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综合测试》（中学教师试卷）和《XXXX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测试》两科，综合考查师范生综合素质、教育知识与能力、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上述测试形式均为笔试，每科测试时间120分钟。各科总分为100分，各科均达到60分及以上方可视为笔试合格。

笔试由教务处牵头统筹，整体部署，分类统一排考，各相关学院协调配合。

### 2. 面试

面试主要考查申请人的教师基本素养以及专业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能力。面试总分为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

面试包括回答规定问题、试讲和答辩。面试环节一共15分钟，包括回答规定问题3分钟，试讲10分钟，答辩2分钟。试讲内容须与申请学段和学科一致。

符合学校认定免面试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于面试。

研究生面试由教育学一级学科学位点、相关专业硕士指导中心和各培养学院协同组织实施。本科师范生面试工作由相关学院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实施，也可结合教育实习实践环节一并考核。

## 六、《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颁发

1. 培养过程性考核与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均合格的师范生名单，经培养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教

务处核查，学生处、就业创业中心汇总复审，报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学校网页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2. 公示期满，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由学生处、就业创业中心填报“《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获得者人员信息表”（附件5），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系统报送数据。经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后，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证书严格按照教育部统一制定样式制作和颁发，有效期3年。

3. 师范生在同一高等学校、同一学历层次学习期间，仅可获取一本《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

4.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是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依据，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应与学生主修专业的培养目标和专业一致。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5. 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师范生，凭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体检合格证明等材料，根据相关程序，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 **七、经费保障**

本项考试不收取学生费用，由学校列入专门预算。

#### **八、工作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对提高我校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好通知传达和考核工作，加强过程管理。严禁随意扩大免试认定范围，或不按规定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对在考核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2年2月23日

附件 1

## 教育类研究生免试认定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对应任教学科（试行）

学位类型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专业领域)	培养目标	任教学段	建议任教学科
学术学位	0401 教育学	学前教育学	幼儿园教师	幼儿园	幼儿园
		特殊教育学	幼儿园教师 小学教师	幼儿园 小学	幼儿园 特殊教育
		教育技术学	小学教师	小学	信息技术
		教育学原理	小学教师	小学	根据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确定
		课程与教学论			
		教育史			
		比较教育学			
		教育法学			
其他学校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	幼儿园教师 小学教师	幼儿园 小学	根据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确定		
专业学位	0451 教育	学科教学（思政）	小学教师	小学	道德与法治
		学科教学（语文）			语文
		学科教学（数学）			数学
		学科教学（物理）			科学
		学科教学（化学）			科学
		学科教学（生物）			科学
		学科教学（英语）			英语
		学科教学（历史）			道德与法治
		学科教学（地理）			科学
		学科教学（音乐）			音乐
		学科教学（体育）			体育/体育与健康
		学科教学（美术）			美术
		现代教育技术			信息技术
		心理健康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
		科学与技术教育			科学/信息技术
		特殊教育			幼儿园教师 小学教师
	小学教育	小学教师	小学	根据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确定	
	学前教育	幼儿园教师	幼儿园	幼儿园	
	汉语国际教育	小学教师	小学	语文	
	教育管理	幼儿园教师 小学教师	幼儿园 小学	根据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确定	
	学校课程与教学				
	学生发展与教育				
	教育领导与管理				
0453 汉语国际教育		小学教师	小学	语文	

注：以幼儿园、小学教师为培养目标的师范生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参照执行。

## 附件 2

## 教育类研究生免试认定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资格对应任教学科（试行）

学位类型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专业领域)	培养目标	任教学段	建议任教学科
学术学位	0401 教育学	职业技术教育学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确定
		特殊教育学	初级中学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特殊教育
		教育技术学	初级中学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信息技术/通用技术
		教育学原理	初级中学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确定
		课程与教学论			
		教育史			
		比较教育学			
		高等教育学			
		成人教育学			
		教育法学			
其他学校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					
专业学位	0451 教育	学科教学（思政）	初级中学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
		学科教学（语文）			语文
		学科教学（数学）			数学
		学科教学（物理）			科学/物理
		学科教学（化学）			科学/化学
		学科教学（生物）			科学/生物
		学科教学（英语）			英语
		学科教学（历史）			历史
		学科教学（地理）			地理
		学科教学（音乐）			音乐
		学科教学（体育）			体育/体育与健康
		学科教学（美术）			美术
		现代教育技术			信息技术/通用技术
		心理健康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

学位类型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专业领域)	培养目标	任教学段	建议任教学科
		科学与技术教育			科学/信息技术/通用技术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
		职业技术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确定
		汉语国际教育	初级中学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语文
		教育管理	初级中学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确定
		学校课程与教学			
		学生发展与教育			
		教育领导与管理			
	0453 汉语国际教育		初级中学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语文

注：以初级中学教师、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为培养目标的师范生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参照执行。

## 附件 3

## 河北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鉴定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申请任教学段		申请任教学科	
联系电话		微信（或邮箱）	
思想品德情况 及师德素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div>		
教师教育课程 学业成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div>		
教育实习实践 完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div>		
专业能力及技能培 训完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div>		
考核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负责人签字：</span> <span>考核单位盖章</span>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件 4

河北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鉴定结果汇总表

序号	学院	学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身份类型	生源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申请任教学段	申请任教学科	过程性考核结果	电话
1																
2																
...																

附件 5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获得者人员信息表

序号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身份类型	生源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备注
1																	
2																	
...																	

# 河北师范大学

## 关于成立大学美育教学部（音乐、美术）的决定

校教〔2021〕25号

为落实学校“十四五”规划，进一步突出学校办学定位，彰显学校办学特色，推动学校优势资源协作共享，加强学校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学校决定成立大学美育教学部（音乐）和大学美育教学部（美术）。

### 一、机构职能

1. 大学美育教学部承担家政学院（学前教育系）、初等教育学院及教师教育学院的音乐类（含舞蹈）、美术类（含书法）课程，面向全校开设美育类通识课程，服务全校的美育教学工作。

2. 负责建立与三个学院的常态化教研、沟通机制，形成良好的科研、教学氛围，打造一支“热爱教育事业、掌握教育规律、把握学术前沿”的美育教师队伍，为建设高水平综合性师范大学、凸显教师教育特色夯实基础。

### 二、机构组建与管理

1. 大学美育教学部包括音乐和美术两个组成部分，分别由音乐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负责组建并进行管理。

2. 大学美育教学部（音乐）和大学美育教学部（美术）各设置系主任1人，分别负责三个学院音乐类与美术类课程的安排与协调，组织开展系内相关教研活动，负责大学美育教学、科研规划与实施，参与全校美育通识课程建设。

3. 大学美育教学部的人员配置主要由音乐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统筹完成。根据学校整体教学工作需求，将音乐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之外的音乐及美术类师资全部纳入大学美育教学部管理。音乐类师资由音乐学院管理，美术类师资由美术与设计学院管理。特殊情况由音乐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和相关学院协商解决。

4. 大学美育教学部的教师管理、绩效考核等相应责权分别由所在学院按照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大学美育教学部所承担家政学院（学前教育系）、初等教育学院及教师教育学院的音乐类和美术类课程，按学校通识选修课程对待，教学工作量计入教师所在学院，课时费由教务处根据课时量统一拨付音乐学院和美术与设计学院，由两个学院进行二次分配。

2. 全校范围内的音乐、美术教学设备及相关资源等，由音乐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根据大学美育教学部的教学安排，统筹使用。

3. 大学美育教学部根据三个学院的教学需求统筹课程规划，安排教学任务，确保三个学院的相关专业课程和全校美育通识课程教学高质高效完成。

4. 三个学院相关专业课程师资、设备设施等，按专业认证相关要求优先予以满足。

5. 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处牵头协商解决。

2021年11月7日

# 河北师范大学 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试行）

校发〔2020〕39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若干措施》以及教育部印发的《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学校决定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体系化建设，深入推进劳动育人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足我校实际，大力发挥学科优势和独特的育人资源优势，创新体制机制，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三全育人各环节，积极建构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的劳动育人体系，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二、领导机构

为切实加强劳动教育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开展劳动教育的政策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劳动教育工作委员会，具体安排如下：

主 任：党委书记、校长

副主任：分管宣传思想工作、后勤服务工作、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后勤服务集团、职业技术学院、学前教育学院（旅游系）主要负责人

职 责：主要负责对学校开展劳动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解决劳动教育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加强对劳动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明确各部门加强劳动教育的工作职责，建立全面实施劳动教育的长效工作机制；完善督导办法，对劳动教育实施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营造开展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

劳动教育工作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兼任。

## 三、教育原则

### （一）把握育人导向

坚持党的领导，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 （二）融入育人过程

把劳动教育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让学生在学校的的生活和学习的

各个环节都能够亲历劳动过程，强化实践体验，提升育人时效性。

### （三）强化育人实践

立足实际，组织学生积极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以手脑并用、安全适度为原则，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 （四）彰显育人特色

结合河北省在自然、经济、文化等方面条件，注重新兴技术支撑和社会服务新变化；同时，立足我校师范教育特色，充分挖掘行业企业可利用资源，构建具有我校校本特色的劳动教育体系。

## 四、教育目标

通过构建特色劳动教育体系，使学生深入接受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培育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具备满足生存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

## 五、教育内容

将劳动教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第二课堂设立劳动科学教育、校园常规劳动、专业特色劳动、社会公益服务、勤工助学实践五大专题，形成必修与选修相结合、课程与实践相结合的劳动教育体系。充分挖掘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课程教育、创新创业教育所蕴含的劳动元素，实现劳动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构建自主性、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的劳动教育体系。

学校打造特色劳动教育选修课程群。鼓励各学院专业课教师立足专业特色申报劳动教育选修课程进而开展劳动教育科学研究；强化专业优势，加强“专业教学劳动实践类课程”建设，丰富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层次，谋划学科专业与劳动教育相结合的新增长点。

### （一）必修专题（32学时）

**1. 劳动科学教育。**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的论述。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学习和考核。将课程考核与学生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劳动表现相结合，将个人生活打理、生活技能掌握、劳动习惯养成等实际成效与考核挂钩，树立“劳动即生活”理念，以家政教育为抓手，切实将劳动教育内化为学生良好的劳动品质，外化为实际劳动行动；不断强化劳动意识，体验生活持家之道，身体力行传播劳动精神和劳动观念。【牵头单位：学前教育学院（旅游系）】

**2. 校园常规劳动。**组织开展宿舍卫生打扫、宿舍园区户外劳动、教室环境维护等常规性劳动实践，将劳动教育融入学生日常学习生活，培养学生劳动习惯，使学生明白劳动创造美好生活，劳动不分贵贱，尊重普通劳动者和劳动成果。【牵头单位：后勤服务集团 学生处 各学院】

**3. 专业特色劳动。**组织各学院依托学院专业特色，发挥主观能动性，设计、申报劳动教育第二课堂项目，让学生有机会面对本专业真实的个人生活、生产和社会性服务任务情境，亲历实际劳动过程，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的运用，提升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牵头单位：学生处 各学院】

## （二）自选专题（不限学时）

4. **勤工助学实践**。拓展以勤工助学、助研助管、爱心家教等项目为依托的勤工助学实践教育专题，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提高自立自强能力；利用见习实习机会参与各类行业、岗位的劳动实践，融通职业生涯教育和劳动教育的内涵。加深学生对基层工作的体悟，在艰苦实践中增强学生的诚实劳动意识，积累职业经验，树立正确就业观，使学生具有到基层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牵头单位：学生处】

5. **社会公益服务**。完善以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为依托的社会公益实践专题，结合“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大学生创新多种形式开展服务性劳动，强化公共服务意识和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牵头单位：团委】

## 六、评价办法

### （一）纳入第二课堂评价体系

劳动科学教育、校园常规劳动、专业特色劳动三个专题为必修专题，学生须在本科教育期间完成 32 学时的学习实践活动，获得 1 学分，未修满该专题学分者不能毕业；社会公益服务、勤工助学实践为自选专题，学生可自主选择参加，四年内完成均有效。劳动教育实践指导教师为该部分的评价者，评价标准由相关单位结合劳动教育专题要求确定。以上五大专题的学习实践活动情况通过第二课堂系统记录，采用等级记分制，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档次。（从 2020 级学生施行）【牵头单位：教务处】

### （二）纳入学生综合测评体系

通过多种形式对学生的劳动教育学习和实践情况进行及时的记录和评价，引导学生在实践中强化对劳动精神的理解和思考。将学生劳动表现作为衡量学生品行表现、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作为入党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学生处 各学院】

## 七、保障机制

### （一）师资保障

建立专兼结合、以兼为主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聘请劳动模范、技术能手、大国工匠、燕赵工匠等走进学校担任劳动教育特聘导师，聘请相关行业能工巧匠、生产能手、非遗传承人和学校优秀后勤人员等担任劳动实践指导教师。劳动教育专任教师在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先评优、专业发展等方面与其他专任教师享受同等待遇。兼职教师承担劳动教育工作要计算工作量。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劳动教育专题研究，申报相关课题和相关教学奖项。同时，把劳动教育纳入辅导员、专业教师培训内容，开展全员培训，强化劳动意识、劳动观念，提升实施劳动教育的自觉性，提高劳动教育专业化水平。【牵头单位：人事处 学前教育学院（旅游系） 职业技术学院】

### （二）平台保障

后勤服务集团开设“学生劳动体验岗”，满足学生参与校园志愿劳动需要，引导学生积极参与校园劳动；学校团委要组织动员相关力量、搭建活动平台，支持学生深入城乡社区、福利院和公共

场所等参与社区治理、志愿服务和公益劳动；各学院要充分利用实习实训基地和其他社会资源，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和劳动实践基地。【牵头单位：后勤服务集团 团委 各学院】

### （三）经费保障

统筹现有资金，对现有聘任岗位进行审核，按照规定统筹安排公用经费开展劳动教育，为劳动教育活动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提供经费支持，加强学校劳动教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建立学校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购买和补充机制。【牵头单位：各相关单位】

### （四）安全保障

将劳动教育纳入校方责任险保障范围，鼓励购买相关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劳动教育正常开展。各个组织单位加强对师生的劳动安全教育，强化劳动风险意识，明确各方责任，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认真排查、清除学生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防患于未然。【牵头单位：各相关单位】

## 八、组织实施

###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学校党委加强对劳动教育工作的领导，把劳动教育纳入三全育人体系。劳动教育工作委员会要定期调研劳动教育效果，研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解决改进。

### （二）细化落实，统筹推进

各单位要切实负责，按照工作要求，树立以师生为中心的管理和服务理念，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主动挖掘本部门劳动育人资源、统筹劳动育人力量、形成劳动育人合力，做到育人与单位工作同向同行。

各学院要结合学院和专业特色，按照学校要求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方案、推进落实，积极搭建“一院一品、全校共享”的劳动育人平台。

### （三）加强宣传，巩固成果

各学院、各单位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主义劳动文化宣传，在全校范围内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和劳模精神。加强家校合作，引导家长树立正确劳动观念，支持配合学校开展劳动教育。注重挖掘在抗疫救灾等重大事件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大力宣传不畏艰难、百折不挠、敢于担当的高尚品格。鼓励和支持创作更多以歌颂普通劳动者为主题的优秀作品，大力宣传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主旋律，旗帜鲜明地反对一切不劳而获、贪图享乐、崇尚暴富的错误观念，为全面开展劳动教育营造良好的氛围。

加强劳动教育科学研究，及时总结劳动教育典型经验，不断巩固劳动教育成果。学校将对各单位、各学院组织实施劳动教育情况进行督导，对工作突出的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对典型做法进行宣传推广。

2020年9月28日

# 河北师范大学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细则 (修订稿)

校发〔2021〕19号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标准》)是国家学校教育工作的基础性指导文件和教育质量基本标准,是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估学校工作和衡量各地教育发展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落实《标准》规定,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 一、组织机构

**第一条** 学校成立实施《标准》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体育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筹)、校医院、保卫处、公共体育教学部等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每年定期召开会议。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共体育教学部大学生体质测试中心,负责日常工作。

## 二、工作职责

### 第二条 领导小组职责

1. 定期主持召开实施《标准》领导小组会议,明确各单位职责和任务,提出要求,协调各部门工作。
2. 将实施《标准》系列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议事日程。
3. 负责成立《标准》免测鉴定委员会,由学生处、教务处、校医院、公体部负责人组成。原则上每年上下半年各一次,对申请免测及“代偿制”学生进行统一鉴定。

### 第三条 教务处职责

1. 负责教务管理系统与体测系统软件对接,提供学生信息名单、传输测试成绩及学生查询成绩等,做好测试(含缓、补测)通知。
2. 将学生的《标准》成绩纳入学生成绩管理系统(《标准》登记卡)和毕业审核条件之内。
3. 负责对《标准》测试违纪、作弊等学生的处理。

### 第四条 公共体育教学部职责

1. 制订学年《标准》实施工作计划。测试时间为每学年第一学期的9月至11月和第二学期的3月至6月。
2. 组织相关测试人员的培训并做好测试场地、设施、器材的准备工作。
3. 负责《标准》的测试、缓测、补测、成绩评定、汇总及归档工作。
4. 定期召开会议,对《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和解决。
5. 负责会同教务处、学生处、校医院有关单位对《标准》实施结果进行专题研讨,并定期出具研究报告。

6. 负责建立《标准》数据库，汇总有关数据并及时向省教育厅、国家教育部上报。

7. 负责打印毕业生的《标准》登记卡，加盖公章后存入学生档案。

#### **第五条 校医院职责**

1. 负责公共体育教学部组织《标准》测试现场的医务监督。

2. 负责安排专人对因病或残疾申请免于执行《标准》学生的病情和医院等级进行鉴定核实。

3. 协助公共体育教学部完成学生身体形态、机能的测试，并及时将测试数据送达公共体育教学部进行成绩汇总。

#### **第六条 各学院职责**

1. 负责实施《标准》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各学院教学秘书《标准》测试通知的传达等工作。

3. 负责每学期初将本学院学生外出实习、实践安排包括姓名、专业、性别、年级、人数、时间提前报大学生体测中心。以便合理安排测试及补测工作。

4. 负责通知因参军入伍、休复学、出国交换学习、转校等特殊原因造成《标准》成绩不全或不达标的学生，及时与体测中心联系参加补测。

5. 负责将已办理免测学生的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放入学生档案。

#### **第七条 学生处职责**

1. 将《标准》实施细则纳入《学生手册》，协调各学院做好实施《标准》的宣传教育、组织实施工作。

2. 负责将学生《标准》评定成绩纳入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参评条件。

3. 根据对《标准》测试违纪、作弊等学生的处理结果，给予违纪学生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八条 财务处职责**

1. 负责将实施《标准》的专项测试经费、器材维修保养费纳入核定的年度体育经费预算，确保经费按期到位。

2. 负责测试场地、器材的更新购置、改造及维修经费的划拨。

#### **第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筹）职责**

负责对实施《标准》所需的器械、器材等设备的购置更新的招标比选，确保《标准》测试工作顺利进行。

#### **第十条 安全工作处职责**

负责测试现场的安全保卫，清理与测试无关人员，确保测试工作的顺利实施。必要时提供相关监控视频资料，做好测试协查取证等工作。

#### **第十一条 《标准》免测鉴定委员会职责**

负责对因病等原因申请免测或参加代偿班学习的学生进行鉴定处理（每年4月和9月）。

### **三、原则规定**

**第十二条** 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120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

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 100 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 100 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 20 分；大学的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 10 分。

**第十三条** 根据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 分为良好，60.0—79.9 分为及格，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 50% 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 之和进行评定，《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延期毕业处理。对于延期毕业的学生，学校每年上下半年各安排一次补测，《标准》成绩合格后方可毕业。

**第十四条** 单项指标与权重

测试对象	单项指标	权重 (%)
大学各年级	体重指数 (BMI)	15
	肺活量	15
	50 米跑	20
	坐位体前屈	10
	立定跳远	10
	引体向上 (男) / 1 分钟仰卧起坐 (女)	10
	1000 米跑 (男) / 800 米跑 (女)	20

**第十五条** 《标准》测试成绩作为学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达到 70 分以上 (含 70 分) 方可参评国家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和学校专业一、二等奖学金。达到 60 分以上 (含 60 分) 方可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专业三等奖学金和其他奖学金。

**第十六条**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鉴定委员会鉴定批准，可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 (但不能参评三好学生)，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第十七条** 《标准》测试过程等同学业课程考试，有旷测 (考)、违纪作弊行为者按《河北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业考核管理规定》、《河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第十八条** 对于不完全符合免测条件或因身体有特殊情况学生，可提出《标准》测试代偿申请，经鉴定委员会鉴定批准后，可参加代偿班的锻炼。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请免测或代偿的流程和要求：

(一) 申请流程：教务处或公共体育教学部网络主页下载并填写相应表格，并附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交学院审核后，提交公共体育教学部汇总，由鉴定委员会审核并给出处理意见。

(二) 具体要求：

1. 被批准免测的学生持审批表到体测中心报备履行手续，进行登记。
2. 参加代偿班锻炼的学生，持审批表到群体办公室报备履行手续，进行登记并参加学习锻炼，期末成绩由群体办公室转交体测中心，由体测中心给学生记录成绩。

3. 因病（事）请假参加缓测的学生须持有班主任签字及学院盖章的证明到体测中心登记。

**第二十条** 特体学生是指身体健康没有疾病，只是身高体重比例严重失调，一般指肥胖、过度消瘦或侏儒症等情况的学生。特体学生每年要参加正常体质健康测试，若达不到合格标准，但每年体测成绩都有 10% 的提高或大四体测成绩与大一体测成绩相比提高了 30%，即视为《标准》测试成绩合格。

**第二十一条** 特体学生需自己提出书面申请，由公体部对其进行身体形态测试，递交鉴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按特体学生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由河北师范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
2. 河北师范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代偿制”实施办法
3. 河北师范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代偿制”申请表
4. 河北师范大学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
5. 河北师范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特体学生申请表

2021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国家学校教育工作的基础性指导文件和教育质量基本标准，是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估学校工作和衡量各地教育发展的重要依据，是《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在学校的具体实施，适用于全日制普通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

2. 本标准的修订坚持健康第一，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 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4〕3 号）有关要求，着重提高《标准》应用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着重强化其教育激励、反馈调整和引导锻炼的功能，着重提高其教育监测和绩效评价的支撑能力。

3. 本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国家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

4. 本标准将适用对象划分为以下组别：小学、初中、高中按每个年级为一组，其中小学为 6 组、初中为 3 组、高中为 3 组。大学一、二年级为一组，三、四年级为一组。

5. 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各组别的测试指标均为必测指标。其中，身体形态类中的身高、体重，身体机能类中的肺活量，以及身体素质类中的 50 米跑、坐位体前屈为各年级学生共性指标。

6. 本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 120 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 100 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 100 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 20 分；小学的加分指标为 1 分钟跳绳，加分幅度为 20 分；初中、高中和大学的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 10 分。

7. 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 分为良好，60.0—79.9 分为及格，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8. 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附表 1—6）。特殊学制的学校，在填写登记卡时可以按规定和需求相应地增减栏目。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 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之和进行评定。

9. 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分。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10.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可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

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11. 各学校每学年开展覆盖本校各年级学生的《标准》测试工作，《标准》测试数据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按要求审核后，通过“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上传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测试和数据上传时间由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12. 本标准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附件 2

## 河北师范大学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代偿制”实施办法

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规定，学生因病或残疾可申请免测。但有的学生所患疾病不符合免测标准，有的测试项目也不能参加，为督促这部分学生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加强体育锻炼，强健身体，特制定“代偿制”实施办法：

1. 参加代偿锻炼的学生可根据自己的身体情况在不同的俱乐部中心注册成为会员，选择相应的俱乐部，并遵守俱乐部的章程，积极参加代偿班的锻炼活动。

2. 学生可代偿身高体重、肺活量、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50 米、800/1000 米、仰卧起坐/引体向上所有七个《标准》测试项目中，需要代偿的项目。学生代偿锻炼所得分数折合成所对应的《标准》项目成绩，参测项目与代偿项目得分之和为本学年学生《标准》成绩。

3. 在一学年内，参加代偿班活动出勤率在 90%（不含 90%）以下的学生，《标准》测试成绩按“0”分记录；参加代偿班活动出勤率达到 90% 及以上的学生，《标准》测试成绩按 60 分记录。

4. 代偿班每周必须组织活动两次。

5. 对于不完全符合免测条件或因身体有特殊情况及特体学生，可提出《标准》测试代偿申请，填写《河北师范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代偿申请表》，经学校鉴定委员会鉴定批准后，方可参加代偿班的锻炼。

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代偿制”申请表可在公体部主页右下角“下载专区”处下载。

附件 3

## 河北师范大学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代偿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学 院		班 级		民 族	
电 话		出生日期		代偿项目	
原 因					
医 院 结 论					
学 院 意 见	签章：  年    月    日				
鉴 定 委 员 会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注：1. 本表一式两份，大学生体质监测中心、群体办公室各一份。

2. 此表可在公体部主页右下角“下载专区”处下载。

附件 4

## 河北师范大学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学 院		班 级		民 族	
电 话		出生日期		签 字	
原 因					
医 院 结 论					
学 院 意 见	签章： 年 月 日				
鉴 定 委 员 会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注：1. 本表一式三份，教务处、学院、公体部（大学生体质监测中心）各一份。

2. 此表可在公体部主页右下角“下载专区”处下载。

附件 5

## 河北师范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特体学生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学 院		班 级		民 族	
电 话		身高 (cm)		体重(kg)	
申请 理由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鉴定委 员会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注：1. 本表一式两份，各学院、鉴定委员会各一份。

2. 此表可在公体部主页右下角“下载专区”处下载。



## 二、组织机构



# 河北师范大学教学委员会章程

校教〔2021〕18号附件1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现本科教学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河北师范大学章程》、《河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对教学委员会章程进行修订。

**第二条** 河北师范大学教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委员会”）是校长领导下的非常设专家工作机构，根据学校及校学术委员会授权承担学校教学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审议、咨询、评定等工作。

**第三条** 教学委员会依据章程履行职责，独立开展工作，公平、公正地行使权力，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持续有序发展。在坚持对学校的教学工作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学校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质量监控等方面提出建议，做出决策，并对教学运行进行督查。

##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3名，秘书长1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其他校领导或省级以上教学名师担任；委员由教学经验丰富、学术造诣较高的专家、教授担任，委员人选由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推荐，经学校研究审议后，由校长聘任。

**第五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任，任期内达到退休年龄的仍可担任委员，直至任期结束。委员会委员如长期无故不出席会议或有不公正行为者，经教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可以终止聘任。补充人选由教学委员会推荐，报请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由校长聘任。

**第六条** 教学委员会秘书处作为常设机构设在教务处，负责教学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秘书长由教务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学生处、团委、人事处、发展规划处、国际合作交流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为教学委员会秘书单位，负责配合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应成立教学分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教学分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工作职责以及议事规则参照校教学委员会章程执行。各教学分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接受校教学委员会的指导独立开展工作，并分年度向校教学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教学委员会主要负责以下教学相关工作：

- （一）组织和开展教学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二）承担人才培养方案和重大教学改革政策、措施的决策论证。
- （三）指导本科专业建设，审议学校本科专业发展规划，审议新增设本科专业申请，组织开展

专业认证与评估。

(四) 指导课程体系和课程结构设置, 审定各专业教学计划。

(五) 指导学校建立教学质量标准, 对本科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

(六) 审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及教师岗位聘任条件。

(七) 审议各类教学奖励评定标准和办法, 对各类教学改革立项、教学成果奖励等进行评定和推荐。

(八) 重大教学事故认定, 处理裁定教学事故或教学工作考核、教学评估、教学评奖等教学管理事务中的争议。

(九) 受校长委托, 开展专题调研, 或讨论、审议学校其他相关本科教学工作。

**第九条** 学校做出与教学相关的重要决策时, 应当听取教学委员会的意见。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教学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 每学期至少召开 2 次全体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召集主持。有特殊需要时, 主任委员可召集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教学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委员除因疾病或其它确实不能参加的特殊原因请假以外, 应当准时出席会议; 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 可以提交书面意见或以网络即时通讯、视频会议等形式参会, 每名出席会议委员仅能接受一份书面委托。

**第十二条** 教学委员会会议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必要时可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网络、通讯审议方式进行)。会议表决时, 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 1/2 及以上视为通过。

**第十三条** 教学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或其配偶、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 相关委员应回避。

**第十四条** 教学委员会举行会议时, 可以根据需要, 邀请相关专家、职能部门人员、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以及陈述权, 但不具有表决权, 其意见作为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第十五条** 教学委员会会议应有详细的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发。

**第十六条** 教学委员会形成的决议, 报学校办公会批准后, 由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组织实施。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教学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教学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原《河北师范大学教学委员会章程》(校教字〔2018〕9号)同时废止。

2021年11月5日

# 河北师范大学 关于调整教学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校教〔2021〕3号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河北师范大学教学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对校教学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郭毅

副主任：米据生

秘书长：曾智安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剑 王向鹏 王宪峰 王润兰 白玫

白彦魁 李仁杰 李春晖 李艳灵 李素霞

李冀 张广兴 张晖 武明星 苑立平

周春江 赵小兰 赵英俊 南方 姜文振

徐书景 高立中 郭瑞强 常彦忠 崔强

靳慧龙 潘新民

2021年6月2日

## 河北师范大学 关于调整全日制本专科招生委员会组成的通知

校教〔2021〕22号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和河北省招生工作有关文件要求，为加强学校招生工作规范化管理，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2014年5月学校成立河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招生委员会（校字〔2014〕25号）。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对全日制本专科招生委员会组成进行调整，成员如下：

主任：校长

副主任：主管招生工作校领导

成员：学校办公室主任 宣传部部长 发展规划处处长 教务处处长 学生处处长 财务处处长 法制办公室主任 教师代表 学生代表 校友代表

主要职责：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落实省级招委会和主管部门有关招生工作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审议学校招生章程；审议年度全日制本专科招生计划（含第二学位、双学位、港澳台招生等）、分省分专业计划；审核艺体类、体育单招、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型招生录取规则；研究分析招生工作面临的问题，为学校招生工作提供指导意见；对学校招生宣传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处理招生工作中的有关政策执行问题；审议学校年度招生工作总结。

全日制本专科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招生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特此通知。

2021年11月5日

---

**河北师范大学**  
**关于调整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校教〔2021〕21号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分管校领导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工会、团委、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社会科学处、学生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合作交流中心、法制办、教师教育学院、文学院、历史文化学院、外国语学院、音乐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新闻传播学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图书馆、博物馆、学报编辑部、后勤服务集团有关人员组成。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与学校语言文字培训测试站合署办公，挂靠在教务处。

2021年11月5日



###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 河北师范大学 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校教〔2022〕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系列文件精神，构建科学合理的专业体系，促进学校本科专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相关规定，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加强教师教育特色，构建适应新时代国家发展战略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专业体系。

**第三条** 坚持服务需求，成效导向，深化专业供给侧改革。以“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为原则，优化专业结构，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构建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

**第四条** 以新工科、新文科建设引领带动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内涵提升，做强主干专业，打造优势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促进学科专业的交叉与融合。

**第五条** 坚持认证理念，强化内涵建设。以专业认证和一流专业为抓手，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不断深化内涵建设和专业综合改革，形成一批省内有优势、国内有影响、特色鲜明、学生满意的品牌专业。

##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专业建设实行学校、学院（系）二级管理制度。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为组长，由教务处、发展规划处、人事处、国有资产委员会办公室、财务处、图书馆、顶岗支教指导中心等职能部门领导及学院（系）负责人组成的学校专业建设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全校专业建设工作。学院（系）成立由学院（系）负责人任组长，由教学副院长、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专业骨干教师等组成的专业建设工作组，负责专业建设、专业申报、专业认证、专业评估等专业建设工作。

**第七条** 教务处是学校专业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学校专业建设规划，提出专业调整建议，组织开展专业申报、检查、评估、认证，以及各级各类专业建设的评选与推荐等工作。

**第八条** 学院（系）负责专业建设规划的具体落实。院长主持专业建设工作，明确专业负责人，实行学院领导下的专业建设负责人制度。专业建设工作组须认真制定本单位的專業建设规划，组织

本单位专业建设工作。

#### 第四章 专业建设

**第九条** 专业建设内容包括科学规划专业建设路径、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师资队伍、课程建设、教学条件、实习实践基地、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

**第十条** 专业建设基本要求

(一) 专业建设规划：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突出教师教育特色。教务处负责制定和调整学校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各学院（系）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并负责具体落实。

(二) 人才培养方案：遵循国家教育方针，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指导思想，各专业须明确科学的人才培养目标，制定能够体现学生知识水平、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可评可测的毕业要求，构建合理的课程体系，并适时调整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三) 师资队伍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育人水平；培育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打造教学名师和一流教学团队；充分发挥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教师的传帮带作用，重点抓好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提高，注重选拔优秀外聘教师充实教学一线力量。

(四) 课程建设：着力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学全过程，形成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结合落实《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产出为导向，精准对接毕业要求，形成多类型、多样化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积极探索教学模式改革，促进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与课程教学的深度融合；加强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推进课程改革创新，科学实施课程评价。

(五) 制度建设：制订并完善各项教学管理制度和基本文件，包括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安排、教案、讲稿、教学总结、教学计划等。

(六) 教材建设：加强教材的规划与建设，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鼓励选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适合办学需要的高质量教材；结合教学内容改革和课程建设，抓好自编教材建设，培育优秀教材。

(七) 实践基地建设：完善协同育人机制，积极推进校地、校所、校校、校企深度合作，共同建立实践基地；基地建设要与专业建设相匹配，突出重点，加强过程管理与检查评估；全面规划实验室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

(八) 图书资料建设：保证每年图书资料费所占教育事业费比例，图书管理规范，品种齐全，充分满足教师教研和学生学习的需要，特别要保障新设专业图书资料建设。

(九) 教学研究与改革：鼓励专业教师以多种形式开展富有特色的多样化教学改革，依托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调动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开展教学研究的积极性，有效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

(十) 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完备，各主要教学环节建有与毕业要求相关联的质量标准；形成以学生为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专业质量文化和保障机制；

构建以内部质量保障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相关利益方共同参与的质量保障体系。

## 第五章 新专业申报

### 第十一条 基本要求

(一) 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以“优化布局、增调结合、突出质量、特色办学”为目标，兼顾办学效益，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避免重复、低水平、低效益和不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专业。

(二) 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一般应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按规定程序申请和办理。

(三) 学院(系)应依照学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在充分论证、调研基础上向学校申报新的专业。

### 第十二条 增设新专业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二) 以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 (三) 有稳定持续的社会人才需求；
- (四) 有目标清晰、定位准确、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五)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 (六)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 第十三条 专业申报程序：

(一) 申请：专业申报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教务处组织实施。由拟申请新增专业学院(系)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按要求报送专业申报材料。

(二) 审议：教务处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国家和地方的人才需求、现有专业布点情况、申报专业条件等因素，组织专家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并形成审议意见。

(三) 公示：教务处依据有关文件要求，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或处理异议后，提交学校审定。

(四) 上报：经学校审定通过后，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工作程序进行上报。

## 第六章 一流专业建设

**第十四条** 以“做强一流本科、建设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为目标，落实《河北师范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校教〔2021〕28号)，坚持重点建设，突出示范引领；实施分类建设，鼓励特色发展；坚持过程考核，强化动态管理。大力推进一流专业建设，构建校级、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三级建设体系，引领学校一流本科教育教学。

## 第七章 专业认证

**第十五条** 专业认证是指我校本科专业参加由国际或国内普遍认可的认证机构所开展的认证或评估工作，包括师范类专业认证、工程教育认证及其他专业认证等。认证专业参加的认证类型和

机构须经学校认可，并列入学校专业认证工作计划。

**第十六条** 专业认证采取学院申请和学校指定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实施，逐步完成学校所有在认证范围内专业的认证工作。

**第十七条** 专业认证工作由教务处组织牵头、以认证专业所在学院（系）为主体，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协调配合。

**第十八条** 教务处根据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和专业实际情况制定学校专业认证工作计划，总体安排学校专业认证工作，并确定认证机构。

**第十九条** 学院（系）须根据学校总体安排制定相应的认证工作计划，提交学校备案，并做好专业认证准备工作。专业应以各类认证标准为指南，以自查、自评、自建为基础，以持续改进提升为主线，全面梳理专业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问题，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

**第二十条** 列入学校专业认证工作计划的专业应及时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申请，根据相应的认证标准进行自评自查，撰写自评报告，提交教务处审核，修改完善后提交相应认证机构。

**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专家进校考查前，学校组织专业开展校内认证。

**第二十二条** 通过认证专业须按照要求建立认证长效机制，形成整改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行持续改进。须保持认证有效期的连续性，及时申请参加下一轮认证。

## 第八章 专业评估及调整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本科专业定期进行评估，原则上每四年对各专业评估一次。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的制定情况；
- （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 （三）课程建设情况；
- （四）实践教学建设情况；
- （五）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 （六）学生生源及人才培养质量；
- （七）教学改革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八）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建设与落实情况；
- （九）教学资源建设与利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评估方式有专业自评、专业互评、学校综合评估与验收、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学校对新办本科专业的评估将分阶段进行。

**第二十五条** 通过评估，对确实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办学效益好、培养质量高的专业，在招生、办学条件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对不具备办学条件、办学质量难以保证的专业，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六条** 建立专业预警机制。同时满足以下三种情况的专业，学校将给予校内专业预警，实施专业减招或停止招生。

- （一）办学条件不足，教学资源相对缺乏，生师比不满足相应专业类国家质量标准者；

- (二) 招生相对困难，生源质量不高，连续 3 年招生录取分数线为学校后 20%者；
- (三) 对于国家战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适应性较差，连续 3 年就业率为学校后 20%者；
- (四) 缺乏相关学科专业支撑，专业关联度较低，优势特色不鲜明，与学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重合度超过 60%者；
- (五) 专业吸引力较弱，近三年学生转出专业率为学校后 20%者；
- (六) 与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匹配度低，专业内涵建设不足，未纳入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体系者；
- (七) 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相对偏低，教学改革成效不显著者。

**第二十七条** 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专业可根据学校的发展定位、社会需求以及专业自身发展前景，主动研判，申请撤销。主动提出撤销的专业，需提前一年研究，经由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决议，报教务处审批后，履行相关程序；对于连续停招 5 年的专业，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撤销。

## 第九章 经费资助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新增、参与认证及考核评估优秀的专业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程度的建设、启动和运行经费。

**第二十九条** 对新增本科专业给予 10 万元作为专业建设经费。

**第三十条** 对于启动专业认证的专业，将按照启动阶段、建设阶段和认证阶段给予不同程度的支持。原则上启动经费 5 万元，建设经费 10 万元，通过后继续支持 5 万元。

**第三十一条** 对校内专业考核评估优秀的专业给予 10 万元经费支持。

**第三十二条** 新增专业建设经费、专业认证相关经费、专业考核评估优秀经费由相关学院（系）、专业负责支出，可用于本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评审费、差旅费、会议费、资料费、办公费、成果费、设备购置费及教学资源建设运行维护费等。

**第三十三条** 经费使用审批程序按照学校财务制度相关要求执行。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挪用、挤占、超支。如有违反，按照学校相关制度处理，追究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学院（系）负责经费的日常管理，学校教务处、财务处负责经费使用情况的宏观指导和检查监督。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2 年 2 月 14 日

# 河北师范大学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校教〔2021〕2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和《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评估标准》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内涵建设，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能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北师范大学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项目。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坚持重点建设，突出示范引领。突出学校办学定位和传统，优先支持师范专业和传统优势特色专业建设，推动建设新工科、新文科本科专业，优化专业结构、促进专业建设质量提升，推动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第五条** 实施分类建设，鼓励特色发展。尊重各专业在学科特点、发展水平、社会需求等方面的差异性，对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专业实行分类建设。支持面向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建设具有行业优势、区域优势以及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专业。

**第六条** 坚持过程考核，强化动态管理。实行年度评估机制，加强专业建设过程跟踪，在专业评估结果和经费投入等方面实施动态调整。

## 第三章 建设目标

**第七条** 构建校级、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三级建设体系。建设数量按照学校“十四五”规划进行。

**第八条** 原则上，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国家级特色专业、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须建成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须建成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

**第九条** 经过五年建设，全校专业布局更加合理，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机制体制更加健全，一流专业优势更加明显。一流专业在师资队伍建设、培养模式改革、教学资源建设、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具有较大提升。

#### 第四章 遴选条件

**第十条** 专业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体现专业结构优化原则。鼓励教师教育特色强化，支持并优先发展师范专业。

**第十一条** 专业管理规范。专业要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遵循师范类专业认证、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等相关专业认证（评估）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教学事故。

**第十二条** 改革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文科建设。以 OBE 理念进行专业建设与改革，成效突出。

**第十三条** 师资力量雄厚。坚持立德树人，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本专业任课教师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奖励，或主持省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近三年，教授给本科生上课比例达到 100%。

**第十四条** 培养质量较高。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须至少有一届毕业生，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近三年，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或发表学术论文，或获授权专利等。

#### 第五章 遴选程序

**第十五条** 院系申请。各院系根据专业建设规划，统筹考虑，积极组织一流本科专业的申报推荐工作，支持专业基础好、办学实力强、人才培养质量高的专业积极申报。各院系按照专业类别和学科门类择优推荐，结果经教学委员会论证、审议，并按要求上报教务处。

**第十六条** 资格审查。教务处对专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报专家组评审。

**第十七条** 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专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按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规划数额推荐各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结果由学校教学委员会审定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和程序上报有关部门。

**第十八条** 申报推荐。原则上，从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 第六章 建设任务

**第十九条**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期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条** 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评估标准》《河北师范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评估标准》等要求，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专业建设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措施和条件保障，全面加强师资队伍、课程体系、质量保障、教学资源等各方面的建设，对课程、实践教学、教学改革项目、基层教学组织、教材、人才培养质量等项目明确具体建设目标和进度安排。

**第二十一条** 建设内容

1. 进一步明确人才培养定位。主动调整服务面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新工科、新文科要求，适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凸显办学特色。

2. 加强专业认证推进力度。所有专业要强化 OBE 理念，在专业、课程、课堂教学和考核评价等多个层面落实，鼓励并支持专业在建设期内参与并通过国家相关专业认证。

3. 加大教学资源和项目建设力度。各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要在一流本科课程、教材建设、教学成果奖、教学改革项目、教学或学科竞赛、产学研项目等方面着力加强建设力度。

4. 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注重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的培育和建设。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具有博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比例达到 60% 以上。

5. 创新协同育人机制。积极实施卓越人才培养计划 2.0，推进校企、校地、校所、校校深度合作，深化产教融合，完善协同育人。积极实施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提高学生的创新研究能力。加强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的交流合作，进一步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

6. 深化教学模式改革。不断更新教学观念，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坚持学生中心、成果导向和持续改进的理念，深入推进课程教学改革。至少建成 2 门以上在线开放课程。

## 第七章 评价与认定

**第二十二条**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所在院系，应加强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指导、支持和督促。在专业建设期间，所在院系每年度应组织自评和督促检查，对专业建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督促整改，确保建设质量。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定期组织年度考核，各专业建设点按期提交年度建设进展报告，学校组织专家组对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经费开支情况及专业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学校。

**第二十四条** 一流本科专业的年度考核主要参照《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评估标准》。关键条件包括：①近三年获得省部级（含）以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性项目至少 1 项；②近两届获得省部级（含）以上本科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③建有 1 门及以上省部级（含）以上一流本科课程（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④通过国家专业认证或行业评性估。⑤建有 1 门及以上省级（或 2 门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或 2 门及以上校级在线开放课程；⑥建有 1 部（套）及以上省部级（含）以上优秀教材（奖）（含马工程教材、规划教材、教材建设先进集体或个人），或以第一作者出版、发表 2 项及以上的教学研究专著或论文（论文需省级刊物以上）；⑦获省部级（含）以上本科教学名师或教学团队至少 1 项；⑧获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励至少 1 项。其中前 4 项为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年度考核必选项。

**第二十五条** 一流本科专业在年度考核中如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直接一票否决：①有“马工程教材”对应的课程未全部选用“马工程教材”；②生师比不满足相应专业类国家质量标准；③近三年专业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第二十六条** 一流本科专业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调整项目资金支持额度和其他任务配置的重要依据，对项目实施进展缓慢、建设实效有限、经费开支违规的建设点，提出预警并酌减资金支持额度。若出现重大问题，经整改仍无改善的建设点，取消项目建设，并停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

经费。取消建设的专业不得再度申请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

**第二十七条**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期满，学校组织开展认定工作。校级一流本科专业认定参照《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评估标准》，由专业提交认定申报材料，院系审核推荐，学校组织专家组审核、评议，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定并公示后，认定为校级一流本科专业。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由相应主管部门认定。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第二十八条 组织保障

1. 健全组织领导。学校成立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社会科学处、学生处、校团委、财务处、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图书馆、信息化中心及各院系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研究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指导意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日常工作。

2. 院系成立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组，负责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初审和推荐、对建设点项目的指导和督查、经费使用的审批与监管等。

3.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实行专业负责人制，专业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和计划并组织落实，负责专业建设经费的预算及支出。

### 第二十九条 政策保障

1. 加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理念的宣传培训工作，调动相关人员参与一流本科专业支撑要素建设的积极性。利用定期召开推进会、定期通报、申报工作前置等工作方式建立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推进机制，提高专业建设质量。

2. 学校在师资队伍建设上给予政策倾斜，加大人才引进和教师培训的力度，在教师的聘用上给予制度保障。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等项目中优先向一流本科专业倾斜，为教师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创造条件。在招生方面给予政策倾斜，适当增加招生数量，建立毕业生就业长效机制，畅通毕业生就业渠道。

### 第三十条 经费保障

1.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首批建设费为20万元/专业，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首批建设费为10万元/专业。后续经费根据建设成效拨付。

2. 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分期拨付、定期检查，严禁挪用。经费支出须围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3. 学校加大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成果的奖励力度，制定完善的奖励办法，对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实施专门奖励。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1年11月12日

# 河北师范大学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及调整管理办法

校教〔2021〕18号附件4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是学校本科教育纲领性文件，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依据和坚实基础，是规范教学秩序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培养方案的制订和调整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培养方案是学生专业学习的基础，是学生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培养方案的制订

**第三条** 培养方案既要符合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不断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广泛吸收国内外先进的办学理念，适时地进行调整。

**第四条** 培养方案制订工作在主管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各学院院长为本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总负责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组织实施，专业负责人是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制订过程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教务处根据教育部、教育厅的相关文件精神及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等，提出制订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审定。

（二）各学院依据指导意见，结合专业认证标准，基于“OBE”理念，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指导思想，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组织各专业负责人制订培养方案，并开展培养方案论证工作，论证会须至少由相同专业背景的教授、行业企业专家、用人单位负责人、近5-10年的毕业生等利益相关方参与。充分论证后，专业需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培养方案进行修改。

（三）学校对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汇编、辑印成册进行备案。

**第五条** 各专业每年招生前，须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完成该专业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

**第六条** 培养方案一般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学制与学位、课程学分分配表、教学计划表、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关联矩阵、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关联矩阵等。

**第七条** 培养方案分电子版和纸质两种形式，电子版培养方案录入教务管理系统供师生网上浏览。纸质培养方案要辑印成册，作为教学的基本依据，并做永久资料保存。

## 第三章 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培养方案的审查和备案，各学院负责培养方案的具体组织执行。各学院应严格执行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计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计划。

**第九条** 每学期中期，各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下一学期教学计划的核对和确认，确保课

程相关信息准确无误。教务处负责审核并下达教学任务，学院负责落实教学任务。

#### 第四章 培养方案的调整

**第十条** 培养方案的调整主要是指变更培养方案中的教学计划，主要包括增加课程、删除课程与调整课程三种方式，其中调整课程名称、开课学期、学时学分及课程性质等情况均属调整课程的范畴。

**第十一条** 各专业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应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者，应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教学计划变更申请和审批。

**第十二条** 变更教学计划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学院申请。各学院申请变更教学计划，应经过充分论证，并提交论证报告，交教务处审批。

（二）学校审批。凡是涉及必修类课程调整的须由主管校长审批，其他课程调整的由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凡未按时办理教学计划变更手续或变更申请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教学计划者均按照《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师范大学教学计划制订及调整管理办法》（校教字〔2018〕24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河北师范大学 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校教〔2022〕4号附件1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课程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扎实推进课程改革创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北师范大学校级、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

##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三条** 通过实施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引领广大教师以学生为中心，以现代教学理念为引领，以教学内容优化为核心，以教学模式创新为手段，以研究式教学团队建设为基础，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转变教育教学观念，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评价机制，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有机融合。

## 第三章 建设原则

**第四条** 分类建设。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建设适应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一流本科课程。

**第五条** 成果导向。基于OBE教育理念推动课程改革，课程建设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

**第六条** 高阶性。课程目标坚持知识、能力、素质的有机融合，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注重课程思政建设，自觉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课程内容强调广度和深度，突破习惯性思维模式，培养学生深度分析、大胆质疑、勇于创新的精神和能力。

**第七条** 创新性。教学内容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及时将学术研究、科技发展前沿成果引入课程。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与互动性，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积极引导學生进行探究式与个性化学习。

**第八条** 挑战度。课程设计要增加研究性、创新性、综合性内容，加大学生学习投入，科学“增负”。严格对学生课堂内外、线上线下学习及考核考试的评价，增强学生经过刻苦学习提高能力和素质的成就感。

## 第四章 建设范围及类型

**第九条** 建设范围。纳入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包括理论课程、实验课程

和社会实践课程等。

#### **第十条** 建设类型。

1. 线上一流课程。突出优质、开放、共享，打造精品慕课品牌。构建内容丰富、结构合理、类别全面的慕课体系。

2. 线下一流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强化课堂设计，提升课程学习的挑战性，焕发课堂生机活力，发挥好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

3.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学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 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课程。

4.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推动信息技术、智能技术与实验教学的深度融合，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形成专业布局合理、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有效的信息化实验教学体系。

5.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建设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 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 **第五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一流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认定后将持续改进。

**第十二条** 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十三条** 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显著。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第十四条** 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第十五条** 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

**第十六条** 课程内容与时俱进。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成长规律，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目标，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

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第十七条** 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教学反馈及时，教学效果显著。

**第十八条** 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 第六章 认定及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度择优立项建设一批一流本科课程。由课程负责人提交申报书，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推荐，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申报课程进行立项评审。

**第二十条** 课程建设周期为2年。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完成建设任务时，课程负责人可向教务处提出延期申请1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一条** 建设期满后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授予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称号。对无故不完成项目建设或不参加结题验收的，取消其校级立项，课程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课程建设项目及其他各类教改项目。

**第二十二条** 学校从校级一流本科课程中遴选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项目。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认定的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实施动态管理，对课程实际应用、教学效果和共享等进行跟踪监测。对于未持续更新完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课程，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出现重大教学事故等问题的课程，予以撤销。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经费保障。

1. 学校设立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专项经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每门建设经费为5万元，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每门建设经费为3万元。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经认定后，课程建设经费一次性拨付。

2. 项目经费的使用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财务制度，专款专用。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工作指导和经费开支监督，并提供项目所需的必要支持。

**第二十五条** 政策支持。对各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学校优先安排使用各种教学资源；对一流本科课程组教师，学校优先安排外出考察学习交流，促进课程教学团队不断提升教学水平。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2年1月30日

附:

## 河北师范大学 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评价标准（试行）

### 线下课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及描述
1. 课程规划与设计	1.1 课程理念	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
	1.2 课程目标	（1）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 （2）课程目标表述清晰，“可教、科学、可评价、可达成”； （3）课程目标覆盖知识、能力和素质三个维度，注重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增加课程的挑战度，契合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等综合能力养成要求。
	1.3 课程内容	（1）落实课程思政建设要求，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 （2）课程内容契合课程目标，具有广度和深度，突破习惯性认知模式； （3）课程内容与时俱进，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要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 （4）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 （5）教学资源建设如教案、课件、视频、习题、试题等具有思想性、科学性和时代性，形式多样，体现创新性、高阶性要求。
	1.4 教学设计	（1）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以课程目标统领课程建设改进全过程； （2）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
2. 课程实施与评价	2.1 教学组织与实施	（1）教与学模式能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促进学生深入学习，加强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参与度； （2）监测学生学习全过程和学习效果，有明确的反馈环节，结果反馈及时； （3）能够合理运用信息化手段/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2.2 教学管理与评价	（1）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性评价与总结性评价相结合； （2）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如实反映课程运行实况及效果，过程可回溯，有针对课程评价的反思和改进方案。
	2.3 教学运行与反馈	两年建设周期内，课程在本校运行两个周期，无教学事故，且课程评教结果为优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及描述
3. 课程教学团队	3.1 师德师风	教学团队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
	3.2 教学能力	教学团队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的学术造诣，拥有较多在教学方面取得的研究成果及教学奖励。
	3.3 教改能力	教学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教学改革脉络清晰；拥有至少 1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优秀教学成果。
	3.4 课程教学	两年建设周期内，课程负责人主讲本课程不少于 1 轮。
4. 课程改革成效	4.1 课程改革成效	课程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
	4.2 教学案例	拥有 2 个以上课程思政教学案例，2 个以上课程教学案例，要求具有示范作用。

###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及描述
1. 课程规划与设计	1.1 课程理念	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
	1.2 课程目标	（1）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 （2）课程目标表述清晰，“可教、科学、可评价、可达成”； （3）课程目标覆盖知识、能力和素质三个维度，注重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增加课程的挑战度，契合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等综合能力养成要求。
	1.3 课程内容	（1）落实课程思政建设要求，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 （2）课程内容契合课程目标，具有广度和深度，突破习惯性认知模式； （3）课程内容与时俱进，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要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 （4）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 （5）教学资源建设如教案、课件、视频、习题、试题等具有思想性、科学性和时代性，形式多样，体现创新性、高阶性要求。
	1.4 教学设计	（1）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以课程目标统领课程建设改进全过程； （2）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 （3）安排线上学时应占总学时 20%-50%。
2. 课程实施与评价	2.1 教学组织与实施	（1）教与学模式能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促进学生深入学习，加强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参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及描述
		度： (2) 监测学生学习全过程和学习效果，有明确的反馈环节，结果反馈及时； (3) 能够合理运用信息化手段/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2.2 教学管理与评价	(1) 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性评价与总结性评价相结合； (2) 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如实反映课程运行实况及效果，过程可回溯，有针对课程评价的反思和改进方案。
	2.3 教学运行与反馈	(1) 上线 SPOC 平台开展混合式教学，平台上教学资源应包括教学视频、课程简介、演示文稿、试题库、作业等内容，且能够在平台形成延续性的混合式教学数据； (2) 两年建设周期内，课程在本校运行两个周期，无教学事故，且课程评教结果为优秀。
3. 课程教学团队	3.1 师德师风	教学团队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
	3.2 教学能力	教学团队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的学术造诣，拥有较多在教学方面取得的研究成果及教学奖励。
	3.3 教改能力	教学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教学改革脉络清晰；拥有至少 1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优秀教学成果。
	3.4 课程教学	两年建设周期内，课程负责人主讲本课程不少于 1 轮。
4. 课程改革成效	4.1 课程改革成效	课程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
	4.2 教学案例	拥有 2 个以上课程思政教学案例，2 个以上课程教学案例，要求具有示范作用。

### 社会实践课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及描述
1. 课程规划与设计	1.1 课程理念	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
	1.2 课程目标	(1) 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 (2) 课程目标表述清晰，“可教、科学、可评价、可达成”； (3) 课程目标覆盖知识、能力和素质三个维度，注重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增加课程的挑战度，契合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等综合能力养成要求。
	1.3 课程内容	(1) 落实课程思政建设要求，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将思政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及描述
		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 (2) 课程内容契合课程目标，具有广度和深度，突破习惯性认知模式； (3) 课程内容与时俱进，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要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 (4) 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 (5) 教学资源建设如教案、课件、视频、习题、试题等具有思想性、科学性和时代性，形式多样，体现创新性、高阶性要求。
	1.4 教学设计	(1) 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以课程目标统领课程建设改进全过程； (2) 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 (3) 安排学生 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
2. 课程实施与评价	2.1 教学条件	拥有稳定的实践基地，配备理论指导教师，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2.2 教学组织与实施	(1) 教与学模式能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促进学生深入学习，加强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参与度； (2) 监测学生学习全过程和学习效果，有明确的反馈环节，结果反馈及时； (3) 能够合理运用信息化手段/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2.3 教学管理与评价	(1) 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性评价与总结性评价相结合； (2) 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如实反映课程运行实况及效果，过程可回溯，有针对课程评价的反思和改进方案。
	2.4 教学运行与反馈	两年建设周期内，课程在本校运行两个周期，无教学事故，且课程评教结果为优秀。
3. 课程教学团队	3.1 师德师风	教学团队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
	3.2 教学能力	教学团队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的学术造诣，拥有较多在教学方面取得的研究成果及教学奖励。
	3.3 教改能力	教学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教学改革脉络清晰；拥有至少 1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优秀教学成果。
	3.4 课程教学	两年建设周期内，课程负责人主讲本课程不少于 1 轮。
4. 课程改革成效	4.1 课程改革成效	课程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
	4.2 教学案例	拥有 2 个以上课程思政教学案例，2 个以上课程教学案例，要求具有示范作用。

##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及描述
1. 虚拟仿真实验设计与制作	1.1 准入原则	<p>(1) 满足“能实不虚、虚实结合”的原则，应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p> <p>(2) 应是学校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符合实验教学培养目标，纳入本专业教学计划，不少于 2 个课时。</p>
	1.2 实验理念	<p>应为包含多门课程原理、方法和技术，培养学生融会贯通专业课程、应用相关知识通过自主设计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的综合设计型实验及以学科或行业发展前沿问题为选题，以学生自主设计为基本要求，引导学生洞悉、探索学科前沿，不断激发学生创新兴趣的研究探索型实验。</p>
	1.3 实验设计	<p>(1) 除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类课程可以为体验式设计外，其余应能够根据学生不同的实验操作或者不同的探究行为产生反馈，保证实验结果的真实性与可靠性；</p> <p>(2) 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 10 步；</p> <p>(3) 仿真设计要体现客观结构、功能及其运动规律，应着力于还原真实实验的教学要求、实验原理、操作环境及互动感受。</p>
	1.4 实验制作规范	<p>(1) 按照《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技术接口规范》要求开发（相关要求可在实验空间 <a href="http://www.ilab-x.com">www.ilab-x.com</a> 下载）；</p> <p>(2) 项目内容不得涉密或不便公开；</p> <p>(3) 应基于具有开发、修改、传播、售卖等授权的软件或完全自主研发的软件进行开发，拒绝使用基于有使用范围限制的免费版或盗版软件开发；</p> <p>(4) 课程的教学设计须具有原创性，须对课程单独享有或者与合作开发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享有软件著作权（共享权自申报之日起 5 年以上），鼓励课程享有独立软件著作权，以便于持续在线开放共享与升级维护；</p> <p>(5) 有效链接网址应直接指向该实验且保持链接畅通，应确保在承诺并发数以内的网络实验请求及时响应和对超过并发数的实验请求提供排队提示服务；</p> <p>(6) 实验系统应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至少二级等保的相关要求，并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此条由学校负责统一办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及描述
2. 课程规划与设计	2.1 课程理念	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
	2.2 课程目标	（1）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 （2）课程目标表述清晰，“可教、科学、可评价、可达成”； （3）课程目标覆盖知识、能力和素质三个维度，注重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增加课程的挑战度，契合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等综合能力养成要求。
	2.3 课程内容	（1）落实课程思政建设要求，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 （2）课程内容契合课程目标，具有广度和深度，突破习惯性认知模式； （3）课程内容与时俱进，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要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 （4）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 （5）教学资源建设如教案、课件、视频、习题、试题等具有思想性、科学性和时代性，形式多样，体现创新性、高阶性要求。
	2.4 教学设计	（1）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以课程目标统领课程建设改进全过程； （2）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
2. 课程实施与评价	2.1 教学组织与实施	（1）教与学模式能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促进学生深入学习，加强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参与度； （2）监测学生学习全过程和学习效果，有明确的反馈环节，结果反馈及时； （3）能够合理运用信息化手段/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2.2 教学管理与评价	（1）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性评价与总结性评价相结合； （2）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如实反映课程运行实况及效果，过程可回溯，有针对课程评价的反思和改进方案。 （3）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
	2.3 教学运行与反馈	两年建设周期内，课程在本校有两个轮次的教学应用，无教学事故，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有效，课程评教结果为优秀。
3. 课程教学团队	3.1 师德师风	教学团队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
	3.2 教学能力	教学团队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的学术造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及描述
		拥有较多在教学方面取得的研究成果及教学奖励。
	3.3 教改能力	教学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教学改革脉络清晰；拥有至少 1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优秀教学成果。
	3.4 课程教学	两年建设周期内，课程负责人主讲本课程不少于 1 轮。
4. 课程改革成效	4.1 课程改革成效	课程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
	4.2 教学案例	拥有 2 个以上课程思政教学案例，2 个以上课程教学案例，要求具有示范作用。

注：线上课程建设与评价标准详见《河北师范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管理办法》

# 河北师范大学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管理办法

校教〔2022〕4号附件2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强我校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与应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和《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建设一批能代表我校学科优势、专业特色和教学水平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引导、激励教师基于在线开放课程探索多元化教学模式,在满足本校教学需求的同时,向其他高校及社会开放。推动教育教学模式创新以及教学方法改革,推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在线开放课程,是指经学校或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课程,包括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简称MOOC)、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简称SPOC)以及其他形式的在线开放课程。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四条** 学校鼓励专业核心课程和通识课程建成在线开放课程;鼓励具有我校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的课程建成在线开放课程;现有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等课程须整合教学资源建设成为在线开放课程,积极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

**第五条** 学校每年度择优立项建设一批校级在线开放课程。立项课程须为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且开设两个教学周期以上的课程。

**第六条** 课程负责人提交《河北师范大学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进行申报,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推荐后,由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立项评审。

**第七条** 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须对照《河北师范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评价标准(试行)》(附件)开展建设,并完成各阶段建设任务。

**第八条** 原则上,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周期为2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行期1年。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时,课程负责人可向教务处提出延期申请1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九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立项建设课程进行中期检查,对课程建设进展情况和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原则上,课程应已完成视频资源的拍摄任务,且已在校内SPOC平台上创新课程,课程简介、教学团队、课程章节、参考资料等栏目已上网。对未能完成中期建设任务的课程,提出明确整改意见;对于课程建设计划严重搁置者,可直接做撤项处理,课程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其它各类课程建设及教改类项目。

**第十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周期满,由教务处组织结题验收。原则上,课程应已在校内开展混

合式教学应用，并至少运行一个教学周期。对无故不完成项目建设或未申请项目延期且不参加结题验收的，取消其校级立项，课程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其它各类课程建设及教改类项目。

**第十一条** 学校优先推荐校级在线开放课程申报省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项目。

**第十二条** 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其成果属于教师职务作品，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 第三章 基本规范

**第十三条** 课程须确保其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安全性。确保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及其他不适合网络公开的内容；确保课程知识产权清晰，无侵权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课程须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思想政治工作和价值引领有机融入到课程建设与教学中。课程思政建设内容要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第十五条** 课程目标须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对应国家、行业、专业需求，符合人才培养规律，且目标达成路径清晰，便于考核评价。

**第十六条** 课程须具备完整的教学内容结构和知识体系。课程资源应包括按照知识点提供的视频、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案、演示文稿、试题库、重点难点指导、作业、参考资料目录等。

**第十七条** 教学设计须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现代教育思想。注重以学生为中心建立教与学新型关系，构建体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模式，课程知识体系科学，资源配置全面合理，适合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

**第十八条** 课程评价须聚焦课程目标达成。应根据课程特点建立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

### 第四章 管理与运行

**第十九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及应用实行课程负责人制。课程负责人应为我校教师，主要负责课程立项、建设、发布、运营、维护以及课程团队建设等。鼓励以我校教师为主，联合校内外优秀教师共同组建课程团队。如变更课程负责人或团队成员，须由课程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二十条** 课程上线平台由课程团队自主选择。相关协议由学校、课程团队与上线平台三方签订，以保障我校课程的知识产权、师生权益以及课程的平稳运行和资源信息安全，其课程收益归教师所有。

**第二十一条** 课程运行与维护

(一) 课程负责人应确保在线开放课程的正常运行。课程团队须充分开展在线的教学活动与指导，为学习者提供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活动，及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定期对

课程进行维护，更新教学内容、优化教学与考核方式。

(二) 课程团队应对学习者的学习状态数据，网络讨论参与情况及学生反馈情况进行分析，推进教学模式改革，提高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质量。

## 第五章 课程应用与评价

**第二十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完成后，课程团队须在校内教学实践中广泛应用并持续完善。须将课程资源上传至校内 SPOC 平台，并结合实体课堂面向我校学生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第二十三条** 课程在校内开展混合式教学时，课程负责人应明确课程教学中线上学时和线下学时的分配方案（原则上线下学时比例不得低于总学时的二分之一），明确学生线上考核与线下考核的成绩比重，并在课程教学大纲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四条** 课程在校内开展混合式教学前须提交混合式课程教学计划等资料，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鼓励教师积极开展课程体系优化、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改革等方面探索并将成果固化，取得一批具有示范性、引导性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成果。

**第二十六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课堂质量监控、运行保障和效果评价等纳入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日常管理。

## 第六章 支持与保障

###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经费支持

(一) 校级在线开放课程由学校统一招标建设，并承担招标建设费用。

(二) 其他建设经费支持 1 万元，用于参会、培训、资料印刷等在课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费用。首期拨付建设经费 5000 元，中期检查后根据建设情况划拨后续经费。

(三) 项目经费的使用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财务制度，专款专用。如有违反，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学校制度处理，并追究责任。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工作指导和经费开支监督，并提供项目所需的必要支持。

### 第二十八条 课程运行工作量认定

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完成后在校内开展混合式教学，首个开课学期的教学工作量按对应传统课程教学工作量的 3 倍计算，第二、三个开课学期按 2 倍计算。以上均纳入工作量认定体系。

### 第二十九条 课程运行评估

教务处对课程校内运行效果进行常态监督及评估，常态评估结果作为教学优秀奖励的重要指标之一。

### 第三十条 技术与条件支持

学校进行在线课程拍摄基地、智慧教室等条件建设，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提供相应的技术与条件支持。

**第三十一条** 对于符合建设标准，线上运行良好且校内教学效果良好的省级、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校给予配套经费资助。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对于学院或教师自建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可向教务处申请纳入校级在线开放课程管理，经教务处审批通过后，课程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课程建设经费不再增补。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河北师范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办法（试行）》（校教[2018]33号）同时废止。

2022年1月30日

# 河北师范大学 通识选修课管理办法

校教〔2021〕18号附件5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通识选修课程作为本科教育知识谱系中的重要知识模块, 在我校课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为加强全校通识选修课程的管理, 保证教学质量,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识选修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开设, 旨在通过跨专业、跨学科设置课程优化学生知识结构、拓宽知识面、培养人文精神和科学素养、增强就业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为学生终身学习和创新发展以及创新潜能培养搭建平台。

##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三条** 通识选修课程的模块设置主要以学生为本、促学生发展为目的, 以强化能力素质培养为导向, 共设置文史经典与文化遗产、哲学智慧与艺术感悟、科学技术与创新实践、社会发展与社会治理、自我管理与发展等课程模块。

**第四条** 通识选修课程由校本通识选修课程(以下简称“校本课程”)和网络通识选修课程(以下简称“网络课程”)构成。

**第五条** 通识选修课程毕业最低修读学分、网络课程修读可认定学分, 均按照入学年度《河北师范大学关于制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校本课程一般设置为1-2学分。网络课程设置为1学分。

## 第三章 课程申报与开设

**第七条** 开设校本课程是各教学单位的的教学任务, 为不断充实课程资源, 各教学单位应组织推荐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的教师申报、开设一定量校本课程。

**第八条** 为丰富通识教育课程资源, 学校每学期开设一定量网络课程供学生修读。

**第九条** 校本课程执行“教师申报—学院推荐—专家评审”的遴选程序。

**第十条** 已被批准开设的课程列入校本课程库管理, 无特殊情况, 须每学年至少开设一个教学班次。未及时说明情况而中断开设一学年及以上的, 再开课时需重新申报。

**第十一条** 每学期, 同一任课教师最多开设2门次校本课程。

## 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十二条** 校本课程实行主讲教师负责制, 教师所在单位负责课程的管理和监督。网络课程由教务处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每学期根据教师意向落实校本课程教学任务与课程安排。

**第十四条** 承担校本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要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不得随意删减教学内容、课时或降低教学要求。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执行相关教学管理制度，无故不得随意调、停课。需调、停课者应按照《河北师范大学调、停课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为保障课程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校本课程依据课程选课人数、实际听课学生人数、教学质量评价排名、实际教学效果等指标实行动态管理，对教学效果不好的课程将停止开设。

## 第五章 选课管理

**第十七条** 通识选修课程的选课工作按照《河北师范大学完全学分选课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学生可根据本人兴趣、本专业和学校的相关要求自主选择修读课程。

**第十八条** 学生可自主选择修读网络课程，网络课程认定学分按照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学分标准进行认定，多修读网络课程不予认定学分。但是，为满足学生个人发展和兴趣需要，学生可自主选择多门网络课程学习，超出学分认定标准的网络课程不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合理安排修读学期，以保证完成通识选修课程学分修读要求。建议每学期选择修读 2-3 个学分，避免出现集中修读。为保证全校毕业、学位资格审核工作如期完成，在学生毕业学期（一般为第八学期）原则上不予选择通识选修课程。

**第二十条** 为促进文理学科交叉融合，避免选修本专业领域内课程，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选择修读课程，建议非艺术类学生应至少选修一门艺术课程，理工科类学生至少选修一门文科课程，文科类学生至少选修一门理科课程。

**第二十一条** 对于同一门通识选修课程重复修读者，按重新修读处理。

##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登记

**第二十二条** 通识选修课程的考核应在教学周内完成，并按教学大纲中所确定的考核方式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于网络课程，学生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在线考试，结合平时在线学习情况评定最终考核成绩。成绩合格者学校如实记载，每门课程记 1 学分，成绩未合格者不予记载。

**第二十四条** 通识选修课程不设补、缓考，考核不合格或缺考者，可另选其他课程修读。

**第二十五条** 对于同一门通识选修课程重复修读者，毕业审核时该课程按最高成绩进行记载。

**第二十六条** 通识选修课程的课堂管理、课程考核、成绩记载等教学活动均参照学校相应管理文件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原《河北师范大学通识选修课程管理办法》（校教字〔2017〕19号）同时废止。

2021 年 11 月 5 日

# 河北师范大学 本科教材规划与建设实施办法

校教〔2021〕36号附件3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材建设的要求，加强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特别是总结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高等教育教材建设成果，带动教材质量水平整体提升，充分发挥教材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党的十八大以来（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国内初版、修订或重印，正在我校本科生教学活动中使用的教材，包括纸质教材、数字教材等。各类教学活动中使用的学术专著、教学参考书、教辅用书、培训类教材等不包括在内。

##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河北师范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副书记以及分管研究生教育、本科生教育和继续教育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主要负责人组成。

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能是：研究贯彻党和国家有关高等院校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确定教材建设、编写和选用的规划；研究解决有关教材工作的重大问题；根据相关规定，审议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的审核结果。

**第四条** 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须在河北师范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含相关培训）按照职责，分别具体负责本科生、研究生和继续教育学生的教材建设、改革、选用和管理。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由党委（党总支）领导下的教材工作小组，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对本单位教材的建设、编写、修订、引进和选用工作负主体责任。各二级党委（党总支）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党政主要负责人承担本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领导责任，教材工作小组成员协助落实相关工作。

## 第三章 教材建设规划

### 第六条 建设目标

通过五年的努力：1. 学校教材建设全面加强，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初步建立起具有教师教育特色的教材体系，更加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要求，育人功能显著增强；2. 优势特色学科的教材在学术界产生较大影响；3. 实现信息技术与教材建设的深度融合，数字教材建设初见成效；4.

培育一批优秀教材，争取每届国家级教材奖入选 1 项。

**第七条** 加大自编教材建设的支持力度，每年教材建设立项 5-10 部。重点加强我校基础学科、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的教材建设，支持新兴学科专业的教材建设，加强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的教材编修工作。

**第八条** 树立教材建设的精品意识，每年拟评审优秀教材 3 部。支持和选树一批基础好、体现学校办学优势、能得到学界广泛认同和使用的优秀教材，努力培育成为省级或国家级优秀教材。

**第九条** 加快建设数字教材。推动教材配套资源和数字教材建设，探索纸质教材的数字化改造，形成更多可听、可视、可练、可互动的数字化教材。建设一批编排方式科学、配套资源丰富、呈现形式灵活、信息技术应用适当的融媒体教材。

#### 第四章 教材建设原则

**第十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十一条** 教材建设应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注重五育并举；反映当代课程建设与学科发展新成果、新知识、新技术，注重借鉴国内外教材先进成果。

**第十二条** 教材建设应以特色为引领，着力打造精品。优先支持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教材；优先支持特色专业、品牌专业开发教材；优先考虑在高水平出版社出版教材。

**第十三条** 教材建设应具有多样化呈现形式，注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使教材更加情景化、动态化、形象化。

#### 第五章 教材建设立项

##### 第十四条 立项条件

(一) 教材第一主编须为我校在职教师，师德高尚，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丰富的本科教学经验；教材建设团队结构合理，参编人员均应具有丰富本科教学经验的一线教师。

(二) 已有完整书稿或讲义，原则上经过一届以上本校学生使用，富有成效。

(三) 立项教材须已与学科专业领域内知名出版社签订正式出版协议，经两年建设能够正式出版且具有向其他高校推广应用的可能性。

##### 第十五条 立项评审

(一) 评审程序：分为主编教师申报、学院审核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和公示立项等四个阶段。

(二) 评审标准:

1. 教材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体现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2. 教材编写具有结构合理、实力较强的教材建设团队。

3. 教材能够反映我校的教学特色, 反映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 能解决教学急需, 或填补学科专业空白, 能够体现新时代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成果等。

4. 教材准确阐述本学科专业的基本概念(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 结构设计合理, 选材恰当准确。

5. 教材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 体现先进教育理念, 适应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多样化人才培养类型需求, 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教学改革最新成果, 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 有利于激发学生创新潜能。

6. 编写人员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

7. 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和省级、国家级教学名师主编的教材, 国家与省级一流课程选用的教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第十六条 建设周期

(一) 教材立项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

(二)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编写、出版任务, 主编应提前3个月向教务处提交书面延期申请, 批准后可予以延期结项。延长结项时间一般不超过12个月。

(三) 延期仍未能出版结项者, 取消其教材建设立项, 三年内不得申报校级教材建设项目以及省级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 第六章 建设项目资助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基金。教材建设基金属于资助款项, 用于教材编写与出版, 使用范围包括图书资料费、调研差旅费、设备使用费、会议费、出版费等。

**第十八条** 教材建设项目资助经费2万元, 实行项目化动态管理。立项教材经评审立项后, 先期拨付1万元; 教材如期出版, 验收合格后拨付1万元。

**第十九条** 建设立项教材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结项, 前期资助款项根据编写情况决定是否追回。

### 第七章 优秀教材

**第二十条** 学校将定期组织专家对我校已出版教材进行“优秀教材”评审, 评审条件如下:

(一) 教材第一主编为我校教师, 师德高尚。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丰富的本科教学经验; 教材建设团队结构合理, 参编人员均应为具有丰富本科教学经验的一线教师。

(二) 由学科专业领域内知名出版社正式出版或修订出版的文字教材, 不含学术专著。

(三) 已出版的教材需在近三年内至少经过一届以上本校学生使用, 经过教学实践检验, 使用效果良好。

### **第二十一条 优秀教材评审**

(一) 评审程序: 分为主编教师申报、学院审核并写出推荐意见、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和公示立项等四个阶段。

(二) 评审标准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二)规定外, 还需符合以下标准:

1. 教材内容编排科学合理, 文字准确流畅, 符合规范化要求, 插图质量高, 图文配合得当, 版式设计专业, 装帧印刷美观。

2. 出版社为学科专业领域内知名出版社, 由我校以及全国多所高水平高校使用, 每年在全国具有一定发行量(须由出版社提供相关证明)。

3. 社会评价良好, 未出现造成不良影响事故, 未出现质量抽查不合格情况。

**第二十二条** 对认定为“河北师范大学优秀教材”者, 奖励基金 0.5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对认定为校级以上“优秀教材”者, 按照学校相关绩效奖励办法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专科教材建设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原文件《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材建设实施办法》(校教〔2018〕32号)同时废止。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河北师范大学教材管理办法

校教〔2021〕36号附件1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管理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进大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学校建设或使用的教学用书（其中境外教材是指学校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河北师范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副书记以及分管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和继续教育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主要负责人组成。

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能是：研究贯彻党和国家有关高等院校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确定教材建设、编写和选用的规划；研究解决有关教材工作的重大问题；根据相关规定，审议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的审核结果。

**第五条** 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须在河北师范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含相关培训）按照职责，分别具体负责本科生、研究生和继续教育学生的教材建设、改革、选用和管理。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由党委（党总支）领导下的教材工作小组，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对本单位教材的建设、编写、修订、引进和选用工作负主体责任。各二级党委（党总支）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党政主要负责人承担本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责任，教材工作小组成员协助落实相关工作。

### 第三章 教材编写和审核

**第七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我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八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所在单位公示。

（一）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3.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4.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二）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教材主编除符合教材编写人员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

经验。

**第九条** 教材须及时进行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条** 各单位应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优秀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各单位应发挥学科优势，组织编写教材，提升我校教材的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我校学术的影响力。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坚持“凡编必审”原则，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负责审核本单位组织编写的和本单位教师个人编写的教材。多单位联合编写的教材，由主编所在单位教材工作小组组织审核。教材审核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由我校教师担任主要编写人的教材，需在正式出版前，向本单位教材工作小组提出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出版。

（二）各单位教材工作小组组织校内外专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课程标准全面审查教材，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确保杜绝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三）每本教材审核专家人数应不少于3人，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校外专家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本办法第八条中“教材编写人员基本条件”，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专家审核实行盲审制度，遵循“编审分离”原则，教材编写人员不得担任该教材的审核专家。

（四）教材工作小组需结合教材审核专家意见，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得出最终书面审核意见和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五）各教学单位需做好教材审核材料的存档工作，包括编写教师资格审查、专家审核意见、教材工作小组审核意见、教材文稿等。

（六）各教学单位于每年年底，将本年度本单位教师编写教材情况分别报送相关职能部门，由职能部门汇总后提交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备案。

#### 第四章 教材选用

**第十二条** 教材选用坚持“凡选必审、质量第一、适宜教学、公平公正”原则，各教学单位开设课程所选用的教材必须经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十三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 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 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提倡选用近三年内出版(包括修订再版)的教材,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须确保教材政治导向正确,涉及国家主权、历史内容正确,地图清晰、版图完整,且符合《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77令)的要求,内容无性别、种族、地域歧视,无植入变相商业广告。

(三) 适宜教学。教材选用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要求。遵循教学规律和学生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同一课程(课程代码相同)应选用相同的教材。

(四) 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第十四条** 已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涉及的相关课程,必须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第十五条** 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要的或境内没有教材的,可选用优秀境外教材。引进境外教材要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确保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优先选用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急需的、反映学科专业和行业发展前沿的教材。非经批准,不得擅自复制、使用境外教材。

**第十六条** 教材选用程序及要求:

(一) 教研室(系、部)主任或课程负责人推荐拟选用教材,报本单位教材工作小组审定。

(二) 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依据教材选用原则组织审核,通读拟选用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策,审核结论分为“通过”或“不予通过”。不予通过的教材,教材工作小组应为其推荐备选教材,待教研室(系、部)主任或课程负责人选定后重新提交申请。

(三) 教材选用结果应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相关职能部门。职能部门汇总后提交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备案。

**第十七条** 教材应具有相对稳定性,不得因授课教师变动或其他原因而随意更换。

**第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应对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内容或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内容的教材进行重点审查。

## 第五章 支持保障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保障教材建设投入,落实推进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将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 第六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各教学单位教

材工作小组定期对本单位使用教材进行评估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对不适合继续使用的教材，按程序申请更换，并相应修订课程大纲。

**第二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盗版盗印教材。
-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在教材编写、修订、引进、选用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的，严肃追责问责，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批评教育、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教学事故认定、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等；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责任人并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五条** 河北师范大学本专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所用教材的管理工作均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河北师范大学教材管理办法》（校教〔2018〕3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021年12月28日

# 河北师范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校教〔2021〕36号附件2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材管理，进一步规范我校教材选用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按照《河北师范大学教材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教材选用

### 第二条 选用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提倡选用近三年内出版（包括修订再版）的教材，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须确保教材政治导向正确，涉及国家主权、历史内容正确，地图清晰、版图完整，且符合《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77令）的要求，内容无性别、种族、地域歧视，无植入变相商业广告。

（三）适宜教学。教材选用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要求。遵循教学规律和学生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同一课程（课程代码相同）应选用相同的教材。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 第三条 选用要求

（一）各教学单位是教材选用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教材工作小组（各单位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承担相应职责），负责教材选用的论证、审核工作。

（二）哲学社会科学主要专业基础理论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必须统一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

（三）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要的或境内没有教材的，可选用优秀境外教材。引进境外教材要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确保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优先选用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急需的、反映学科专业和行业前沿的教材。非经批准，不得擅自复制、使用境外教材。

（四）教材选用要结合学科、专业调整情况，适时做好教材的更新换代工作。鼓励选用体现学科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新成果，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最新进展的教材。鼓励选用根据教学需求建设的数字化教材。鼓励在同类教材中选用近三年出版或修订的，能反映本学科国内外学术水平和教学研究水平的优质教材。

（四）教材选用要保持适当稳定性，一经选用，不得随意更换。

### 第四条 选用程序

(一)每学期安排教学任务前,教研室(系、部)主任或课程负责人推荐拟选用教材,并把好质量关。教材选用审核工作一年两次,一般于开课前一学期期末进行。

(二)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依据教材选用原则组织审核,通读拟选用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策,审核结论分为“通过”或“不予通过”。不予通过的教材,教材工作小组应为其推荐备选教材,待教研室主任或课程负责人选定后重新提交申请。

(三)教材选用结果应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后提交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备案。

### 第三章 教材征订

**第五条** 每学期安排教学任务时,开课单位根据审核通过的教材选用计划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教材信息。

**第六条** 学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在选课时自主订购教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各种名义强制学生购买教材。

**第七条** 教师教材由开课单位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订购。教师教材必须为教材选用计划中的教材,不包括教师参考书、影音资料和其他计划外的教材。同一教师同版本教材原则上使用3年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教材征订计划,与教材供应单位签订供应协议。教材供应单位应由公开招标选出。除因出版社无出版计划和原选教材改版外,各教学单位填报的教材选用计划不予更改。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征订教材。

### 第四章 教材发放

**第九条** 教务处及时将教材出版发行情况告知各单位。无特殊情况,征订计划中的教材应在开学前到位。

**第十条** 教材到位后,教务处协调供书单位及时做好教材入库工作,做好学生和教师教材的发放准备工作。学生教材集中领取,发放工作一般开学一周内完成。

**第十一条** 学生教材以行政班为单位,凭《学生教材发放单》领取。《学生教材发放单》一式两份,学生负责人、供书单位各留存一份,以备教材费用核算、结算。

**第十二条** 凡列入教材选用计划并已落实征订的教材,各教学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未及时领取造成教学事故者,将追究责任人责任。发放的教材如遇有印刷、装订质量等问题的,各教学单位应及时统一向教务处调换。

**第十三条** 教师教材由单位凭《教师用书发放单》统一领取,《教师用书发放单》一式三份,教务处、各单位、供书单位各留存一份,以备教材费用核算、结算。

### 第五章 费用管理

**第十四条** 统一征订教材费由供书单位统一收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学生收取。教材经费开支按财务制度严格执行,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统一征订的学生教材费按招标结算费率核算后的实洋结算。

**第十六条** 教师、建档立卡学生等教材费由学校统一在专项经费内列支。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1年12月28日

# 河北师范大学 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校教〔2021〕3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通知》（冀教高〔2021〕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体制，切实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更好地发挥教研室作为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研室是学校按照学科、专业或课程设置的基层教学组织。

**第三条** 教研室要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与要求，承担教学任务，开展教学与科学研究、师资培养等工作。

## 第二章 教研室的组建

**第四条** 教研室设立于院（系）之内，接受所在院（系）的领导和管理及学校职能部门的指导。

**第五条** 各学院（系）应根据教学工作需要设置相应的教研室。教研室的设置，原则上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有5名（含）以上专任教师，其中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不少于2名；
2. 承担本科课程，且必须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

**第六条** 各学院（系）设置教研室应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后报学校主管教学校长批准。教研室调整、撤消、名称变更等，须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教研室设主任1名，教师人数在15名以上或确有必要时，可设副主任1名。

**第八条** 教研室主任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及素养；
2. 热爱教育事业，作风正派，工作认真；
3. 工作在教学第一线，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
4. 在本学科（专业）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5. 有较高的威信、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第九条** 教研室主任和副主任的选聘由各学院（系）负责。选聘过程中应广泛征求教师意见，并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由院长（系主任）任命，然后报学校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第十条** 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实行任期制，原则上每一任期四年，最长不超过两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计算工作量。

**第十一条** 教研室主任的主要职责：

1. 组织开展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做好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
2. 组织教师业务学习，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和研究水平；

3. 参与学科和专业建设，组织开展课程、教材及师资等教学建设；
4. 执行教学计划，落实教学任务，审定教学大纲、教案、讲义、教学进度计划表等教学文件；
5. 负责选用教材和试卷的审核工作；
6. 组织完成学校规定的其它工作。

教研室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为提高教研室的管理水平、教学水平和科研水平，学校提供经费保障，每年度向学院核拨一定的教研室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教研室开展教研活动、教学建设、外出调研、参加学术研究、外请专家讲座等。

### 第三章 教研室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教研室承担的教学工作，包括课堂教学（备课、课堂讲授、指导实验、课堂讨论、辅导答疑、作业批改等）、课程考核、教学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教学环节。具体工作如下：

- （一）根据教学计划安排，结合本教研室教师的专业特点，科学合理落实每学期教学任务。
- （二）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对本教研室所开设课程进行分析研究，适时修订教学大纲，并确保授课内容、考试范围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
- （三）根据课程教学要求，对本教研室所开设课程选用适合的教材，并配合学院做好选用教材的审核工作。
- （四）督促本教研室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要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教学工作规范，认真完成好各教学环节。
- （五）组织本教研室教师开展听课活动，并及时进行评议。对教师课堂教学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和沟通，提出改进的方向和建议，并加强跟踪指导。
- （六）督促本教研室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及时依据课程教学大纲科学命题，并对提交的试卷进行审查。如有多位教师教授同一门课程应组织集体命题，对有条件的课程应实行教考分离。
- （七）督促本教研室做好所有实验室的管理和建设，提高实验教学水平；根据学校、院（系）要求，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加强实验仪器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提高其完好率和使用率，保证实验开出率达到 100%；搞好开放性实验室建设工作，逐步增加综合型、设计型实验的比例。
- （八）配合学校、学院做好与本教研室有关的各类教学质量检查、评估工作。

**第十四条** 教研室应做好相关教学建设，主要包括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

- （一）课程建设。根据专业建设的需要，做好课程建设规划，组织一流课程、在线课程的建设。
- （二）教材建设。根据课程建设的需要，制定教材建设规划，组织编写高质量教材和教辅资料。遵循择优选用的原则，保证选用教材的质量。
- （三）师资队伍建设。加强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发挥教研室内的“传帮带”积极作用，推动青年教师尽快成长。

**第十五条** 教研室要着重抓好课堂教学质量，通过集体备课、示范教学等工作，开展课程教学质量分析和评价活动，交流总结教学经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教研室要积极开展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更新教学理念，完善和丰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促进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的共同提高。

#### 第四章 教研室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教研室要建立健全教学研究、教学质量检查等各项工作制度，认真完成教研室工作职责，充分发挥教研室在课程建设和教学、教研工作中的基础核心地位的作用。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教研活动制度。

(一) 根据学校、学院安排，不定期开展政治理论、师德师风、管理制度等方面学习。

(二) 原则上，每两周应至少开展一次有主题的教研活动。有计划地开展教育教学理论、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过程化考核等方面教研活动，并按规定做好考勤和记录。

(三) 教研室应不断丰富教研活动，实现教研活动内容 and 形式的多样化。通过学习教育理论、研究教学问题、集体讨论解决教研室工作中存在的相关问题。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集体备课制度。凡属于课程教学或教材内容中的新问题、新疑点，课程教师认为有必要集体商讨时，教研室必须组织相关教师集体备课。集体备课时要做好记录。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听课制度。教研室每学期应组织教师集体听课和相互听课，集中组织教学观摩以及教学经验交流，互相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教学改进建议，共同促进授课水平提高。每学期集中听课至少开展 2 次，组织交流研讨活动，提高教学水平。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教学质量检查制度。教研室每学期期初、期中和期末应组织全面的教学检查，每学期向学院（系）领导汇报本教研室的工作情况，接受学院（系）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五章 教研室工作评优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系）应对教研室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督促，做好对教研室主任的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对未认真履行职责的，应督促其整改；造成责任事故的，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优秀教研室评选，优秀教研室应具备基本条件中 4 项和教学业绩成果条件中至少 4 项。

(一) 基本条件

1. 坚持开展教研活动，活动记录、学期活动总结等相关资料完备，教研活动数 $\geq 6$ 次/学期；
2. 本教研室教授上课率达到 100%；
3. 至少有一名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本教研室教师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排名均不得在本单位后 10%；
4. 每学期本教研室教师调课率均低于 10%。

以上基本条件统计时间均为本年度内。

(二) 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1. 本教研室教师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或校级重点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数 $\geq 1$ 项；
2. 本教研室教师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发表教改论文数 $\geq 1$ 篇；
3. 本教研室主持完成1门以上校级在线开放课程或至少完整完成2个及以上教学周期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4. 本教研室获得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数 $\geq 1$ 门；
5. 本教研室教师在各类教学比赛（一般是指由政府机关或教育行政部门主办）中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或校级一等奖奖励数 $\geq 1$ 项；
6. 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相关竞赛（一类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数 $\geq 1$ 项；
7.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数 $\geq 1$ 项。

以上教学业绩成果条件统计时间为近两年内，其中本年度取得成果不少于3项。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系）负责对优秀教研室进行资格审查，并按指标择优推荐；教务处组织专项工作组对参评教研室进行现场调研，按评选细则进行评审，并提交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对评选出的“优秀教研室”，学校将授予“优秀教研室”荣誉称号，并给予5-10万元经费资助。凡在创建优秀教研室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教研室主任，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同时在教改立项、教学评奖等方面优先支持。

**第二十六条** 每年度学校将组织专项工作组对教研室工作进行检查。对于检查不合格的教研室，学校将扣减下年度学院部分教研室建设经费。

**第二十七条** 教研室出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直接定为不合格，且不能参加优秀教研室的评选：

1. 本教研室教师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
2. 本教研室教师有教学事故的；
3. 教研活动开展低于最低标准的；
4. 教研室评优过程中弄虚作假、杜撰一些未开展的活动资料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河北师范大学教研室工作条例》（校教〔2018〕2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1年12月5日

# 河北师范大学 全日制本科生导师制管理办法

校教〔2016〕20号

为进一步完善学分制管理，充分发挥教师在学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尊重学生个性差异和学习自主权，因材施教，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学分制运行中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河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导师制管理办法》。

## 一、组织领导与管理

1. 学校成立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各学院院长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2. 各学院组成相应的领导小组，根据本学院的专业特点、师资力量、学生状况等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实施导师制的管理规定和工作细则，并组织实施。

## 二、导师选聘办法与工作程序

1. 具有较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关心学生、为人师表，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均可担任本科生导师。

2. 各学院按照本单位的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细则和专业学生人数制定聘任计划，确定导师人选并向学生公布。

3. 学院召开本科学生动员会，介绍实施导师制的指导思想、实施方案及操作程序等，并组织学生选择意向导师，每个学生限报三个导师志愿。

4. 学院根据学生志愿顺序，在教师与学生之间进行双向选择，由学院领导小组最终确定每位导师所指导学生的具体名单。

5. 为了便于导师之间实现优势互补，也可以探索以导师组形式指导学生。导师组一般不少于三名教师，导师组组长应由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担任。

6. 具备本科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应当积极承担导师工作，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导师聘期一般为4年。

7. 本科生导师由学院选聘，每名导师指导学生的数量由各学院确定。

## 三、导师工作职责

1. 导师应以优良的职业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指导教育学生。注重学生的个性发展、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的培养，关心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端正专业思想和学习态度，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2. 导师应针对学生个体差异，对学生专业分流与转专业、选课、专业发展方向、学习方法、职业生涯规划等方面提出具体指导建议。遵循以个别学生指导为主，个别指导与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对学生的指导工作应贯穿本科学习全过程。

3. 导师应建立工作日志，根据每个学生的具体情况制定指导工作计划，学期结束时应有工作总结。

4. 导师应及时了解教学中普遍存在的问题，特别是涉及教学质量、教学秩序、教学效果、教学改革、排课选课等方面的问题，及时把意见和建议反映到学院、教务处及其他有关部门，以便及时改进工作，不断完善学分制管理。

#### **四、导师工作考核**

1. 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纳入学校教职工的年度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由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2. 导师工作考核内容应包括导师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选修课程、学业成绩、获奖情况等履行职责和完成工作任务情况。

3. 本科生导师的工作量和津贴由各学院依据本单位情况发放。

4. 本科生导师工作的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工作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的条件之一。

5. 学院对工作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本办法自 2016 级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6 年 10 月 22 日

# 河北师范大学 专任教师企事业单位兼（挂）职管理办法

校教〔2021〕18号附件3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人才培养工作和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提高教师的专业能力及教学水平，进一步优化教师的知识结构，加快我校“双能型”教师队伍的培养步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事业单位兼（挂）职是我校专任教师为提高自身专业技术水平和应用、操作能力，由学校选派或自愿申请到企事业等实务部门进行兼（挂）职学习锻炼。

**第三条** 教师进行兼（挂）职锻炼的主要任务是承担企事业单位中具体岗位工作、熟悉工作流程，提高实操能力，开展合作研发、参与行业培训或指导学生实习等，完成教学改革案例库建设、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设计、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等任务。

**第四条** 学校鼓励并支持专任教师到企事业单位参与形式多样的兼（挂）职锻炼。学院应依照“普及、强化、提升”的原则，切实做好本学院兼（挂）职锻炼计划，明确专任教师兼（挂）职锻炼的目标和任务。

## 第二章 形式与程序

**第五条** 专任教师到企事业单位兼（挂）职锻炼主要分两种形式：

（一）全脱产形式：为全面深入了解企事业单位运作过程，专任教师到企事业单位兼（挂）职的时间一般为半年或一年。兼（挂）职期间不承担学院教学工作任务。

（二）非脱产形式：教师利用寒暑假或授课以外的时间，到企事业单位参与经营管理、行业培训等学习锻炼活动。

**第六条** 教师到企事业单位兼（挂）职，作为教师评聘和晋升的重要参考条件。学院结合本单位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逐年有目的、有计划、分批次、按年龄段选派专任教师到企事业单位进行兼（挂）职锻炼；同时，专任教师也应根据自身专业特点与教改需要积极主动申请到企事业单位进行兼（挂）职锻炼。一般情况下，同一教师不重复到企事业单位同一岗位兼（挂）职锻炼。

**第七条** 学院与兼（挂）职单位签订《河北师范大学教师兼（挂）职锻炼协议书》，明确双方以及兼（挂）职教师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第三章 任务与要求

**第八条** 专任教师兼（挂）职期间主要完成以下具体目标任务：

（一）理论联系实际，开展专业调查研究，努力积累实践经验，提高自身专业技能。

（二）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和用人标准，积累和撰写课程教学案例，调整课程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开发新课程，编写实训教材，促进课堂教学与生产实践的有效接轨，提高应用性人才培养

质量；

- (三) 加强与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沟通交流，建立开拓实习基地，搭建校企合作的桥梁；
- (四) 有针对性地开展企业管理与技术开发研究，发表相关研究成果；
- (五) 积极参与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九条** 教师到企事业单位兼（挂）职锻炼，必须遵守企事业单位的规章制度和相关要求，服从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以企事业单位员工的身分要求自己。不能人浮于事，要真正深入企事业单位，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和生产实践，以员工身份参与生产管理、技术攻关和项目研发等工作。

**第十条** 教师在企事业单位接受锻炼的同时，要利用自身优势及学院的有利条件积极为企事业单位服务；积极向企事业单位宣传学校的办学情况、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企事业单位工作，使学院与企事业单位都从中受益，达到“双赢”的效果。

**第十一条** 兼（挂）职教师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结束或延长兼（挂）职者，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兼（挂）职单位和学院批准后，报学校备案，方可提前结束或延长兼（挂）职工作。

####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兼（挂）职锻炼考核采取企事业单位与学院相结合的考核形式。教师在兼（挂）职锻炼期间应认真做好企事业单位与学校所安排的工作，努力为兼（挂）职单位多做贡献，学校和学院将不定期进行督查与指导。

**第十三条** 兼（挂）职锻炼结束前一周内，由企事业单位基层主管出具兼（挂）职锻炼评议书，对兼（挂）职锻炼教师的工作表现给予评价，并向学院反馈。

**第十四条** 兼（挂）职锻炼结束后，教师应向学院提交实践经验与能力提升汇报材料、调研报告、教学案例和兼（挂）职工作总结。

#### 第五章 待遇与奖励

**第十五条** 教师在兼（挂）职锻炼期间其关系属学院，仍由学院进行管理，按满教学工作量计算。继续享受学校工资、岗位津贴、各类福利等待遇。学院与兼（挂）职单位协商后，教师还可享受对方单位兼（挂）职补助。

**第十六条** 兼（挂）职锻炼期间学校给予一定的津贴补助，市内单位每月补助 300 元，市外单位每月补助 500 元，同时适当报销市外单位兼（挂）职教师的交通费、差旅费等。

**第十七条** 兼（挂）职锻炼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及技术转让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师范大学非师范专业教师企事业单位兼（挂）职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15〕12 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2021 年 11 月 5 日

# 河北师范大学 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校教〔2021〕18号附件2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理利用社会优质教学资源，积极吸纳校外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一线优秀从业人员充实我校师资队伍，提升我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聘教师是指根据我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需要，为保证相关课程教学的应用性、时效性和针对性，从校外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一线从业人员中聘用的教学人员。

**第三条** 我校各专业的的外聘教师主要用于承担应用性、技术性、实训性、案例性等实践性强的课程，也可以承担专业理论性强的选修课程。

**第四条** 外聘教师管理遵循的原则是：“按需聘任、择优聘用、严格考核、合同管理”通过择优聘用机制，建立较为稳定的外聘教师队伍。

## 第二章 任务职责

**第五条** 外聘教师实行任务聘任制。依据课程教学需要，外聘教师可以独立承担一门课程的教学，也可以承担一门课程中部分章节内容，或者仅承担课程中某一应用性拓展专题的教学或讲座。

**第六条** 外聘教师应认真履行聘任合同约定的相关职责，严格遵守学校、学院各项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勤奋敬业，教书育人。

**第七条** 外聘教师应按照人才培养方案，针对所承担的课程，编制课程教学大纲、填写教学进度表、编写教案，按学校教学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

**第八条** 外聘教师须参加所授课程的学生成绩考核工作，并按学校或学院规定时间、方式提交学生成绩。

**第九条** 外聘教师在聘期内应主动按院系（部）要求参加教研活动，积极参与课程及专业建设工作，提高教学的针对性。

**第十条** 外聘教师在承担教学任务期间，应主动接受相关学院（系）和学校组织的教学监督、检查和考核。

## 第三章 聘任条件

**第十一条** 外聘教师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工作责任心强，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教书育人。

**第十二条** 首次受聘人员，男性年龄应不超过60周岁，女性应不超过55周岁，且身体健康，能胜任教学工作。

**第十三条** 外聘教师应是所在行业一线业务工作者，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工作经验丰

富，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理论课教师一般要求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实训(实践)教师一般要求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工以上技能等级证书。凡被部门评选为“业务骨干”、“技术标兵”，或在国家或省级行业、专业、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者优先聘任。

**第十四条** 确因专业教学急需，也可聘请退休人员，但作为首次受聘人员，退离原工作岗位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3年。

####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十五条** 外聘教师聘任实行院(系)、校两级管理。各学院(系)根据专业教学需要，填写外聘教师聘用计划表，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聘任。

**第十六条** 依据外聘教师使用计划，学院(系)可以直接面向校外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聘请能承担专业教学任务的一线从业人员为外聘教师。由学院组织各专业负责人对所聘人员进行审核确认，经教务处、人事处组织专家组对候选人进行评议，确定拟聘人员，报学校审批后签订《河北师范大学外聘教师聘用协议书》，确立聘任关系。协议书一式四份，应聘者本人、聘任单位、人事处和教务处四方各留存一份。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经签约聘任的外聘教师，其人事关系归属原单位，在聘期内的日常教学工作由相关学院负责。应聘教师本人和相关学院应注意加强工作信息的协调与沟通。

**第十八条** 外聘教师的教学工作考核采取学生评教、聘任学院领导和相关专家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的重点是教学任务的完成情况和教学效果。外聘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成绩将作为延续聘任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续聘与解聘

**第十九条** 依课程教学任务需要，外聘教师的聘期一般为一学期。一个聘期结束时，学院依据外聘教师的教学工作表现、教学任务完成情况、经双方自愿协商确定是否续聘。

**第二十条** 外聘教师在聘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被解聘：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向学生或其他教师散布反党、反社会言论；
2. 不按协议规定履行应聘义务，不按期承担教学任务；
3. 出现其它有违教师身份的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

#### 第七章 薪酬与待遇

**第二十一条** 承担一门课程或承担课程部分章节教学任务的教师，其薪酬以课时作为计算单位，薪酬标准根据外聘教师的专业资历、教学业务能力确定，具体标准由聘任学院和应聘人员协商议定，或按照人事处统一标准执行。以固定专题讲座形式承担教学任务的外聘教师，其薪酬以次作为计算

单位，具体标准由聘任院系和应聘人员协商议定。

**第二十二条** 依据承担教学任务时间长度不同，外聘教师薪酬可采取按月支付或按次支付形式。

**第二十三条** 各聘任单位按期向人事处提交外聘教师酬金申领表，经人事处备案批准后，交由财务处具体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十四条** 外聘教师在聘期内接受教学评价，但不参加教学评优及相关奖励活动。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师范大学非师范专业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15〕1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2021年11月5日

# 河北师范大学 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经费 管理暂行办法

校教〔2021〕18号附件7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376号）和《河北师范大学财务审批及经费报销管理规定》（校财〔2018〕1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切实提高本科教育教学水平，确保“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本科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的使用效益，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本科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包括国家、省下拨的专项建设经费、学校配套建设经费、学校专项奖励经费和校级项目建设经费。国家级、省级项目按建设投入、建设成效可给予一定的配套建设经费。

**第三条** 项目建设经费按照统一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绩效考评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校级项目建设经费和国家、省级项目配套建设经费等原则上采用分期拨付、动态管理机制。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为了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保证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成效，项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实行责任制。项目主持人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各学院“一支笔”负责经费使用的审批签字。

**第五条** 教务处主要负责管理政策的制定和调整，项目经费确认、分拨，绩效发放等。财务处主要负责建立项目经费财务账号，会计核算，配合审计和检查等。国资办主要负责购置仪器设备、软件、图书、耗材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采购和资产登记。审计处主要负责对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六条** 项目建设经费实行预算审批制度。教务处统筹财务系统预算申报，各项目要做好科学预算，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充分发挥现有仪器设备和教学条件的作用。经费预算经审批后，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须按程序报主管校长批准。

### **第七条** 经费支出范围

（一）图书资料费：指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制图等费用。原则上，打印、复印费和办公用品费不超出经费总额的20%；

（二）仪器设备购置、维修及实验耗材费：指用于项目建设和研究、示范等购买、租用、维修

仪器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原则上，购置仪器设备费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50%；

（三）资源建设费：指用于课件、网站、仿真实验平台等系统的制作，课程资源以及试题库建设，项目视频录制、剪辑等所发生的费用；

（四）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组织教师学习、进修、培训、组织学生参加竞赛所发生的会务费、差旅费等费用；

（五）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专题研讨、方案论证、结题验收、成果鉴定等小型会议费用；

（六）成果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产生的论文版面费、教材或著作出版费等；

（七）与项目相关的其它支出。

#### 第四章 绩效考评

**第八条** 项目主持人因故无法履行负责人职责的，其项目建设经费暂停使用。由项目所在单位提出更换项目主持人报告，经研究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继续使用原项目建设经费。

**第九条** 根据本科质量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建设成效，实行经费激励与制约机制。项目中期检查或结项验收格次为“合格”及以上者续拨建设经费；格次为“不合格”者，终止后续经费的划拨，剩余经费原则上由学校收回统筹管理。

**第十条**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学校财务制度，不得用于与建设项目不直接相关的活动支出，不得挪用或转作他用。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如果出现项目经费挪作他用或弄虚作假等情况，将追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部门的责任，追回使用不当或挪作他用的经费。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对于国家级和省级本科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的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原《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校教字〔2014〕1号）同时废止。

2021年11月5日

# 河北师范大学

##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

校教〔2021〕18号附件6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的管理，进一步推动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与教学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中所指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含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及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安排及学校发展需要新增的各类教学质量、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第二条**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能够密切结合我校教学改革与发展中亟需解决的重点问题，为学校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以及教学管理等方面改革与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实际指导。

**第三条**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能够反映时代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需要，对教学改革与建设具有指导和推动作用。

**第四条**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的研究成果应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应用于本专业实际教学过程中，对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有显著效果。

### 第二章 申报与遴选

**第五条** 学校发布年度立项指南，面向全校择优立项。项目级别分为重大委托、重点、一般和指导项目。

**第六条** 各学院（单位）根据立项指南和本单位教学建设需要，择优推荐申报。项目申请人需按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由所在学院（单位）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第七条** 项目主持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我校在职专任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原则上从事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两年以上。

（二）项目主持人应是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在项目中担任实质性研究工作，能够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与管理。

（三）一般及以上项目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指导项目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八条**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作为项目主持人每年限申报一个项目，作为项目参与人限参与2个项目。主持人如有项目未结项，原则上不能申报新的项目。

**第九条** 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各单位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遴选出拟立项名单，公示无异议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确定为校级立项项目。校级重大委托项目、重点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同类别省级项目。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每年申报一次，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

**第十一条** 对于立项项目，学校按项目级别给予相应经费资助，经费使用按《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主持人应按照项目申请书积极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各项任务。

**第十三条** 如项目变更主持人、名称、成果形式、研究内容或因故终止项目，须由项目主持人提出书面报告，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十四条** 各学院（单位）应切实加强对项目研究和实践应用工作的管理，对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和指导。

**第十五条** 学校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主要依据项目研究计划，对项目进展情况和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对未能按任务书计划开展研究工作的项目，提出明确整改意见，并暂停经费支持；对于研究计划严重搁置者，可直接撤销项目，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同类项目。

**第十六条** 项目研究工作期满，学校集中组织结项验收工作。如不能按期结项，项目主持人需提交延期报告，说明延期原因，经所属学院（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原则上，项目只能申请延期一次，超期不结项者项目自动终止。

**第十七条** 项目达到以下要求方可申请结项。

1. 成果发表要求（CSSCI 来源期刊、核心期刊范围参照学校科技处、社科处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类别	成果要求
重大委托项目	一般应发表 2 篇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并提交经学校专家组鉴定对教学改革与发展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报告
重点项目	一般应发表 1 篇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并提交经学校专家组鉴定对教学改革与发展有借鉴价值的研究报告
一般项目	一般应发表 1 篇核心期刊论文，或有 1 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或提交经学校专家组鉴定对教学改革与发展有借鉴价值的研究报告
指导项目	一般应发表 1 篇省级期刊论文，或提交经学校专家组鉴定对教学改革与发展有价值的研究报告

2. 成果标注要求：发表成果时，需以“河北师范大学+20\*\*年度+项目类别+（项目编号）”形式标注，亦可在标注中加入所立项的项目名称。没有按照标注要求发表的论文等，不计入项目成果。

3. 对于实践性较强的项目，改革方案、实践效果与成果推广应用报告等均可作为认定项目研究成果的重要依据，经学校专家组鉴定达到结项标准后可予以结项。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它有关文件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河北师范大学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校教字〔2014〕4号）同时废止。

2021年11月5日

# 河北师范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校教〔2021〕18号附件8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培养爱国、励志、求真、力行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严格项目管理，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为抓手，推动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充分挖掘学生的创新潜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第二章 项目实施

**第三条**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参与项目的学生要对科学研究、技术发明和创业训练或实践等有浓厚兴趣，以兴趣驱动，在导师指导下完成项目。学生要自主设计方案、自主管理项目、自主完成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四条** 学校每年公布立项数额和申报条件，接受立项申请。

**第五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项目立项评审。学校制定评审标准，聘请专家进行评审，遴选出拟资助项目名单，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重点资助选题科学、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有保障的项目。

**第六条**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重质量”的原则，注重过程管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如有项目变更，需提前申请，并申明理由。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及学生处、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河北

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有关政策和总体规划，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确定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的数量与比例，组织协调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教务处），具体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日常工作。各学院应成立相应机构，具体负责本单位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重视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为参与项目学生精选指导教师，并在评职评优等方面制定相关的激励措施。鼓励校内教师担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导师，积极聘请企业导师指导学生创业训练和实践。

**第九条** 建立质量监控机制，加强项目过程管理，跟踪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要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强与导师和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并组织好相关报告撰写工作。严格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标准，提高成果质量。对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管理部门有权终止其项目运行。

**第十条** 通过结项验收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在成果认定、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灵活学籍管理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第十一条** 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的条件建设。采取多种措施为参与计划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政策、管理等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为学生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第十二条** 进一步加大对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经费投入，切实保证项目经费足额到位。学校每年在财务预算中划拨专项经费，用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建设，专款专用。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按照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合理支出经费。经费资助额度由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学科属性、科类比例、建设内容和预期成果质量等因素统筹确定。项目经费采取分期拨付、动态管理的办法。对于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按照项目成果质量进行经费配套。注重绩效考核，对于成果突出的项目，可优先推荐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并给予一定的项目经费奖励。对于无明显进展或终止项目，停止经费支持。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它有关文件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河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校教字〔2014〕3号）同时废止。

2021年11月5日



## 四、教务管理



# 河北师范大学 全日制本专科招生委员会议事规则

校教〔2021〕24号附件1

为加强学校全日制本专科招生录取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建设，确保全日制本专科招生科学、规范、公正、阳光，特制定本规则。

## 一、会议组织

1. 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招生录取前研究制定招生章程、计划编制，招生录取结束后总结当年招生工作并规划第二年招生工作。如遇重要情况可由主任委员提议随时召开。

2. 会议由招生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主任召集并主持。参加会议的人员为招生委员会委员，与议题相关的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3. 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

4. 会议由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以下称招生办公室）通知并负责会议记录。

## 二、议事范围

1. 学习国家和省有关招生工作的文件和政策，传达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研究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2. 审议学校招生计划和录取原则，对年度招生总计划及分省计划、招生类别及其规模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审议艺术类（美术、音乐、舞蹈、书法、编导、播音、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等）、体育类、体育单招、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型招生录取规则。

4. 研究制定招生录取工作执行方案，研究确定预留计划的使用原则，完善监督检查机制。

5. 听取学校年度招生工作总结，审议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结果，分析和研究招生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对学校全日制本专科招生工作提出规划。

6. 需要招生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7. 学校本专科招生录取的日常工作，由招生办公室报请主任或副主任同意后组织实施，一般不召开招生委员会会议。

## 三、议事程序

1. 招生办公室需提交招生委员会会议研究的问题，需事先提请主任或副主任审查同意。

2. 招生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通知招生委员会委员，重要议题要用书面材料提前印发给委员。

3. 凡提交招生委员会会议研究的议题，招生办公室应事先做好充分准备，在征求主任和副主任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明确的可供会议选择的方案和意见。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临时增加议题。

4. 招生委员会会议决定问题时，每一名委员应充分发表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需要表决时，委员一人一票，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将表决情况记录。

5. 招生委员会会议决定的重要问题可根据需要印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招生办公室负责整理，由会议主持人审阅签发。招生办公室及时向未出席会议的委员报告会议内容。

#### **四、会议纪律**

1. 出席或列席招生委员会会议的同志应按时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到会的，要及时向主任或会议主持人请假。

2. 招生委员会会议研究的问题，作出的决议，在招生委员会未正式公布之前，除招生委员会委托有关同志办理外，其他委员或列席会议的同志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 **五、决议落实**

1. 招生委员会会议形成的决议，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必须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如需变更会议决定，必须重新提交招生委员会研究。

2. 招生委员会做出的决议，由招生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

2021年11月7日

# 河北师范大学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校教〔2021〕24号附件3

## 第一章 招生组织

**第一条** 为了保证学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平稳、规范、安全实施，维护考生权益，规范招生行为，提高生源质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等相关规定和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监督组。

**第二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书记、校长、分管校领导、学校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信息化办公室、校医院、各学院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组成，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监督组由纪委书记、纪检委（监察处）组成，纪委书记任组长。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教务处设立招生办公室，教务处处长任招生办公室主任。招生办公室承担学校本、专科生招生的具体工作。学校不授权或委托任何中介（培训）机构或个人开展招生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实行有偿招生。

**第三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上级规定，负责制定学校招生章程、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报学校全日制本专科招生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条** 监督组对招生工作进行监督。学校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及其家长、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认真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切实做到有诉必应、有责必问、有案必查、有错必纠。

## 第二章 招生计划

**第五条** 科学、合理编制招生计划。制定招生计划是扩大生源数量，提高生源质量，优化生源结构的重要环节。学校根据发展规划，在充分听取发展规划处、学生处、各学院等多方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数量和生源质量、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趋势、人才培养、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地域流向、考生对学校各专业（类）的认可度等因素，科学、合理的编制招生专业计划和招生生源计划。

**第六条** 学校充分尊重学生的学习志趣，考虑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情况，推进“大类招生、大类培养、专业自由转出、审核转入”改革。学生专业分流和转专业的条件和程序依照学校现行《河北师范大学大类培养学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和《河北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各招生专业所属的培养大类以学校当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第七条** 预留计划的使用原则和标准：根据教育部的有关精神，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预留不超过学校本科招生计划总数1%的计划，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开预留计划使用原则。

**第八条** 当年招生计划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下达的文件为准。

### 第三章 招生宣传

**第九条** 科学设计、合理编印招生宣传材料。招生宣传材料是展示学校形象的载体，是考生了解学校重要途径。要从考生的心理出发，根据以人为本、实事求是，创新方式宣传学校，杜绝虚假宣传，树立学校品牌形象。

**第十条** 招生宣传是扩大生源数量，提高生源质量，优化生源结构，确保招生任务完成的重要环节。全方位的宣传、展示学校形象，让社会了解学校至关重要。要加大宣传方式、宣传手段的改革力度，构建一个高效的招生宣传网络。应优选媒体，多举并用，最大程度地赢得社会认同。

**第十一条** 招生办公室负责招生咨询接待工作。要选派责任心强，作风过硬，协调能力强的教师和学生，作为招生宣传咨询工作人员。对参加招生宣传咨询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面对考生及家长的咨询要实事求是、热情周到，有效解答提问，答疑解惑；有效宣传学校的简介和办学优势、招生政策、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和招生录取规则，树立学校的良好形象。

### 第四章 录取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等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严格遵守河北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工作实施意见及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招生简章

**第十三条** 学校认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考试部门有关加分、优先录取和降分投档的政策规定。

**第十四条** 学校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投档规则和投档比例要求，优先录取第一志愿的考生。当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时，录取后续志愿的考生。

**第十五条** 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检查，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明确“学校可以不予录取”、“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的，学校及有关专业均不予录取。

**第十六条** 招生办公室根据招生计划和招生章程，结合考生所填志愿，确定进档考生拟录取与拟退档考生名单，并提交至省招生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确定录取名单，及时公布录取结果，做好发放录取通知书工作。

**第十七条** 新生报到后，学校按相关要求进行新生资格审查和身体复查。对于弄虚作假、不符合录取条件的新生一律取消入学资格。

## 第五章 信息报送

**第十八条** 招生信息报送人员要充分认识信息工作的重要性。要学习招生政策，努力钻研业务，熟练掌握常用操作系统及有关软件的使用方法，高质量完成信息化应用与服务工作。

**第十九条** 招生办公室要及时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招生工作情况和新生报到情况，并向按时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有关信息资料。

**第二十条** 严格按照河北省教育厅招生考试院下达的招生工作录取意见要求，按时收集、录入、核对和报送学生录取信息，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一条** 认真贯彻执行“阳光工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十公开”（即：招生政策公开；高校招生资格公开；高校招生章程公开；高校招生计划公开；考生资格公开；录取程序公开；录取结果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六不准”（即：不准违反国家有关招生规定；不准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准采取任何方式影响、干扰招生工作正常秩序；不准协助、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的非法招生活动；不准索取或接受考生及家长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不准以任何理由向考生及家长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三十个不得”的要求，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第二十二条** 招生录取实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录取工作人员在招生时必须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坚守工作岗位，严格工作程序，规范操作。

（二）认真做好招生录取工作人员的选聘。对当年有子女或亲属参加高考者不予选聘，应实行回避。对选聘的工作人员要认真进行培训。

（三）保守工作秘密，不得透露工作保密范围内的招生信息。

（四）招生录取场所实行全封闭管理，录取场所内一律不会私客、不私自查询录取情况，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招生录取场所。

**第二十三条** 严格做好录取过程中的每项工作，自觉遵守招生规则和纪律，严禁利用职务或工作之便徇私舞弊，招生过程中的重要问题由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自觉接受学校招生委员会的管理和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从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河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如遇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有新规定，以新政策和新规定为准。

2021年11月7日

# 河北师范大学 全日制本专科招生计划编制细则

校教〔2021〕24号附件2

## 一、指导思想

1. 根据国家高考招生政策和各地教育考试部门规定，结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数量、生源质量、考生对我校各专业的认可度、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地域流向、社会发展需求等因素，编制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分专业（类）招生计划。

2. 紧扣质量提升的主题和结构优化的主线，以“一流本科、一流专业、一流人才”建设为核心，聚焦“双一流”“教师教育”和“社会急需”三个方向，稳定规模，优化结构，促进生源质量、人才培养质量、就业质量持续提升。

3. 实施“大类招生、大类培养”，各学院招生专业（类）的设置以上年招生专业（类）为基准，根据当年高考招生录取政策和学校专业变化进行调整，培养大类按照教务处新修订的方案执行。

## 二、学校招生规模、结构

由学校发展规划处牵头，核定学校本专科办学规模，向上级部门申报招生计划。学校本科招生计划保持稳定，适当扩大省外招生规模。适时减少专科招生计划，合理确定专接本招生计划。

调整优化本科公费师范生、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体育单招（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高水平运动队、对口招生、3+4 对口贯通转段、新疆内高班、双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对口援疆计划、省内预科、新疆预科、专接本、专科公费师范生（初中起点，五年一贯制）等办学结构。

## 三、学院招生计划

按照“基数+微调”编制模板确定各学院本科招生计划。以上一年度本科招生计划基数为基础，对于生源质量较好、就业率较高的专业逐年增加招生计划，对于征集志愿较多、就业率偏低的专业逐年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停止招生，推动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共生共长。

1. 根据上一年本科毕业生就业考核情况微调。本科就业考核综合成绩前 5 名的学院、签约升学考核先进集体和创业工作先进集体的学院增加计划（不重复增加），本科就业考核综合成绩后 5 名的学院减少计划。

2. 根据上一年录取本科新生志愿报考情况对招生计划进行微调。普通文理科考生调剂少的前 5 个学院增加计划，考生调剂多的前 5 个学院减少计划。音乐、美术、体育、播音、编导等艺体类专业、对口类专业不参加排队，根据当年实际调整计划。

3. 招生、就业微调减少的计划，下一年不再返还学院，相应学院招生计划基数只降不增；招生、就业微调增加的计划下一年收回重新分配，主要用于教师教育、双一流建设、招生、培养和就业协调联动，激励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满足新高考改革需求等社会急需。

4. 核定各学院招生计划总规模时，新疆内高班和省内预科转入占学院本科生招生计划。公费师范生、新疆预科转入、高水平运动队均不占学院本科生招生计划。

#### 四、招生专业

##### 1. 招生专业（类）

学校招生专业（类）一般保持不变，如需调整，由学院提出申请，学校研究确定。

##### 2. 新增专业

新增专业一般和学院原有专业一起按照大类招生，首年招生计划30-40人（从学院原招生计划和学校机动计划中统筹），校企合作等另行研究确定；对于新上专业，一般给予5-6年的涵养期。

##### 3. 隔年招生专业

隔年招生专业由学院申请，学校研究确定。

##### 4. 暂停和撤销专业

暂停和撤销招生专业由学院申请，学校研究确定。专业暂停招生一般不超过4年，否则予以撤销。

#### 五、专业计划

1. 学院根据办学实际、培养目标，大类培养和专业分流情况，在招生计划总数内，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和教学委员会研究拟定各专业（类）计划数、文理科比例、省内省外计划比例（含省外招生省份等招生计划分配方案，提出招生录取批次、报考条件、录取规则等建议，学校根据当年招生政策统一研究确定后予以反馈。

2. 学校预留计划不超过学校总计划1%，根据科类预设某个学院（不专属），由学校招生委员会研究，报请河北省教育厅同意后部分计划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部分计划保障进档考生的机会均等，确保“同分”（投档分数）考生的公平公正。

3. 高水平运动队计划由学校统一安排在中国语言文学类（文史）、历史学类（文史）、公共管理类（文理兼招）、地理科学类（文理兼招）专业，不占学院计划。录取后剩余计划由学校招生委员会研究后转入后续批次当年招生专业使用。

#### 六、专业学费

根据办学成本、学科建设情况，经学校研究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确定学校优势专业，执行学费标准上浮10%政策。

1. 按照专业招生、专业培养的优势专业学费在校学习期间均执行学费标准上浮10%政策。

2. 按照专业大类招生的优势专业第一学年学费执行该专业大类包含专业的最低学费标准，自第二学年起执行学费标准上浮10%政策。

3. 按照专业招生但第一学期实行大类培养的优势专业，在校学习期间均执行学费标准上浮10%政策。

#### 七、招生计划公布

学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招生计划编制方案经学校本专科招生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后，

由学校招生办公室按要求通过教育部来源计划管理系统编制计划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 八、附则

本细则由河北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2021年11月7日

# 河北师范大学

## 部分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实施办法

校教〔2021〕24号附件4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精神，高校组织的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含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队、保送生招生，单独招生、综合评价等其他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工作）属于国家教育考试的组成部分。文件要求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加强社会监督，严禁高校将审核、考试、选拔等工作下放至学校内设学院（系、部等部门）独立负责。高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高校要建立规范有效的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招生办法、报名条件、招生计划、录取规则、录取结果、申诉仲裁机制、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和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促进考试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学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校考实施办法。

### 一、特殊类型招生考试范围

以国家和省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工作的政策为依据，结合我校全日制本专科招生考试工作实际，本管理办法所指“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包括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体育单招、高水平运动队等招生考试，“3+4”对口贯通转段考试（含专业测试和文化测试），专科接本科教育选拔考试（含援疆专科接本科教育试点班等），第二学士学位招生以及河北省公费师范生招生面试（含招初中毕业生的五年一贯制专科）等。

### 二、特殊类型招生考试报名条件

1. 报考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河北省公费师范生招生面试、“3+4”对口贯通转段测试考生须参加本人户口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当年高考报名，取得报名资格，高考体检合格；报考专科接本科教育选拔考试考生必须是应届专科毕业生；报考第二学位的考生为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以及近三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目前未就业的往届生；河北省公费师范生（招初中毕业生的五年一贯制专科）要求参加市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当年中考报名，取得报名资格。

2. 艺术类、体育类专业招生的考生类别和选考科目要求以当年招生部门公布为准。

3. 报考体育单招、高水平运动队的考生必须符合相关运动项目要求并取得相关运动等级证书，考生报名时其运动技术等级证书以国家体育总局官方网站和中国运动员文化教育网“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按指定截止时间公示的数据信息为准。报名信息必须与其具有的运动技术等级证书信息一致，不得跨项目报考。

4. 考生身体素质（身高、体重、视力、色觉等）、年龄等要求以当年公布的相关专业招生简章为准。

5. “3+4”对口贯通转段考试、专科接本科教育选拔考试、河北省公费师范生招生面试招生对象以河北省教育厅当年发布的文件要求和相关政策为准。

6. 报考第二学位的考生需获得的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须在学信网注册；报考专业与原

本科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或与原本科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但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

### 三、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录取规则

1. 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考生高考成绩要求考生高考成绩（含政策性加分）达到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应科类和批次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考生所在省份相关招生要求，专业测试（面试）成绩本科合格。

2. 美术学类、设计学类、音乐与舞蹈学类、体育类专业认可相应省份统考成绩，并认可各省投档规则。对进档考生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依据综合成绩[综合成绩=高考成绩总成绩（含政策性加分） $\times 0.3$ +（专业成绩 $\div$ 专业满分） $\times 750 \times 0.7$ ，结果四舍五入保留3位小数]、专业成绩、高考语文成绩、高考数学成绩、高考外语成绩依次排序。

3. 广播电视编导、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认可相应省份编导类统考或联考成绩，并认可各省投档规则。对进档考生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依据综合成绩[综合成绩=高考文化总成绩（含政策性加分） $\times 0.7$ +（专业成绩 $\div$ 专业满分） $\times 750 \times 0.3$ ，结果四舍五入保留3位小数]、专业成绩、高考语文成绩、高考数学成绩、高考外语成绩依次排序。

4. 体育单招按综合成绩[(文化总成绩 $\div$ 文化满分) $\times 100 \times 0.7$ +（专业成绩 $\div$ 专业满分) $\times 100 \times 0.3$ ，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专业成绩、语文、数学、外语依次排序；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按专业成绩、高考成绩（含政策性加分）、高考语文成绩、高考数学成绩、高考外语成绩依次排序，择优录取。

5. “3+4”对口贯通转段测试要求考生成绩达到当年最低转段合格分数线（成绩相同，全部录取）。

6. 专科接本科教育选拔考试按照总成绩排序（总成绩仍相同，依次按专业课、数学、外语排序），择优录取。

7. 第二学位考试，根据考生面试成绩及招生计划数择优确定录取名单；若面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综合能力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8. 河北省公费师范生（招高中毕业生）要求考生高考成绩（含政策性加分）达到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应科类和批次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考生所在省份相关招生要求，专业测试（面试）成绩本科合格。

9. 河北省公费师范生（招初中毕业生的五年一贯制专科）要求考生中考文化成绩（按当年发布的文件要求）达到河北省划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面试要求合格。录取时按综合成绩（按当年发布的文件要求计算）排序（综合成绩相同，按照文化成绩排序；文化成绩仍相同，依次按语文、数学、外语排序），根据分县（市、区）招生计划择优录取。

### 四、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组织形式

依据专业特点，结合河北省艺术、体育专项测试工作实际，考试采取两种组织方式，一是统考或省内校际联考，招生专业包括音乐类、美术类、体育类、体育单招、广播电视编导、播音与主持艺术、书法学、省内专科接本科教育等。二是校考（学校自行组织或与其它学校联合组织），招生

专业为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高水平运动队招生，“3+4”对口贯通转段测试，援疆专科接本科教育试点班，第二学士学位以及河北省公费师范生招生等；

学校不在省外组织相关专业校考，省外考生须参加生源所在省相关专业类省统考（或联考），或我校选定承认的省外院校组织的相关专业测试。

### 五、特殊类型招生考试测试流程

学校特殊类型招生考试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 1. 机构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长为组长的相应专业测试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部门领导参加，下设若干个专项工作组。

#### 2. 命题

实行省外命题多套，随机选定的做法。命题以考试大纲为依据，重点考察考生的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体现选拔性和区分度。

#### 3. 制卷

强化制卷的安全保密措施，试题制卷工作一般安排在监狱进行，封闭操作。制卷人员组成主要包括审题专家、纪检人员、教务处等部门工作人员。

#### 4. 组织

（1）开展考务和监考人员业务培训。没有接受培训的取消工作资格，监考在测试时当天早晨抽签确定考场。

（2）随机编排考场。开通“准考证网络下载”，及时公布测试考点、考场分布、注意事项、乘车路线等。

（3）实施考生身份识别。对考生实行指纹检测，认真审核考生相貌和各类证件，并使用身份证识别仪检测其身份证，对重名考生、双胞胎考生（疑似）重点核查。设立巡视组，督导监考人员行为，巡查考生证件，及时反馈有关情况。

（4）笔试一般实行省外阅卷或网上阅卷。

（5）面试采取随机分组、现场公布测试成绩。评委分组、纪检分布、考生编场、试题抽取均随机确定。测试全程录像，成绩动态跟踪，纪委全程监控。使用电子评分系统，现场向考生公布每个测试项目的成绩，增强测试公开性和透明度。

第二学士学位以及河北省公费师范生招生面试参照上述测试办法组织实施，不现场公布成绩。

（6）体育单招、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测试参照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单招相应项目的评分标准组织专项测试（或参加全国统考、分区统考）。体育类专业考试按照河北省教育考试院要求执行。

（7）建立违规评委、违规监考黑名单通报机制。坚持面对面的测试评委从省外聘请的机制，强化评委管理，对于违规的考评人员，建立黑名单，并及时函告相关院校或有关招生考试主管部门。

（8）加强信息资料管理。考生的审核材料、试题答卷、原始评分等纸质材料实行原件保存或完整扫描后电子化保存；面试考核、体育专项测试等内容实行全程录音录像保存；经会议确定的结论性内容，留存会议纪要；保存材料时限不得少于4年。

## 5. 确定合格线

按照教育部和省有关文件要求，统考或校际联考合格线确定按河北省教育考试院要求执行；校考本科合格人数按照不超过相应专业上年招生录取人数的4倍划定。体育单招、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的合格考生人数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测试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3+4”对口贯通转段测试合格标准、专科接本科教育选拔考试最低控制线、河北省公费师范生招生面试合格名单由学校特殊类型招生考试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 6. 公布成绩与复核

一般在测试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公布相关专业测试成绩或面试结果，并开通成绩复核登记系统，对有异议考生的成绩重新复核。

## 7. 受理申诉

测试现场设立咨询组，受理考生申诉，解答考生疑问。对考生申诉反映的重大问题，需要仲裁的，按《河北师范大学特殊类型招生考试仲裁管理办法》执行。

## 8. 监督全程

学校成立由校纪委书记为组长的监督组。自觉接受各级纪检部门监督，学校纪委全程参与、监控测试工作的命题、制卷、测试、评分和登统等环节。

## 六、信息公开

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要求，通过河北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公布学校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相关信息；需要公示的，通过本校招生网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及时、准确公示有关考生信息。

## 七、违规认定和处理

按照《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对在特殊类型考试招生中违规的考生、有关工作人员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法律责任。

被录取的考生一经查出有替考等考试舞弊行为，或在报名、考试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取消其录取资格。

## 八、考试费用

### 1. 经费来源

特殊类型招生考试收费，学校作为收费主体的，收费标准以河北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3+4”对口贯通转段文化测试、第二学士学位以及河北省公费师范生招生面试等考务费用均由学校预算列支。“3+4”对口贯通转段专业测试考务费用收取和支出由联办中职学校具体负责；援疆专科接本科教育试点班考务费用收取参考河北省内专接本标准执行。

### 2. 使用细则

#### （1）支出项目

试卷印刷费：包括试卷印制、耗材费，以及承印单位按规定收取的保密费等。

考务用品费：包括购买测试用器件和耗材、计算机及其它电子产品的耗材、文具等考务用品费；考务手册、宣传展牌、条幅和指示牌等印刷制作费。

交通费：包括考试相关专家和工作人员机票、火车票、汽车票，以及租车费等。

会议费：包括考试相关专家和工作人员住宿费、会议室使用费和自助餐费等。

劳务费：包括专家劳务费、命题费、审题费、试卷评阅费；监考、考务人员和学生助理劳务费等。

考试保障费：包括考试所用设施和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费用；考试有关通讯费和专家的医药费。购买考试所需仪器、设备、软件系统等从测试经费列支出，按学校设备采购要求执行。

考试场地费（含水电暖等）：河北师范大学是收费主体的考试，按学校规定支付考试场地费；由学校预算列支或者河北师范大学不直接向考生收费的考试不支付考试场地费。

学习培训费：包括考试调研差旅费，业务学习培训及资料费等。

其他费用：包括与考试相关的其他费用开支，本着勤俭节约、考务必需的原则，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合理开支，规范使用。

## （2）劳务费标准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的通知》（〔2019〕一57），各级各类学校及其正式在岗教职工均有承担普通高考（含艺术、体育专业测试及对口专业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任务的责任和义务。承担监考和其他考务工作任务的劳动报酬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坚持“以考养考”的原则，参加考试工作的专家、考务、监考等各类人员劳务费标准，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制定河北省普通高考类专业测试劳务费标准的通知》（冀教财〔2019〕51号）文件执行。

参与考试工作的监考、考务人员等劳务费发放标准按专家劳务费标准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核算，根据测试时间、工作量、复杂度、承担责任、报名情况、是否节假日等因素，一般为300—800元/人/天（含培训补助）。参与考试服务工作的学生助理劳务费发放标准按考务工作人员的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核算，一般为200—500元/人/天（含培训补助）。

考试工作每天满工作量为8小时，超过8小时工作量单独计算；晚上值班按0.5天计算。

## 九、附则

1. 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工作要求以教育部和河北省当年公布相关文件为准。
2. 特殊类型招生考试专业、报名条件、组织方式、酬金标准等如遇政策调整，以最新要求和规定为准。
3. 未尽事宜，由特殊类型招生考试领导小组报请学校全日制本专科招生委员会研究决定。
4. 学校承担的高考阅卷、学考阅卷、社会考试等任务经费参考此实施办法的“考试费用-使用细则”执行。

2021年11月7日

# 河北师范大学 全日制本专科特殊类型招生考试仲裁管理办法

校教〔2021〕24号附件5

为进一步规范河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管理，完善招生考试工作机制，及时妥善处理特殊类型招生中涉及的专项测试的争议申诉等问题，切实维护考生的利益，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成立河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特殊类型招生考试仲裁小组

学校成立河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特殊类型招生考试仲裁小组，负责受理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相关的考生申诉仲裁。小组组长、副组长由专家、教授担任，仲裁小组成员聘请校外专家、教授担任，由学校招生工作小组根据招生项目商议决定。

## 二、仲裁事项范围的界定

仲裁小组解决并处理特殊类型招生中涉及专项测试的争议申诉等相关问题。

1. 在执行招生录取法律、法规和政策时与考生之间的争端。
2. 在履行招生章程时，与考生产生的争端。
3. 仲裁小组认定可以适用仲裁办法解决的因招生录取产生的其他争端。
4. 评分宽严度或重新组织评分等不属于仲裁事项范围。

## 三、仲裁办法

1. 河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特殊类型招生考试仲裁小组，为独立的第三方仲裁机构，依法独立裁决特殊类型招生考试争端，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

2. 独立公正地仲裁争端，禁止私自接触考生或其代理人，不代表任何一方当事人利益，独立公正地作出裁决。

3. 仲裁小组成员与考生有亲属关系、利害关系，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的，应自行回避。

4. 严格保守秘密，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有关争端、审理过程等。

## 四、仲裁程序

### 1. 申请和受理

考生或其代理人就招生考试过程中有异议的事项，提交书面仲裁申请，书面申请包含申诉事项、理由、依据及要求。仲裁小组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对材料是否符合仲裁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当事人。

### 2. 组织仲裁

仲裁小组在受理申请后，按照当年招生考试的简章、相关规定，遵循根据事实、符合规定、公平合理的原则组织仲裁。仲裁小组可要求招生组织机构提供事件相关的材料。

### 3. 裁决

仲裁小组根据调查情况召开小组会议，仲裁结论须经小组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投票表决同意，方为有效。仲裁小组在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裁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 4. 异议

申诉人对仲裁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仲裁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河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特殊类型招生考试仲裁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2021年11月7日

# 河北师范大学 普通本专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校教〔2021〕17号附件1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河北师范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新生,持河北师范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办理入学手续且超过2周末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病或因事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计入学习年限。

(一) 患有疾病不宜在校学习的新生,经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通过治疗在1年内可以达到招生体检标准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暂不予注册,保留入学资格1年;

(二) 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而无法入学的,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学生可在退役后2年内持退役证明和保留入学资格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入学手续;

(三) 因创业等其他情况无法入学的,应提供相应证明;经审核后,保留入学资格2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2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 2 周内，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报到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向学校提出书面请假申请。超过 2 周未注册且未履行注册手续的，作退学处理。

###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八条**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制 4 年，专科学制 2 年（或 3 年），第二学士学位学制 2 年，双学士学位学制 4 年，专接本学制 2 年。全日制普通本科实行完全学分制，学生在校学习年限 3-6 年。专科最长学习年限 3 年（或 4 年），第二学士学位最长学习年限 4 年，双学士学位最长学习年限 6 年，专接本最长学习年限 4 年。

休学创业的学生，本科在校学习年限最长为 7 年，专科在校学习年限最长为 4 年（或 5 年）。

**第九条** 本科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制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毕业最低总学分及各类课程学分要求。

###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河北师范大学学生学业成绩表》，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课程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60 分为合格。考核和成绩评定按学校具体规定执行。

学校以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能力和水平、学位授予的依据。

平均学分绩点 =  $\Sigma$ （应修读必修课程学分 × 应修读必修课程绩点） /  $\Sigma$  应修读必修课程学分  
课程绩点与课程考核成绩的对应关系如下

绩点	0	1.0	1.3	1.7	2.0	2.3
百分制成绩 (S)	S < 60	60 ≤ S < 63	63 ≤ S < 66	66 ≤ S < 70	70 ≤ S < 73	73 ≤ S < 76

绩点	2.7	3.0	3.3	3.7	4.0
百分制成绩 (S)	$76 \leq S < 80$	$80 \leq S < 83$	$83 \leq S < 86$	$86 \leq S < 90$	$90 \leq S \leq 100$

**第十一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二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因患疾病或残疾等身体原因不能完成体育课程学习的，由教学单位做出相应安排和考核。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的认定，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的课程，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经审核认定所学课程有效后，可置换为所在专业教育教学计划中的相应课程及学分。

**第十四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学校的考核纪律，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并视违纪或作弊情节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做出限制。

## 第五章 缓考、重新修读与免听

**第十六条** 学生不能参加课程考核时，须在考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缓考申请，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交由学院严格审核、审批。学院应及时在教务管理系统内标记“缓考”。未提前申请无故不参加考试的，视为旷考。

申请缓考的学生在下一学期开学初进行课程考核，成绩如实记载。缓考不合格或缺考者，须重新修读。

**第十七条** 学生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含）者，不允许参加本课程的考核，须重新修读。

**第十八条** 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须重新修读；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可重新修读或改选其它课程。重新修读的课程不单独安排教学，考核一般随期末考试进行，成绩如实记载并注明“重修”字样。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须重新修读：

- （一）学生因累计缺课达到某门课程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而免去考试资格的；
- （二）考试中有违纪、作弊行为的；
- （三）旷考的；

(四) 实验实训课程、实习及毕业论文等不合格的。

**第二十条** 未修读过的课程一般不得申请免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免听：

- (一) 必修课平均学习成绩不低于 90 分，学生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的；
- (二) 重新修读某门课程，但上课时间冲突的。

申请免听的课程，需经任课教师同意、开课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

凡经批准免听的学生，均须按课程教学要求完成实验、实践和作业，开课学院应在充分听取任课教师意见后，决定是否同意学生参加课程考核。

实验、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类课程，以及经学院认定不宜免听的专业课程等不得申请免听。

在具备条件的前提下，重新修读免听自学的学生，可通过学校提供的多种网络教学平台进行学习，并完成各教学环节的任务。

## 第六章 考勤与请销假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所有活动都应进行考勤。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并应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课堂教学和实习活动的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其他活动的考勤由辅导员负责。考勤情况由各学院统计、汇总、通报，考勤情况和因考勤达到违规处理条件的学生，须及时报教务处和学生处。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离开学校应当请假。请病假应当有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证明，事假应有相关证明。请假 3 天以内由辅导员批准；3 天以上 1 周以内的，由学院主管领导批准；1 周以上 2 周以内的由学生处批准；2 周以上的，由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二十四条** 学生请病假、事假 1 天以上的，应当填写请假单，经批准后方为有效。假满后学生本人应当及时销假，需续假的，应当及时办理续假手续。

**第二十五条** 学生违反请销假制度，一般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六条** 我校本科学生实行大类培养。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我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双学士学位学生申请转专业，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大类培养学生的专业分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尊重志愿、合理利用教学资源”的原则，转专业遵循“自由转出、审核转入”的原则，具体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专业分流一般在新生入学后第一学期内进行，转专业一般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进行。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批准可以转专业：

(一)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它专业有兴趣和专长, 经转入学院考核和认定的;

(二)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 经指定医院检查证明, 不能在原专业学习, 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

(三) 经学校认定,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 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的。

休学创业和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 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 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 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学校出具证明, 由河北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九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说明理由, 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 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 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 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三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 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 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 除另有规定外, 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经学校批准, 可以休学。

**第三十二条** 为确保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管理秩序, 学生休学以整学期为单位, 累计不得超过 2 学年。因病未愈等原因, 经学生申请, 学校批准, 学生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连续休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休学:

(一) 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 休养时间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二) 根据考勤, 一学期因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当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三) 其他特殊情况, 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应由本人填写《河北师范大学学生休学审批表》, 并附证明材料(因病休学须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 经所在学院审核, 报教

务处批准。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复学申请须于每学期开学 2 周内向学校提出；
- (二) 因病休学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复查不合格的，不得复学；
- (三) 学生复学后，未跨学期休学的编入原专业原年级学习；跨学期休学的，编入下一年级。因特殊原因不能跟随复学后年级、专业学习的，可编入相应年级或专业学习。复学后的学费和住宿费等费用按编入年级、专业收费标准缴纳。

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学校取消其复学资格，按退学处理。

**第三十六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 第九章 退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 (一) 自第四学期开始计算，已取得所学专业的总学分数小于在校学期数\*12 学分（办理学籍异动的学生，以实际修读学期计算）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开学两周内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其他应予退学的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填写《河北师范大学学生退学审批表》，相关学院应进行充分调查并填写《河北师范大学学生申请退学调查表》，由学生本人和家长出具真实意见，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八条** 学生退学，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报告并附有关材料，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经学校教务处审核，报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特殊情况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无法送达的、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河北师范大学校园网首页上公告送达，公告之日起 10 日后，即视为送达。

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

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参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退学学生，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并于10日内离校。其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十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学校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授予学士学位，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 (一) 取得本科毕业资格；
- (二) 符合国家及学校有关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十二条**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学生申请提前毕业的，本人须于拟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末前二周提出毕业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报学校批准，符合条件的可随毕业年级完成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资格按照所在年级、专业的教育教学计划审核。

**第四十三条** 学制年限期满，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且不符合退学条件的学生，可以选择结业或延期毕业。

(一) 选择结业的学生

学校颁发结业证书，不再安排任何教学活动，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二) 选择延期毕业的学生

1. 向所在学院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继续修读相关课程，一般每年5月上旬、11月上旬可向所在学院申请毕业。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以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所载日期为准。

2. 最长学习年限期满，仍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且不符合退学条件的学生，由学校做结业处理，颁发结业证书，不再安排任何教学活动，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作退学处理的学生，学满一学年及以上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足一学年的，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要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六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条** 通过中外合作办学等学校认可项目出国学习的学生，按照项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学籍管理；没有专门规定的，参照本规定管理。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本专科学生，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北师范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教〔2018〕16号）同时废止，其它有关文件与本规定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1年11月5日

# 河北师范大学 大类培养学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

校教〔2021〕17号附件2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求，使更多学生有机会自主选择专业、课程和发展路径，积极推进“大类招生、大类培养，专业自由转出、审核转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规范大类招生模式下学生专业分流管理，全面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经学校讨论研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类培养是一种宽口径、厚基础、强能力、高素质的人才培养模式，按大类培养的学生修完前期基础平台的课程后在大类内进行专业分流。推进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培养是我校适应时代和社会发展需要，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建立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实践创新、个性发展有机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举措。实行大类培养，大类内自主选择专业，为学生个性化自主学习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自觉性和创造性。

**第三条** 本办法所提到的学生，是指我校按大类培养的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 第二章 分流原则

**第四条** 需求导向、供需对接的原则。学校坚持以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求为导向，结合学校学科专业发展的需要，合理布局专业设置。

**第五条** 自主申请、遵循志愿的原则。专业分流时，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充分尊重学生填报的志愿。

**第六条**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的办法、细则、程序和结果都要公开，确保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接受师生监督。

**第七条** 合理利用教学资源的原则。各学院根据本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就业需求等因素，科学优化专业布局。

## 第三章 分流模式

**第八条** 学生进校后，第一学期修读大类平台课程，按已有教学班完成第一学期所有学习任务，自第二学期开始分流到该大类培养所涵盖的相关专业进行专业学习。

**第九条** 学校在学生进校第一学期内部署专业分流工作，组织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爱好与职业规划填报志愿并按照专业分流实施细则进行专业分流。

**第十条** 学生必须按分流后专业教学计划教务系统选择下一学期课程，方可进入分流后专业

学习。

#### 第四章 分流依据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大类内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爱好与职业规划，结合自己的学业情况，按要求填报专业分流志愿。

**第十二条** 学院制定招生计划时，在保证培养质量前提下，大类招生的各专业须确定专业分流学生上限人数、报名条件、分流细则及考核方案，并由学校在填报高考志愿前统一公布，供学生填报志愿时参考。

**第十三条** 各专业一般要留出 5%-10%容量接受转专业学生。专业分流设定下限为 20 人，对于学生选择不足 20 人的专业，原则上当年停开、来年停招。对于一流专业、新型交叉专业、社会急需专业等人数小于 20 人的专业，需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学校审批后方可开设。

**第十四条** 专业分流时，按专业招生的学生，尊重学生专业分流志愿，优先分流到高考录取专业；按大类招生的学生优先分流到大类招生包含专业。对于报名超过上限人数的分流专业，学院通过考试，择优录取学生。

**第十五条** 第一次专业分流未成功的学生，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第二次填报志愿。

#### 第五章 分流程序

**第十六条** 教务处根据学校年度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总体安排，编制招生计划，同时下发年度大类培养专业分流方案通知。

**第十七条** 相关学院根据本办法和教务处下发的年度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通知，实施专业分流工作。公布专业接收学生上限人数、分流细则、考核方案、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接受学生咨询专业分流工作。

**第十八条** 学院组织、指导大类培养学生结合自己的兴趣志向与职业规划填报志愿。

**第十九条** 教务处汇总专业分流结果，在学校教务处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学生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教务处书面反映。公示无异议的专业分流名单报学校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学校正式发文公布，并通知各相关学院。

**第二十条** 学院收到专业分流名单后，及时落实分班、排课、选课等事宜，确保学生从第二学期起，按时进入专业分流后的专业学习。教务处做好分流学生的学籍异动处理工作。

#### 第六章 相关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中，学院应安排时间和组织专家教授就专业设置、专业前沿、核心能力培养及专业就业趋势等内容对学生进行引导、及时解答学生关于专业分流的疑问，指导学生科学、理性的选择专业。

**第二十二条** 学院在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培养基础课程学习阶段应做好相关的课程准备，切实保障与分流专业相关的课程开放，实现大类培养与专业教学的有机衔接。

**第二十三条** 学生分流专业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学生应当按审批后的专业修读。但符合学校普通本科生转专业有关规定的，可按程序申请、办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分流专业确定后，必须按分流后修读专业的培养方案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并取得规定的学分，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严格按照分流后所就读专业的要求进行审核。

**第二十五条** 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对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的学生，一经查实，根据情况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协同作假者，通报其单位，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按照分流后专业当年的收费标准缴纳后续学年的学费。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北师范大学大类培养学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校教字〔2017〕16号）同时废止。之前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1年11月5日

# 河北师范大学 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校教〔2021〕17号附件3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求，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全面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河北师范大学普通本专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原则

（一）严格遵守管理办法的原则。转专业工作必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原则进行。所有相关教师、管理人员及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程序，所有与转专业有关的行为都要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群众的监督。

（二）“自由转出，审核转入”的原则。专业分流结束后，各学院应根据专业的实际情况确定每个专业接收转入的人数，制定转专业考核方案，不得设置转专业的报名条件。原则上，各专业均应有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计划，接收转入人数不超过本专业本年级人数的10%。接收转入人数超过10%的，需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学校审批。本届没有招生的专业不接收学生转入。

（三）学生转专业限报1个专业志愿，按综合分择优录取。学生必须符合学校当年转专业条件。

（四）转专业方案可以根据专业培养实际设定综合分或考核分最低合格线，若设置最低合格线原则上考核分不低于70分；若不设置最低合格线，须按转专业接收计划人数择优录取，并与转专业方案同时公布。

（五）综合分由基础分和考核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基础分占50%，考核分占50%，具体成绩计算办法见附件。综合分、基础分和考核分均采用百分制。

###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校内转专业：

（一）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它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经转入学院考核和认定的。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

（三）经学校认定，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的。

（四）休学创业和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二）由艺术类、体育类、体育单招类及对口各类等专业转为原类别以外专业，或者跨类别转入上述类别专业的。

（三）由中外合作办学转出或转入中外合作办学的。

（四）由双学士学位专业转为非双学士学位专业，或者由非双学士学位专业转为双学士学位专业的。

（五）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身体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体检要求的。

(六) 已经转过一次专业的。

(七) 已办理休学手续或应予退学的。

(八) 其他以特殊形式录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第五条**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转专业须经原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同意。以高水平运动队录取的学生仅限在高考当年招收高水平运动队的专业内转专业。

**第六条** 学生转出学院负责做好学生转专业的指导工作，学生申请转入学院在加强审核的同时，对学生转专业后在专业教学计划、课程选择、学习进度和难度、毕业资格审核等方面应进行充分宣讲。

**第七条** 转专业时间安排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内，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各学院应在第一学期末向教务处上报各专业接收人数、考核方案，经教务处审核后公布；

(二) 教务处组织学生填报转专业志愿，并将申请转专业学生基础分反馈给各学院；

(三) 各学院按公布的考核方案，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必要的专业知识考核和专长认定，师范专业的考核应适当设置教师基本素质的测试或面试环节，拟定转专业学生名单；

(四)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长批准；

(五) 教务处对已批准的正式转专业学生的学籍进行处理，从第二学年第一学期起，按照转入后的新专业、班级进行学生管理。

**第八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业处理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 学生须完成转专业前所修读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学生成绩单如实记载修读课程考核成绩。

(二) 自新学期起，学生应按转入专业教学计划学习，须补修转入专业第一学年未修读的必修课程。

(三) 学生按转入专业教学计划选择应修课程。

(四) 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所学课程可认定为转入专业教学计划相关课程的，由转入学院教学委员会根据课程名称、性质、学分、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核认定并报教务处审批后进行置换。

(五) 除已置换的课程外，学生已获得的转入专业计划外的学分全部记为通识选修课学分，按同年级通识选修课毕业学分要求进行相应毕业资格审核，超出部分如实记载，不列入毕业资格审核范围。

**第九条** 转专业学生的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按转入专业的标准审核。

**第十条** 优师计划和公费师范生转专业工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转专业后，学生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相应学费。

**第十二条** 转专业学生可在新专业试读 2 周。如不适应，经本人申请后可退回原专业学习，但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北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字〔2017〕17号)同时废止，其它有关文件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1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 河北师范大学 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成绩计算办法

### 一、基础分成绩说明

1. 个人相对成绩 = 学生本人高考文化课成绩总分(含优惠)/学生所在省相应科类本科线\*100;
2. 专业相对成绩 = 该专业所有录取学生“个人相对成绩”的最低分;
3. 专业相对成绩、个人相对成绩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 二、综合分计算规则

1. 综合分=基础分\*0.5+考核分\*0.5。
2. 基础分:
  - (1) 如果学生“个人相对成绩”大于或等于“专业相对成绩”，则基础分为满分 100 分。
  - (2) 如果学生“个人相对成绩”小于“专业相对成绩”，则：基础分=100-（专业相对成绩-个人相对成绩）\*10，基础分最低为 0 分。
3. 考核分：由各学院按已发布的考核方案组织进行转专业考核，满分 100 分。

# 河北师范大学 普通本专科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校教〔2021〕17号附件4

为完善我校学风建设，建立学生学业的过程管理机制，实现对学生学习的过程化管理，加强对学生学业的指导，构建学校、学生、家庭三位一体的教育体系，引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河北师范大学普通本专科学业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对每学期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或完成学业有困难的学生进行预警，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补救方案和帮扶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干预机制。

**第二条** 学业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三级预警、二级预警、一级预警。

(一) 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三级学业预警：

1. 上一学期必修类课程不及格学分大于10学分；
2. 自第三学期开始计算，已取得所学专业的总学分数小于在校学期数\*18学分（办理学籍异动的学生，以实际修读学期计算，下同）；
3. 按教学计划内必修课程统计，已取得学分占应修读学分比例小于70%大于等于60%；
4. 截至当前学期，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0。

(二) 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二级学业预警：

1. 自第三学期开始计算，已取得所学专业的总学分数小于在校学期数\*16学分；
2. 按教学计划内必修课程统计，已取得学分占应修读学分比例小于60%大于等于50%；
3. 连续2次受到三级预警。

(三) 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一级学业预警：

1. 自第三学期开始计算，已取得所学专业的总学分数小于在校学期数\*14学分；
2. 按教学计划内必修课程统计，已取得学分占应修读学分小于50%。

**第三条** 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学业预警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的学业预警工作。教务处负责全校学业预警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检查工作。

**第四条**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

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由各学院（系）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发出预警通知单。

(一) 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

每学期开学5周内，各学院（系）依据教学计划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审核，确认本学院学业预警名单。

(二) 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1）

学院向被预警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被预警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 （三）警示谈话

与预警学生进行谈话，应直面问题，帮助学生分析学习的问题与原因，协助其制定学习计划。

对三级、二级学业预警的学生，由辅导员与其谈话，进行警示教育，填写《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附件2）。

对一级学业预警的学生，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或教学副院长与其谈话，填写《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 （四）通知家长

学院向二级学业预警的学生家长邮寄《学业预警通知单》及《学业预警通知单（家长回执）》（附件3），留存邮寄证明，要求家长寄回回执存档；或以其他通讯方式通知家长，留存书面通讯记录。

### （五）家长面谈

对已达到一级学业预警的学生，原则上学院应邀请家长来校就相关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面谈（特殊情况下，可采取其他方式与学生家长进行谈话）。谈话重点是向家长告知学校有关退学的政策以及学生已处于退学边缘的情况，将谈话重点内容记载至《学业预警学生家长谈话记录表》（附件4）中，经家长确认、签字后存档。

## 第五条 建立学业预警管理档案

（一）学业预警教育过程必须有书面记录并经当事人签字存档。

（二）学院（系）归档保存每个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业预警通知单》、《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学业预警通知单（家长回执）》、《河北师范大学学业预警学生家长谈话记录表》、学生成绩单等材料。

**第六条** 学院（系）定期对已被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对学生进行动态管理，加强帮扶教育，督促学生完成学习任务。

**第七条** 学院（系）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以及教学秘书、辅导员要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共同做好学业预警工作。

**第八条** 学业预警是对学生学习状况的督促，不是对学生的纪律处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河北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校教字〔2017〕26号）同时废止，其它有关文件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表：1. 《学业预警通知单》；  
2. 《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3. 《学业预警通知单（家长回执）》；  
4. 《学业预警学生家长谈话记录表》。

2021年11月5日

附表 1

## 河北师范大学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

20 —20 学年第 学期

学号		姓名		学院	
专业		年级		班级	
发放学业预警通知单时间			年 月 日		
预 警 情 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学：</p> <p>由于你在学习过程中，达到《河北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第<u>  </u>条第<u>  </u>款第<u>  </u>项有关学业预警的规定，现对你进行<u>  </u>级学业预警。（成绩单附后）</p> <p>望你在今后的学习中主动、积极地与老师和同学交流，查找不足，明确任务，集中精力，刻苦努力，顺利完成学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收学生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送 达 情 况	<p>送达情况：当面送达 / 留置送达 / 公告送达</p> <p>送达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p> <p>送达地点：_____</p> <p>送达人签名：_____（2人）</p>				

注：此表一式两份，学生和学院各留存一份。

附表 2

### 河北师范大学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学 院		专 业	
学 号		姓 名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p>学业预警原因：</p>			
<p>谈话记录：（可另附材料）</p>			
<p>谈话人签名： _____ 学生签名： _____</p>			

附表 3

### 河北师范大学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家长回执）

20 —20 学年第 学期

学号		姓名		学院	
专业		年级		班级	
收到学业预警通知单时间			年 月 日		
家长意见	<p>1、学生目前情况家长已了解；</p> <p>2、学院联系方式家长已经清楚；</p> <p>3、家长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如篇幅不足可另附纸说明）：</p>				
	<p>家长签名： _____</p> <p>年 月 日</p>				

附表 4

河北师范大学学业预警学生家长谈话记录表

学生姓名		学院	
学号		专业	
家长姓名		与学生关系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p>学业预警原因：</p>			
<p>谈话记录：（可另附材料）</p> <p>谈话人签名：_____学生家长签名：_____</p>			
<p>家长意见：</p> <p>家长联系方式：_____ 家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p>学院意见：</p> <p>负责人签名：_____ 学院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 河北师范大学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校教〔2021〕3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加强创新拔尖人才选拔的重要举措。为保证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相关文件和河北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推荐，综合评价，确保质量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校、院（系）两级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推免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团委、教师教育学院等有关单位负责人以及各学院院长。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推免工作的整体统筹和推进，包括制定相关文件、确定分配名额、审定拟推免名单等。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推免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团委负责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工作，教师教育学院负责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简称“硕师计划”）推免工作。

**第六条**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组织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成员包括硕士生研究生导师代表、团委书记、毕业班辅导员、教学秘书等，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推免工作。

## 第三章 推免条件

**第七条** 申请推免资格的本科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

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二)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三)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以相关部门正式记录为准）。

(四)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以相关部门正式记录为准）。

(五) 本科阶段前三学年本专业教学计划内必修课程正考成绩的学分加权平均分（以下简称学分加权平均分）位于本专业排名前 20%（含）。

(六) 在推免前，前三学年本专业教学计划内所有必修课程正考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

**第八条** 在同时满足第七条各项条件的基础上，本科阶段，独立或作为第一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赛（全国赛）并获得国家级金奖或一等奖（含）以上奖励者（竞赛范围以学校认定公布为准；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经学院、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认定，可直接推免，直接推免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学院推免总额的 20%。

**第九条**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 号）的有关规定，高校在校生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第十条** “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的条件按照教育部、团中央相关文件执行，“硕师计划”的条件按照教育部和教育厅相关文件执行，具体要求以团委或教师教育学院当年文件或通知为准。

####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十一条**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下发的推荐名额，结合河北省相关文件要求和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参考各学院当年预计本科毕业生人数、学科建设情况、本科教学整体水平等统筹确定各学院推荐名额。

**第十二条** 对于“研究生支教团”和“硕师计划”及其他专项计划的名额分配，分别由团委和教师教育学院具体负责。

**第十三条** 学院因工作失误造成名额浪费或带来不利影响，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视情况扣减其后续年份的推免生名额。

#### 第五章 成绩计算方法

**第十四条**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的学分加权平均分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第十五条** 学校将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作为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的附加分子以考虑。

**第十六条** 附加分认定及计算办法见《河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附加分认定表》(附件)。

**第十七条** 各学院按学生学习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确定当年推免生名单。学生学习综合测评成绩=学分加权平均分\*95%+附加分\*5%。

## 第六章 推荐程序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推免工作文件和本办法及时下发年度推免工作通知。

**第十九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相关文件、通知,制定年度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和回避制度实施细则,做好推免工作相关政策的宣传与解读,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十条** 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学院公布入围学生学分加权平均分。

**第二十一条**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可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直接推免资格或附加分的学生,须向学院提交本人本科阶段取得的各项相关成果或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并签署诚信承诺书。所有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均须如实填写《思想品德鉴定表》。

**第二十二条** 学院审核、推荐

(一)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要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作为基本原则,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思想品德进行鉴定,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品德、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测评和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直接推免和附加分的学生进行从严审核认定。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军队相关部门等对学生提交的材料及内容进行严格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须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直接推荐或将其成绩纳入学生学习综合测评成绩计算体系。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但不作为其获得直接推免资格的依据,也不得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三)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学分加权平均分和附加分情况,计算学生学习综合测评成绩,确定排名。

(四)学院按照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确定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并上报教务处。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审核、汇总推免生名单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由学校报省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第二十四条** 列入学校公示名单的推免生,及时在教育部建立的“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等操作。

##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推免生须与学校签订诚信协议,不得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其它方式的报名考试、公务员或选调生考试及签约工作等。

**第二十六条** 推免生在毕业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取消推荐免试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一) 违法违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二) 后续课程考试作弊者;
- (三) 因后续课程考试不及格等原因,未达到毕业要求者;
- (四) 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情况及材料者;
- (五) 有任何买卖、代写、抄袭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
- (六) 其他不诚信或不宜推免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本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直系亲属在本校参加推免,一律回避,不得参与推免相关的工作。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我校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二十八条** 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集体或个人,学校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充分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对推免结果有异议或发现推免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相关部门进行申诉或举报。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文件执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河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附加分认定表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

## 河北师范大学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附加分认定表

分类	获奖项目和等级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最高分			
专业相关竞赛 (一类竞赛) 获奖	全国（国际）一等奖	15	12	10	15			
	全国（国际）二等奖	12	10	8				
	全国（国际）三等奖	10	8	6				
	省级特等奖							
	省级一等奖					8	6	4
	省级二等奖					6	4	2
公开发表专业学 术论文	一类期刊	15			15			
	二类期刊	12						
	三类期刊	10						
	其他核心期刊	8						
科研项目	科研课题	国家级	15		15			
		省级	1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6					
		省级	4					
专利权	发明专利	10			10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商标权、作品登记权	4						
参军入伍服兵役	荣立三等功	30			30			
	优秀士兵	20						
	普通服兵役	10						
到国际组织实习	由学校发通知组织遴选，到国际组织实习1周以上，表现突出，有相关证明。	2/次			5			
参加志愿服务	由学校发通知组织遴选，参加志愿服务等，表现突出，有相关证明。 1. 参加奥运会等国际性大型赛事且连续服务一周以上的加5分；不满一周的加2分； 2. 参加全国大型活动、赛事、会议志愿服务的，每次加1分；							
英语水平	非英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成绩达到425分（含）以上，或托福达到80分（含）以上，或雅思达到6.0分（含）以上。英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生英语专业四级成绩达到60分（含）或合格以上，或托福达到85分（含）以上，或雅思达到6.5分（含）以上。其他语种专业学生，参照上述标准达到相应的等级考试分数。	10			10			

**注：**

1. 所有成果、经历等取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推免工作开始前。学生须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
2. 以团队形式取得的相关成果，只计前 3 名，第 4 名及以后不计分。
3. 每类项目计分不得超过最高分。
4. 竞赛范围一般以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中认定的一、二类竞赛为准，一类竞赛按照表格所列分值计分，二类竞赛按照一类竞赛分值的 80% 计分。
5. 学生同一项目参加同一竞赛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只计最高值，不重复计分。同一科研成果重复获奖，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6. 专利、论文等均应以河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期刊级别按照河北师范大学科研管理相关文件执行。
7. 论文、科研项目、专利等须与本专业相关。
8. 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9. 在校服兵役的学生，不累加荣誉称号，只计最高荣誉级别对应分值。

# 河北师范大学 普通本专科学学生档案管理办法

校教〔2021〕17号附件7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本专科学学生（以下简称学生）档案管理工作，实现学生档案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充分发挥学生档案在学生教育与管理中的作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相关政策，结合我校学生档案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档案是记录和反映学生个人经历的重要文字材料，是考察学生本人学习、工作、生活和成长情况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学生档案管理是学生教育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档案管理应确保其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和保密性。

**第四条** 我校学生档案管理工作，实行学校统一领导，分单位负责实施。学生在校期间档案由所在学院管理，毕业时发送档案以及毕业后保存在学校的档案由教务处管理。

## 第二章 新生档案审核与管理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应将自带档案及时交所在学院辅导员管理。对于邮寄档案的，招生办公室应将新生档案移交相关学院辅导员管理。

**第六条** 各学院组织专人对本学院各专业新生档案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

- （一）学生的政治思想情况；
- （二）录取前学习、工作履历等档案材料是否齐全；
- （三）档案中报考信息与录取信息是否一致；
- （四）其它需要审核的招生信息材料。

**第七条** 审核不合格的学生档案，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报学校招生办公室处理；材料不全的要求考生补齐或说明情况。

**第八条** 审核完毕，学院将学生原始档案材料及“招生环节产生的材料”装入学校统一印制的《河北师范大学学生档案袋》，为学生建立个人档案。

## 第三章 在校生档案材料归档与管理

**第九条** 学生档案直接关系到人事档案的完整性和学生的切身利益。为使我校学生档案符合国家人事工作的要求，学生档案归档材料基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类登记表：高考报考表、学生学籍登记表、体检表、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
- （二）学籍变动材料：转专业、休学、复学、退学审批表
- （三）党、团组织材料：入党、入团相关材料或可供组织参考的其它材料。

(四) 奖励材料：国家级、省级和校级等各类表彰所形成的材料及登记表。

(五) 处分类材料：学校相关部门提供的学生在校期间违反校规、校纪，触犯国家法律形成的书面处理意见。

(六) 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相关部门提供的学生在校期间解除处分书面处理意见。

(七) 鉴定类材料：实习鉴定表、毕业生鉴定表。

(八) 学习成绩材料：学生学业成绩表。

(九) 学位证明材料：学士学位评定书。

(十) 其他材料：免费师范生协议书、出国交流学生审批表、参军入伍信息、毕业生报到证（白页）等。

**第十条** 学生档案材料归档的有关要求：

(一) 学生档案材料须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填写，严禁涂改、修补和其它技术处理。

(二) 学生档案归档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清晰，有签字、盖章要求的材料，须签章齐全。

**第十一条** 学生专业分流或转专业后，应主动配合所在学院辅导员完成校内个人档案转递工作。

#### 第四章 学生档案的查阅与使用

**第十二条** 学生档案原则上只限学校各级负责学生工作的政工干部、辅导员和教务管理人员查阅。

**第十三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因工作需要查阅学生档案的，应由两人以上持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的介绍信，出具有效身份证明，说明查阅内容及目的，方可在档案管理人员监督下查阅档案，并按规定予以登记。

**第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确因工作需要借阅档案的，须由借阅单位出具证明，经档案管理人员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借阅手续。

**第十五条** 学生档案借阅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3 天，若情况特殊需延期的，应补办借阅手续，但至多不超过 10 天。外借档案归还时，档案管理人员应根据档案目录核对材料，履行归还手续。

**第十六条** 查（借）阅学生档案时，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阅档规定，不得转借、涂改、圈划、标记、增删、抽页、撤换、剪裁、拆散等。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摘记、拍摄、复制档案内容。因工作不负责任或者不遵守档案工作制度，造成档案损毁、丢失或泄密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学生不得查阅本人档案。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查询本人档案中相关信息或复制本人档案中相关材料的，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档案管理人员提出申请，说明需要和使用目的，经档案管理人员审核同意后办理。

**第十八条** 在校学生因转学、考取研究生等原因，须将档案材料转出时，由学生所在学院对材料进行审核整理，密封并加盖学院公章，报教务处备案后可寄送有关单位。

#### 第五章 学生档案的转递与留存

**第十九条** 学生毕业时，学院须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对拟毕业学生在校期间产生需要转入本

人档案的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并将档案密封加盖学院章，在规定时间内移交教务处。教务处将依据学院提交的档案转递信息和国家相关政策，办理档案的转递手续。

**第二十条** 在移交教务处前，毕业生因特殊情况需提前领取本人档案，应与学院签署责任书后方可自带。

**第二十一条** 留存在学校的毕业生档案，学校可为其保存自毕业时间起两年时间。

（一）保存期间，毕业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教务处办理档案转递手续。

（二）保存期满，生源地为河北省的毕业生档案，学校将其转递到生源地所属地市级教育局或人社局；生源地为其它省的毕业生档案，按照生源地政策要求转递。

**第二十二条** 退学、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办理学籍变动手续后，应配合学院及时将本人档案转递到家庭户籍所在地。对于死亡或无寄往单位等学生的档案，由教务处保存。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师范大学本专科生档案管理办法》（校教〔2018〕22号）同时废止，其它有关文件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1年11月5日

# 河北师范大学 普通本专科课程安排管理办法

校教〔2021〕20号附件1

学校课程安排以课表的形式体现，课表是学校进行教学活动的具体依据。为进一步落实教学计划，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使我校课程安排工作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安排要以培养目标为方向，严格执行各专业教学计划，保持课表的严肃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课程安排应充分用足用好优质教学时段，切实增强课堂教学效果；应集中、高效使用教学场地，兼顾场地容量和教学班人数的合理配伍，提高教学资源利用率；应体现学生利益优先的原则，保证学生每天课程学习量均衡。

**第三条** 教务处是全校课程安排的统一组织单位，负责全校课程安排工作。协调、调度、安排全校公共教学资源，结合教学实际情况与各教学单位共同编制课表。

**第四条** 教学计划中的课程安排全部通过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完成。全校师生依据课表确定的课程、时间、地点和教学进度完成上课任务。

**第五条** 各开课单位应优先为教师安排本科教学任务，教师个人要求应服从学校课程整体安排，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

**第六条** 需使用机房上机或实验的课程，由相关开课学院和计算机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协调安排。

## 第二章 课程安排程序

**第七条** 每学期初，各学院核对确认本学院各专业、各年级下一学期教学计划和教学分班与分组情况。如教学计划有变动，需履行培养方案调整审批程序。

**第八条** 在指定时间内，通识必修课开课单位依照教学计划确定相应课程的名称、学分、开课时间、周学时数、教学起止周等信息。按学院、专业、年级（班级）安排承担各相关教学任务的教师，并将课程安排情况报送至教务处，由教务处负责及时向各学院公布。

**第九条** 依据我校具体情况，通识必修课开课单位排课的先后顺序依次为：公共体育教育部、大学外语教学部、计算机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学院、教师教育学院。素质类课程由开课单位与各学院协商安排。

**第十条** 通识必修课排定后，各学院依照教学计划安排本学院各专业、各年级（班级）开设的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确定课程的名称、学分、类别、开课时间、周学时数、教学起止周和任课教师姓名、职称等信息。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教学计划，课程学分、学时等不同的课程，不得合班排课。原则上跨专业、跨年度的课程不得合班安排。没有课程先修要求而确需合班安排的，应在排课期间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确保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

**第十二条** 为便于课程考核安排，教学周数应根据每学期教学计划合理设置，应确保期末考核时间为2周。学生毕业学期的教学应于毕业资格审核一周前全部完成。

**第十三条** 课表编排完毕后，学生进行选课。选课结束后，教师和学生应及时上网查询本人的上课安排和课表。各教学单位的课程安排及课前准备工作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第十四条** 为充分利用教学资源，实行周一至周日全天排课，每天8:00—21:30为正常授课时段。为便于学生选课，通识选修课程一般安排在每天晚上或周六、周日白天。具体教学作息时间以学校公布为准。

**第十五条** 合理安排课程时间，保证学生学习效果。

(一) 每周授课达到4学时以上的课程(含4学时)，一般需分两次授课(理科专业的实验课和艺术类专业的专业课除外)，且两次之间需有一定的时间间隔。

(二) 在公共机房上课的课程由计算机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根据课时要求紧凑安排。

(三) 公共体育课程一般不安排在上午前两节课。

(四) 凡每周有两次以上(含两次)授课的通识必修课，开课单位应与各学院充分沟通，在保证学生学习效果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上课时间。

(五) 同一任课教师理论课不能3节以上连排。同一任课教师一天内不能给同一授课对象授课3节以上(理科专业的实验课和艺术类专业的专业课除外)。

### 第三章 课表变更

**第十六条** 课程安排确定之后，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课表上课。不允许私自调、停课程，如因特殊情况必须变动，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调停课手续；未经允许变动课表导致教学秩序混乱的，按教学事故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教务处每学期下达的通知及相关教学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它有关文件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河北师范大学普通本专科课程安排管理办法》(校教字〔2013〕11号，2018年8月重修)同时废止。

2021年11月5日

# 河北师范大学

##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管理办法

校教〔2021〕10号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落实教育部关于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巩固本科教学中心地位，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是学校的一项基本制度，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是教授聘用、晋级的基本条件，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课程”为《河北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所列各类讲授、实验、实训等课程，不包括专题讲座、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或专业实习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职聘用教授。

**第五条** 每学年教授必须为本科生授课，学校根据课程类别确定了每学年教授应承担的最低学时要求，其中承担专业类课程的教授不低于32学时，承担公共类课的教授不低于48学时。在学校担任校级职务和处级职务的“双肩挑”教授，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的最低学时分别为16学时和24学时。

**第六条** 教授应率先做好课程思政建设，起到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教授主讲通识课程、学科基础课程或专业核心课程。

**第七条** 鼓励教授把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本科教学，将科研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丰富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发挥典型、榜样作用。

**第八条** 教授除授课外，还应承担其它本科教学任务，包括专业和课程建设、教学研究、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项目、指导实习实践等。上述教学任务可折算成相应学时计入教学工作量，但不能替代课程教学。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在安排教学任务时，应优先保证教授的本科教学任务。

**第十条** 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教学辅助和服务工作，为教授授课创造良好条件，保证教授专心授课。根据课程教学需要，鼓励各教学单位为教授配备助教，鼓励青年教师、研究生从事助教工作。

**第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如升学、出国访问、进修、挂职、健康等）确实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应履行审批程序。由本人向所属单位或聘岗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单位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由主管校长批准后，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二条** 教授授课工作量原则上以教务管理系统数据为准。学校将每学年教授给本科生授课的情况作为各教学单位教学考核的指标之一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不承担本科生授课任务或未达到上述最低工作量要求的，学年教学质量综

合评价不合格，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连续三学年无故未达到规定授课最低学时标准的教授，转出教师系列。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2021年8月26日

# 河北师范大学 完全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

校教〔2021〕20号附件2

选课是完全学分制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选课工作，体现以学生为主体的自主选课制度，保障完全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校实行完全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学生以自由选择课程与任课教师的方式，在学习年限内自主选择修读各类课程。

## 第二章 学生选课原则

**第二条** 学生依据本年级本专业培养方案，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选择修读课程、自主安排学习进程。本科生入学后的第一学期，应按照规定培养方案学习，不得跨年级修读课程。自第二学期开始，学习优秀的学生（即已修课程的累计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5及以上）可申请跨年级学习后续课程。

**第三条** 每学期学生选择修读课程的总学分原则上应在13-26学分，毕业学期原则上应选择学校进行毕业资格审核之前完成考核的课程。

**第四条** 同一学期的课程，应首先选择必修课程，然后选择选修课程。对有严格先后修读关系的课程，应按顺序选择；对多学期修读才能完成的课程，应连续选择。

**第五条** 名称相同、教学层次不同的课程，应修读本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应结合社会发展及学生需求、专业建设等，不断丰富和拓展课程资源，鼓励专业教师多开同头课程、新课程，方便学生自主选择授课教师并完成相应学习任务。鼓励教师开设通识选修课程重复班。

**第七条** 通识选修课以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知识面为宗旨，应合理安排通识选修课修读学期，避免集中修读。

**第八条** 除人数较少的专业及部分艺术、体育类课程和各专业有特殊需求的课程以外，对选课人数不足30人的课程，原则上予以停开。

## 第三章 选课方式

**第九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安排及时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完成选课。在具备网络条件的前提下，选课不受时间、地点限制。

## 第四章 选课程序

**第十条** 各学院负责学生选课前的培训工作，应让学生明确选课任务，合理规划学习进程，熟悉选课方法和步骤。

**第十一条** 为避免盲目选课，学生应在选课前了解选课要求和本专业培养方案，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选课计划，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选课培训，掌握教务管理系统的使用方法和选课流程。

**第十二条** 选课时，学生应认真阅读选课指南，仔细查看课程简介及授课教师资料，选择适合本人学习情况的课程。

**第十三条** 选课分为正选、退（补）选两个阶段。正选阶段一般安排在学期末进行，退（补）选阶段在开学初进行。选课时学生应保证所选课程的上课时间或考核时间不冲突，并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自行预订教材。

**第十四条** 正选阶段，所有课程均有容量限制（含跨年级、跨专业选修的课程），原则上选满为止。正选阶段结束后，各教学单位依据各课程性质和选课人数结合学院教学安排，停开不符合开课条件的课程。已选被停开课程的学生可在退（补）选阶段改选同期开设的其他课程。

**第十五条** 退（补）选课程在开学第二周进行。选修类课程的开课第一周为试听课阶段，学生可根据试听课情况决定是否退选课程，也可在教学班容量允许的前提下补选课程。

**第十六条** 学生选课结束后，教务处负责选课数据的整理；各学院负责汇总本学院课表及选课情况并及时通知任课教师；教师和学生应及时查询、打印个人课表并严格执行教学任务。

**第十七条** 为保证正常教学秩序，在非选课阶段，原则上不补、退选课程。特殊情况确需补、退选课程的，学生须提交相关申请经开课学院批准后办理。

## 第五章 选课要求

**第十八条** 教务管理系统的登录密码由学生本人负责管理，每次选课操作结束后要安全退出教务管理系统。选课结束或进行课程调整后学生应及时留存或打印本人课表以备查验。

**第十九条** 根据课程性质及教学特点，对各类必修课程及素质类课程，教务管理系统将以整体带入的方式推荐学生选课。

**第二十条** 体育课采用板块课程与体育项目相结合的方式实现（课表上多个专业在同一时间板块共同上课，在此板块内同时开设多个体育项目供学生选择）。学生在第一、三学期选择体育项目，每项目修读 2 学期，中间不得更换。

**第二十一条** 按照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安排，学生在第二学年选择“英语拓展类课程”，每学期限选 1 门课程。

**第二十二条** 重新修读课程的选课按照《河北师范大学普通本科课程重新修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随着课程资源的不断丰富和教学新模式的出现,在新环境下的选课管理办法将另行安排。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它有关文件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河北师范大学完全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校教字〔2016〕18号,2018年8月修订)同时废止。

2021年11月5日

# 河北师范大学 本科教学调停课管理办法

校教〔2021〕3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学秩序，保障教学计划的有效实施和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充分维护学生学习权益，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表是学校进行教学活动的具体体现，关系到教学计划的实施和教学秩序的稳定。各教学单位和个人均应严格按照课表上课，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调课、停课。各单位负责维护好本单位的正常教学秩序，对调、停课申请要认真审核、严格掌握。

## 第二章 调 课

**第三条** 调课是指任课教师因故不能按既定教学计划和课程表进行教学活动，经申报批准后对授课教师、上课时间、上课地点等作临时变动或短期变动。教师调课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调课申请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本单位提出，并办理调课审核手续，经批准后由任课教师负责通知相关学生。如遇突发、紧急情况未及时办理调课手续的，最晚应在课前通知教师本人所在单位和学生学院，由学生学院负责通知选课学生。

（二）教师因公（会议、出差、进修、学习等原因）需调课的，在办理调课手续时，应提交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含会议通知、邀请函等）；因病假需调课的，须出具医院诊断证明。

（三）如无重大事情，教师不能因个人私事调课，确有特殊原因，须出具相关申请材料。

（四）无特殊原因，课程如遇有停电、设备故障等情况，教师不得停止授课。

**第四条** 因节假日、学校集体活动等原因作出的调课安排，均以学校通知为准。学生集体参加大型活动需要调课的，由学生所在单位向教务处和学生处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按正常备案程序执行。

**第五条** 因学校举办大型活动占用教室需要调课的，由活动主办单位提前一周向教务处提交申请，教务处会同调课涉及单位协商后按正常审核备案程序执行。

**第六条** 调课属于教学异动，每位任课教师原则上一学期内累计调课时间限制在其课程总学时的10%以内（因病除外）。超过者需由教师所在单位提交书面情况说明，报教务处审批。

**第七条** 调课的教师应及时安排补课，并保证在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及教学效果等方面与原计划保持一致。各教学单位应督促教师落实调课后的补课安排。

**第八条** 为稳定教学秩序，原则上对每学期第一周的课程不做调课处理。

## 第三章 停 课

**第九条** 停课是指无法继续按原定计划进行教学而终止学期教学活动。为保障学生利益，要慎

重审批停课事项。课程做停课处理时，相关学院要严肃对待、严格把关，报教务处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停课：

- （一）专业选修课程选课人数低于开课学院要求的；
- （二）选课人数不足 30 人的通识选修课程。

#### 第四章 调、停课的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调、停课程需办理调、停课手续，在教务管理系统中申请，教学秘书和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调课审核备案原则如下：

（一）凡因可预知情况造成的调课，由相关教师在教务管理系统中申请，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及教务处审核后方可执行；

（二）凡因突发、紧急情况造成的调课，相关教师或单位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有关单位及教务处，有关单位应在课前通知上课学生。事后补办审核、补课手续；

**第十二条** 教师申请调课时，应同时写明补课时间安排；因未在申请时说明补课安排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参照《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如任课教师未经批准而擅自调课、停课，将依照《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已批准的调、停课信息应由申请单位或个人及时、准确地与有关单位、教师、学生做好沟通。如因沟通原因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调、停课管理遵循最大限度减少数量的原则。各教学单位应严格审核任课教师的申请，严格控制调、停课次数。

**第十六条** 调课率是衡量教学秩序和教学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标，学校每学期末公布各教学单位的调课率，各教学单位每学期调课率不得超过 5%，超过者需要向学校提交正式情况报告，说明原因与整改措施。学校将调课率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评价体系中。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全部课程。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河北师范大学调、停课管理办法》（校教字〔2013〕10 号）停止执行。

2021 年 12 月 5 日

# 河北师范大学 普通本科课程重新修读管理办法

校教〔2021〕20号附件3

为了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规范课程重新修读的管理，根据《河北师范大学普通本专科学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课程重新修读的条件及要求

**第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须选择重新修读。

（一）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程。

（二）学生累计缺课达到或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1/3及以上的课程。

无故旷课达6学时及以上、缺作业（含实验报告）达1/3及以上、未完成教师要求的报告或实验的，均按缺课1/3及以上处理。

（三）学生在考试中有旷考、违纪、作弊行为的课程。

（四）实验实训课程、实习及毕业论文等不合格的。

**第二条** 考核不合格的选修课程可重新修读，也可选学其它课程。

**第三条** 因教学计划调整而无法重新修读的必修课程，由开课学院指定一门相近课程供学生重新修读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为了保证学习效果，原则上每学期重新修读课程门数不应超过3门。

**第五条** 重新修读的课程不单独组织教学，学生应参加正常跟班学习。如上课时间与其他课程冲突，可申请免听自学。

申请免听自学的学生应填写《河北师范大学重新修读课程免听自学申请表》（附件），制定出自学计划。学生持重新修读课程免听自学申请表及自学计划，经任课教师签署意见，开课学院批准方可免听。

在具备条件的前提下，重新修读免听自学的学生，可通过学校提供的多种网络教学平台进行学习，并应完成各教学环节的任务。

**第六条** 需重新修读的课程原则上应在毕业学期（正常情况下为第八学期，下同）前完成，受教学计划变更等影响确需在毕业学期重新修读的课程，由学院向教务处报批。

**第七条** 未能达到毕业要求而不能如期毕业者，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均可申请重新修读课程。

## 第二章 重新修读课程的考核

**第八条** 申请重新修读的学生必须参加课程考核。

**第九条** 累计缺课超过重新修读课程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的学生，不得参加课程的考核。

**第十条** 重新修读的课程原则上不单独组织考核，一般随期末考试进行。特殊情况下（如毕业

学期)重新修读课程的考核按学校统一安排进行。

### 第三章 重新修读课程的管理及缴费

**第十一条** 重新修读的课程实行院、校两级管理。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学生重新修读课程的审核，并在教务系统中予以标注。开课学院负责重新修读课程的教学安排，教务处审查、备案。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请重新修读应在课程开设学期初2周内提出，并完成重新修读学分学费的缴纳，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1.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学生登陆本人教务系统帐号进行重新修读课程的选课。
2. 学生选课後，应根据重新修读课程的学分，缴纳重新修读的学分学费，并取得缴费凭证。

**第十三条** 未按时缴纳重新修读课程学分学费而继续参加后续课程学习的，学校不予安排相应考核，不记录学习成绩。任课教师应加强对重新修读学生的课堂管理。

**第十四条** 重新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按河北省有关收费标准执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它有关文件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河北师范大学普通本科课程重新修读管理办法》(校教字〔2013〕8号，2018年8月修订)同时废止。

附表：《河北师范大学重新修读课程免听自学申请表》

2021年11月5日

附表：

**河北师范大学重新修读课程免听自学申请表**  
(20\_\_\_\_—20\_\_\_\_学年第\_\_\_\_学期)

开课学院：\_\_\_\_\_

姓名		学生所属学院		学号	
专业		课程名称		学分	
免听理由及自学计划	(可另附相关材料：个人申请、自学计划等)				
任课教师意见	教师签字：_____年 月 日				
开课学院意见	教学院长签字(公章)：_____年 月 日				
学生所在学院备案情况	经办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 注： 1. 本表一式三份，任课教师、开课学院、学生所在学院各一份，实行档案管理；
2. 以下课程不得申请免听自学：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实验课、必修的实践环节（如：军事训练、各类实践、毕业环节）。
3. 申请免听自学的手续必须在开学 2 周内办理完毕。

# 河北师范大学 全日制本科生网络课程学习管理办法（试行）

校教〔2017〕27号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利用网络教学资源，提高网络课程教学质量，规范网络课程学习行为，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网络课程是指学生通过网络完成在线学习、测验及考试等主要教学活动的课程。

**第二条** 网络课程修读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在校本科生。选课方式及时间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学生选课之前可登陆相应的网络教学平台进行课程试听。

**第三条** 课程学习方式以在线自主学习为主，部分课程采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由校内辅导助课教师或任课教师组织学生开展线下课程研讨。

## 第二章 修读要求

**第四条** 学生选课后应按照课程要求修读网络课程，在完成全部教学活动后，参加课程考核，合格后方可取得学分。未办理网上选课手续的，所修学分无效。

**第五条** 线上学习任务主要包括视频学习、课程测验、小组讨论与在线考试等。

**第六条** 网络课程的选课管理、课程考核、成绩记载等教学活动均参照学校相应管理文件执行。

## 第三章 学习失信行为的认定

**第七条** 学习失信行为包括：

- （一）委托他人进行课程学习或完成课程考试的；
- （二）利用第三方软件完成课程任务点或考试的；
- （三）通过其他非正常手段进行恶意刷课的。

**第八条** 学习失信行为按照下列步骤进行认定：

（一）对于在网络教学平台中有失信行为记录的，学校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若学生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交情况说明。

（二）公示期结束后，学生首先写出书面检查，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学生网络课程学习失信行为认定表》（一式三份），学生并签字。

（三）学院将由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的《学生网络课程学习失信行为认定表》与学生书面检查报教务处。

**第九条** 学生对学习失信行为事实认定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复议。

#### 第四章 学习失信行为的处理

**第十条**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若发现线上学习记录有疑似不良行为痕迹或其他异常，及时主动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经教务处核查确非本人主观行为者，将清除其相应学习记录，同时可免于处罚。

**第十一条** 学生学习失信行为的处理按照《河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中相应管理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本科教学计划内所开设的网络课程。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河北师范大学网络课程学习失信行为认定表

2017年12月28日

附件

## 河北师范大学网络课程学习失信行为认定表

学生姓名		年 级		学 院	
专业名称			课 程 名 称		
学习失信行为 记录时间	月 日 : — :				
网 址					
学习失信行为情节及处理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div>					
学 院 意 见	主管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教 务 处 意 见	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主 管 校 长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 注: 1. 此表一式三份, 同时附学生书面检查。  
 2. 学院签署认定事实意见, 主管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

# 河北师范大学

## 关于雾霾、高温等恶劣天气室外体育课教学的 指导意见（试行）

校教〔2018〕34号

为切实做好雾霾、高温等恶劣天气条件下室外体育课教学工作，保证体育课质量和师生身体健康，按照国家及省相关部门规定，参考周边地区院校做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意见（试行）。

### 一、处置原则

能室外，不室内；能原项，不改项。

### 二、参照依据

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河北省空气质量实时自动检测及发布系统实时污染指数（AQI）和中国天气（河北）气象灾害警报与预警信号等级为准。

### 三、启动程序

1. 雾霾、高温天气期间，根据河北省空气质量实时自动检测及发布系统实时数据，提前一小时进行相应安排调整；遇风、雨、雪、雾、沙尘、雷电等天气，根据风级、雨雪等天气对场地及教学实时影响情况，结合课程项目特点，进行安排调整。

2. 公共体育课程调整情况由公共体育教学部负责人决定，体育学院专业体育课程调整情况由体育学院负责人决定，课程调整应及时通知相关任课教师和学生，并报送教务处备案。

### 四、高温天气及课程调整安排

高温黄色预警信号（一般指连续3天日最高气温将在35℃以上），室外体育课上45分钟；高温橙色预警信号（一般指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要升至37℃以上），室外体育课上30分钟；高温红色预警信号（一般指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40℃以上），室外体育课停上。

### 五、空气指标及课程调整安排

#### 1. 公共体育教学部室外体育课调整安排

空气指标	课程调整			备注
	上课时间	强度与量	变化要求	
≤200	90分钟	不变	不变	
201--300	45分钟 + 45分钟 理论自学	减小、减少	参考污染程度，以原项目为主或以基础性、静力性、游戏性、素质类（柔韧、力量、灵敏）项目为主；队列队形、广播操、保健操、体操、健身走、肌肉力量、韧带拉伸、武术、太极拳等。	多类项目组合，形成分站式系列练习。
301--400	30分钟 + 60分钟	较小、较少	心脏病、肺病患者、特异体质学	

空气指标	课程调整			备注
污染指数 (AQI)	上课时间	强度与量	变化要求	
	理论自学		生 (校医院或市级以上医院证明) 可申请停课。	
≥401	0-90 分钟	室外体育可停课, 原则上安排室内体育课, 确因教室等原因不能上课的可以停课。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 教师准备好理论课教案: 技术技能教学研究、规则与裁判法、竞赛组织与编排、项目鉴赏与提高、体育锻炼原理与方法、锻炼计划实施与监督、卫生保健知识、运动损伤与预防、运动急救、健康标准测评与提高、体育目的与任务等。	与校教务处建立沟通与联动机制。

2. 体育学院专业室外体育课调整安排

空气指标	课程调整	
污染指数 (AQI)	上课时间	强度与量
≤200	90 分钟室外	不变
201--300	45 分钟室外 + 45 分钟室内	减小、减少
301--400	30 分钟室外 + 60 分钟室内	较小、较少
≥401	90 分钟可以全部安排成室内课	

六、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原《河北师范大学关于雾霾天气室外体育课教学的指导意见》(试行) 校教字 (2016) 29 号同时废止。

2018 年 11 月 5 日

# 河北师范大学 普通本专科学业考核管理规定

校教〔2021〕20号附件4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学业考核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是对学生学习效果、知识水平和创新能力进行考查的基本方法和手段，也是确定学生取得毕业与学位资格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普通本专科学业成绩考核工作，根据《河北师范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和教育教学发展需要，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学业考核要注重考查学生掌握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程度，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进行创造性思维的能力。

**第三条** 凡我校普通本科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均要进行考核，包括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考核坚持“科学、严谨、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倡灵活多样的考核方式，不断加强学习过程的考核与评价。我校在校普通本科学学生均应按要求参加课程考核。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要紧扣课程培养目标，制定考核方案。根据课程所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恰当地制定课程考核方案，考核方案要能合理完整地反映对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的评价。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应不断加强试题库命题，试题库应按照覆盖全面、重点突出、难易适当、题型丰富、用语规范的要求建设，并不断更新相关内容。

## 第二章 考核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学生的学业考核工作在学校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和协调，各教学单位具体实施。

（一）教务处依据教学计划统筹安排学业考核工作，对考核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二）各教学单位成立以党政领导牵头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考核工作各个环节的管理和指导，保证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按照工作要求安排各类课程考核，并报教务处备案，由教务处整理为全校考核安排表。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向全体任课教师、监考人员和学生做好考前教育和宣传工作，并明确责任，提出具体要求，把考风考纪宣传教育及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应在考核前向全体师生公布考核安排，并有义务在考核前对各类考场环境进行全面检查。监考人员和学生应分别按时参加监考和考核。

### 第三章 考核的科目、方式、时间

**第十条** 考核科目根据教学计划确定，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不得随意变动。

**第十一条** 各类课程考核一般应在课程结束后或学期结束前三周内进行。以笔试形式考核的课程，考核时长一般为2小时，其他形式（含机考）的考核时长由任课教师提出方案，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审核，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

**第十二条** 以作业、论文、报告等方式考核的，应由学生本人签名、提交后，由任课教师依据相应评分标准评定。

**第十三条** 特殊考核方式可根据课程性质、特点、学生人数及设备条件，由系或教研室主任提出严密、公平、合理、可行的具体考核方案和详细评分标准，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对于网络在线课程，学生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在线考核，结合平时在线学习情况（视频学习时长和次数、章节测试等）评定最终考核成绩，成绩合格者获得相应学分。

### 第四章 试卷的命题、审题、印制

**第十五条** 根据专业认证的理念和标准，试卷命题要紧紧围绕教学大纲中的课程目标，须覆盖全部课程目标，考试题目要有效支撑课程目标达成度。既要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又要考核学生的运用能力。试题要有恰当的广度和深度，要提高试题的区分度，有较适宜的难易度；题量应与考核时长相匹配；原则上试题不得与前两届试题重复，各教学单位须对命题质量充分评估。

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相同的课程实行统一命题、统一考核、统一评分标准。

**第十六条** 加强题库建设，实行教考分离。以试卷形式进行考核的课程，由系或教研室（课程组）负责组织安排，一般应采取集体命题的方式，有题库的课程应利用题库命题。课程考核应同时拟定A、B两套试题，并附评分标准，填写《课程考核命题与审题情况登记表》。A、B卷在内容、形式、难度、区分度和题量上应相当，两套试卷题目不得重复，题干相同的视为重复命题。以机考、网考、多环节、多过程形式组织考核的，应按照科学、公正的原则，做好相应的题目设计、审核。

**第十七条** 试题审查制度。

（一）各学院要成立院级审题组。院级审题组可由3-5名有丰富经验的教师组成，受主管院长领导。各门课程拟好试卷卷后，须经系（教研室）主任、学院审题组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审题要按第十四、十五条规定以及卷面设计等方面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不合格的试卷应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

（二）学院审查签字后，将《课程考核命题与审题情况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交教务处备案，一份随样卷由学院存档）登记汇总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对试卷进行随机抽检。如后续发现试卷有任何问题，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试卷或未经各审题组审查、未提交《课程考核命题与审题情况登记表》的试卷不得使用。

其他开课单位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试卷审查通过后，不得变更命题要求，更改试题分值及评分标准。

**第十九条** 试卷的印制遵循规范、保密的原则。各单位须按《河北师范大学考试命题专用纸》的格式打印试卷，卷面应整洁大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试卷送教务处登记后，由教务处安排组织印制，并预留出不少于 5% 的备用试卷数量。试卷印制完成后，教务处组织将试卷送至各教学单位，各教学单位清点复查无误后签字，并按要求做好试卷的安全保密工作。

以论文、报告、作业等作为考核形式的，学生须统一使用标准封面（A4），标准封面由教务处制定。

学校统一印发考试专用草稿纸，考试结束后统一收回，学生不得自带草稿纸参加考试。在考试过程中，学生应保持草稿纸的完整，不得传递、撕毁。

## 第五章 考核过程管理

**第二十条** 考核期间，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实行值班制度，加强巡视和检查，并向教务处报备值班安排。教务处组织人员对考场进行巡视。各类人员巡视时须佩带统一证件进入考场并保持安静。

**第二十一条** 严格为每个考场配足监考人员。考生数量在 60 人以下的考场配备 2 名监考，考生数量在 60 至 100 人的考场配备 3 名监考，考生数量在 100 人以上的考场按照每增加 40 名考生增配一名监考的原则安排。

**第二十二条** 监考人员须遵守《河北师范大学监考人员守则》（附件 1），并严格执行相关要求。考生必须按照《河北师范大学考场纪律》（附件 2）的有关规定参加考核。

## 第六章 考试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草稿纸等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故意扰乱考场秩序，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
- （十）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 （十一）未经允许，破坏试卷装订完整性等损坏试卷、撕毁草稿纸行为的；

(十二) 未履行相关手续，旷考者；

(十三)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和扰乱考试管理秩序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在考试过程中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的；

(五)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十)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十一)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十二)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十三) 由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十四)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的。

(十五) 组织作弊的。

(十六) 其他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对在考试中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学生，一经发现，监考人员应按照下列步骤执行：

(一) 立即向其指出违纪、作弊行为并收缴其违纪、作弊证据材料，并责令其上面签名确认，必要时须拍照留存相关证据。

(二) 停止其答题，收缴其试卷并由学生写出书面检查，如实记录在《考场情况报告单》内；

(三) 填写《学生考试作弊、违纪情况认定表》一式三份并详细说明具体情况，由监考人员签字；

(四) 违纪、作弊学生退出考场；

(五) 考试结束后，将《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认定表》交学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并由学院在 24 小时内将以上材料连同违纪、作弊证据报教务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违纪、作弊学生进行处理。

监考人员对违纪、作弊行为的处置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注重详细情节，注重相关证据的收集、确认。

**第二十六条** 学生如对考试中违纪、作弊事实的认定有异议，可以提出书面申诉，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科学生学业成绩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生学业成绩的管理、发布及复审等工作。学院（开课单位）负责本学院（开课单位）开设课程的学生成绩评定、登录、统计、复核以及成绩单的装订、存档、报送等工作。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和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试卷及学生学业成绩的审查工作。

**第二十八条** 以试卷形式考核的，应先对试卷装订密封，然后以流水阅卷的方式评定成绩。评卷教师要严格按照预先制定的评分标准，客观、公平、公正评分，保证学生成绩的真实性。每个给分点须有依据且分值明确，在得分点、小题首、大题首、卷首处写明得分或总分。

**第二十九条** 课程总评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计分，60分为合格。所有课程应加强过程化考核，过程化考核成绩在本门课程总评成绩中的总比例原则上在50%-70%，对于期末采用非试卷考核的课程，过程化考核成绩占比可提高至100%。各学院应结合课程特点，针对每门课程制定科学合理的过程化考核方案，确保过程化考核公平公正。如确需调整过程化考核比例，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通过，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

**第三十条** 课程考核还应强化期末考试成绩管理，学校对期末考核成绩统一设置基本分数底线（即最低及格控制分数线），分数底线为60分。凡学生期末考核成绩低于60分的，不论过程化考核成绩如何，该门课程考核视为不及格，总评成绩自动以该生期末考试成绩记载。

**第三十一条** 缓考课程的平时成绩以教师记载的学生上一学期的记录为准；重新修读已办理免听课学生的平时成绩按照严格、公正的原则，由教师根据学生实际参加课程学习情况作出评价。参加课程重新修读及免听的学生，均须按课程教学要求完成实验和作业等实践环节。

**第三十二条** 平时成绩的评定与管理遵循“重公平、讲实效、有标准、存记录”的原则。

（一）平时成绩的考核应兼顾学生学习成效和学习态度，在日常考核、作业、出勤、纪律等方面做出记录和评价。

（二）任课教师（组）会同教研室、系制定课程统一的考核方案、记分标准（含平时成绩占比），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后实施，在开学二周内向全体选课学生宣布。

（三）各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保存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通过的课程考核方案及平时成绩占比等材料。

任课教师在成绩录入之前，应按照学期初制定的课程考核方案把平时成绩各分项占比录入教务系统，保存或提交成绩后不得修改。

（五）任课教师（组）应加强平时成绩的记录和管理，做到公正有据。

（六）平时成绩的考核评价及记录材料应随试卷一并存档备查。

其他教学单位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旷考、违纪、作弊学生的当次考试成绩无效，以零分记载。

**第三十四条** 试卷分数一经评定（包括每一小题得分），不得随意改动。在向教务管理系统提交成绩前需改动的，由阅卷人在改动处签全名。

**第三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全面完成成绩的评定、复核、提交，成绩提交后视为评定生效，原则上不再更改。无故逾期提交或提交后出现差错的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三十六条** 教师将学生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后，打印《学期成绩登记表》一式三份，由教师、开课学院（单位）和教务处存档。

**第三十七条** 学生对成绩有异议的，有权提出复核申请。

**第三十八条** 课程主讲教师要做好试卷分析工作，打印并填写《试卷分析报告》，由教师及开课学院各自存档一份。

**第三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应严守保密制度，执行严密的试题管理和试卷保管措施。考核结束后，应组织本单位有关人员对各科试卷的质量和科学性、批阅试卷的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估检查。应将试卷、评分标准、《命题审题情况登记表》、《试卷分析报告》等资料存档。

## 第八章 试卷保管

**第四十条** 试卷的保管遵循安全、保密的原则。各教学单位应建立独立的试卷保密室，保密室应有充足的面积和空间。试卷保管应符合相关保密规定，专人负责，做到“三铁”（铁门、铁窗、铁柜）和“四防”（防火、防盗、防潮、防鼠），试卷存放地点应位于二楼（含）以上。

**第四十一条** 教学单位将印制完毕的试卷密封封存，考前做好分发准备并再次核对试卷数量和内容。评阅完毕的试卷应于开学一周内入库保管备查。

**第四十二条** 通识必修课、通识选修课、教师教育课程及素质类课程等面向全校开设的课程试卷由开课单位负责保管。专业课试卷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保管。

**第四十三条** 试卷等学业考核资料在学生毕业离校两年后由学校统一组织销毁。

## 第九章 缓考

**第四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缓考：

- （一）因病不能参加考试；
- （二）因事已被准假离校，不能按时参加考试；
- （三）因考试时间冲突，不能参加正常考试。

学生符合上述缓考条件的，须填写《河北师范大学学生缓考申请表》，同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辅导员签署意见，开课学院主管院长批准后，由教学秘书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标注“缓考”标记方可实施。逾期未标注“缓考”的课程不予录入缓考成绩。

**第四十五条** 各学院应严格审核、审批缓考申请，受理缓考申请时间一般为考试前3日内，逾期不再受理。各学院在汇总相关信息后，须于考试周前向全体学生公示全部缓考学生信息（含缓考课程、缓考原因、重新修读情况等）并报教务处备案。突发、紧急情况下的缓考申请由各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批并及时汇总后报教务处。

各学院负责将各类审批材料集中保管备查，因审批不严、材料保管不善造成不良后果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六条** 已被准许缓考的学生，须在下一学期开学初进行相应课程的考核，成绩如实记载并予以标注。不能参加缓考的，须重新修读相应课程。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河北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业考核管理规定》（校教〔2018〕19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本专科学生，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河北师范大学监考人员守则  
（2）河北师范大学考场纪律

2021年11月5日

附件（1）

## 河北师范大学监考人员守则

一、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熟练的业务技能做好考场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制止、记录、处理违纪作弊行为，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二、要严肃认真地执行考场纪律，对考生既要严格管理又要耐心热情。

三、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佩戴统一标志，在考试前十五分钟进入考场，检查、整理考场，清理考桌内外非考试必需物品。组织考生入场，清点考生人数，调整好考生座位。

四、监考人员应在黑板明确书写考试学院、专业、年级、考试科目、考试起止时间、监考人姓名、学院、学校监督电话。（样例附后）

五、在分发试卷、答题纸、草稿纸前，应向全体考生宣读《河北师范大学考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六、考试过程中，要监督考生在规定的地方填写姓名、学号等信息，并检查考生是否与所持证件信息一致。

七、在考场内应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在监考过程中严禁使用手机。不准吸烟、谈笑、阅读书报、抄题、做题。考试过程中要在考场内巡回检查，不得随意离开考场。

八、考试过程中，不得向考生解释考试内容、提示或暗示学生答题。如有试卷字迹不清或试题有更正应及时当众公布；遇有漏印、重印、错印、装订错误的试卷时，应立即向学院考核领导小组报告，并及时启用备用试卷。

九、应制止未佩戴规定标志以外的人员进入考场，及时制止未经学校允许的任何人在考场内拍照、录像。对扰乱考场秩序者立即责令其退出考场，并报告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及时处理。

十、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时，要立即向学生指出并收缴有关违纪、作弊的证据材料，并将详细情况记录在《考场情况报告单》内。及时填写《学生考试作弊、违纪情况认定表》一式三份并说明具体情况，由监考人员和违纪、作弊学生共同签字。

十一、应在考试结束前十分钟向考生报时。考试时间终止时，应令考生立即停止答卷，收取考生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对于不按时交卷的考生，监考人员在指出其错误后收其考卷，并按“违纪”记录在考场报告单内。草稿纸一并收回，不随意丢弃。

十二、应严格执行考试时间，不得擅自缩短或延长考试时长。

十三、考试中，应按照考试名单，由全体考生逐一签名。考试结束后，要认真清点试卷，确保试卷无误。如实、完整填写《考场情况报告单》及有关材料并签名，上述材料随试卷一同交学院教学办。

十四、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尽职尽责，公平公正。对因不认真履行职责或玩忽职守者，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监考人员在黑板书写样例

考试学院、专业、年级：××学院××专业××年级

考试科目：《高等数学一》（例）

考试起止时间：2018年7月10日 8:00-10:00 （例）

监考人：张××、王××、李××

学院监督电话：8078××××

学校监督电话：8078××××

附件（2）

## 河北师范大学考场纪律

一、学生应在考试前做好准备工作，备足文具，并在考试前十分钟到达指定考场。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不能参加该场考试。

二、学生应按要求持身份证（或一卡通）、学生证参加考试，进入考场时必须出示证件。考试期间应将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备查。

三、不得携带书本、笔记、资料、草稿纸参加闭卷考试，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和收回。

四、在考试过程中要尊重监考人员，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和调动，按规定的座位就坐。

五、答卷一律用蓝色或黑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作图或其他需用铅笔答题的除外），如遇字迹模糊不清或缺页等情况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不得询问周围考生。

六、未经允许不得私自破坏试卷装订的完整性。

七、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如无特殊情况不得中途退场。如确需离开考场，必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全程陪同。

八、考试时间终止应立即停止答卷，并按统一指令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整理好后，等待监考人员收取或交监考人员后离场。

九、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草稿纸等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故意扰乱考场秩序，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
  - （十）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 （十一）未经允许，破坏试卷装订完整性等损坏试卷、撕毁草稿纸行为的；
  - （十二）未履行相关手续，旷考者；
  - （十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和扰乱考试管理秩序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 十、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学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的；
  - (五)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 (十)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十一)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十二)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十三) 由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十四)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的。
  - (十五) 组织作弊的。
  - (十六) 其他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 十一、对旷考、违纪、作弊的学生，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 河北师范大学 本科课程过程化考核管理办法

校教〔2021〕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课程考核方式的改革力度,规范过程化考核工作,提高过程化考核质量,使课程考核更加科学化、规范化,更全面、更客观地反映课程的教学质量和学生的学习效果。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 and 学校教学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过程化考核是指在整个教学过程中对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行为、过程表现做出综合性考量的一种阶段性全面考核方式。其目的在于督促学生注重学习过程,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创造性。过程化考核贯穿于教学全过程,要求及时、充分,公平、公正、公开。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范围为《河北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所列各类讲授、实验等课程。对于毕业设计(论文)、专业类实习、实训等课程的考核遵循相关文件执行。

## 第二章 考核形式及要求

**第四条** 过程化考核是对日常学习过程的阶段性学习效果的测试,可采用课堂考勤、课堂表现、平时作业、阶段测验、在线学习、教学实践、期中考试等基本形式。

(一) 课堂考勤。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出勤情况进行评价。鼓励教师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课堂考勤,保证每门课程考勤记录覆盖每次课堂,以提高课堂考勤的效率,便于后期的数据积累、分析和展示。

(二) 课堂表现。任课教师主要针对学生的听课状态与纪律,学生课堂发言、演讲、模拟授课、专题讨论、小组学习等课程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三) 平时作业。主要包括课堂或课外作业、学术小论文、文献综述、调研报告、案例分析、学习总结等,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安排和学习测评要求,对学生完成作业(包括课堂作业和课外作业)的数量和质量进行评阅。作业布置要适量,及时批改、及时反馈,严把作业质量关,确保平时作业成绩的准确性。

(四) 阶段测验。主要包括随堂测验、单元测验、章节测验等,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学时数和教学进度,自行安排阶段性测验,教师根据学生完成测验的次数和质量评定成绩。

(五) 在线学习。主要包括目前各种形式的网络教学平台学习,教师根据学生线上学习情况综合评定。

(六) 教学实践。任课教师根据学生上机操作、实验、设计、创作、外出参加教学实践和调研的结果及综合表现评定成绩。

(七) 期中考试。针对必修类课,鼓励学院安排期中考试。

除上述基本形式外，经所在单位教学委员会批准的其他形式，也可纳入过程化考核中。

**第五条** 每门课程需选择适合课程特点的考核形式，原则上至少包含 2 种形式。不同任课教师担任的同一门课程过程化考核方案应一致。

**第六条** 为保证过程化考核的科学性，课程过程化考核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为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要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适当增加课程过程化考核的难度。

（二）过程化考核成绩在本门课程总评成绩中的总比例原则上在 50%-70%，过程化考核的各分项成绩均按百分制记录。对于期末采用非试卷考核的课程，过程化考核成绩占比可提高至 100%。

（三）过程化考核中课堂考勤成绩权重占比一般不超过 5%。根据课程特点，课堂表现、平时作业、阶段测验、线上学习、教学实践、期中考试等各分项成绩权重占比可自主设置。

（四）过程化考核应能体现试题命制的科学合理性。考核成绩分布应具有一定区分度，必修类课程的考核成绩原则上优秀率（90 分及以上）不超过 25%（选修类课程不超过 30%），有一定不及格率。

### 第三章 考核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要按照学校课程过程化考核的总体要求，每学期开课前组织各教研室制定各门课程的过程化考核方案（具体要求见附件）。

**第八条** 各教研室要根据教学大纲、课程特点、所要达成的教学目标等具体要求，负责组织教师讨论、制定过程化考核方案，经教研室主任签字审核后，报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批后实施。

**第九条** 任课教师应在每学期开课两周内向学生公布课程过程化考核方案，并严格按照考核方案开展过程化考核和成绩评定管理工作。

**第十条** 在教学过程中，任课教师应适时向学生反馈考核情况，并认真记录考核内容及考核成绩，做到有据可依。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及时向学生公布过程化考核成绩。

**第十一条** 在录入成绩前，任课教师在教务管理系统完成过程化考核各分项成绩的比例设置。根据考核实际进度实时录入过程化考核各分项成绩，鼓励任课教师在期末考试前完成过程化考核成绩的录入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对期末考核成绩统一设置基本分数底线（即最低及格控制分数线），分数底线为 60 分。凡学生期末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论过程化考核成绩如何，该门课程考核视为不及格，总评成绩自动以该生期末考试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鼓励教师借助网络教学平台设置过程化考核任务，实时采集学生各项行为数据，记录学生考核成绩和学习动态，逐步代替繁重、重复性工作，以提高过程考核的管理成效，提高考核成绩的公平性、公正性和客观性。

**第十四条** 经审定的过程化考核方案将作为考核成绩的评定标准，各任课教师应严格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需要更改，须与学生代表座谈并征得同意后，再由课程负责人向教研室主任提交考核方案更改申请，由本单位主管教学院长审批后执行，任何教师未经准许不得擅自更改。

#### 第四章 考核监管及材料归档

**第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是课程过程化考核管理的主体,要根据课程过程化考核工作的开展情况,不定期检查或抽查过程化考核工作,重点检查过程化考核的实施情况,对过程化考核方案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六条** 各任课教师在实施过程化考核中,要通过课程教学了解学生的情况,及时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改进教学方法,更新教学模式,真正实现以课程过程化考核推动教学改革的作用。

**第十七条** 学校将对过程化考核定期开展专项教学检查。对于过程化考核成绩普遍为高分或普遍为低分的课程,相关教学单位应全面审查过程化考核资料,写明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报主管教学副院长审定后报教务处,对不负责任的任课教师给予批评,并视情节严重情况参照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处理。

**第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保存过程化考核资料,鼓励各单位逐步将过程化考核资料电子化,方便后续查验。原则上,所有过程化考核资料至少保存4年。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将过程化考核各分项成绩的原始记录单(建议为电子扫描版)交本单位保存,过程化考核原始材料可由任课教师保存。对于借助网络教学平台开展过程化考核的课程,可只提供网络教学平台上的过程考核成绩单。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规定之课程考核事项,参照《河北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业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本科学生,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课程过程化考核方案

2021年8月26日





# 河北师范大学 普通本专科学业成绩管理办法

校教〔2021〕20号附件5

为加强本科生成绩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学生学业成绩管理流程，根据《河北师范大学普通本专科学业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成绩记载与存档

**第一条** 成绩记载遵循“及时、规范、严谨、准确”的原则。课程考核结束后十日内为成绩提交期，任课教师应课程考核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试卷评阅和成绩的核对、录入、校验、保存、提交工作，成绩提交之后视为评定生效。

**第二条** 在成绩提交期内，发现提交的成绩有误的，任课教师可申请重新录入，由学院教学秘书向教务处申请，每门课程仅限1次。成绩提交期之后发现成绩有误或无故逾期未提交成绩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条** 任课教师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录入成绩，应在成绩提交期内向学院书面说明原由和预计提交成绩时间，经学院主管院长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以供超期后教师录入成绩时审核之用。

**第四条** 以《考场情况报告单》为依据，对无故未参加期末考核的学生，教学秘书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及时在教务管理系统将其成绩备注标记为“旷考”。

**第五条** 提交成绩后，任课教师应及时打印《学期成绩登记表》（一式三份）并签字确认，连同试卷、参考答案、评分标准、《试卷分析报告》和过程化考核各分项成绩的原始记录交开课学院（单位）。

**第六条** 开课学院（单位）负责收集、整理、保管开设课程的试卷、参考答案（评分标准）、成绩单、命审题登记表、试卷分析表和过程化考核各分项成绩的原始记录单等资料。成绩单一式三份，一份由开课学院随上述材料一并存档，一份由任课教师存档，一份在开学第一周内送教务处存档。课程成绩单保存期限为学生毕业后两年。

**第七条** 在成绩提交期内，任课教师应将全部选课学生的平时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缓考成绩由任课教师在缓考结束后一周内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成绩如实记载并须标注“缓考”字样。

## 第二章 成绩复核

**第八条** 考试结束后至开学前，学生应及时查看个人成绩。如有异议，可在开学两周内向开课学院（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经开课学院查阅试卷、审核成绩后，由开课学院（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在五个工作日内对学生做出答复。

**第九条** 教师因各种原因造成学生学业成绩有误需更改已提交成绩的，须填写《河北师范大学学业成绩复核（补录）表》，由开课学院（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同时应提供需要更改成绩的学生的考试试卷、考试科目的评分标准、平时成绩等评分依据。

**第十条** 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已经教务系统记载和出具的成绩。对随意更改成绩的工作人员、确有疏忽或错误经核实后拒不更正成绩的教师将参照《河北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管理规定》处理。

### 第三章 成绩认定

**第十一条** 出国（境）交流项目或国内交流学生课程成绩认定参照有关规定执行，并须于交流期满返校两周内完成相关成绩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高水平学生运动员、体育专业学生运动员、普通学生运动员成绩认定参照有关运动员学业成绩管理的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参军入伍学生可免修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体育课、素质类课程，上述课程成绩以 85 分记载。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对相关课程申请免修免考，由开课学院、教务处审批后，成绩备注栏标记为“免修免考”。

**第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后，对原专业所学课程遵循以下原则认定成绩：

- （一）原所学通识平台课程均如实认定；
- （二）与转入专业有关联的专业课程按照内容相同、难度相当、学分相同、课程性质相同、教材相近的原则，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相应课程进行认定；

（三）除上述已认定的课程外，学生已获得的转入专业计划外的学分可认定为通识选修课学分。转专业前所修课程的认定，须于转入新专业后四周内完成，由转入学院教学委员会研究确认后报教务处审批。

### 第四章 成绩证明

**第十五条** 课程成绩由教务处统一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发布。

**第十六条** 学业成绩证明按照教务管理系统记载的成绩出具，不得更改。

**第十七条** 在校学生学业成绩证明由学生自行在教务管理系统下载“电子成绩单”，根据个人需求打印。

**第十八条** 已毕业学生学业成绩证明以学生档案或学校档案馆保存的《河北师范大学学业成绩表》为准。由档案馆出具的成绩证明须加盖档案馆公章，经教务处审核盖章后方为有效。供出国使用、翻译后的成绩单须经教务处审核、盖章后方为有效。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河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成绩管理规定》（校教字〔2018〕2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河北师范大学学业成绩复核（补录）申请表》

2021年11月5日

附表：

河北师范大学学业成绩复核(补录)申请表

学生姓名			学号			所在学院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开课学期	20 —20 学年 第 学期	
修改前	平时成绩			期末成绩			总评成绩	
修改后	平时成绩			期末成绩			总评成绩	
情况说明	<p>任课教师签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教学单位意见	<p>开课学院(单位)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p>教务处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处理情况	<p>操作人：_____ 操作时间：_____ 年 月 日</p>							

注：1.须另附评分依据（包括：试卷、论文、作业等评分页）复印件；平时成绩如有分项，需写清修改前后各分项成绩。

2.本表一式一份，处理完毕后连同佐证材料由教务处存档备查。

# 河北师范大学 学生运动员学业成绩管理办法（试行）

校教〔2018〕21号

为规范学生运动员学业成绩管理工作,充分调动我校体育运动队（高水平运动队、体育专业运动队和普通学生运动队）训练积极性,推动我校竞技水平不断提高,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17]6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遵循体育和教育规律,采取学训结合的方式,组织学生运动员进行运动训练,提高训练和竞技水平。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学生运动员课程成绩的认定和审核录入。体育学院竞赛委员会负责向教务处报送训练计划,对学生运动员比赛成绩和训练表现加分成绩进行研究审核并向教务处报告。

**第三条** 学生运动员要学习与训练兼顾,既要在学校指导下完成学业,也要积极参加训练和比赛,争取最优成绩。

**第四条** 教练员要合理安排训练任务并建立训练考勤公示制度。在遇有重大比赛的学期,根据比赛日程,应安排学生运动员上午上课学习、下午训练。若需全天集训,学生运动员应主动利用业余时间自学。任何形式的训练,均应向体育学院竞赛委员会和学生运动员所在学院报备有关计划安排,以公示形式公布全体队员出勤情况和各次训练表现。

**第五条** 学生运动员的学业考核包括课程考核成绩、训练时长和表现、比赛成绩、突出贡献等方面,在进行综合考量后评定其课程成绩,并以学分置换（通识选修类课程）或课程考核成绩加分的形式体现。

**第六条** 学生运动员在国际和全国性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得的优异成绩计入学生综合测评,相关运动员参加综合排名不单列。

## 第二章 高水平运动队运动员学业成绩管理

**第七条** 我校高水平运动员应积极参加训练,对全程参加并达到训练要求的高水平运动员,可按如下方案将通识必修课《大学体育》和通识选修课的相关学分置换为训练学分,未取得全部训练学分的,不予毕业。

### 高水平运动队运动员学分置换方案

训练总学分	分项学分	课程记载名称	课程类别	学分分配
12 学分	4 学分	大学体育	通识必修课	第 1-4 学期,每学期 1 学分。
	8 学分	高水平运动员训练	通识选修课	分配于 4 个学期,原则上每学期 2 学分。

学习年限内置换的通识选修课学分不超过学校规定的同类课程毕业学分要求。

**第八条** 遵循自愿原则，参加训练的高水平运动员，应在选课前确定是否选择以学分置换方式获得第七条规定的课程学分和成绩。

1. 选择学分置换方式，应在选课时选择对应的课程：通识必修课“大学体育”、通识选修课“高水平运动员训练”，课程成绩以 80 分记载。

2. 放弃学分置换方式，学生运动员须参加正常选课、学习和考试，成绩如实记载。

**第九条** 除第七条规定的课程外，参加训练的高水平运动员当学期的期末考核成绩，按如下方案记载，

**高水平运动队运动员成绩记载方案**

记载 训练内容 出勤率	训练表现	考试成绩 (S) 记载	
		S < 50 分或 S ≥ 70 分	50 分 ≤ S < 70 分
≥ 90%	刻苦努力	如实记载	70 分
< 90%	刻苦努力	如实记载	如实记载

### 第三章 体育专业运动队运动员学业成绩管理

**第十条** 体育专业运动队运动员在足量（训练出勤率达到或高于 90%（含））完成训练任务的前提下，可对其通识选修课程实行学分置换，每学期可置换 2 学分，学习年限内置换学分不超过学校规定的同类课程毕业学分要求。训练出勤不足 90% 的学生，不得置换学分。

**第十一条** 遵循自愿原则，参加训练的体育专业运动队运动员，应在选课前确定是否选择以学分置换方式获得通识选修课学分和成绩。

1. 选择学分置换方式，应在选课时选择对应的课程：通识选修课“专业运动员训练”，课程成绩以 80 分记载。

2. 放弃学分置换方式，学生运动员须参加正常选课、学习和考试，成绩如实记载。

**第十二条** 除通识选修课外，体育专业运动队运动员的学业成绩的考核，分为比赛学期和非比赛学期。

（一）在遇有比赛学期的课程成绩记载办法如下：

课程成绩 = 课程考核实际成绩 + 比赛成绩得分 + 训练表现得分。

其中，对应部分的记分标准如下

1. 比赛成绩得分

比赛取得成绩	对应记分
国家级前三名（四至八）	最高 30 分
省级及以上比赛团体、单项第一名	18 分
省级及以上比赛团体、单项第二	16 分

省级及以上比赛团体、单项第三至四名	14分
省级及以上比赛团体、单项第五至六名	12分
省级及以上比赛团体、单项第七至八名	10分
没有取得名次者由教练员根据其比赛表现给予评分	最高不超过9分

2. 训练表现得分由教练员根据运动员训练出勤和在队表现进行初步认定后,报体育学院竞赛委员会审核确定。训练出勤率达90%及以上且刻苦训练者记12分;训练出勤率达80-89%者记8分,训练出勤率低于80%者不加分。

3. 课程成绩记载最高不超过85分。课程考核实际成绩高于85分者,以课程考核实际成绩记载为课程成绩,不再累计加分。

(二) 在非比赛学期,未安排训练的体育专业运动队运动员应参加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如实记载;安排训练的,课程成绩记载办法如下:

课程成绩=课程考核实际成绩+训练表现得分

其中,训练表现得分的记载与比赛学期相同。

#### 第四章 普通学生运动队运动员学业成绩管理

**第十三条** 普通学生运动队运动员学业成绩的考核,分为比赛学期和非比赛学期。

(一) 在遇有比赛学期的课程成绩记载办法如下:

课程成绩=课程考核实际成绩+比赛成绩得分+训练表现得分。

其中比赛成绩得分记分方法和训练表现得分记分方法与体育专业运动队运动员记分方法相同。

(二) 在非比赛学期,参加训练的运动员课程成绩记载办法如下:

课程成绩=课程考核实际成绩+训练表现得分

训练表现得分由教练员根据运动员训练出勤和训练表现由教练员评定,经体育学院竞赛委员会审核后确定。训练出勤率达90%及以上且刻苦训练者记15分;训练出勤率达80-89%者记13分,训练出勤率低于80%者不加分。

(三) 课程成绩记载最高不超过85分。课程考核实际成绩高于85分者,以课程考核实际成绩记载为课程成绩,不再累计加分。

####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十四条** 各运动队训练要保持常态化,在体育学院规定的频次和时长内安排训练,特殊情况可延长整体集训时间,以两个月为限。各运动队的训练应安排在学生课余时间进行,确需利用上课时间进行训练的,体育学院应向教务处提交相关报告和充足的佐证材料,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需要进行集训的,须向教务处提交运动员集训名单,履行学生运动员集体请假手续,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开始实施。

**第十六条** 在期末考试期间学生运动员外出比赛的,体育学院竞赛委员会须出具相关证明由学

生运动员向开课学院申请缓考。

**第十七条** 保证学生运动员学业考核成绩录入工作完整、有序，在普通本科学生正考、缓考等学业成绩录入工作结束后（每学期第六教学周以后）再行录入（补录）运动员相关成绩。相关课程实际考核成绩由任课教师按正考成绩如实录入教务系统。

**第十八条** 进行学分置换和考核加分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1. 相关情况报告（体育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队员比赛成绩确认材料（原件）；
3. 队员训练考勤汇总表及公示材料（原件，须有至少3名队员签名）；
4. 教练员关于队员训练和比赛情况的报告材料；

**第十九条** 严格学分置换和考核加分的审核程序，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对于违规人员，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教务处2009年9月所发《河北师范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学生训练学业成绩办理办法》停止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8年8月15日

# 河北师范大学 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办法

校教〔2021〕17号附件5

为加强我校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维护学历证书的严肃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以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教育学历证明书办理工作的通知》（冀教学〔2018〕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是指经过高考招生录取后，取得我校学籍的学生，达到下述条件，学校为其颁发相应学历证书。学历证书包括毕业证书、结业证书。

（一）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二）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学校颁发结业证书。

**第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 第二章 学历证书管理

**第三条** 学历证书审核、发放工作。学院应认真审核毕业生信息，发现信息有误或误发的学历证书，应及时上报教务处予以更正或追回。否则，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条** 毕业生领取学历证书后，应核实本人学历证书记载内容是否准确。如果信息有误，应及时向所在学院反映并上报教务处，在证书发放三个工作日内到教务处进行更正。逾期未更正者，责任自负。对于误发的学历证书，毕业生应主动交回学校。

**第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注册，毕业生可在证书落款日期之后，登录学信网查询本人的学历证书信息。

**第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学籍的，学校应取消其学籍，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如已颁发学历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误发或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如已注册，学校将依法予以注销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七条** 对国家、省主管部门及毕业生用人单位提出的书面学历证书验证请求，学校予以受理，教务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毕业生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学历证书，不得转借或涂改。

**第九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损毁，毕业生可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学历证明书，学历证明书与学历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学历证明书的办理程序：

（一）在学校档案馆复印本人的《录取简明登记表》、《学生历年成绩表》、《毕业生情况登记表》（2002年及以后的毕业生，如果在学信网上可以查询到完整无误的学历信息，不再提交该项材料）；

（二）备齐近期小二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同版照片两张和相应电子版照片，规格为480\*640像素，大小在20KB-40KB之间；

（三）以上材料齐全后，学校教务处为其办理学历证明书，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标注。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办法》（校教〔2018〕18号）同时废止，其它有关文件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1年11月5日

# 河北师范大学 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

校教〔2021〕17号附件6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和《河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学位〔2021〕2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本科毕业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我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政治思想表现良好，治学态度严谨，经审核准予毕业且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科门类学士学位。

##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三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教育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并达到下述要求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 （一）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初步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担负专业工作的能力；
- （三）所学专业的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及以上。

平均学分绩点= $\Sigma$ （应修读学位课程学分×应修读学位课程绩点）/ $\Sigma$ 应修读学位课程学分。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未能取得毕业资格的；
- （二）所学专业的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2.0的；
- （三）其它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情况的。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学位审核参照上述第三条、第四条执行；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联合培养学士学位参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评定与授予

**第五条** 教务处组织学院进行学士学位初审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将审核结果告知学生，学生确认后，学院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初审报告。

**第七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相关学院本科毕业生的材料全面审核，提出建议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第八条** 教务处复审并将审核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议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研究和处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其它事项。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学士学位获得者在申请学位过程中有舞弊作假等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不论时限长短，均予撤销已授学位。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师范大学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校教〔2018〕17号）同时废止，其它有关文件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2021年11月5日

# 河北师范大学 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

校教〔2021〕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厚基础、宽口径、强能力、高素质”、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增强学生对社会需求的适应能力，我校推行主辅修制，学生可以在学习主修专业课程的同时，选修辅修学士学位课程。为规范辅修学士学位管理，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学位〔2021〕1号）等相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辅修学士学位教育是指在校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有余力，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经自愿申请，学校审核同意，辅修其他本科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证。

**第三条** 辅修学士学位教育是我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管理应以遵守我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有关管理规定为前提。

## 第二章 培养方案与教学组织

**第四条** 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按照该专业本科教学培养方案及辅修学士学位的培养要求，制定本学院辅修学士学位的培养方案，为学生提供修读依据。

**第五条** 制定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按照“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理论教学环节及实验、毕业论文（设计）标准和要求与普通本科专业一致”的要求，规范培养方案的执行流程，纳入统一的教学管理体系。

（二）能够系统地反映该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应包括专业核心课程、必要的实践环节，理论课程、实践课程的安排及比例由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自行制定。

## 第三章 修读条件与申报程序

**第六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具备以下条件者，可在第二学期申请辅修一个其他本科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

（一）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修养和道德品质，身体健康，学有余力；

（二）无学籍处理和纪律处分记录；

（三）完成第一学期主修专业规定学分且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及以上。

**第七条** 学生申请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工作程序：

- (一) 由教务处公布开设辅修学士学位的培养方案及相关通知。
- (二) 符合修读条件的学生进行报名,并填写《河北师范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表》。
- (三) 待报名结束后,由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审核汇总后转交开办学院。
- (四) 开办学院对所有申请修读学生进行审核,根据报名学生人数可以考虑进行必要的考核。考核方式由开办学院自行安排,学校不作统一规定。
- (五) 开办学院将最终审核结果报送教务处审批。

**第八条** 审批通过后开办学院负责通知学生缴纳学费和选课等相关工作,保证学生顺利修读。

**第九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课程的学生,应在学校选课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辅修学士学位教学计划要求自主选课。

####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十条** 各开办学院主要负责辅修学士学位教学工作的具体施行,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其学籍管理。

**第十一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必须接受考勤并按规定完成所有教学环节,且考试(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学分。

**第十二条** 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籍管理除执行《河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外,还有以下特殊要求:

- (一) 对课程性质、课程要求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学生在主修专业取得学分后,可提出免修申请,经开办学院审核批准后,可予免修,但不免考。免修课程总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8学分。
- (二) 学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与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发生冲突时,应服从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对辅修学士学位的课程,经任课教师同意,可申请免听,免听学时不得超过该课程总学时数的1/3。并通过完成作业、参加考试(考核)等方式取得成绩、获得学分。

(三) 辅修学士学位的考试(考核)工作应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实施,每学期开设的课程考试(考核)原则上在该学期期末考试期间进行。

**第十三条** 因特殊原因中途不能继续修读者,可以提出退修申请。申请退修的学生填写《河北师范大学本科生退修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表》后,到开办学院和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即可。

**第十四条** 对考试(考核)不及格的课程累计超过12学分的,开办学院应及时对其提出学业预警。

**第十五条** 辅修学士学位不允许单独申请延期。

#### 第五章 学位资格审核

**第十六条** 对已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修完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且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按照主修学位绩点要求执行,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十七条** 学生中途放弃辅修学士学位学习，可以申请将已经获得的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学分，记入通识选修学分；个别课程如果与主修专业的专业课程相近或修读要求高于专业课程，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同意，可以申请替代相应课程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获得主修学士学位时，如果未能同时获得辅修学士学位，不再补授。

## 第六章 收费管理

**第十九条** 辅修学士学位教育按现行学分收费标准执行。重新学习收费标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辅修学士学位学费按学期统一收取，学生应在当前学期开课按照所选课程学分一次性交清，具体工作由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开设院系安排办理。学生中途因故终止辅修学士学位学习，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其它有关文件与本规定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1年6月18日

# 河北师范大学 公共教室管理规定

校教〔2021〕20号附件6

为保障课堂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不断优化教育教学环境，做好公共教室资源的集中管理和统一调度，保证公共资源共享使用，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公共教室是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是学校教学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合理有效地使用公共教室是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有序进行的根本，公共教室的使用首先要保证学校各项教学工作的需要。

## 第二章 教室管理

**第二条** 按照规定，公共教室的统一管理工作由教务处教室管理中心负责。教室的调度、使用和协调应首先保证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的教学需求，未经教务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使用和出借教室。

**第三条** 教室管理中心在教务处领导下负责教室、师生研学空间的管理工作。对各类教室进行巡检，负责补充、更换教室内粉笔和板擦，按教学需要及时开闭门窗和电源，及时报修楼内设施设备的故障和安全隐患。

**第四条** 后勤服务集团负责教学楼的外墙、楼顶（防雨、防渗）以及教学楼内水、电、暖、桌椅、门窗等设施的维修维护和日常检修工作。督促保洁公司完成教学楼内的日常清洁工作并及时关闭教学楼、教室的门窗和电源；按照卫生防疫规定对教学楼内全部空间进行定期消毒，教室每天通风不少于2次（每次时间不低于30分钟），防止传染性疾病的发生和流行。

**第五条** 教室内课桌椅、黑板、多媒体辅助教学设备、视音频控制设备的更换由教务处和国有资产委员会办公室协商解决。

**第六条** 教学楼内消防设施设备、楼宇监控设备的检修、更换由安全工作处负责。

## 第三章 教室使用及预约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教师）应严格按照排定的教室和时间授课，不得自行变动。公共教室资源在满足各类教育活动需求（教学、讲座、考试、培训等）的基础上，本着节约能源、高效利用的原则，视具体情况开放自习教室供学生使用。

**第八条** 因调课需使用教室时，任课教师应提前履行相关调课程序，不得擅自挪用教室。如遇突发情况须更换教室时，任课教师应迅速联系教室管理员调至可用（备用）教室，并由教室管理员向教务处教室管理中心及时反馈有关情况。

**第九条** 各单位如需临时使用教室，应通过河北师范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完成网上预约申请，经

过本单位负责人审核把关、教室管理中心审核同意后，予以安排使用。

因补课、考试或其他工作需要须至少提前1天办理相关手续；若在周末、节假日使用教室须提前3天办理相关手续；寒暑假期间使用教室的，须在放假前7天提交纸质使用计划并办理相关手续；特殊情况按照学校要求执行。

**第十条** 各单位须如实申报教室借用事由，尤其对非常规教学和日常管理工作以外的各类活动（如各级各类讲座、会议、培训、考试等）要严格把关，如实填写《河北师范大学公共教室使用申请表》。涉及在寒暑假举办的各类活动，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报主管校领导同意后方可安排使用。

**第十一条** 在正常教学时段内，为避免给相关课堂教学带来影响，原则上不允许在教室举办舞会、晚会、歌唱等娱乐活动，不允许自行安装、使用各类大功率音响设备。节假日举行文娱活动确需使用教室的，由各单位与教务处协商安排。

**第十二条** 严格控制校外借用教室，不接受校外培训机构、团体和个人承办的各类培训任务。遇有大型活动需借用教室的，应报校领导批准，并经学校办公室和安全处备案后安排。对确实有利于学生学习、有利于学校发展的非公益性培训或辅导等活动占用教室的，经学校批准后按有关规定安排。

**第十三条** “师生研学空间”专供教师与学生利用业余时间进行交流、研究或答疑辅导使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占用。学生须在教师带领下，由教师刷卡进入，没有教师在场学生不得单独使用。

**第十四条** 遇有学校重大活动或重大考试，全部教室资源由教务处统一协调调度，已预约借出或已作专项安排的教室应服从大局，自行暂停或延后进行相关活动。

**第十五条** 为维护学校利益，除学校正常教学活动外，教室使用实行成本核算，使用方按规定办理计费结算手续后方可使用。计费标准如下：

（一）对校内，以半天为一单元计算，450座教室1000元/单元，240座教室500元/单元，180座教室400元/单元，180座以下教室300元/单元，各类活动均以实际使用教室数量按上述标准执行。

（二）对校外，按上述标准的2倍执行；校外考试按考场收费，具体数额以双方协商为准。

（三）教室如长期使用，收费标准为现行收费标准的一半，长期使用期限为不少于一个月。

#### 第四章 教室使用中的责任

**第十六条** 教室使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各学院、部门负责人要加强教室借用的审查工作，严格把关。

（一）严禁借教学活动、师生活动等名义为外单位提供场地便利，严禁利用所借教室变相从事各类商业活动。

（二）严禁借培训、宣讲、招聘之机，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开展盈利性活动或引入校外培训机构师资为其进行盈利性宣传。

若违反规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借用单位承担，并取消相关单位的教室借用权。

**第十七条** 教室使用者应保证活动内容与申请信息一致，不得将所借用教室转借或转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遵循“谁申请，谁负责，谁把关”的原则，对因把关不严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单位或个人，报学校按有关规定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教室借用单位应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教室使用期间不影响学生自习和其他教学活动。

**第十八条** 不向未在学校相关部门备案的学生社团出借教室。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员到我校讲座，须由社团主管部门负责人履行教室借用程序，并对讲座内容和讲座人的合法性负责。

**第十九条** 各单位“教室借用授权人”应切实履行职责，不得将帐户密码随意交给他人使用，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由该授权人负责。

**第二十条** 办理教室借用手续后，若因故不再使用的，应提前到教室管理中心办理注销手续，防止因未注销导致教室设备丢失或损坏。

**第二十一条** 教室管理员有权对相应的违规活动予以提醒、制止。教室使用结束后，活动组织者须将室内设施放归原位，并打扫室内卫生。如因活动造成室内设备、设施异常，应立刻报告教室管理员，由教务处和活动组织者勘验后决定处理办法。

凡因违规使用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由相关责任人负责赔偿，由此影响正常教学的，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 第五章 多媒体辅助教学设备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多媒体辅助教学设备是教室内的重要教学设施，教务处负责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并向国有资产委员会办公室反馈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协商解决多媒体等教学设备的维修、更换事宜。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爱护学校教学设施，按操作规范正确使用多媒体设备，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修改系统环境及相关参数。

(一) 任课教师需凭“校园一卡通”开启中控柜，忘记带“校园一卡通”时，可通过中控柜侧面的IP电话与主控室联系远程开启。

(二) 任课教师应按正确方式开启和关闭设备，开、关不得过于频繁，间隔时间不宜过短。出现故障时，应及时通知多媒体管理人员，说明具体情况。不得擅自插拔设备的连接线，不得擅自移动或拆卸多媒体设备。

(三) 在学期末，任课教师可向教务处申请安装下一学期需使用的特殊软件。个人授课资料和数据由任课教师自行保存。

教师有对教学设备管护的职责，应定期对自己的移动存储设备进行杀毒处理，避免造成安全隐患。

(四) 任课教师应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严禁使用多媒体设备进行与教学内容无

关或未经批准的活动，禁止他人擅自操作多媒体设备及教室内其它贵重仪器和设备。

（五）任课教师应在授课结束后及时关闭多媒体设备，锁好中控柜，保证多媒体教学设备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 为保障教学需要，学生（社团）活动原则上不得使用多媒体设备，如确需使用的，须在《河北师范大学公共教室使用申请表》中注明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经教室管理中心批准后安排使用。凡因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由活动组织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第二十五条** 爱护多媒体设备，保持控制台清洁，不将粉笔、板擦、水杯等放在控制台内。任何人不得取走多媒体教室的各种设备（配件）。

## 第六章 教室音视频控制设备及信息管理

**第二十六条** 教室属于公共场所，教室内安装的民用音视频控制设备是为了保证室内教学设备安全和重大活动秩序的需要，任何人不得随意拆卸、遮挡音视频采集设备。

**第二十七条** 音视频控制设备由教务处教室管理中心负责管理维护，并设专门人员负责信息安全。管理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和学校管理程序，严密保管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集教室内音视频信息；不得将有关信息用于本职工作之外的目的。

**第二十九条** 要严格执行教室音视频查阅的审批、登记制度，履行必要的程序。确因工作需要查看教室音视频的，要提交相应申请，填写《公共教室音视频查阅审批表》，由多媒体设备管理中心进行登记备案。

## 第七章 教室文明守则

**第三十条** 爱护教室内设施和设备。不在门窗、墙壁及课桌上张贴、涂写、刻画，不蹬踏教室和楼道内的墙壁。损坏公物的，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保持教室内整洁。不随意搬动室内课桌椅，不将食物、饮料和暖瓶带入教室，不随地吐痰、乱丢果皮纸屑，不在课桌内放置杂物。

**第三十二条** 维护正常管理秩序。教室是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未经批准不得在教学楼、教室内随意张贴、悬挂、摆放、散发宣传材料、广告传单，不得在黑板上书写各类商业活动广告，不听劝阻者报学校有管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教学楼内吸烟、大声谈笑、玩耍打闹等。所带手机等通讯设备应设置成静音或震动状态，不在教室内接打电话。着装应整洁大方，女生不穿低胸吊带上衣或超短裙，男生不穿跨栏背心，不穿拖鞋或赤脚、赤膊进入教室。

**第三十四条** 教室是公共资源，应遵循“资源共享”的原则合理、有序使用，不抢占座位。

**第三十五条** 节约能源，从我做起。提倡使用自然光照明，学生自习时应集中区域学习以减少开灯数量，最后离开教室的人员应随手关闭电灯、电扇等用电设备。发现楼内“跑、冒、滴、漏”及桌椅、门窗等损坏现象及时上报后勤服务集团或教室管理中心。

**第三十六条** 关注用电安全。严禁在教学楼（教室）内私拉乱接各种用电线路，严禁给手机等用电设备充电。

**第三十七条** 严禁破坏或随意挪动教学楼内的各种消防设施。

**第三十八条** 学生应携带“校园一卡通”等相关证件进入教室自习，以备查验。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公共教学楼和综合教学楼的教室管理及使用。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河北师范大学教室使用管理规定》（校教字〔2010〕18号）、原《河北师范大学多媒体教室管理办法》（校教字〔2010〕21号）同时废止。

2021年11月5日

# 河北师范大学 真知讲堂管理办法

校教〔2021〕20号附件7

为了提高真知讲堂的管理水平，更好地为学校教学、科研以及各类重要活动提供优质服务和条件保障，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真知讲堂是学校组织大型会议、讲座、典礼、演出等活动的重要场所，是传播高雅文化、提高艺术修养、培养公共礼仪的课堂。在使用和管理中应遵循“有计划、有组织、有安排”的原则，以“安全、节约”为出发点，高效、规范地落实各项工作。

## 第二章 管理分工

**第二条** 真知讲堂举办活动期间实行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学校办公室、安全工作（部）处、后勤服务集团、国有资产委员会办公室、校内使用方或校外单位活动的校内牵头方（以下简称“牵头方”）等单位协调配合。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真知讲堂的日常管理和设备设施的维护及故障报修工作。

**第四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学校承担大型社会活动期间真知讲堂的协调和布置。对真知讲堂使用、安全及应急疏散工作进行备案。

**第五条** 安全工作（部）处负责审核、指导并监督落实校内使用方（牵头方）提交的安全及应急疏散工作预案，在真知讲堂活动期间负责检票及安检、消防、场内安全、人员疏散及外围交通等工作，并负责日常安保和门禁及音视频监控设备的管理。对真知讲堂使用进行备案。

**第六条** 后勤服务集团负责真知讲堂日常及活动期间的供水、电、空调及保洁和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真知讲堂室内外各类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对真知讲堂使用进行备案。

**第七条** 国有资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真知讲堂设备使用中遇到的有关故障问题，妥善处理各类设备、设施的售后服务及维修、更换工作，确保真知讲堂各项活动顺利举办。

**第八条** 校内使用方或牵头方要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安全工作（部）处的有关要求，向其提交相关安全及应急疏散预案，经审核同意后向学校办公室和教务处、后勤服务集团报备，并通过安全工作（部）处提前向学校辖区公安机关报备。

2. 做好活动的整体部署并向学校办公室、教务处、安全工作（部）处、后勤服务集团等部门报备活动计划和方案，通知、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相应保障工作，做好活动用品的准备、场地的布置及参加活动人员的接待等工作。

3. 负责活动的组织和信息发布，要兼顾学校利益和社会影响。

4. 严格遵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 第三章 使用原则和程序

**第九条** 在真知讲堂开展的各项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以面向校内使用为主，活动的规模要兼顾讲堂的体量，避免浪费。校外单位、剧团、演艺公司使用真知讲堂举办活动，应有校内有关单位牵头负责。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牵头、谁负责”的原则，由使用方或牵头方切实负起活动组织责任，确保真知讲堂安全、规范使用。

**第十条** 真知讲堂的使用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学校组织的高规格学术讲座、报告、会议、演出。
2. 学校统一组织、参加人数在 500 人以上的活动。
3. 由学校统一安排开学典礼、毕业典礼。
4. 经学校同意，具有鲜明专业特色、面向全校举办的大型教学展示活动。
5. 学校组织或承办的重大社会活动。
6. 经学校审批同意并备案的其它活动。

**第十一条** 真知讲堂的使用一般按照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安排，但要遵循重大活动优先的原则。借用单位应以大局为重，服从统一协调，如遇重大活动，已经审批的活动自行停止或延后进行。

**第十二条** 使用方或牵头方负责门票的领取和发放，每场活动发放门票数量以座席数量为上限，门票由教务处提供。参加真知讲堂活动一律凭票入场、对号入座，活动开始前 40 分钟观众开始入场。

**第十三条** 校内使用方或牵头方使用真知讲堂须在学校 OA 办公系统进行预约审批。

1. 一般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寒、暑假期间使用的，须在期末考试开始前一周提出申请，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学校要求安排。临时申请不予安排。
2. 办理借用手续后，活动因故推迟或取消的，使用方或牵头方须第一时间通知“第二条”所涉及的各单位。

**第十四条** 真知讲堂原则上不承接校外单位或个人组织的各种活动。特殊情况需使用的，校外使用方须提交商洽函，阐明活动主题、内容、时间及需求，经学校研究同意、领导批准、成本核算并报学校办公室和安全工作（部）处备案后安排使用。

**第十五条** 校内任何单位不得以各种名义借用真知讲堂为校外单位或个人提供场地便利，不得利用真知讲堂变相从事各种商业活动。

**第十六条** 由于运行成本巨大，为维护学校利益，真知讲堂对外使用实行成本核算，使用方根据协议办理计费结算。

1. 经学校同意后，校外单位、剧团、演艺公司使用真知讲堂实行全额成本核算（含排练），须与我校签订《河北师范大学场地场馆租借协议书》。

河北师范大学真知讲堂对外有偿使用收费标准（试行）

用途分类	使用设备、设施		计价单位	单价 (单位:万元)	小计	总价
					(单位:万元)	
会议、讲座	场地、会议音响、幕布、灯光 (面光、会议灯等)		4小时	1.5	1.8	1.8
	空调		4小时	0.3		
演出 (彩排)	场地	装台	4小时	0.64	3.74	14.6  (不含增项,含一场彩排)
		彩排	4小时	0.8		
		空调	4小时	0.3		
		演出	场	2		
	自带设备 占用场地		全程	3	视对方安排 增加此项	
	设备	灯光	1.5场 (含一场彩排和一场正式演出)	4.03	7.36	
		音响		3.33		
		LED屏	117 m <sup>2</sup> (含一场彩排和一场正式演出)	300元/m <sup>2</sup>	3.51	
增加彩排场次 (同等设备要求)		4小时	3	视对方安排 增加此项		
临时 短时借用	场地、照明		4小时	0.3	0.3	0.3

注：计价单位中，除特别说明以外，不足四小时的，以四小时结算。

2. 校内单位使用真知讲堂，部分运行成本由学校负担，水电费及人工费（舞美设备操作、安保工作人员的劳务费和加班费）等成本由使用方负担。

3. 我校附属单位使用真知讲堂原则上实行全额成本核算，具体以学校审批结果为准。

#### 第四章 使用要求

**第十七条** 使用方或牵头方应按照安全及应急疏散预案积极协助安全保卫人员做好安检工作，维持入场、离场秩序，防止拥挤、踩踏、坠楼、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如遇意外情况，要积极配合管理人员冷静、及时、有效地处理并迅速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管理人员有权对发生在讲堂内的各类违规行为予以提醒、制止。活动结束后，使用方或牵头方须将室内设施恢复原有状态，尽快拆除自行布置的物品。如因活动造成室内设备、设施异常，应立即报告管理人员，由管理人员和活动组织者勘验后决定处理办法。因活动举办方（人员）责任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依据学校有关公共财物损坏赔偿管理规定进行赔偿。

**第十九条** 活动正式举办前，如需排练（彩排）的须提前列出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为保证真知讲堂管理秩序和安全，活动举办期间，停止一切排练活动。

**第二十条** 真知讲堂严禁下列行为

1. 携带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危险品入场。
2. 活动中使用明火，私拉乱接各种电器设备。
3. 私自挪用消防设施。
4. 吸烟、用餐，携带食品及有色饮料入场。
5. 在活动期间随意摆放花篮、签名簿（墙）等附属用品。
6. 未经允许，在室内外随意张贴、悬挂、摆放各类展牌，散发宣传材料，为第三方进行广告宣传等。
7. 未经报批，擅自增加其它设备。
8.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邀请媒体、记者入场拍摄、报道。

**第二十一条** 提倡简洁办会。未经学校同意，在各类活动中不悬挂条幅，不设礼仪人员。确需悬挂条幅或其它会议标志的，应首先对展示内容进行审核并经学校同意后在管理人员指导下进行悬挂。

#### **第二十二条** 设备的使用

1. 活动所需要的设备（如音响设备、灯光设备、舞台机械设备、LED屏等）须在申请表中注明并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2. 灯光、音响等特殊设备由专业技术人员操作，未经同意，任何人不得随意进入控制室。
3. 校外单位、演出院团使用上述设备实行成本核算。

### **第五章 文明守则**

**第二十三条** 讲堂即课堂，要遵守公共礼仪，遵守公共秩序。进入讲堂，着装整洁得体，举止文明大方，不大声讲话谈笑、玩耍打闹。

**第二十四条** 尊重主讲人、演员和观众。提前 10 分钟入场完毕并避免走动影响他人。迟到观众应在室外稍候，听从工作人员安排轻声入场、就近入座。所带通讯设备或其它电子设备应关机或设置成静音。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场。

**第二十五条** 遵守安全秩序。不在二层挑台附近拥挤、逗留或向外探身观望，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不在二层挑台护栏处放置物品，避免掉落砸伤一层观众。

**第二十六条** 爱护室内外公共设施、设备，自觉保持室内清洁、整齐、有序。不随地吐痰、乱丢果皮纸屑等杂物。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它有关文件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021 年 11 月 5 日

## 五、实践教学



# 河北师范大学 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校教〔2021〕30号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我校实验教学建设和管理水平，推进实验教学改革，保证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实验教学内容

**第一条** 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包括教学计划内实验和开放性实验。教学计划内实验含独立设课实验和课内实验。

1. 独立设课实验是指列入培养方案实践教学计划中，设置独立学分的实验课程，是结合一门或几门基础或专业课程，融实验理论、实验知识和实验技能为一体，开设的系列实验。

2. 课内实验是指理论课程内含的实验，不设独立学分，以促进学生深化该课程理论知识，掌握实验的基本知识、方法和技能。

3. 关于开放性实验的具体规定由学校另行制定相关办法。

**第二条** 实验项目是构成实验课程的基本内容，实验项目类型分为演示性、验证性、综合性、探究性、创新性等。实验项目的设置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学时及项目类型比例合理。

**第三条** 实验教学内容应从强化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出发，结合本学科发展需求与现代科技前沿，不断更新与完善。鼓励增设综合性、探究性、创新性实验项目，有一定数量的选做实验项目。

**第四条** 实验项目的变更须由实验负责教师提出申请，教研室研究同意，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报教务处审核。变更或新增实验项目须同时修订相应课程教学大纲。

## 第二章 实验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制订全校实验教学总体规划，对各院（系）实验教学进行宏观调控和监督；协调实验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检查实验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和教学质量，组织实验教学经验的交流和推广工作。

**第六条** 学院（系）负责制定相关实验教学管理规定，并应充分考虑学生的知识能力结构与课程目标要求，本着适应教学改革趋势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原则制（修）定实验教学计划并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组织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等教学资料的编写和修订；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和相应文档归档工作。

### 第三章 实验教学大纲和教材

**第七条** 实验教学大纲是确定实验教学任务的重要依据；独立设课实验必须制定独立的实验教学大纲，课内实验须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实验教学内容和学时数。

**第八条** 学院（系）应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基本要求（或课程教学大纲），组织有关教师认真制定实验教学大纲，经专家论证和所在院系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批准。未经相应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不得自行更改。

**第九条** 实验教学应有符合大纲规定基本要求的教材（讲义）或指导书。实验课教材可采用统编教材，也可以根据实验课程自身的特点和要求组织具有丰富实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实验人员编写实验教材（讲义）或实验指导书。

### 第四章 实验教授课

**第十条** 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应按大纲的要求认真备课，提前做好各项实验教学准备工作，检查仪器设备、工具、材料等是否完备。

**第十一条** 凡首次上岗指导实验的教师，上岗前必须试讲，经认可后方可指导实验；对首次开出的实验，上课前实验教师必须试做，确认可行性后方可开出。

**第十二条** 实验应按照授课班级人数和实验器材数量合理分组，尽量减少每组实验的学生数，保证学生能够积极参与各项实验操作。

**第十三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后教师要对学生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严格要求遵守《河北师范大学学生实验守则》和《河北师范大学学生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则》等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及时指导，对实验操作不规范或实验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纠正或令其重做。

**第十五条** 学生实验结束后，实验教师应对实验数据、实验仪器、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确合格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第十六条** 学生要按时完成实验报告。实验教师对报告应认真批改，并做好考核记录。

**第十七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和授课教师应把教学安全放在首位，对因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在教学环节出现过失和差错的，按照《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对于因管理疏忽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第五章 实验教学考核

**第十八条** 实验教学的成绩考核采用过程化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可根据课程的特点结合实验操作、实验报告编写、实验结果、论文、考试等多种方式进行。实验教学大纲中应明确实验的考试形式、成绩组成比重及评分方式。

**第十九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综合考虑学生在预习、出勤、实验操作、实验态度、实验报告、实践创新能力等多方面的表现，注重过程化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相结合。

**第二十条** 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应对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分别考核，成绩作为课程成绩单独记载；课内实验的成绩应按照实验学时在课程总学时中的比重计入课程成绩，原则上不低于10%。

## 第六章 实验教学质量监控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对各类实验教学负责检查督导。

**第二十二条** 有实验教学任务的教学单位是实验教学的主体。学院要有主管教学的副院长领导的专门机构监管实验教学各个环节的质量和组织管理，加强对实验教学过程和质量的监控，及时总结经验，积极推进实验教学体系、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要在完成组织教学计划要求的实验项目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各实验室创造条件逐步增设综合性、设计性、探究性的开放实验，为加强学生动手能力的培养创造良好的实验条件。

**第二十四条** 每轮实验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并征求学生对实验教学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 第七章 实验教学文档

**第二十五条** 实验教学文档是组织实施实验教学、规范实验教学过程、评价实验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实验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实验教材、讲义、图表、多媒体课件等；按班级收存的学生实验报告、考题和试卷；实验记录；历年开出实验项目情况分析及有关资料；学生在实验过程中常见问题的原因分析及解决办法；有关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研究及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的文献资料等。

**第二十六条** 实验教学相关文档保管要求按照《河北师学普通本专科学生学业考核管理规定》相关条款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1年11月25日

# 河北师范大学 学生教育实习管理办法

校教〔2020〕1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等文件精神，对标相关专业认证标准和国家普通高校质量标准要求，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教育类专业学生的教育实习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实习是教师教育类专业学生的必修综合实践课。我校教师教育类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参加教育实习并获得相应学分。

**第三条** 我校教师教育类专业的学生教育实习分为顶岗支教实习和非顶岗教育实习两种组织和实施方式。顶岗支教实习由顶岗支教指导中心负责。本办法所称教育实习仅限非顶岗教育实习。

## 第二章 教育实习的任务内容与要求

### 课程教学

**第四条** 教育实习期间，学生须在教师指导下承担与自己所学专业相关学科的课程教学任务，自主完成备课（含教学内容分析、学生学情分析、教学方案设计、课前教学准备等）、上课（含指导实验）、批改并讲评作业（或实验报告）、课后辅导、课程考试与试卷讲评、组织课外专题学习活动等教学过程。

**第五条** 课程教学工作实习的具体要求是：

1. 每周课堂教学时数一般不少于2节。
2. 授课前认真钻研教学大纲、新课程标准和教材，按照教学要求和学生实际情况编写教案，要求注重素质教育，教学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内容组织科学严谨，教学方法与手段选用基本合理。
3. 实习教案需在授课前一周送双方指导教师审阅。经签字同意后，由指导教师主持，实习学生进行试讲。凡教案未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或试讲不通过者，不得实施授课。
4. 必须使用普通话授课，语言要简洁、流畅、生动。板书文字要规范、工整、美观。
5. 批改作业和写作业批语要认真、审慎，注意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
6. 及时了解授课班级学生的学习情况，加强课程辅导的针对性，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
7. 同一实习小组的学生应相互听课并认真进行课后评议。

### 学生管理与教育

**第六条** 教育实习期间，学生须在原班主任指导下，以见习或助理班主任身份承担一个教学班

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是：

1. 听取原班主任的班级情况介绍，结合查阅学生学籍资料与学生交谈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学生学习、生活和思想情况。熟悉班级学生干部及其工作情况。
2. 在原班主任指导下，接受 2-3 项具体工作，拟定班级学生管理与教育工作计划，经原班主任同意后组织实施。
3. 与原班主任积极配合，及时向原班主任汇报学生管理与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并妥善加以解决。
4. 实习学生承担或参与学生管理与教育工作的时间应不少于两周。

### 教育（教学）调查

**第八条** 教育实习期间学生须结合实习学校或所在地的状况，开展关于教育（教学）的相关调查，撰写调查报告。

**第九条** 教育（教学）调查工作的具体要求是：

1. 教育（教学）调查的内容可以是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教学经验；教育改革和课程改革情况；学生身心特点、学习态度、学习方法、知识结构与智能水平等；也可以是中小学或中等职业教育现状、教育教学质量的影响因素、提高教学质量的有效途径等等。
2. 开展调查前，实习学生须拟定详实的调查计划，明确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的方式方法、抽样形式、信息数据的处理方法、调查预期结论等。调查计划需经双方指导教师审核同意，方能实施。
3. 在对调查获取的信息资料进行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写出专题调查报告。调查报告一般不低于 3500 字。
4. 调查报告初稿完成后应及时提交指导教师审阅，同时还应征询被调查单位的意见，然后进行认真修改完善。

## 第三章 实习时间与学分

**第十条** 各专业应依据教育部相关专业类别认证标准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定教育实习计划，除职业技术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时间可安排为 8 周外，其余教师教育类专业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周（一学期），学生教育实习的总学分分别依下列方式记载：

1. 职业技术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的时间为 8 周，总学分计为 6 学分，其中课程教学实践 3.5 学分、学生管理与教育工作实践 1.5 学分，教育调查实践 1 学分。
2. 普通教师教育类专业教育实习的时间为 18 周，总学分计为 12 学分，其中课程教学实践 7 学分、学生管理与教育工作实践 3 学分，教育调查实践 2 学分。

**第十一条** 实习成绩达到及格方可取得教育实习学分。

##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教育实习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具体职责是：

1. 制定学校关于教育实习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依据学校教学经费预算和相关财务制度，制订实习经费预算及使用管理办法。

2. 审查学院实习计划及实施方案，检查学院教育实习工作的准备及实施情况，会同学院及时处理实习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3. 组织各学院及时进行实习工作总结，并在此基础上对全校的教育实习工作进行总结与表彰。

4. 依据各专业的实习经费使用预算和实习工作实施的实际情况，审核各专业实习经费的使用情况。

5. 会同相关学院做好教育实习基地建设工作的。

**第十三条** 各学院具体负责本学院相关专业学生教育实习的组织实施，具体职责是：

1. 依据学校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结合自身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教育实习计划和具体实施办法。如：实习内容、成绩考核评定办法、学生实习纪律、实习经费使用管理细则等等，经教学院长审定后及时报教务处备案存档。

2. 依据教育实习工作计划，选定实习学校并签订合作协议后，按照1名专业教师带领8-12名同一专业学生比例组成实习小组。发放指导教师工作日志、学生实习手册、实习鉴定表等。

3. 学院遴选实习指导教师应优先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高、责任心和安全防范意识强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对学生业务进行全程指导，定期向学院和实习单位反馈学生实习情况。

4. 做好实习学生动员工作。组织学生学习相关文件，明确实习要求及注意事项，强化学生思想、师德和安全教育。

5. 在实习进程中，及时掌握学生实习进展情况，妥善处理实习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保学生安全及合法权益。

6. 实习结束后，组织相关教师和学生复评实习成绩，认真进行实习验收总结和汇报交流活动，注重教学反思，提升实习效果，表彰先进，并及时向教务处报送总结材料。

7. 依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科学遴选建设教育实习基地，经实地考察评估，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由院长或教学主管院长为组长，成立学院教育实习领导小组，全面协调本学院教育实习的各项工作。

**第十五条** 各学院原则上应采取集中的方式组织实习，学校不鼓励学生分散实习。确因客观条件需安排学生分散实习的，学院严格审批程序，加强跟踪管理，确保实习质量。

**第十六条** 教育实习期间，实习学生的业务指导由学院和实习学校选派的指导教师共同负责。实习学生的日常管理由学院选派的指导教师负责。

**第十七条** 学院选派的指导教师工作职责是：

1. 根据学院实习领导小组分派，及时与接受指导的学生取得联系，了解学生的基本情况，对学生进行思想动员和组织纪律教育。

2. 及时与实习学校沟通信息，了解实习授课班级的教学情况，指导实习学生做好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 及时了解实习学生的思想、工作、生活和安全情况，发现并解决相关问题，及时向学院实习领导小组汇报工作信息。

4. 指导实习学生深入了解授课班级学生的学习情况，认真钻研教材、编写教案、准备实验，合理选用或制作教具；审阅实习学生的授课教案，组织实习学生的课前试讲和课后评议；及时发现并解决实习学生在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 指导实习学生制订学生管理与教育工作实习计划，定期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指导实习学生正确处理相关问题。

6. 指导实习学生制定教育调查计划，编制调查提纲，开展教育调查并撰写调查报告。

7. 组织实习学生完成个人实习鉴定和总结。会同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对实习学生的各方面表现给出鉴定意见，对实习学生的实习成绩进行初评，返校后根据学院要求对实习成绩进行复评。

8. 填写指导教师工作日志。实习结束后及时撰写工作总结，并以书面形式，连同工作日志交学院实习领导小组。

**第十八条** 学生需具备以下条件方可参加教育实习：

1. 完成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通识必修课和专业主干课程学习任务且考核成绩合格。  
2. 完成教师教育模块必修理论课程和技能训练课程的学习，且考核成绩合格。原则上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要达到规定标准。

3. 心理健康，品行端正，积极向上，乐意与学生交往并帮助其健康成长。

4.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或曾患病但现已痊愈且经医学检验已不具备传染性。

**第十九条** 实习学生应认真学习学校和学院关于教育实习的相关文件和管理规定，明确实习目的，端正实习态度。

**第二十条** 实习学生应尊重指导教师，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相关指导，积极承担并完成教育实习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十一条** 实习期间，实习学生应积极听取实习学校领导、班（级）主任和原任课教师关于学校、班（级）和学科课程教学等情况介绍，增强实习工作的目的性、针对性。

## 第五章 实习纪律

**第二十二条** 实习期间，相关指导教师和学生必须严格执行既定的教育实习计划。如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实习时间、地点或实习工作任务，须先报学院教育实习领导小组批准，并在教务处完成相应报备程序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三条**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实习期间，未经学院教育实习领导小组批准，不得擅自离指导岗位。

**第二十四条** 指导教师应对实习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予以疏导、解决。对可能影响学院或学校形象声誉的重大问题，必须立即向学院领导小组和学校教务处汇报，以便及时协调，妥善解决，将不良影响尽可能降低至最小程度。

**第二十五条** 实习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我校及实习学校的相关管理和工作制度，自觉维护教师职

业和河北师范大学的良好形象。

## 第六章 实习成绩评定

**第二十六条** 实习成绩评定要认真对标相关师范专业认证标准和《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标准》，以发展教师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为先，主要围绕课程教学、学生管理与教育、教育调查等任务完成情况为依据。上述各项成绩的权重比例建议依次为：60%、25%、15%。

**第二十七条** 为提高教育实习成绩评定工作的针对性、科学性，各学院应参照学校规定并依据自身专业特点，严格按照“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四个课程目标制定针对各项实习任务考核的评分细则。

**第二十八条** 为保证教育实习成绩评定客观、公正，成绩评定过程应包括初评与复评确认两个阶段。先由指导教师给出初评成绩，填报教育实习鉴定表经双方指导教师签字并加盖实习单位公章。学生结束实习返校后，学院教育实习领导小组组织对全部实习学生的实习成绩进行复评。复评时，成绩优秀率不应超过20%。

**第二十九条** 教育实习期间，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进行实习成绩评定：

1. 擅自改变实习时间、地点或未经批准私自离岗。
2. 请假时间累计超过实习时间的三分之一。
3. 无故旷课三天以上。
4. 违反实习纪律并造成恶劣影响。

**第三十条** 凡学生利用伪造实习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教育实习成绩的，视为学业作弊。一经查实，依学校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教师若有参与或协助学生造假者，经核实后，依《河北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对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 第七章 实习经费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实习、教师指导实习设立专项经费。具体经费标准、经费使用范围、经费使用原则等，参照《河北师范大学教育实习与专业综合实习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八章 实习总结及存档

**第三十二条** 教育实习工作结束后，学院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全面分析和总结，形成书面总结。实习总结的内容应包括：本学院教育实习的组织实施过程、质量分析、实习中遇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经验教训、对今后教育实习工作的改进建议等。学院教育实习总结应于实习结束后两周内报教务处。

**第三十三条** 学院应建立教育实习工作档案，留存文档包括：《学院教育实习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年度（学期）教育实习计划及实施方案》、《教育实习安排一览表》、《指导教师工作日

志》、《教育实习手册》、《教育实习鉴定表》、《教育实习学生实习成绩一览表》、《指导教师工作总结》、《学院教育实习工作总结》等等。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河北师范大学教育实习管理办法》（校教学[2014]1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0年11月26日

# 河北师范大学 学生专业综合实习管理办法

校教〔2020〕1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各专业学生的专业综合实习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业综合实习是我校非教师教育类专业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的必修综合实践课。我校非教师教育类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参加专业综合实习并获得相应学分。

## 第二章 实习内容与要求

**第三条** 学生专业综合实习的工作岗位应与所学专业密切相关，应有利于学生对所学专业理论知识的理解与运用，有助于提高学生专业实践能力，并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

**第四条** 专业综合实习期间学生须完成以下任务内容：

1. 实习单位认知与岗前培训。学生在进入实习单位后，在指导教师和有关人员指导下，全面学习实习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参加岗前培训，掌握相关岗位的工作过程和操作技能。

2. 岗位见习与实操。在教师组织指导下，系统观摩学习实习岗位原工作人员的工作过程，熟悉相关操作要求，根据实习单位和指导教师安排，以助理或代理岗位人员身份，承担并完成一定的实际工作任务。

3. 行业或专业调研。实习期间，实习学生需结合实习岗位工作对相关行业或专业进行专题调查并撰写出调研报告。调研报告不得少于3000字。

**第五条** 考虑到各专业培养目标的差异，各学院可结合专业特点对《河北师范大学学生专业综合实习手册》、《河北师范大学学生专业综合实习鉴定表》中的相关内容进行适当的修改，使之适应本专业的实习要求，各学院修订后要报经教务处审定批准，统一印刷后发给对应专业使用。

## 第三章 实习方式

**第六条** 专业综合实习按组织与指导方式形式可分为：

1. 集中实习：由学院（系）统一安排，以实习小组形式进入实习单位，在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选派的指导人员全程指导下进行的实习。不同专业的学生可以相互组合以集中方式开展实习。

2. 分散实习：通过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以个人形式、分散到校外企事业单位，主要在实习单位指导人员指导下进行实习。

**第七条** 学校鼓励各专业以集中实习方式组织学生进行专业综合实习，实习经费使用安排优先满足集中实习。

学生个人因故要求分散实习的，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实习单位的“接受函”和联系方式，经学院（系）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

#### 第四章 实习时间与学分记载

**第八条** 专业综合实习一般在三年级第二学期（含）以后进行。

**第九条** 专业综合实习的时间应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关专业认证标准为依据，除少数侧重于培养学科理论型人才的专业外，一般为1学期，侧重于培养技能应用型人才的专业，实习时间可延长至1学年。

**第十条** 专业综合实习的学分依实习时间长短，分别按下列方式记载：

1. 实习时间8周，记必修6学分。其中，实习单位认知与岗前培训1.5学分，岗位见习与实操3.5学分，行业调研1学分；

2. 实习时间1学期，记必修12学分。其中，实习单位认知与岗前培训3学分，岗位见习与实操7学分，行业调研2学分；

3. 实习时间1学年，记必修24学分。其中，实习单位与岗前培训5学分，岗位见习与实操16学分，行业或专业调研3学分。

#### 第五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一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专业综合实习的宏观指导和管理工作，具体职责是：

1. 制定学校关于专业综合实习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依据学校教学经费预算和相关财务制度，制定实习经费预算及使用管理办法。

2. 审查学院专业综合实习计划及实施方案，并检查学院专业综合实习工作的准备及实施情况，会同学院及时处理实习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3. 组织各学院及时进行专业综合实习工作总结，并在此基础上对全校的专业综合实习工作进行总结与表彰。

4. 依据各专业的实习经费使用预算和实习工作实施的实际情况，审核各专业实习经费的使用情况。

5. 会同相关学院做好专业综合实习基地建设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院具体负责所属专业学生专业综合实习的组织与实施，具体职责是：

1. 依据学校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制定本学院专业综合实习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如：实习内容、实习成绩评定办法、学生实习纪律、实习经费使用管理细则、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等，并及时报教务处备案存档。

2. 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专业综合实习工作计划，选定相关行业企业（或社会职能部门）作为实习单位，选派指导教师按照1名专业教师带领8-12名同一专业学生比例组成实习小组，发放指导教师工作日志、学生实习手册、实习鉴定表等。

3. 做好实习学生的动员工作。组织学生学习相关文件，明确实习要求及注意事项，强化学生思

想、行业规范、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

4. 学院应优先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高、责任心和安全防范意识强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对学生业务进行全程指导，定期向学院和实习单位反馈学生实习情况，妥善处理实习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保学生安全及合法权益。

5. 实习结束后，组织相关教师和学生复评实习成绩，认真进行实习验收总结和汇报交流活动，注重教学反思，提升实习效果，表彰先进，并及时向教务处报送总结材料。

6. 依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选择管理规范、诚实守信、具有长期合作前景的企业，加强校企合作，积极推进实习基地建设。

**第十三条** 学院应由院长或教学主管院长任组长，成立专业综合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协调学院专业综合实习的各项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在专业综合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由学院和实习企业（或单位）选派的指导教师共同负责。实习学生的日常管理由学院选派的指导教师负责。

**第十五条** 学院选派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包括：

1. 全面了解并掌握学校和学院（系）关于专业综合实习管理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学院实习领导组分派，及时与接受指导的学生取得联系，了解学生的基本情况，做好实习前学生的思想动员，引导学生以积极的心态对待实习。
3. 及时与实习单位沟通信息，落实实习学生岗前教育、实习岗位、工作内容和要求，并落实实习期间学生的食宿安排。
4. 组织学生认真学习校、院关于实习的相关文件、实习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明确实习目的和实习要求，加强实习学生的工作、学习及生活纪律教育。
5. 指导实习学生拟定实习工作计划和调研计划，适时检查计划的实施情况，审核学生调研报告。
6. 在实习过程中，全面了解实习学生的思想、工作、生活状况，发现并解决相关问题，及时向学院实习领导小组汇报实习情况。
7. 填写指导教师工作日志，会同单位指导人员对实习学生各方面表现给出鉴定意见，对学生实习成绩进行初评，返校后，按学院要求对实习成绩进行复评。
8. 及时撰写指导实习的工作总结，以书面文本形式连同工作日志交学院实习领导小组。

**第十六条** 对分散实习的学生，学院要严格管理，可通过巡回指导和不定期抽查，深入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加强监督和指导，在实习成绩复评审核阶段，要严把质量关。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专业综合实习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完成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通识必修课程和全部专业主干课程学习，且以上课程考核成绩全部合格，已系统掌握相关专业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普通话水平原则上应达到规定标准。
2.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或曾患病已痊愈，经医学检验不具备传染性；
3. 心理健康，能够承受专业综合实习期间的心理压力。

**第十八条** 实习学生应认真学习学校、学院的有关文件，明确实习目的，端正实习态度，切实

做好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九条** 实习学生应尊重指导教师、实习单位领导及实习岗位原工作人员，悉心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全面了解实习单位和具体实习工作岗位的基本情况、增强实习工作的目的性、针对性。

**第二十条** 实习学生应以主人公态度对待实习岗位工作，主动接受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相关人员的业务指导，努力提高工作技能，积极承担并完成实习的各项工作任务，严守相关岗位的工作规程。

## 第六章 实习纪律

**第二十一条** 学院应保护学生实习期间的合法权益，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实习内容不一致的劳动生产，更不得安排学生到具有较高危险性的企业或岗位（如高空作业、井下作业、高放射性或高毒工作环境等）进行实习，尤其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娱乐场所进行实习。

**第二十二条** 实习学生不得擅自变更实习地点、实习时间和实习岗位。以分散方式进行实习的学生必须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主动接受指导。

**第二十三条** 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确有特殊原因必须请假时，请假2日之内的，须由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导人员共同批准；请假3天以上者须报学院实习领导组，并与实习单位协商，经双方同意后方可离岗。

**第二十四条** 实习学生和指导教师应严守实习单位的工作保密制度，不向任何无关人员泄露实习单位生产、管理与运营的具体细节。必要时，应与实习单位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第二十五条** 实习学生必须严格自律，严禁出现下列行为：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从事可能触犯国家法律的活动。
2. 违反学校及实习单位相关管理和工作制度，出现迟到、早退、旷工等行为。
3. 酗酒、寻衅闹事、打架斗殴等行为。
4. 实习学生之间交往过密，举止不端、不雅。
5. 擅自外出、外宿，或在实习宿舍留宿他人。

## 第七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六条** 专业综合实习成绩评定依据学生实习期间对实习单位认知与岗前培训、岗位见习与实操和行业调研等三项任务的完成情况，各项成绩在实习总评成绩中的权重比例建议分别为：25%、60%、和15%。

**第二十七条** 为提高实习成绩评定工作的针对性、科学性，各学院应参照学校规定并依据自身专业特点，制定针对各项实习任务内容考核的评分细则。

**第二十八条** 为保证实习成绩评定客观、公正，成绩评定过程应包括初评与复评。先由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导人员给出初评成绩，填报《专业综合实习鉴定表》，经双方指导教师签字并加盖实习单位公章。实习结束返校后，学院对全部实习学生的实习成绩组织复评。复评时，成绩优秀率

不应超过 20%。

**第二十九条** 专业综合实习期间，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评定实习成绩：

1. 擅自改变实习时间、地点或未经批准私自离岗。
2. 请假时间累计超过实习时间的三分之一。
3. 无故旷工达 3 天以上。
4. 违反实习纪律并导致恶劣影响。
5. 弄虚作假欺骗学校，谎报实习单位，未进行实习者。

**第三十条** 凡实习学生利用伪造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专业综合实习成绩的，视为学业作弊。一经查实，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教师若有协助学生造假者，经查实后，按《河北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对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 第八章 实习经费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专项经费用于专业综合实习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专业综合实习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按《河北师范大学教育实习与专业综合实习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 第九章 实习总结及存档

**第三十二条** 实习工作结束后，学院（系）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实习工作进行全面分析和总结，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内容包括：组织方法、实习过程、质量分析、实习中遇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经验做法、改进意见建议等。

**第三十三条** 学院应进一步规范学生专业综合实习的档案资料管理。于每次实习工作结束后，将“学院（系）专业综合实习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年度实习计划及实施方案”、“实习安排一览表”、“学生实习成绩一览表”、“学院实习工作总结”、“实习经费使用情况一览表”、“指导教师工作总结”、《指导教师工作日志》、《河北师范大学学生专业综合实习手册》、“河北师范大学学生专业综合实习鉴定表”等及时归档存放。

## 第十章 基地建设

**第三十四条** 为保证专业综合实习质量稳步提高，各学院必须高度重视专业综合实习基地的建设工作。每个专业应根据“相对对口、保证质量、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为依据，建立一定数量的实习基地。

**第三十五条** 确定专业综合实习基地前应按照以下要求，提前进行相应调研评估工作：

1. 工作性质、内容与本专业实习要求是否一致或相近；
2. 实习生学习、生活、安全等的基本条件能否得到保证；
3. 能否安排本单位有经验、有能力的指导人员对实习生进行指导；
4. 能否建立长期、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以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学校鼓励各专业与选定的实习单位签订实习长期合作协议。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河北师范大学学生专业综合实习管理办法》（校教字[2014]1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0年11月26日

# 河北师范大学 教育实习和专业综合实习优秀个人评选办法（试行）

校教〔2018〕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育实习和专业综合实习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工作，调动广大师生的积极性，提高实习质量，改善实习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二条** 参加教育实习或专业综合实习工作的我校相关学院的指导教师及全日制本科生。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 第三条 优秀指导教师

（一）积极贯彻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学生为本，为人师表，以身作则，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并能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严肃认真对待实习指导工作，出色完成实习指导任务，工作责任心强，受到学院、实习单位和实习生的认可与好评。

（三）全面掌握实习工作的详细情况，深入了解实习生的表现，能够坚守岗位，参与实习全过程管理工作，至少每周去实习单位（本地）对实习生进行一次有效指导，积极利用网络、电话等对在外地实习的学生进行指导。指导过程应有较为详细的文字记录。

（四）关心实习生的工作和生活，严格要求学生，能够对学生进行思想、纪律教育，所带的实习生未发生安全事故或违纪现象。

（五）实习结束后，积极配合学院开展实习生总结汇报交流活动。做好实习生的考核工作，实习成绩评定公平、公正。按要求报送实习相关材料。

（六）善于和实习单位沟通，积极协助学院开展实习基地的拓展和建设工作。

### 第四条 优秀实习生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实习工作岗位，顾全大局，乐于助人。

（二）实习态度端正，尊重指导教师，团结同学，有良好的团队精神，模范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认真钻研业务，勤奋好学，能够根据岗位和专业特点，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实习效果显著，实习成绩被评定为优秀。

（四）实习材料填写完整，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五）实习期间有其他突出表现者。

#### 第四章 评选程序与要求

**第五条** 优秀个人参照评选条件向学院提出申请，原则上学院统一组织院内综合评定，将初评结果在学院公示3天，无异议后按规定名额向教务处推荐。教务处对各学院推荐材料进行评估和审核后，报学校审定。

**第六条** 优秀指导教师推荐人数不超过实际参加实习指导工作的教师总人数的20%，原则上至少指导5名以上实习生，所指导的实习生至少有1名推荐为优秀实习生。

**第七条** 优秀实习生推荐人数不超过实习生总数的10%，原则上优先推荐参加集中实习的学生。

**第八条** 实习评优工作要广泛征求意见，确保评选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注重工作实绩，宁缺毋滥，确保评选质量。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评选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

**第九条** 各学院应按要求，及时完整的报送实习相关材料，逾期或材料不全者视作放弃处理。

####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条** 被评选出的实习优秀个人，学校将颁发荣誉证书，予以表彰。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师范类教育实习和非师范类专业综合实习，自公布之日起开始试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8年5月17日

# 河北师范大学 教育实习和专业综合实习经费管理办法

校教〔2020〕1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育实习和专业综合实习经费（以下简称实习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障实习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实习质量和水平，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实习经费预算管理

**第二条** 实习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各院（系）须对实习开支做出合理的预算，预算外支出原则上不予支付。

**第三条** 各院（系）应根据专业特点，优先安排学生集中实习。实习经费预算标准如下：集中实习一学期不超过800元/生，半学期不超过500元/生；分散实习经费的预算额度按同时长集中实习的50%执行。实习经费的实际执行额度以学校财务处拨付数额为准。

**第四条** 实习经费支出实行限额包干，各院（系）的教育实习和专业综合实习经费支出在实际执行预算额度之内可协调使用。若实习支出超出执行预算额度，超出部分须由院（系）自行解决。

**第五条** 实习经费支出须遵守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并实行校院两级审核。院（系）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依据实习工作情况对实习经费支出的真实性进行初审，然后提交教务处进行复审和备案。

## 第三章 经费列支范围

**第六条** 经费可用于以下项目的费用支出：

1. 校外实习单位管理费、实习材料费等。
2. 校外指导人员的劳务费，标准为不超过400元/生·学期。
3. 校内指导教师巡视检查、指导市内实习所产生的交通费实行凭票按月报销。其中每人每月不足200元的，可按实际据票实报；若单人单月超过200元，按200元限额报销。
4. 校内指导教师巡视检查、指导外地实习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或补贴。
5. 组织学生进驻和撤离实习单位所需租用交通工具的费用。
6. 因参与特殊行业（如医疗、幼教、食品等）实习需办理健康证而发生的健康检查费用可凭体检单位提供的财务收据实报实销。
7. 表彰优秀实习生和优秀指导教师，购买证书、奖品等相关费用。
8. 实习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第七条** 完成上述第六条所列各项支出后，院（系）经费包干结余部分可用于学生补贴。实习学生离校实习期间补贴标准每生每天不超过3元。

**第八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学生不得享受实习补贴：

1. 在校内进行实习。
2. 学生实习成绩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
3. 学生因实习考核不合格而重新实习。
4. 违反学校和院（系）实习管理规定，不按规定承担并完成实习。
5. 学生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出实习，或虽经指导教师或院（系）批准，但请假时间累计达实习时间的三分之一以上。
6. 未经院（系）实习领导小组批准，擅自变更实习任务内容，导致无法完成预定实习任务，影响实习效果和成绩评定。
7. 未经院（系）实习领导小组批准，擅自变更实习地点逃避指导和监督，甚至伪造实习经历证明、资料骗取实习成绩。

#### 第四章 经费使用程序

**第九条** 各院（系）须在每学期末申报下一学期实习计划时，须同时提交与实习计划相对应的详尽实习经费预算，列明开支项目、金额和相关计算依据。预算方案经主管院长审核签字报教务处备案并作为实习经费结算和报销的依据。

**第十条** 各院（系）应严格按实习计划组织实习并按经费预算方案控制相关费用支出。

**第十一条** 实习临近结束时，院（系）应以专业为单位收集相关费用的票据，并通过财务网上计税系统完成申领补贴程序，经院（系）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连同实习总结材料，报教务处复核，然后到财务处进行财务结算。

**第十二条**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不予报销经费：

1. 院（系）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实习计划、实习预算或实习总结材料。
2. 在经费预算中虚报实习学生人数、实习时间、实习方式或实习地点等。
3. 擅自变更实习组织形式，未及时向教务处申请调整备案。
4. 票据内容与具体实习过程的地点、时间、人员及活动内容不符。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我校教师承担实习指导工作期间，相关院（系）应按照我校指导实习实训相应标准计算教学工作量。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高年级教师教育类专业学生参加教育实习或非教师教育类专业学生参加专业综合实习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河北师范大学教育实习与专业综合实习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14]17号）同时废止。

其它有关文件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0年11月29日

# 河北师范大学 校外本科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校教〔2021〕31号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实践教学改革，规范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在教学实习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实习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外教学实习基地是指学校或二级学院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双方联合建立的、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供学生参加实习、见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专业技能训练等实践教学活动的单位或场所。

**第二条** 我校校外教学实习基地按性质分为教育实习基地和专业教学实习基地，鼓励多专业协同开展教学实习基地建设。

1. 教育实习基地是指教师教育类学生进行践行师德教育、教学工作实践的实习基地，主要内容包  
括：教学实习、班主任工作见习、教育调查、教育教学改革试验等。

2. 专业教学实习基地是指学生进行认识实习、生产实习与毕业实习的实习基地，主要实习内容  
包括：专业课程实习（实训），毕业实习，艺术写生、采风，课程见习，野外实习等。

##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要积极拓展和整合社会资源，建立满足教学需要、相对稳定的教学实习基  
地，每个专业实习基地建设规模和数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四条** 实习基地建设要适应我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需要，必须与专业特点紧密结合，以培  
养应用能力和职业基本素质为中心，以行业职业岗位要求为标准，应坚持“质量第一、布局合理、  
互惠互利、协同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教学实习基地的确定应经过充分的调研评估，体现前瞻性和可持续性，选择与学校  
有良好的前期合作基础，有适度生产经营和教学规模，有较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和师资队伍，能满足  
实践教学所需各项条件的单位或场所。

1. 教育实习基地应优先选择办学质量好、师资力量强、教学设施先进的省级示范性中学，市、  
县重点或直属学校，特色学校，兼顾优质职业学校、小学和幼儿园，支持地方基础教育事业发  
展。

2. 非师范专业教学实习基地须专业对口，优先选择具有先进的设备、生产方式、管理理念和良  
好的现代企业文化或科研氛围的科研机构、现代企事业等单位。

###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六条** 实习管理体系和师资队伍建设。双方相关人员共同组建领导小组，围绕人才培养目标，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双方指导教师的相互交流，共同参与实习教学过程，不断提高实习教学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

**第七条** 实习教学模式和考核评价体系优化。双方依据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培养过程，共同制订评价指标体系与考核手段，实现校内培养和岗位训练的高度融合。

**第八条** 构建安全保障体系。做好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与劳动防护用品，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建立开放共享机制。校外实习基地除主要承担对口学院的学生实习教学任务外，在接纳能力许可的条件下接收其他学院的学生进入实习基地学习。

### 第四章 建设程序

**第十条** 根据教学实习基地的条件、规模和管理水平，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分为校级和院级两种。

1. 校级教学实习基地应涵盖至少2个学科专业，资源共享机制健全，且生产水平、管理能力、科研工作等方面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代表性。

具体申报应由牵头学院在与实习基地充分协商沟通基础上，达成建立校级基地建设的初步意见，写出可行性论证报告和协议书商议稿并填写《河北师范大学校外实习基地申请表》，一并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论证，提出初步意见，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签署合作协议书正式文本后可确定为校级实习教学基地。

2. 根据有关专业实践教学需要，在学院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单位或场所进行实地考察论证，确定符合建立校外实习基地条件后，经院长审批同意后，填写《河北师范大学院级实习基地申请表》报教务处备案审核，签订合作协议书后，可建立院级实习教学基地。

**第十一条** 基地建设应程序规范、手续完善、资料齐全、档案完整。对于拟确定为校外实习基地的单位，应由学校或学院与其共同签署《河北师范大学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协议书上要明确有关合作内容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双方合作目的；（2）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3）双方权利和义务；（4）实习师生的食宿、学习、交通等安排；（5）协议合作年限；（6）其它事宜。

**第十二条** 被确立为校级或院级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后，可举行挂牌仪式，分别授予“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实习基地”、“河北师范大学院级本科教学实习基地”称号。

### 第五章 基地管理

**第十三条** 校外教学实习基地采取校、院两级管理。校级基地由教务处统筹管理，相关二级学院协助。院级基地由二级学院管理。

1. 教务处是学校主管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的职能部门，负责制订基地建设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对全校实习基地进行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实习基地条件的审核、实习基地建设的审批、实习基地建设质量的监控和评估等。

2. 学院负责实习基地的日常建设与管理工作，包括实习课程标准的制定、实习指导书编写、实习教学任务安排、现场指导教师聘任、学生实习安全保障和实习教学考核与评价等；及时向教务处报送基地建设和利用情况的有关数据。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所报实习计划预算情况、预留部分实习经费用于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实习基地建设的相关费用可在实习经费中开支。

## 第六章 检查与评估

**第十五条** 各学院与共建单位应建立较为完善的管理和组织机构，明确相关人员职责和分工，共同协商推进实习基地建设各项任务顺利开展。建立和完善实习质量监控体系，共同组织参与对学生校外实习的考核、实习评价工作，对我校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第十六条** 学校定期组织对基地建设工作进行评估和检查，内容包括：实习基地建设情况、指导教师配备情况、实习基地利用情况等。对优秀实习基地给予表彰，对问题突出的实习基地提出整改要求，如限期达不到要求，经学校批准撤销基地。

##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做好校外教学实习基地档案管理工作，材料包括：

1. 实习基地档案材料：基地情况简介、协议、实习基地建设规划、实习基地管理制度、实习教学的工作计划（含基地承担的任务、实习内容、实习学生数量）、基地指导教师情况等。

2. 与实习基地相关的教学资料：含每年进入基地实习的专业名单、学生名单、指导教师名单，教学计划，实习教学活动记录（文字、照片、视频材料），学生的实习报告及实习成果，基地对学生实习情况的反馈记录等。

3. 能够证明达成实习目标及基地建设成效的证明材料。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顶岗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工按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河北师范大学校外本科教学实习基地申请表

2. 河北师范大学院级本科教学实习基地申请表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 1

## 河北师范大学校外本科教学实习基地申请表

学院名称		专业		实习周数	
每期拟实习人数		学院负责人		联系方式	
基地名称		基地性质		所在地市	
基地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挂牌内容				挂牌时间	
基地简介					
主要实习内容					
学院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校级基地申请表须校领导签署意见，本表一式三份，学院、基地、教务处各留一份。

## 附件 2

**河北师范大学学院级校外本科教学实习基地申请表**

学院名称		专业		实习周数	
每期拟实习人数		学院负责人		联系方式	
基地名称		基地性质		所在地市	
基地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挂牌内容				挂牌时间	
基地简介					
主要实习内容					
学院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学院、基地、教务处各留一份。

# 河北师范大学 顶岗实习支教管理办法

校发〔2020〕15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教师〔2018〕2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的决策部署，为确保我校顶岗实习支教工作科学、规范、健康、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顶岗实习支教以培养适应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需要、高素质专业化的“四有”好教师为目标，重在强化师范生教学实践环节，促进师范生深入体验教育教学工作，创新高师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师范生职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推动我省教师教育改革，拓展学校服务社会的平台，实现高师教育和基础教育的良性循环，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顶岗实习支教是我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培养的重要环节。即我校组织师范类专业高年级学生在经过系统培训达到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基本要求后，到中小学、幼儿园进行为期半年的“全职”教师岗位锻炼。同时，发挥我校教育资源优势，采用适当方式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开展培训，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为基础教育服务。

**第三条** 开展顶岗实习支教是建立开放有序、上下衔接、培养培训一体化新型教师教育体系的桥梁和纽带，是有效服务基础教育的平台。

**第四条** 每期顶岗实习支教时间为一个学期。选择教学条件相对较好、具备教学指导能力，生活、安全有保障的中小学、幼儿园作为顶岗实习支教基地。选择思想重视、条件适宜、保障有力、操作规范并具备广泛合作基础的实习县市作为教育协同发展基地。

**第五条** 我校实行顶岗实习资格考核制度。在籍的师范类本科生或教育类硕士研究生，必须通过修读教师教育专业课程，接受学校和本学院组织的各类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并达到从事中小学、幼儿园教学的基本要求后，方可参加顶岗实习支教。学生顶岗实习支教期间，除了涉及学生毕业资格的国家级考试之外，不安排校内考试和其它活动。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顶岗实习支教工作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由学校分管领导牵头，顶岗支教指导中心与教师教育学院具体负责。各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各相关学院具体落实。

**第七条** 顶岗支教指导中心职责：

- （一）制定学校关于顶岗实习支教指导性文件。
- （二）负责全校师范生顶岗实习支教的组织、管理、指导、研究、协调和实施。
- （三）与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顶岗实习支教临时党、团组织建设工作，加强顶岗实习支教师生的

思想政治工作。

(四) 负责制订顶岗实习支教重大问题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五) 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顶岗实习支教学生档案袋制度,探索建设师范生教育实践管理系统和教师成长数字化档案。

(六)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需要,科学遴选建设顶岗实习基地。积极推进我校与基础教育协同发展,深化学校教师教育改革。

#### **第八条** 教师教育学院职责:

(一) 统筹师范类专业本科学教师教育课程建设及教学工作,科学设定顶岗实习任务内容。

(二) 协同顶岗支教指导中心做好信息化建设,将现代教育技术与顶岗实习支教工作有效结合,对顶岗实习支教学生进行培训和教学指导工作。

(三) 制定教学指导办法和内容,实施校内、外指导教师队伍的培训工作,完善教学指导方式。

(四) 制定顶岗实习支教学生的评价办法和标准,持续完善顶岗实习过程性评价体系。

(五) 创新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工作,密切与基础教育的联系,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的教师专业发展体系。

#### **第九条** 各相关学院要成立顶岗实习支教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负责人。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本学院的教师教育改革,积极开展教师教育专业及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加强学科教学技能训练,为顶岗实习支教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二) 负责本学院学生顶岗实习支教前后的教育见习与研习、教师教育理论课程的实施、学生考核、遴选和岗前培训工作的实施。对实习生进行思想动员,开展思想道德教育、师德教育、安全教育、纪律教育和艰苦朴素教育,并有针对性地提高学生岗前培训工作质量。

(三) 加强顶岗实习支教学生的管理和思想教育。协助驻县教师做好顶岗实习支教期间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指导学生开展有专业特色的教育调研和科技创新活动。

(四) 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驻县教师选派工作。

(五) 做好本学院顶岗实习支教学生的成绩评定工作。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在顶岗实习支教成绩优秀的学生中选拔推荐农村教育硕士。

#### **第十条** 各相关部门做好驻县教师和顶岗实习支教学生的相关保障工作。

###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一条** 顶岗实习支教师生由河北师范大学和实习当地教育局、实习学校共同管理。

**第十二条** 顶岗支教指导中心代表河北师范大学负责对顶岗支教工作进行全面管理。区域负责人由顶岗支教指导中心选聘和管理。驻县教师队伍由学院选派人员、自愿参加教师等组成。选派事宜根据《河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青年教师和年轻干部社会实践能力培养的实施意见》(校党文[2015]1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驻县教师在顶岗实习支教期间不再承担原单位的工作,由顶岗支教指导中心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实习县市及学校由顶岗支教指导中心根据实习基地要求进行遴选和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各学院要保持与驻县教师和实习生经常联系,辅导员要全面了解和掌握实习生的思

想、教学和生活情况，及时解决学生顶岗实习支教期间的思想问题，对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并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河北师范大学协同实习当地教育局、实习学校，共同做好实习生的教学指导及教学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实习生要加强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严格遵守我校和实习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的良好形象。

#### 第四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七条** 各相关学院负责学生的顶岗实习支教成绩最终评定。顶岗实习支教成绩采取过程化评价方式，由学生顶岗实习支教前、中、后三部分成绩构成。其中顶岗支教“中”成绩占总成绩70%，由顶岗支教指导中心和教师教育学院按要求评定并提交各学院。

**第十八条** 顶岗实习支教总成绩合格者按照学校培养方案规定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九条** 对不适合或不能继续参加顶岗实习支教的学生，退出顶岗实习，不再获得相应成绩。由所在学院根据培养方案另行安排。

**第二十条** 在顶岗实习支教过程中发生违纪现象的，终止其实习，不再获得相应成绩。视情节轻重，由相关部门和学院按照《河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顶岗实习生的评优工作由顶岗支教指导中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评选结果记入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免硕士研究生。

**第二十二条** 驻县教师的考核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驻县教师的工作表现与业绩作为以后评奖、提职和晋升职称的重要依据。驻县管理工作，在晋升职称时可视同相应的本科班主任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科教学论教师的考核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学校在其职称评定以及岗位聘任时，将顶岗实习支教工作实绩作为评聘的必备条件之一。

#### 第五章 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顶岗实习支教经费由学校财务处管理，由顶岗支教指导中心单独列支。顶岗实习支教驻县教师、巡回指导教师、顶岗实习支教学生、外聘人员等费用标准，按照《河北师范大学顶岗实习管理教师差旅费管理办法》（校财字[2015]13号）等相关要求执行。从事顶岗实习支教工作人员的教学工作量由顶岗支教指导中心核定，并参照相关标准支付费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顶岗支教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河北师范大学顶岗实习支教管理办法》（校字[2010]40号）同时废止。

2020年6月8日

# 河北师范大学 顶岗实习支教教学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试行)

校发〔2020〕30号

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文件要求,根据《河北师范大学顶岗实习支教管理办法》(校发[2020]15号)规定,为提高实习质量,保障实习效果,河北师范大学顶岗实习采取了“六位一体”教学指导模式,即高校教师巡回指导、县域特聘名师指导、实习学校教师指导、驻县教师指导、远程指导、教学视频指导六类指导统一部署,联合开展,构建了由高校学科教学论教师、省市县教学名师和一线教学骨干教师组成的专业教学指导团队。为充分发挥各教学指导团队作用,凝聚教学指导合力,提高教学指导实效,加强实习支教教学指导教师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一、教师选派

顶岗实习教学指导工作由河北师范大学、实习县教育局和实习学校共同组织落实。河北师范大学顶岗支教指导中心、教师教育学院负责教学指导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协调相关学院选派高校巡回指导教师、远程指导教师和教学视频指导教师(人员主要由学科教学论教师和专业课教师、省市一线名师组成)。实习县教育局负责县域特聘名师选派。实习学校负责本校顶岗实习指导教师选派。

指导教师基本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教育工作,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身心健康,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
2. 具有较高的学科专业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熟悉基础教育教学,具备较强的教学指导能力。特聘名师需具备中小学高级教师及以上职称(特级教师或省、市名师、骨干教师优先)。实习学校指导教师需具有5年以上本学科教学工作经历,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3. 遵守工作纪律,服从河北师范大学顶岗实习工作安排。外聘教师需确保足够的指导时间。

## 二、工作职责

### (一) 高校巡回指导教师

1. 听课评课。通过听评课对实习生进行个性化、全覆盖指导。
2. 调研指导。通过座谈了解实习生的问题、需求和意见,并就实习生的共性问题给予指导。通过与实习学校领导、教师交流,广泛调研实习学校需求及我校实习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反馈,并给予建设性改进意见。
3. 教师培训。根据实际需要对特聘名师和实习学校指导教师进行岗前培训。解读顶岗实习教学指导的标准、内容和要求,开展相关专题讲座和研讨。
4. 总结反思。针对一学期巡回教学指导工作完成总结报告,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

问题与反思，需体现各县教育局、实习学校及巡回指导教师本人教学指导工作。

## （二）县域特聘名师

1. 听课评课。对每位实习生听评课不少于2次，做好听评课记录。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集体公开课评课活动，围绕1-2名实习生的公开课进行集体研讨。

2. 座谈交流。每月至少召开1次全体实习生座谈会，围绕教育教学问题和实习生手册完成情况进行交流指导。

3. 示范引领。为实习生做示范课，每学期不少于2节。

4. 开展培训。参与组织本区域的岗前培训，对实习学校指导教师进行集中培训和日常指导。

5. 指导比赛。指导实习生参加教育教学技能比赛，承担比赛评委等工作。

## （三）实习学校指导教师

1. 制定计划。为实习生量身定制指导计划，全程参与实习指导工作。

2. 示范引领。让实习生观摩本人常态课、示范课、班会课等，并给以详细指导。

3. 听课评课。听评实习生讲课每周不少于1次，写出指导意见并签字。

4. 提供资源。安排实习生观摩其他优秀教师授课，保证实习生实习首月每周听课不少于3节，其余每周听课不少于2节。

5. 指导教研。组织实习生参与多种教研活动和教学技能比赛，对实习生在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等方面进行有效指导。

6. 指导调研。指导实习生开展教育调研，与实习生结成研修共同体。

7. 指导育人。指导实习生见习班主任工作，从主题班会活动设计与实施、课外活动与社团建设、学生问题处理、家访等方面给予有效指导。

8. 教育管理。加强实习生思想品德教育，关心实习生的身心健康，及时将实习生的学习情况及出现的问题与驻县教师沟通并向所在学校报告。

9. 实习评价。对实习生的教育教学等工作进行评价，写出评价意见并签字。

## （四）驻县教师

1. 听课评课。驻县教师听每位实习生讲课1-2节，给予评课指导。

2. 督导作业。定期检查实习作业，督导实习生按时完成。

3. 指导调研。指导实习生完成教育调查研究任务。

4. 实习评价。组织相关评价主体对实习生进行过程评价。

## （五）远程指导教师

1. 个性指导。解答每位实习生实习中遇到的教育教学问题。

2. 专题研讨。围绕重点、难点或共性教育教学问题，组织专题研讨活动。

3. 督导反馈。对于不能指导解决的实习生问题，及时反馈，协调解决。

## （六）教学视频指导教师

1. 个性指导。观看实习生中期教学视频，给出详细的评课意见。

2. 督导反馈。对于录课中课堂表现较差的同学及时反馈至驻县教师，加强跟踪指导。

### 三、考核评价

(一) 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多主体评价办法。通过问卷调查、访谈、过程材料审核等方式，对教学指导教师进行考核。

(二) 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对考核优秀者给予表彰。

**(三)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相关规定；
2. 在实习生中散布不法或非科学信息；
3. 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
4. 损害学校声誉和利益；
5. 教学指导不负责任，工作态度不端正，未按要求完成指导任务；
6. 其他导致恶劣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 四、其他

1. 巡回教学指导期间，高校巡回指导教师交通、住宿、差旅补助按河北师范大学相关财务规定执行。其他教学指导教师费用按照河北师范大学顶岗实习相关规定执行。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顶岗支教指导中心、教师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2020年9月14日

# 河北师范大学 顶岗实习支教驻县教师管理办法

校发〔2020〕32号

根据《河北师范大学顶岗实习支教管理办法》（校发〔2020〕15号）文件规定，为加强顶岗实习支教组织管理，保障实习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教师选派

（一）驻县管理工作是锻炼培养青年教师和年轻干部的有效途径，按照《河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青年教师和年轻干部社会实践能力培养的实施意见》（校党文〔2015〕13号）和《河北师范大学关于年轻教师参加顶岗实习支教工作的通知》（校人字〔2008〕12号）要求，新入职教师2年之内必须参加一学期驻县管理工作。

（二）驻县教师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基层党组织选派。

### （三）驻县教师基本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教育工作，恪守教师职业道德，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
2. 具有较强的沟通和管理能力，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3. 身心健康，能够胜任驻县管理工作。

## 二、工作职责

（一）**组织协调**。代表学校协调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及实习学校的关系，主动争取支持，保证实习学生教学、食宿、安全等条件的有效落实。

（二）**学生管理**。代表学校对驻县区域顶岗实习学生实施统一管理。建立管理团队，健全管理制度，围绕学生的思想、安全、健康、工作和学习等方面，开展学生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三）**教学指导**。深入实习学校和实习生课堂，及时掌握实习生参与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真实情况和状态，有的放矢开展教学指导和教育教研活动。

（四）**党团建设**。加强临时党团组织建设，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党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重视思想政治教育，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五）**宣传报道**。认真总结经验，挖掘典型事例，依托顶岗实习网站、微信公众号、简报等媒介搭建顶岗实习立体化宣传交流平台。

（六）**创新发展**。积极拓展顶岗实习支教工作领域，丰富工作内涵，推进工作机制建设。利用个人专业特长，努力服务当地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我校教师教育UGS合作模式创新发展。

## 三、考核评价

（一）**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多主体评价办法**。通过工具测评、访谈、过程材料审核等办法，对

驻县教师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评选优秀驻县教师。

**(二)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 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规定；
2. 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不良影响；
3. 因疏于教育管理或工作缺位导致严重事故；
4. 缓报、瞒报，造成不良后果；
5. 私自脱岗；
6. 在实习生评奖评优工作中弄虚作假；
7. 参与非法活动；
8. 其他导致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四、其他**

1. 驻县管理期间，驻县教师不再承担校内其它工作，按满工作量计算。
2. 驻县教师的工作表现与业绩作为评奖、提职和晋升职称的重要依据。晋升职称时，驻县管理工作计入本科生班主任工作。
3. 驻县教师待遇按照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4.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顶岗支教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2020年9月14日

# 河北师范大学 顶岗实习学生管理办法

校发〔2020〕31号

根据《河北师范大学顶岗实习支教管理办法》（校发〔2020〕15号）文件规定，为加强顶岗实习学生管理，保证顶岗实习质量和效果，制定本办法。

## 一、顶岗实习学生遴选

相关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顶岗实习支教前后的教育见习与研习、教师教育理论课程的实施、学生考核、遴选和岗前培训工作的实施。对实习学生进行思想动员，开展思想道德教育、师德教育、安全教育、纪律教育和艰苦朴素教育，为学生提供高质量的岗前培训。

实习学生遴选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
2. 身心健康，适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3. 教师教育课程考试、考核合格，取得顶岗实习资格证。
4. 普通话测试达标，语文学科具备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其他学科具备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 二、顶岗实习内容

### （一）师德体验

实习学生在实习中要以《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主要依据，依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教师的工作特点和学生的发展规律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正确理解教师职业规范，树立正确的学生观、教学观与教育观，加深对教师工作意义作用的认识，形成积极的从教意愿和教师职业认知。

实习学生要在课堂教学、班级管理、教育科研、人际交往、生活管理等多种情境中，全方位观察体验教师职业道德；要积极参加党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 （二）教学实践

实习学生通过教学见习了解实习学校的办学思想、学校文化、学校班级环境、课程设置、教学日常；通过开展课堂教学观察、教学设计、试讲等活动，为开展教学实习等项目形成知识、技能、资源、心理等方面的准备。

实习学生通过教学实习能独立进行课时教学设计；能够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多媒体课件参与教学实施；掌握听课、评课与说课技能，掌握评价的一般思路与方法；开展课堂教学，能对所有学生展示公平的期望与关怀，能关注学生的学习，并给予反馈；能独立进行课后辅导，作业的批改与讲评；掌握试题命制与试卷编制的技能，能够对考试成绩进行客观的分析；形成教学反思的意识和习惯，能够进行教学反思；学会进行教学专题总结。

### （三）班级管理

实习学生要完成班主任工作见习任务。要在实习学校原班主任的指导下学习班主任工作，包括

根据班级情况，建设班级规范与文化；结合实习学校以及所在区域的教育、经济、文化、科技的发展，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组织主题班会，探索多样化班级活动。通过深入观察和沟通交流，了解学生和班主任工作，学习如何教育和影响学生，初步形成班主任有效工作的策略与方法。

#### （四）教育调研与创新发展

实习学生要在顶岗实习期间进行教育调研与教育调查报告的撰写，开展创新及其他专业发展活动。

1. 实习生要在教育教学实践中，能够结合专业特点和当地顶岗实习支教的需要及个人的兴趣提出问题，设计教育调查研究方案，并开展教育调研活动，能够对搜集到的相关事实和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能够从数据中发现一定的问题，得出研究的结论并形成教育调查研究的书面报告。

2. 反思个人师德与职业行为表现。利用评价数据以及其他专业学习的资源反思个人的课堂教学行为与教学决策；在整理个人教育教学效能的证据材料的基础上，总结概括如何促进学生学习，如何通过有效的沟通协作解决教育教学问题，如何基于互联网与专业合作促进个人职业发展；能够结合学科特点及当地实际，利用当地相关资源，开展创新活动。

3. 参加学校或区域内的合作教研，组织参与分队或小组间的教研活动，参加各类教育教学技能比赛，及时总结反思。

### 三、顶岗实习学生管理

（一）实习学生由顶岗支教指导中心、驻县教师、所在学院和实习学校共同管理。

（二）驻县教师要经常深入实习学校，与实习学校主管领导及指导老师沟通，经常与实习生所在学院联系，加强对实习生的思想教育、心理健康辅导和日常管理。遇到重大问题，第一时间向实习学生所在学院和顶岗支教指导中心汇报，并启动顶岗实习支教重大问题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各学院要保持与驻县教师和实习学生经常联系；辅导员要全面了解和掌握实习学生的思想、教学和生活情况，及时解决实习学生的思想问题，对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并及时处理。

（四）实习学生要自觉服从驻县教师和实习学校的管理，严格遵守我校和实习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1. 严格遵守《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2. 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实习学生不准私自离开实习学校或校外住宿，因事外出必须向实习学校负责人和驻县教师请假，实习小组长留存请假凭据。如有特殊情况（身患疾病、家庭重大变故、必要的考试）需要离开所在县市，还需报请所在学院批准。

3. 自觉加强师德修养，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教书育人，爱护学生。衣着朴素，举止得体。尊重当地风俗、宗教、民族习惯。不得做出有损教师形象和体罚学生的行为，组织学生活动要征得学校批准与支持，确保安全。

4. 自觉接受指导教师指导，认真备课，虚心求教，尽职尽责完成实习任务。

5. 发扬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团队精神，齐心协力，克服困难，努力培养积极向上的健康心

态，自觉增强艰苦奋斗的意志品质。

6. 自觉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观念。实习期间要注意防火、防电、防水、防盗、防骗，不得参与传销、校园贷及其他非法活动。遇到突发事件要沉着冷静，及时向实习学校领导、驻县教师和所在学院报告。

（五）对在顶岗实习支教过程中发生的违纪现象，学校将视情节轻重，依照《河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终止顶岗实习，交学院做相应处理。

1. 脱岗（未请假、请假手续不全或请假逾期）一天以上；
2. 体罚学生造成严重后果；
3. 酗酒、赌博、打架等严重违纪行为；
4. 不服从管理，态度恶劣；
5. 发生严重教学事故；
6. 违反规定或安全制度，出现严重责任事故；
7. 夜不归宿；
8. 谈恋爱造成恶劣影响；
9. 参加宗教活动或非法活动；
10. 其他违反学校规定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 四、顶岗实习学生考核评价

（一）各相关学院负责实习学生的顶岗实习支教成绩最终评定。顶岗实习支教成绩采取过程化评价方式，由学生顶岗实习支教前、中、后三部分成绩构成。其中顶岗实习支教“中”成绩占总成绩70%，由顶岗支教指导中心和教师教育学院按要求评定并提交各学院。

（二）顶岗实习支教总成绩合格者按照学校培养方案规定获得相应学分。

（三）对不适合或不能继续参加顶岗实习支教的学生，退出顶岗实习，不再获得相应成绩。由所在学院根据培养方案另行安排。

（四）在顶岗实习支教过程中出现违纪行为的，取消顶岗实习评优资格。出现严重违纪行为的，终止实习，不再获得相应成绩。视情节轻重，由相关部门和学院按照《河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实习学生的评优工作由顶岗支教指导中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评选结果记入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免硕士研究生。

#### 五、其他

本办法由顶岗支教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2020年9月14日

# 河北师范大学 教育协同发展基地、顶岗实习支教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

校发〔2020〕3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文件精神，探索高校与基础教育协同发展机制，创新教师教育模式，建立教师培养培训、职前职后一体化相互衔接的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推进区域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教师培养培训质量，为发展更高质量更加公平的教育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和人才支撑，依据《河北师范大学顶岗实习支教管理办法》（校发〔2020〕15号），建成一批符合要求、合作稳定、持续发展的教育协同发展基地和顶岗实习支教基地，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条件

### （一）教育协同发展基地

1. 教育协同发展基地是指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协同发展为原则，高度重视教育协同发展工作，愿与我校建立长期、广泛合作关系的教育行政部门。
2. 稳定合作3年以上。
3. 所属区县顶岗实习学校不少于3所，且分布合理，以县一中为中心向县城及周边辐射。

### （二）顶岗实习支教基地

1. 顶岗实习支教基地是指高度重视我校师范生见习、实习、研习工作，具备优质实习条件，愿与我校长期、深度合作的中小学、幼儿园。
2. 学校为公办单位，具有丰富的办学经验和较强的师资力量，办学声誉良好。
3. 稳定合作2年以上。

## 二、工作职责

### （一）教育协同发展基地

1. 遴选区域内优质中小学、幼儿园，与我校联合开展顶岗实习支教工作。高度重视我校师范生见习、实习、研习工作，纳入常规管理，安排相关领导及专人具体负责。
2. 根据我校师范生教育实践目标任务，完善并推动顶岗实习支教管理工作。建章立制，加强对顶岗实习学校的筛选和管理，制定激励措施调动顶岗实习学校参与教研指导积极性，着力培育师范生的教育教学能力、教师职业认同和社会责任感。
3. 以区域教师发展中心建设为契机，共同开展各级各类教师培训；充分发挥教研员、学科带头人、特聘名师优势，统筹开展顶岗实习支教教学指导和教研教改等工作；积极推动共建“专家工作室”，创新教师教育合作模式。
4. 共同谋求在校园文化建设、科研创新、教育教学评估、学校发展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多领域

的合作，采取高校与中小学双向挂职、兼职等方式，建立教师教育师资共同体，开展教育教学研究。

5. 充分利用区域教育信息化基础，积极参与我校实施的人工智能+教育改革项目，共同做好互联网+、人工智能推动下的教育教学变革。

6. 充分发挥高校与地方政府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和高校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的需要，通过共同建立联合实验室、科研成果转化基地、人才培养基地、学生实践基地等方式，推动规模以上企业与高校优势学科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

## （二）顶岗实习支教基地

1. 组织保障。学校领导高度重视，将顶岗实习支教工作纳入常规管理，安排相关领导具体负责。

2. 制度保障。制定完善的顶岗实习支教管理制度，将实习生的管理、培训、指导、评价等以制度的形式给予保障。

3. 安全保障。全方位排查各种安全隐患，保证顶岗实习支教师生安全。

4. 岗位保障。为实习生提供所学专业教学实习岗位，周课时以 5-15 节为宜，原则上不安排兼课。为实习生提供班级管理见习岗位。

5. 指导保障。选派优秀教师和班主任担任实习生指导教师，对实习生进行全程一对一教学指导。

6. 后勤保障。关心实习生，在校内提供食宿（含节假日）、冬季供暖、网络等必要生活、学习条件。

7. 评价保障。按要求对实习生做出客观公正评价。

## 三、考核管理

（一）教育协同发展基地考核管理。与教育协同发展基地签订合作协议，期限一般为 3 年，根据合作意向续签或终止协议。双方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讨合作开展事宜。

（二）顶岗实习支教基地考核管理。顶岗实习支教基地有效期限一般为 2 年。顶岗支教指导中心与当地教育局共同对基地进行多角度评价，实施动态管理，对考核优秀的基地加强广泛深度合作，对考核不合格的基地限期整改或及时叫停

2020 年 9 月 14 日

# 河北师范大学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校教〔2021〕23号附件1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主要教学实践环节，是全面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重要标志。为规范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全面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和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旨在达到以下目的：

-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能力；培养学生独立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实践能力。
- （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
- （三）培养学生运用专业手段及科学方法获取信息和处理信息的能力。
- （四）培养学生开展调查研究、处理实验数据、查阅文献和书面表达等综合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时间安排

河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原则上安排在规定学制的最后一个学年进行。各学院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制定符合本专业实际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

**第五条** 组织安排

各学院成立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的管理及质量保障工作。

- （一）组织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双选工作，审定选题目录及双选名单。
- （二）组建毕业论文（设计）督察小组，就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学生学习态度、教师指导情况等进行督察指导。
- （三）组织毕业论文（设计）评阅、答辩工作。
- （四）负责审查成绩评定、论文推优以及总结、归档工作。

## 第三章 选题、开题和撰写

**第六条** 选题原则

（一）专业性。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人才培养基本要求，贴近本学科实际并鼓励学科间的相互交叉融合。要通过做毕业论文（设计），使学生具备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

能力。

(二) 实践性。选题应尽可能结合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生产实践,难度和工作量应高于课程设计,并体现出一定的综合性。选题鼓励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选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三) 创新性。选题应突出创新性,结合学科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创新、产品创新等,使题目在难度适中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反映科技创新和社会生产创新的需要。

(四) 可行性。选题应充分考虑本科生知识、能力、水平和工作条件的实际。一是题目要有针对性,切忌题目立意过大,内容空泛;二是要切实满足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的要求,避免过多和过少两个极端,保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努力能够完成任务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 个性化。选题要体现因材施教的教育方针,避免千篇一律,原则上确保每个学生一个题目。鼓励学生根据自身兴趣自行拟定题目,在教师指导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如果多位学生共同参与同一个科研项目,每个学生必须有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及任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在题目上加以区别。

#### **第七条 选题程序**

(一) 学院公布选题。指导教师初拟研究题目,经教研室初审,报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公布。

(二) 学生选题。学生根据学院公布的选题自主选择。

(三) 指导教师确认。根据双向选择原则,指导教师可对报选所指导课题的学生进行了解和考察,并进行选题确认。为保证质量,原则上指导教师指导人数不超过 8 人。

(四) 学生自拟题目。学校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自拟题目,但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列入选题目录。

#### **第八条 开题**

学生查阅相关文献资料,撰写文献综述、外文文献的中文翻译,并填写开题报告书。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撰写毕业论文。

#### **第九条 论文撰写**

学生应严格按照《河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格式规范》的要求撰写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篇幅,要求文科类不少于 7000 字;理工类,艺术、体育类专业不少于 5000 字。

#### **第十条 撰写过程中对学生的基本要求**

(一) 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勤于实践,敢于创新。

(二) 积极与指导教师沟通,虚心接受指导教师指导。

(三) 独立完成工作任务,坚决杜绝抄袭、剽窃、弄虚作假、代写、买卖等不良行为。

(四) 严格遵守学习纪律,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期间,不得无故擅自离校。

### **第四章 指导和评阅**

####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资格**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由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且具有相关学科领域中级以上职称的一线教师或科研人员担任。原则上，高级职称教师须全部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

####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根据论文（设计）选题实际及相关领域研究现状，向学生下达任务书，提出具体明确的要求。

（二）指导学生完成论文（设计）全过程，注重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以及创新能力的培养。

（三）定期检查并指导学生论文（设计）进度和质量，严把论文质量关，及时解答学生问题。

（四）对所指导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论文（设计）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杜绝论文抄袭、剽窃、造假，甚至代写、买卖等学术不端现象。

（五）参加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及答辩。

#### **第十三条 论文评阅安排**

学院组织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工作，每位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除指导教师评阅外，还必须安排至少1位本学院相关专业教师进行平行评阅。

（一）指导教师评阅。指导教师依据学生论文过程的实际表现、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工作能力、工作量等给予初评成绩和评语。

（二）评阅教师依据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能力水平等情况，参照平行评阅意见书中各项评阅指标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分并给予评阅意见。

（三）指导教师和平行评阅教师均同意答辩，该毕业论文（设计）作者方可申请答辩。

**第十四条** 教务处按照一定比例抽取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外送盲审。盲审不合格者不予答辩且论文成绩定为不合格。

学生和指导教师如对盲审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学术委员会须对申诉论文进行分析认定并给出明确意见。学院将认定结果及原申诉材料一并提交教务处。

### **第五章 论文检测**

**第十五条** 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方法》（教育部第40号令）文件要求，所有毕业论文（设计）均需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在30%以内，准许申请答辩；文字复制比在30%-50%之间，需修改后进行二次检测，二次检测合格方可申请答辩，仍高于30%者不予答辩且论文成绩定为不合格；文字复制比超过50%者不予答辩且论文成绩定为不合格。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首次检测文字复制比在20%以内，具备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选资格；首次检测文字复制比高于30%者，毕业论文（设计）总成绩不得评为良好（80-89分）及以上。

**第十八条** 学生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须组织专家对提出申诉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分析、认定，认定结果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提交教务处。

## 第六章 答辩和成绩评定

### 第十九条 答辩的组织

学院按照学科专业方向组成若干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一般由 3-5 人组成。其中组长应由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主要负责学生答辩的组织工作；设记录员 1 名，主要负责答辩过程的文字记录工作。

### 第二十条 答辩程序

- （一）答辩小组审阅组内学生毕业论文（设计）。
- （二）答辩人报告论文工作情况、主要内容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三）答辩小组提问，答辩人进行答辩。
- （四）答辩小组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点评，并提出建议性意见。
- （五）小组成员于答辩结束后就答辩情况交换意见，对论文（设计）答辩成绩进行评定。

### 第二十一条 总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由指导教师的初评成绩、平行评阅成绩和答辩成绩按照 0.5, 0.2, 0.3 的权重计算得出，并四舍五入取整。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各项成绩分布，原则上控制在优秀（90-100 分）比率不超过论文总数的 10%，良好（80-89 分）所占比率不超过 45%。

###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不合格：

- （一）不能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 （二）在运用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分析问题时出现不应有的甚至是原则性的错误。
- （三）缺少任何一个阶段过程报告或内容；数据等基础材料不真实，不是原始材料。
- （四）论文检测文字复制比在 50% 以上者；首次检测文字复制比在 30% 以上，且二次检测文字复制比仍大于 30% 者。
- （五）在毕业论文（设计）期间，缺勤时间达三分之一以上。

## 第七章 论文推优、总结和归档

**第二十四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推优资格：首次论文检测文字复制比在 20% 以内；毕业论文（设计）总成绩在 90 分以上。

**第二十五条** 学院从符合推优资格的论文（设计）中遴选，按照不超过毕业论文（设计）总数 3% 的比例向学校推荐校级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认定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并给予一定奖励。

**第二十六条** 学院须将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推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学生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异议。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推优材料上报教务处审批。

**第二十七条** 论文工作总结。学院应及时对本届学生论文（设计）质量和学院论文（设计）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内容包括学生选题、教师指导、论文总体质量、答辩、成绩、论文组织管理等方面。

**第二十八条** 学院毕业论文存档材料包括：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册、题目及指导教师一览表、成绩记录材料、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等。

## 第八章 学术规范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须严格遵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各学院公开论文学术不端举报渠道，严肃对待举报内容。

**第三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行为，存在代写论文、买卖论文或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况，一经核实，将按照本校相关文件规定对学生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关指导教师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生或指导教师对处理结果若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须组织专家对提出申诉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分析、认定，认定结果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提交教务处。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河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试行）》（校教〔2018〕30号）同时废止。

2021年11月5日

# 河北师范大学

## 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校教〔2020〕11号

毕业论文（设计）是高校本科人才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生毕业与学位认定的重要依据。为稳步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规范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经费的来源

1. 毕业论文（设计）经费属学院（系）日常教学运行专项费用，学校每年根据总体预算情况，按照不同科类及学生人数将经费划拨到各教学单位专项账户，由各教学单位包干使用。
2. 学校鼓励毕业论文（设计）与生产实践相结合，以获得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经费上的支持。

### 二、经费的使用范围

1. 该项经费专款专用，可用于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所需要的实验耗材、元器件、资料费、调研业务费、打印复印装订费等。
2. 不得用于校内指导教师酬金发放。

### 三、经费的管理和监督

1. 此项经费由各院系统一管理，教务处会同财务处进行监督检查。
2. 各院（系）要统筹规划毕业论文（设计）环节，严格控制经费开支，精打细算，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3. 毕业论文（设计）结束后，各学院（系）应按学校财务制度规定，粘贴好有效票据、填写相关表单、由学院（系）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到财务处履行相应报账程序。
4. 毕业论文（设计）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各学院（系）对经费的使用负责，实施全过程监控，保证经费的合理使用，应避免借壳套现、连号发票拆分报销等现象发生，对违反学校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个人，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四、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具体条款由教务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2020年11月26日

# 河北师范大学 第二课堂特色项目管理办法

校教〔2021〕23号附件2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专业大类人才培养模式，深入推进我校学风建设，鼓励各学院（系）开展第二课堂特色项目教学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特色项目是我校本科生第二课堂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校围绕专业大类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教学改革，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实施第二课堂项目旨在引导各学院（系）结合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统筹规划学生课外学习活动，引导学生利用课余时间提升自身综合素质，拓展专业实践技能训练。

##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第二课堂特色项目的申报与评审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各学院（系）及相关教师应依据教务处通知及时申报。

**第五条** 第二课堂特色项目应充分利用其在教学时间安排、教学内容设置、教学活动组织等方面的综合性、灵活性优势，强化其对于第一课堂教学不可替代的拓展功能。

**第六条** 同时具备以下特点的项目予以资助：

1. 有利于提升全院各专业学生共性核心能力；
2. 有助于学生专业成长或综合素质提升；
3. 具有可常态化、持续实施的意义；
4. 方案具体、操作性强、受益学生多；
5. 目的明确，效果可期，过程可控，结果可考。

**第七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资助：

1. 属于第一课堂内容的延续或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活动组织形式等方面与第一课堂趋同；
2. 属于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3. 属于科学研究性质，以取得某种形式的科研成果为目的；
4. 预期实施效果不明确。

**第八条** 申报项目需填报纸质《河北师范大学第二课堂特色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经学院（系）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审核后，连同电子文档一并报送教务处。

**第九条** 教务处对各学院（系）申报项目进行汇总后，组织教学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网上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请主管校长批准，正式立项资助。

###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条** 第二课堂特色项目的实施实行学院、教务处双层管理。学院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并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审核。教务处主要负责项目的申报、立项评审、实施效果检查验收，以及项目支出经费的报销管理等。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项目的实施实行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须根据学院（系）及学校要求，组织制定并具体实施项目计划。

**第十二条** 获准立项实施的项目，须在正式实施前一学期的期末提交项目的学期活动计划和经费使用预算，经所在院（系）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批准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十三条** 各项目应严格执行预定教学活动方案和方案，学院（系）和教务处将依据各项目提交的的教学活动方案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和进展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满一年后，学校将对其进行阶段性审核。经审核达到预期效果的项目，学校将继续资助实施；不合格者，将视具体情况责令项目组限期进行整改或终止实施。

### 第四章 学分管理

**第十五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达到预期学习效果的学生依据《河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与置换管理办法》和学院（系）相关规定认定学分，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凡获准立项资助的项目，学校设专项经费用于支付活动相关费用支出，如购置教学资料、实验材料、考核测评、活动奖品和必要的劳务酬金等。

**第十七条** 单个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为每年 2 万元。对于规模较大、活动频次较高且实施效果较好的个别项目，资助额度可追加至每年 3 万元。

**第十八条** 所有项目资助经费由教务处设统一账号实行专项管理，各项目支出应严格按项目活动方案列支，凭有效单据报销。每个项目的经费支出单独累计核算，实行上额封顶。

**第十九条** 被要求限期整改的项目，在整改期间暂停经费支持。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开始执行，原《第二课堂特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15〕14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1 年 11 月 5 日

# 河北师范大学 普通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与置换管理办法

校教〔2021〕23号附件3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以学生为本，促学生发展”的核心理念，培养学生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科学、求实、创新的精神和人文素养，具有能在不断进步和变化中实现自我价值并引领社会发展的能力，积极探索培养高素质创新型复合人才的新途径，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第二课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是指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主要教学环节以外的其他教育教学环节。旨在利用其组织方式的灵活性、教学内容的开放性、教学形式的多样性和学生学习的自主性等特点进一步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培养深厚的人文底蕴，扎实的专业技能，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较强的实践与创新、创意与创业能力，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三条** 为促进第二课堂活动管理与实施更趋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第二课堂活动实行学分制管理。

##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四条** 为保证第二课堂学分制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活动学分认定与置换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全校第二课堂学分制的统筹规划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各学院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等相关部门领导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第二课堂活动的项目设置、学分认定和置换等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院级第二课堂活动学分认定与学分置换管理小组，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和负责学生工作的院党委副书记全面负责本学院的管理工作，学院教学办和院团委等活动组织者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第二课堂活动的数据录入和分值审核工作。

## 第三章 体系构成

**第六条**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第二课堂学分纳入我校全日制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学生须获得第二课堂活动4学分方可毕业，该学分作为毕业必须修得的辅助学分，不计入培养方案第一课堂的最低毕业要求总学分。

**第七条** 已纳入我校第二课堂活动项目主要有：专业特色活动、科学研究、竞赛项目、专业技能、校园文化活动、创新创业、劳动教育等七大类。各项目活动具体要求及分值计分标准详见《河北师范大学第二课堂学分实施细则》和《河北师范大学第二课堂活动考核计分标准》。

**第八条** 第二课堂活动模块内容实行动态管理。未纳入我校第二课堂活动的其它项目，由项目组织部门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附活动项目的具体内容、预期效果以及评分标准等，经委员会审批

备案后方可实施。对于具有特色的活动项目教务处还可根据活动效果给予一定资金资助。对于活动实施过程中未达到预期目的或效果不明显，以及长时间无数据录入、无学生参与的活动，给予撤销处理。

#### 第四章 学分认定与管理

**第九条** 学校对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的表现进行考核计分，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的总体表现作为《第二课堂实践》课的成绩记入学生档案，《第二课堂实践》课程设置为4学分。成绩评定采用等级记分制，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档次。学生参加活动项目所对应的累计分值确定该课程的总评成绩。成绩与累计分值对应关系如下：

优秀——累计分值在8分（含）以上；

良好——累计分值在6分（含）以上，8分以下；

及格——累计分值在4分（含）以上，6分以下；

不及格——累计分值低于4分。

**第十条** 第二课堂活动学分的认定与管理采用第二课堂学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系统的登陆和使用方法详见使用手册。系统自动对学生历年第二课堂累计分值进行汇总，评定该学生的《第二课堂实践》的总评成绩，代入学生成绩单中。

**第十一条** 在系统中的第二课堂学分认定采取数据录入-学院初审-学校终审三级管理，数据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活动数据的录入采取“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数据录入人是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的第一责任人，活动承办方或相关负责人员应在活动结束后或获奖结果公布后7天内按系统要求完成数据录入。

**第十三条** 学院审核人应及时审核数据，必要时查看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的书面证明、获奖证书等各类佐证材料原件，学生要留存以上材料备查；对于问题数据有权予以驳回，不予审核通过，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主要责任。

**第十四条** 学校终审负责审核第二课堂活动数据类别、归属是否选择正确，对于学院通过但仍存在问题的数据予以驳回或撤销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不确定参加人员的集体活动或项目，优先推荐使用考勤机，录入数据时原则上以学生刷一卡通数据为准。

**第十六条** 学生可以在系统中自行查看参与活动和所获分值情况。如有异议，可以向活动承办单位或数据录入人反映。负责单位或个人应核实后给予学生答复与反馈。若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委员会提出书面材料，由学校委员会进行最终认定。

#### 第五章 学分置换

**第十七条** 学生所获创新实践成果，可申请置换第一课堂学分，但首先应满足本年级培养方案中第二课堂学分的毕业要求。

**第十八条** 同一实践创新成果只能在第一课堂或第二课堂使用一次，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九条** 学生的创新实践成果可置换思政类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之外的第一课堂学分，原则上至多置换第一课堂4学分，至多置换2门课程。

**第二十条** 创新实践成果置换第一课堂学时，要求成果内容与置换课程有较高的相关度。可置换学分的创新实践成果包括：

学生以第一作者在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学生作为主要负责人，参加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并成功结项；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专业（或行业）技能大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非艺术、体育类学生参加艺术或体育项目比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第二十一条** 学分置换时，应按百分制及格分数进行评定并记载成绩。学院负责制定本单位学分置换的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学校在学生第7学期组织实施学分置换工作。

**第二十三条** 置换程序如下：

（一）学生提出个人申请，填写相关表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召开会议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初步置换方案，汇总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对学院提交材料进行审议，对置换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报学校批准，正式生效。

（四）由各学院教学办将置换课程成绩统一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五）成功置换第一课堂学分的创新实践成果，相应第二课堂学分予以撤销。

##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四条** 第二课堂活动的组织情况、完成质量等，由活动承办单位负责，学校负责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五条** 对于学生在考勤机上刷一卡通后，不参加相应第二课堂活动，或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刷卡的行为，经查实后，取消当次成绩，对于当事人通报批评，并比照《河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中失信相关行为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于在系统录入或学分置换中存在弄虚作假的学生，经查实后，取消相应成绩，对于当事人通报批评，并比照《河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中考试作弊相关行为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于在第二课堂学分管系统录入、审核数据、学分置换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教师个人或集体，经查实后，对当事人或集体通报批评，根据情节轻重，比照《河北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更改成绩相关行为对相应负责人进行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开始实施。《河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与置换管理办法》（校教字〔2018〕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2021年11月5日

# 河北师范大学 全日制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校教〔2021〕2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科竞赛是指围绕某一学科或在某一专业范围内开展的，以专业知识为背景，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协作意识为目的的竞赛。

**第二条** 学科竞赛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专业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拓宽专业知识面、实现学生个性化培养的重要途径。学科竞赛的组织和开展，有利于推进课程体系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有利于营造优良的学风，对于提高我校的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具有不可或缺的意义。

**第三条** 为使各类学科竞赛管理工作更加科学、规范、高效、有序的常态化运行，提高竞赛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为保障学科竞赛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学校成立本科生学科竞赛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学生（部）处、校团委、各竞赛组织单位等相关部门领导组成，负责学科竞赛的政策制定、项目审定、经费审查等重大事项决策。学科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与协调，及对竞赛获奖学生、指导老师的奖励等工作。

**第五条** 学校对学科竞赛的组织实行项目管理制。各学院有责任、有义务积极承办或组织学生参加相关竞赛活动。

**第六条** 学科竞赛获奖情况将作为各学院教学和学生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也将作为班级学风建设、评比及辅导员考核的评价指标之一。

**第七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承办与自身专业相关的省级及以上竞赛作为学院的品牌赛事，视情况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 第八条 学校职责

- （一）制定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组织认定各类本科生学科竞赛及其等级；
- （二）收集、发布各类竞赛信息，牵头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统一协调与竞赛相关的校内外单位的关系；
- （三）检查、考核竞赛过程和成效；
- （四）监管学科竞赛的相关经费，落实获重大奖项的师生奖励；
- （五）负责竞赛材料的备案、归档和竞赛交流等。

### 第九条 学院职责

- （一）对所承办或参加的学科竞赛过程与成效负责，提供必要的场地、仪器设备、耗材等，做

好竞赛保障等工作；

(二) 负责上报经费预算到教务处，监管经费使用，对经费使用负主要责任；

(三) 确定相对稳定的学科竞赛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团队，根据指导时间、工作强度和任务量等，核算竞赛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的工作量。竞赛负责人建议按不少于 8 学时计算；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建议指导教师团队工作量（以教师团队指导的，根据贡献大小由学院进行工作量分配）按不少于 20 学时\*系数计算，同一竞赛，指导一支队伍系数为 1，每增加一队系数增加 0.2。

(四) 组织和支指导教师进行培训和学习。

#### **第十条 竞赛负责人职责**

(一) 负责学科竞赛的具体组织工作，包括撰写竞赛通知、制定竞赛方案、组织学生报名和参赛、上报竞赛结果、撰写竞赛新闻等涉及竞赛各环节的工作等；

(二) 组织、选拔优秀学生参赛，并牵头对学生进行辅导和集训；

(三) 报销合理开支，是经费使用的第一责任人；

(四) 总结竞赛工作，竞赛结束后 4 周内，上报获奖名单、竞赛总结、影像图文资料、经费开支等送教务处存档，并将获奖名单、证书扫描件等上传至第二课堂学分管理系统。以此作为经费报销和师生奖励的依据。

### **第三章 等级分类**

**第十一条** 根据竞赛主办机构的性质、参赛范围、社会影响等，分为以下几类：

一类：指由国家行政机构部、委及教育部主办或资助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及相应的省级竞赛，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研究工作组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中的竞赛项目；

二类：指由教育部各学科专业或跨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在全国影响较大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及第一主办单位为省教育厅或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三类：由各类学会、协会、行业组织或者区域性学术团体主办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第十二条** 竞赛的分类以及获奖级别（国家级、省级）的认定，将根据竞赛主办单位、参赛院校层次、获奖比例、组织过程等，均由学科竞赛领导小组讨论后确定。

**第十三条** 竞赛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四年调整一次，视具体情况可以调整分类或增减竞赛项目。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本着“专款专用，权责统一，效益优先，合理开支，厉行节约”的原则，设立专项经费资助学科竞赛活动，用于竞赛的基本运行费用、奖金奖励等。

**第十五条** 学校将综合考虑竞赛类别、影响力等因素进行分类经费支持。对一类竞赛给予主要经费支持；对二类竞赛给予部分经费支持，鼓励学院投入配套经费；三类及其他各类竞赛由各学院自行负责，学校原则上不给予经费支持。

**第十六条** 学科竞赛经费主要用于学科竞赛所需的图书资料费,材料及元器件费,竞赛报名费、会务费,师生参赛期间的差旅费、住宿费,必需的宣传费、复印费、专家评审费、获奖师生的奖励费以及相关会议和培训的差旅费、住宿费等。其中,没有报名条件和人数限制的考试类竞赛的报名费、会务费等由参赛学生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各类支出经费由竞赛组织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包干使用。学校鼓励学院投入配套资金,加强本学院的学科竞赛的支持力度,同时也欢迎相关企业和单位为竞赛提供赞助,经主办单位同意后,可获竞赛的冠名权。

**第十八条** 各竞赛组织学院应于每年 12 月前制定下一年度学科竞赛计划和经费预算。教务处根据上一年度竞赛的组织和获奖情况,结合各学院申报情况和下一年度计划,做出竞赛经费专项预算,经学校批准后,列入学科竞赛专项经费,拨付至学院。学科竞赛师生奖励等由教务处统筹发放。

**第十九条** 学校将主要依据竞赛组织情况、获奖结果等综合考量,对学院学科竞赛经费实行动态管理,确定下一年经费的增减。

## 第五章 竞赛奖励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师生积极参与高水平高质量的学科竞赛,并对获得优异成绩的学生、指导教师、管理人员和组织单位等实行奖励制度。对参加学校认定的一、二类竞赛的省级及以上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分别进行奖金奖励,具体标准参照表 1 执行。原则上每个学院奖励竞赛项目不超过 10 项。

表 1 获奖师生奖励标准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学生奖励 (元/项)				指导教师奖励 (元/项)	
		团体	个人	团体	个人	国家级	省级
		国家级		省级 (赛区级)			
一类	特等奖	20000	10000	4000	2000	16000	3000
	一等奖	10000	6000	3000	1600	8000	2000
	二等奖	6000	3000	1600	1000	4000	1200
	三等奖	1500	800	600	300	1000	400
二类	特等奖	2000	1000	1000	600	1500	800
	一等奖	1500	800	500	300	1000	400
	二等奖	800	500	300	200	600	300
	三等奖	500	300	200	100	400	200

注: 1、特等奖是指在竞赛奖项设置中,只有一项或一人;多于两项的(含两项),奖励按照一等奖执行。

2、竞赛奖项设置的一、二、三等奖的比例之和在 30%及以内者,按上述标准执行;超过 30%的,原则上奖励降低一个等级标准执行。

### 第二十一条 对学生的奖励

1. 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获奖可获得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具体按照《河北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与置换管理办法》(校教字 2021[23]号)执行。

2. 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类、二类竞赛,并获省级及以上奖励的,优先推荐攻读免试研究生,

具体加分政策按照相关文件或当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安排意见执行。

3. 获得一、二类竞赛省级及以上奖励的学生，予以奖金奖励，具体标准参照表 1。以团队参赛的参照团体奖金，由竞赛组织单位或竞赛团队根据获奖者贡献大小进行分配；以个人参赛的参照个人奖金。同一项目参加同一类别学科竞赛获得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或最高奖励金额标准执行，不重复计算。

#### **第二十二条 对指导教师的奖励**

1. 对竞赛指导教师给予教学工作量认定，在职称评定中作为教师教学工作业绩量化考核的指标之一。

2. 对成绩突出的指导教师，优先选派参加业务培训及相关学习交流等活动。

3. 对一、二类竞赛省级及以上获奖学生的指导教师，予以奖金奖励，具体标准参照表 1。多个指导教师共同指导一个项目获奖的，由竞赛组织单位或竞赛团队根据获奖者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同一项目参加同一类别学科竞赛获得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或最高奖励金额标准执行，不重复计算。

#### **第二十三条 对管理人员的奖励**

对工作突出的学院竞赛管理人员颁发“河北师范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工作先进个人”荣誉证书，并给予相应奖励。

#### **第二十四条 对组织单位的奖励**

对于组织开展各级学科竞赛活动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单位（一类竞赛取得国家级特等或一等奖奖项），学校将视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

### **第六章 监督、异议与申诉**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竞赛规程组织学科竞赛各个环节的工作，并主动接受学校、学生、社会等各方面的监督。出现违纪违规情况，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承办竞赛结果公示制度，自获奖名单公布之日起 7 天内，任何对竞赛有异议的部门或个人均可提出申诉，申诉报告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由异议提起人签名。竞赛组织单位及时对异议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务处。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学生，学校有专项经费支持的竞赛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河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17]23 号）废止。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一、二类学科竞赛项目名单

2021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 一类学科竞赛项目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共青团中央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和地方政府
3	“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
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和信息产业部人事司
6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同创办
7	“东芝杯”中国师范大学理科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	教育部、东芝（中国）有限公司
8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9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10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11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
12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交通运输与工程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13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美国计算机协会
14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15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6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
17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18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
19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系统仿真学会
20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中国化工学会化学工程专业委员会、教育部和中国化工教育协会
21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2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3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教育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24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5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
26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
27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28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统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9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商务部
30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31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32	世界技能大赛	世界技能组织
33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国家人社部
34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
35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安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6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
37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38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39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40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光学学会
41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42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教育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清华大学
43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国土资源部、中国地质学会
44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
45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46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47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会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48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
49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组委会、国家制造业信息化培训中心
50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济与管理学科组
51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5G技术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52	全国高校BIM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53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Robocom 国际公开赛组委会
54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高校生物科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校生物技术及生物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大学生物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55	华为 ICT 大赛	华为公司
56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中国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电子学会
57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组委会
58	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	教育部办公厅
59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教育部
60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 二类学科竞赛项目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1	河北省高等学校“世纪之星”英语演讲、阅读和写作大赛	河北教育厅、河北省高等学校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2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和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3	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4	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全国地方高等师范院校教务处长联席会
5	全国大学生旅游创意大赛	教育部高校旅游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6	全国导游大赛	国家旅游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
7	全国大学生文明旅游宣传作品创意大赛	国家旅游局
8	华北五省市及港澳台地区计算机应用大赛	华北五省（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
9	全国高等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10	“创新创业”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1	“大智慧杯”大学生金融精英挑战赛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联秘书处
12	河北省高校财务报告分析大赛	河北省高等学校管理学教学指导委员会、河北省会计学会
13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创新实验大赛	高等学校生物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14	大学生大数据创新应用大赛	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5	全国高校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创新大赛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16	华北五省市自治区大学生人文知识竞赛	华北五省（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
17	河北省大学生物理竞赛	河北省教育厅
18	华北五省市自治区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华北五省（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
19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组委会
20	iCAN国际创新创业大赛暨中国选拔赛河北赛区竞赛	河北省教育厅
21	全国大学生自动化系统应用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2	全国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大赛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23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中国数学会
24	全国大学生GIS应用技能大赛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地理科学教学指导委员会
25	河北省师生汉字书写大会	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6	“iTeach”全国大学生数字化教育应用创新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育技术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27	京津冀高校俄语大赛	河北省高等学校外语教学研究会
28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竞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29	北京大学生电影节	北京师范大学
30	中国高等院校影视学会年度影视作品推优活动	中国高等院校影视学会、戏剧与影视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31	齐越朗诵艺术节暨全国大学生朗诵大会	中国传媒大学
32	上海大学生电视节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华东师范大学
33	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4	你好新时代青年融媒体作品大赛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35	“新声”大学生语言文化艺术节	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 六、质量保障



# 河北师范大学课堂教学规范

校教〔2021〕19号附件1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进一步强化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师应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报效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努力培养爱国、励志、求真、力行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教师应贯彻落实“课程思政”和“八个统一”，深入挖掘课程中所蕴含的思政要素和德育功能，将思政教育与专业教学有机融合，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

**第三条** 教师应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学生，尊重学生，关心学生，一切为了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第四条** 教师应树立“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塑造”的现代教育理念，积极探索高等教育教学规律。严谨治学，注重自身知识更新，积累经验，创造性地进行课堂教学，形成自己独特的教学风格。

## 第二章 备课

**第五条** 教师应科学安排教学工作，严格使用选定教材，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目的、教学要求以及各章节内容在课程中的重要程度，编写教学日历、教案等教学材料。

**第六条** 实行课程组制度。同一门课程由2人及以上同时开课时，应在个人备课的基础上开展集体备课，集思广益，取长补短，提高备课质量。

**第七条** 课程以课时为单位，每课时都应备有教案，教案应每年进行修订。应根据学科发展情况、社会需求和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及时对教学内容进行更新和补充。

## 第三章 授课

**第八条** 保持课堂教学的严肃性，杜绝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进入课堂；不传播、不散布不良言论。应正确把握课程导向，科学遵循教育规律，把知识教育、能力教育和价值观教育结合起来。

**第九条** 教师授课应目标明确、内容充实、逻辑清晰、论证严谨、重难点突出、深度和广度适当。

**第十条** 教师应遵守学校的各项制度、规定，服从学院和教研室的工作安排，严格按各教学环节要求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教师应仪表端庄，衣着整洁；应使用普通话进行授课，语言、举止文明；严禁在各种教学场所吸烟。

**第十二条** 按校历、课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按时上下课；上课期间不得从事任何与教学无关的活动，严禁接打电话或随意离开教室；教师因故不能上课，应按有关规定办理调（停）课手续，不得缺课，不得私自请他人代为授课，不得改授课为学生自习；不得随意减少学时，提前结课。

**第十三条** 教师应根据教学规律、学科特点、教学内容和学生实际，采取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探索实践新的教学模式，积极进行教学改革。教师应合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充分利用优质网络教学资源，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方式，与学生进行有效互动，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引导学生积极思考、有效讨论、深入学习。

**第十四条** 认真设计课件和板书，做到布局合理，条理清晰，详略得当，书写工整，图表规范，使课件、板书、语言讲授有机结合，相辅相成。

**第十五条** 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和课程内容，精选具有针对性、典型性的练习题、讨论题和综合案例，适时上好习题课、讨论课、案例分析课和项目实训课，启发学生积极思考，帮助学生巩固所学知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六条** 教师要对课堂进行有效管理，检查学生出勤情况，维护课堂秩序，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

**第十七条** 教师应灵活处理课堂上的突发状况或扰乱课堂秩序的行为，对于影响课堂教学顺利进行的行为应及时制止，运用有效的沟通技巧，避免简单粗暴，建立和谐的师生关系。

#### 第四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八条** 教师要充分收集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深入思考、合理采纳、及时反馈、适当调整。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和课程特点及时布置并批阅作业，作业应目的明确、数量适当、难度适中，并对完成时间、解题规范等提出统一要求。作业宜应采取多种形式，以利于学生能力的培养；批阅作业应认真仔细并加适当批注。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应在开学2周内安排好固定答疑时间和地点，并预先告知听课学生。原则上，对于周学时较多的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任课教师每周应安排一次答疑；周学时较少的课程可每两周安排一次答疑。教师也可根据情况适当采取网上辅导答疑等形式。

**第二十一条** 加强考核管理，重视过程性评价，鼓励教师探索考核方式改革。过程化考核成绩给分要有依据，留存相关材料，不得以任意改动过程化考核成绩的办法来调整学生的课程总评成绩。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所有课程的课堂教学，凡是违反以上课堂教学规范者，学校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师范大学课堂教学规范》（校教字〔2019〕1号）同时废止。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1年11月5日

# 河北师范大学教学检查制度

校教〔2021〕19号附件2

为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确保教学工作有序、高效运行，特制定本制度。

## 一、目的

通过教学检查，全面了解学校教学工作状况和效果，及时发现、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达到优化教学管理、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目的。

## 二、机构

学校成立校级教学检查组，各院（系）负责组建院级教学检查组。

1. 校级教学检查组：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长、学生处处长任副组长，主要成员包括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副院长以及教务处和学生处的管理人员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校级教学检查组的工作职责是：组织校级教学检查。通过课堂听课、实地调研、师生座谈会、查看教学档案资料等形式对全校教学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总结，并反馈到相关单位。

2. 院（系）级教学检查组：各学院院长（系主任）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为副组长，成员包括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主要职责是负责学院（系）内部教风和学风检查工作，并对本单位教学检查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 三、任务

### （一）定期教学检查

#### 1. 期初教学检查

期初教学检查安排在每学期的第1-2周，以稳定教学秩序为目的，主要检查教学准备情况，如教师授课计划、课程安排、教师课堂教学、学生的学习情况，第1周重点检查教师、教材、教具、教学资料、教学场地落实和学生到位情况。

#### 2. 期中教学检查

期中教学检查安排在每学期第7-12周，以检查教学运行质量为目的，重点对教学计划和教学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形成分析报告。主要包括：听课制度落实、教学计划进度落实、实验、实践教学安排组织、教研室活动开展、试卷检查、教师和学生座谈会召开、教学质量检查、教学单位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执行等。

#### 3. 期末教学检查

期末教学检查在期末考试期间进行，一般安排在第17-20周，以规范考试行为为目的，重点检查期末考试情况，并形成分析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期末考试安排、考试试卷的准备、监考任务的执行、考试考风考纪情况、学期工作总结、教学档案管理、多维度网上评教开展情况等。

## （二）随机教学抽查

随机教学抽查主要检查教师课堂教学、教风学风状况、作业布置与批改、各教学单位教学管理、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教研室工作开展等。

## （三）专项教学检查

针对教学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就某一教学环节或方面进行专项检查，并形成分析报告，如对毕业论文（设计）、期末试卷、教研室活动、实验室开放、毕业实习、实习基地建设等进行专项检查并做出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改进措施或反馈到有关部门并督促整改。

## （四）专题调研

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选择一些具有代表意义的问题进行立项研究，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收集各种信息和资料，整理分析后以调查报告的形式提交给教学管理部门作决策参考。

## 四、检查结果使用

通过定期教学检查、随机抽查和专项教学检查相结合，及时调控教学运行，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具有普遍性的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并提出整改措施，推动教学工作的持续改进。

各教学单位每次教学检查后应及时分析总结，提出整改措施。同时将检查总结以书面形式上报教务处，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反馈给当事人或有关部门。

教学检查的结果作为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质量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

## 五、附则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1年11月5日

# 河北师范大学听课制度

校教〔2021〕19号附件3

**第一条** 听课制度是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管理干部深入基层，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有利于教师之间互相学习和沟通，提高教学水平。为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听课人员范围及工作量

1. 学校领导每学期听课6学时以上（至少包含2学时思政类课程）。
2. 教务处全体人员及各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系（教研室）主任、教学管理人员每学期听课10学时以上。
3. 学校管理部门领导及学院其他领导每学期听课6学时以上。
4. 专任教师每学期听课8学时以上。
5. 学校教学委员会和教学督导委员会，接受教学主管部门的委托执行听课任务。

## **第三条** 听课要求

1. 听课对象为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含外聘教师授课课程），听课人员要认真填写《河北师范大学听课记录表》。
2. 学校领导及管理部门领导可采取随机听课和重点听课相结合的方式自行选择听课时间、课程和任课教师。
3. 学院要有计划地组织同行专家及教师听、评课，举行公开课、观摩课等活动，以了解情况、交流经验、改进教学。

## **第四条** 信息反馈

1. 听课人员对于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相关学院和管理部门反映，各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妥善解决并进行有效反馈。对需要经过一段时间改进的，或涉及到多部门协同改进的问题，相关部门应做好问题追踪，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并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解决。
2. 教务处负责对学校领导、管理部门领导和学院领导的听课情况进行汇总，各学院负责汇总系（教研室）主任和专任教师的听课情况记录表。
3. 每学期期末学院将系（教研室）主任和专任教师听课情况进行统计并报教务处。教务处每学期对各类人员听课情况进行汇总通报。
4. 听课评价结果将作为专任教师业务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五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河北师范大学听课制度》（校教字〔2017〕24号）同时废止。

2021年11月5日

# 河北师范大学 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校教〔2021〕11号

**第一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课堂教学是教学的主要环节。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制度建设，推进领导干部带头深入教学一线，通过听课评课，及时掌握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情况，研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听课人员

- (一) 校级领导。
- (二) 各职能部门处级领导。
- (三) 各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系主任、教研室主任。

## **第三条** 听课范围

听课范围为面向全日制本科生开设的全部课程，重点为新开设课程、新任教师主讲课程、各专业核心课程及其他需要关注课程为主。

校级领导和各职能部门领导听课以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的课程为主。各学院领导主要听本单位教师所授课程、本学院学生所学课程。

## **第四条** 听课学时

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各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系主任、教研室主任以及教务处领导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学时；其他领导干部听课每学期不少于6学时。

## **第五条** 听课形式

听课方式以随机、随堂听课为主，各学院可组织重点听课、联合听课等多种形式进行。除教学观摩课、公开课外，听课前一般不预先通知任课教师。听课过程中领导干部原则上只听讲、观察，不发言；听课后可对该课程的教学内容、方法、手段以及教学效果等进行评价。

## **第六条** 听课任务

- (一) 了解教学环境、教学设施、学生学习秩序等情况。
- (二) 考察教师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和课堂气氛等情况。
- (三) 了解师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四) 及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相关单位或教师本人。
- (五) 对听课中发现的问题，如属分管范围，要及时协调解决或着手研究解决；若属其他部门分管，要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单位；如发现教学事故，要及时与教务处联系。

## **第七条** 听课要求

- (一) 听课人员须提前进入课堂，向授课教师出示工作证并进行听课说明。
- (二) 听课人员应遵守课堂纪律，可利用课间休息或课后与学生和教师交流，及时反馈意见建

议。

(三) 听课人员须认真填写《河北师范大学听课记录表》(以下简称《听课记录表》)。

(四) 校级领导和各职能部门领导的《听课记录表》由教务处负责收案、整理和归档;各学院领导的《听课记录表》由所在学院负责收集、整理和归档。

**第八条** 各学院应按年度对本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听课情况进行总结。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听课情况纳入对各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的考核。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对领导干部听课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分析,对全校听课情况予以汇总分析,并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公布。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1年8月26日

# 河北师范大学 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校教〔2021〕19号附件4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完善教学质量和教学过程管理监控体系，促进教学管理的民主化和规范化，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作用是辅助学校对教学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三条**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宗旨是“以督促导、以导带督、督导结合、重在指导”，贯彻“科学、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和聘任

**第四条** 教学督导工作在主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学院二级督导专家组成。学校组成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专家20—30名，由学校聘任；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专家一般为3—5名，由学院聘任。

**第五条**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专家的选聘由学院推荐，教务处提名，主管校长批准，学校颁发聘书；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由各单位组建，教务处备案。聘期三年，可连聘连任。在聘任期间因身体等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履行职责者，终止聘任。

**第六条** 督导委员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坚持原则、实事求是、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在本专业领域里有一定影响的在职或离退休教授、副教授、教学管理专家组成，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

## 第三章 工作职责和任务

**第七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有权深入全校所有教学场所及教学管理单位，检查、了解教学运行及管理工作，列席学校及学院重要教学工作会议，督导工作期间应佩戴证件。

**第八条** 教学督导专家围绕课程教学通过多种形式有计划地开展活动并制定工作计划，履行相应职责。

教学督导的工作一般可分为三类：常规督导、专项督导和专题调研。

（一）常规督导。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开展日常听课，通过听课、评课、巡考等形式了解学校课堂教学、教师师德、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并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分析和评估课堂教学效果。二是定期组织召开各种形式的座谈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和总结，及时反馈给相关教师和管理人员。

（二）专项督导。检查教学活动的各个环节（课堂、作业辅导、试卷、教研活动、实习实践、

毕业论文等),就教学中某个突出问题深入系统地了解 and 深层次地剖析,通过集体研究和诊断,有针对性地提出指导意见。

(三)专题调研。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选择一些具有代表性的问题进行立项研究,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收集各种信息和资料,整理分析后以调查报告的形式提交给教学管理部门作决策参考;在开展督导工作过程中,及时挖掘和遴选各类优秀教师、优秀课程、优秀教学改革项目,并向学校推荐。

**第九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专家的工作任务:

(一)每周听课一般不少于4学时,每次听课均需填写听课记录并及时反馈任课教师;坚持听评课“回头看”;学院教学督导组专家每周听课时数由各学院自定。

(二)教务处定期汇总听课信息和建议后反馈给有关部门和学院;

(三)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教务处和有关学院反馈信息;

(四)每月召开一次督导专家例会,交流和探讨督导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五)每学期完成一份督导报告,提出完善本科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定期在教学工作简报中总结,供学校领导、相关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参考。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向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专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督导专家的工作量向其支付工作酬金。

**第十二条**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者,随时予以解聘。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其它有关文件要求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1年11月5日

# 河北师范大学

## 本专科教学学生信息员管理办法

校教〔2021〕19号附件5

为加强学校的教风与学风建设，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加强对学校本专科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不断强化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专科教学学生信息员（简称“学生信息员”）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与学生沟通的有效渠道。

**第二条** 学生信息员负责向学校及时提供有关教学信息、反映广大学生在学习中遇到的问题和困惑、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及时传达学校对相关信息的反馈意见，为学校教学管理工作提供参考。

### 第二章 学生信息员的聘任

**第三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均可自愿申报。经所在学院推荐、教务处审核后聘任为我校学生信息员。学生信息员的聘任条件：

- （一）品德优良，学有余力；能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反映教学情况；
- （二）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自愿为学校师生服务，关注学校的教学工作，积极参与教学信息的收集和反馈；
- （三）有较强的捕捉、综合、分析、处理信息的能力以及较好的文字表达和口语交际能力；
- （四）积极主动地了解学校教学改革现状，学习先进的教学理念，关注教学前沿动态。

**第四条** 学生信息员每学年招聘一次，每个学院按专业年级不同，至少聘任1名学生信息员，学生毕业时自动解聘。

### 第三章 学生信息员的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生信息员的工作职责：

（一）对各专业的培养方案、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教学手段、教学管理及教学条件、教学评价等教学建设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收集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教学水平的意见和建议、教学过程的各环节（备课、课堂教学、实验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实践环节、课程设计、考试等）的意见和建议。

（三）反映学生对教学管理工作（包括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教学活动的组织、教学质量管理等）的意见和建议。

（四）反映学生的上课纪律、出勤、实验实习、作业、考风等方面的情况。

（五）反映其它认为需要反映的教风和学风问题，积极参与教学调查，提供有价值的稿件、调

查报告或研究论文。

(六) 经常听取、收集所在班级学生对学校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各个层面的意见和建议, 并通过书面、口头、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向教务处反映; 对于教学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第一时间向教务处汇报。

(七) 每月由各学院教学信息员小组组长、副组长收集教学信息, 汇总整理后报教务处。

(八) 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会议及各项活动。

#### 第四章 学生信息员的管理

**第六条** 学生信息员在教务处领导下开展工作。以学院为单位设学生信息员小组, 每小组设组长 1 名, 副组长 2 名, 负责本小组学生信息员的管理以及教学信息的收集整理等工作。

**第七条** 各学生信息员小组组长对教务处负责, 信息员对本小组组长负责。

**第八条** 各学生信息员组长根据具体情况不定期召开小组信息员会议。教务处每学期定期召开信息小组组长例会。

**第九条** 学生信息员收集到的教学信息、意见等须经教务处审核后由教务处统一反馈到相关单位和部门。教务处对如实反映情况的学生信息员的身份保密。

**第十条** 定期对学生信息员的工作态度、工作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对任期内不认真履行信息员职责者, 随时予以解聘。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学生信息员在履行职责时, 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河北师范大学本专科教学学生信息员管理办法》(校教字〔2014〕8 号) 同时废止, 其它有关文件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1 年 11 月 5 日

# 河北师范大学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

校教〔2022〕2号附件1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及《幼儿园、小学、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的程序与方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北师范大学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所有专业，其他专业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四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包括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五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应聚焦课程教学短板、毕业要求能力短板、培养目标素质短板，形成持续改进的质量提升长效机制。

##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六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统筹安排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学院负责对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学校定期对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

**第七条** 学院参照本管理办法，依据《国标》和“认证标准”的要求，建立常态化评价机制，制定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及时公示并做好存档。各专业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提高。通过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和人才培养工作的持续改进，引导和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 第三章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 第八条 评价依据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和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有效对接岗位需求。

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及“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立足河北师范大学办学定位，面向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教育现实需求。

### 第九条 评价主体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任课教师、院系管理人员、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毕业生校友、用人单位、校外专家、家长等利益相关方。

在上述评价主体中，应特别重视用人单位评价和毕业生校友评价。用人单位应重点针对在其单位任教的本专业毕业生是否达到了培养目标的各项要求进行评价；毕业生校友应围绕培养目标的发展预期展开自我评价，评价自身是否达成培养目标的要求以及达成情况。

### 第十条 评价责任人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组织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具体实施。

### 第十一条 评价方法

为全面、有效地进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应综合采用直接评价与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评价前需确认各项培养目标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国际交流、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 第十二条 评价周期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每两年进行1次。

### 第十三条 评价要求

各专业应形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提供证据支撑。

###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以上。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根据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一般每两年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进行一次修订和调整。

##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 第十五条 评价依据

毕业要求体现国家对专业人才培养“产出”的质量要求，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上要支撑培养目标，下要分解落实于课程体系和师范生培养全过程。评价应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及“认证标准”、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

### 第十六条 评价主体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主体包括本专业在校生、毕业生校友、专业教师、兼职教师、辅导员、学院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用人单位、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

不同评价主体应从不同角度对毕业要求的合理性和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判断学生在完成学业时是否达到了毕业要求的各项能力要求。在校生、毕业生校友应重点针对毕业要求的能力特征和对培

养目标支撑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达成情况评价；专业教师、院系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辅导员应基于各项标准和培养目标要求针对毕业要求的内涵表述、指标分解、支撑环节设置、特色凝练等进行全面评价和审核；校外专家、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要对毕业要求的整体设计、内涵分解、指标点的可教、可学、可评以及达成情况进行评价。

#### **第十七条** 评价责任人

各专业应成立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评价小组负责组织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具体实施。

评价小组的组成：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为评价小组组长，专业系主任（或专业负责人）为副组长，评价小组的成员为教研室主任、各课程组组长、院系教学督导、骨干教师代表、辅导员和校外专家。专业负责人为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

评价小组的主要职责：确定和审查本专业各条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分解和关键支撑课程的合理性；确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报告，提出持续改进要求。

#### **第十八条** 评价方法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行分项评价，采取直接评价与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终结性评价与过程性评价相结合、内部（如毕业生及教师）评价与外部（如校外专家、用人单位、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各分项毕业要求评价使用的评价方法各不相同，有的分项评价需要采取多种方法的结合，各专业应通过学院教学委员会确认各项毕业要求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

#### **第十九条** 评价周期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一般每学年进行1次，需确保每届学生均经过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 **第二十条** 评价要求

按照毕业要求逐项说明达成评价结果和每项的整体达成情况。毕业要求各指标点的达成情况在各项毕业要求指标项下分指标点进行描述，对专业培养目标预期的相关职业能力（认知、技能、应用、问题解决等）形成基础支撑。

各专业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应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 **第二十一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毕业要求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以上。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培养方案修订及课程设置体系调整的重要依据，重在反馈，旨在找出差距、矫正失误，发现问题、促成改进、提升人才培养的质量。

评价完成后，各专业应召开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反馈会，将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及问卷调查信息及时反馈给课程负责人和相应教师，分析毕业要求达成的短板，讨论并提出改进措施，保障教学体系、教学环节、教学大纲等均能围绕毕业要求达成进行实施。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作为毕业要求调整的重要依据，结合培养目标每四年对毕业要求进行一次修订和调整。

## 第五章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 第二十二条 评价依据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评价的基础，重在判断课程内容和课程实施方法、效果等能否对毕业要求实现合理的支撑。具体依据为专业核心课程大纲与考核材料，含过程化考核、笔试、实践及其他方式（课堂作业、活动、报告等）。

### 第二十三条 评价主体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主要包括学生、专任教师、学院教学督导、学院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等。

### 第二十四条 评价责任人

课程负责人为课程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课程组成员要全部参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活动。

### 第二十五条 评价方法

针对课程目标达成的学习成果类型的不同（如认知、技能、情感态度、社会交往等），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要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课程调查问卷、访谈、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等。

各专业应建立“面向产出的考核与评价体系”，建立课程教学对课程目标的支撑关系，针对不同类型的学习成果采用不同类型的评价方法开展达成评价。课程考核内容、考核方式与评分标准应能够证明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 第二十六条 评价周期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由各专业评价小组组织任课教师进行，一般在学期课程结束后进行，每学期1次。

### 第二十七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评价结果形成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以上。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旨在评定课程分目标的达成，有利于发现课程教学短板，持续改进课堂教学质量。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帮助教师结合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找准课程完善途径和提升空间。帮助任课教师了解课程特点及所处水平，了解课程存在问题，针对性改进相应教学环节，如调整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发现其它达成学生发展预期的方法与途径等，进而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2年1月29日

# 河北师范大学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细则

校教〔2022〕2号附件2

## 第一条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为全面、有效地进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应综合采用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评价前需确认各项培养目标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

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 第二条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行分项评价，采取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终结性评价和过程性评价相结合、内部（如毕业生及教师）评价与外部（如校外专家、用人单位、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各分项毕业要求评价使用的评价方法各不相同，有的分项评价需要采取多种方法的结合（参考附件 1-1、1-2、1-3），各专业应通过学院教学委员会确认各项毕业要求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

“直接评价”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课程考试等终结性评价方法或采取课堂表现测评、作业检测、单元测试、期中考核等过程性评价方法，也可采用技能考核、案例分析、设计展示、课程论文、专题报告、实验实训、见习实习研习、学生成长档案等表现性评价方法。“间接评价”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问卷调查、学生访谈、课程及大纲分析等具体方法。

基于课程考试成绩分析法进行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首先需进行课程考核合理性确认（参考附件 2），由评价小组指定专人执行。单纯地基于课程考试成绩分析法（一般一个指标点对应 2-4 门强支撑课程）进行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需要同时采用毕业校友对于自身达成毕业要求情况的调查、用人单位调查、应届毕业生围绕八大认证标准的问卷调查、在校生座谈会等评价方法作补充。过程性评价方法应有评价标准和评价量规等（参考附件 3-1、3-2、3-3）。

进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需注意以下五个问题：

1. 注重以高阶的问题解决能力评价；
2. 根据不同形式的毕业要求达成采取不同评价手段；
3. 优化终结性评价，强调过程性评价；
4. 评价形式多样化；
5. 应注意将第二课堂活动、顶岗实习或教育实习等纳入评价依据课程。

## 第三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针对课程目标达成的学习成果类型的不同（如认知、技能、情感态度、社会交往等），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要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课程调查问卷、访谈、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等。

每门课程应形成一份《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参考附件 4-1、4-2、4-3），具体分析所支撑指标点的达成情况，并针对课程目标达成薄弱点形成具体改进措施。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的撰写应注意以下五个问题：

1. 课程评价数据应对应课程目标相关能力要求；
2. 形成合理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产出值；
3. 提供对应课程目标的过程性考核证据；
4. 有具体的评分标准，且课程目标、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分标准对应一致；
5. 对达成情况薄弱点进行具体精准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

2022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1-1:

##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方法示例

毕业要求		1	2	3	4	5	6	7	8	……
评价方法										
考试成绩分析法										
调查 问卷	毕业生调查									
	用人单位调查									
	授课教师调查									
	……									
在校生座谈会										

说明:

1.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应包括直接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内部（如毕业生及教师）评价与外部（如用人单位、校外专家等）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
2. 各项毕业要求使用的评价方法各不相同，有些需要多种方法的结合，各专业要通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确认各项毕业要求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
3. 单纯地基于考核成绩分析法进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的，需要同时采用毕业校友对于自身达成毕业要求情况的调查、用人单位调查、应届毕业生围绕八大认证标准的问卷调查、在校生座谈会等评价方法作补充。

附件1-2:

\_\_\_\_专业\_\_\_\_届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计算表

毕业要求指标点	支撑指标点的课程目标 (强支撑课程)	支撑指标点课程目标的 核心教学环节(强支撑 课程)	课程目标达成情 况评价值	达成情况评 价值
1.1				
1.2				
.....				

说明:

1. 一个指标点一般对应2-4门强支撑课程; 合理分配每门课程支撑此指标点的权重。
2. 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值=Σ (支撑课程达成情况评价值\*权重);

附件1-3:

          专业          届毕业生毕业要求  
达成情况评价结果

毕业要求 达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合格标准								
达成情况评价值								
评价结果								

**填表人:**

**评价小组组长:**

**日期:**

说明:

1. 每一项毕业要求下可再列出具体的二级指标点。
2. 达成情况评价值大于等于合格线为达成，小于该值则视为未达成；
3. 若毕业要求由若干个指标点构成，则选取其中的最低评价值（不能用平均值）作为该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最终结果。
4. 定性分析结果、发现的问题、持续改进的措施等用文字或者数据说明附在表后。

附件 2:

### 课程考核合理性确认表（参考）

合理性确认的主要项目	确认的内容	如果不合理，改进的措施
课程名称、代码、性质、学时、学分。	课程名称、代码、学时、学分应与培养方案一致。	按培养方案修改。
这门课的任课教师。	确认任课教师名单	任课教师名单应与教学教务管理系统一致。
课程主讲教师是否有足够的资质。	①授课教师资质和上岗证按照教育部、学校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②兼职教师的资质也应严格控制； ③设计类、实验类、实践实习类课程应该由有丰富经验的教师来承担。	审核授课教师资质；增加任课教师的中小学教育经历；适当聘请中小学兼职教师。
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计划、教案是否完整。	①课程教学大纲应由专业负责人或系主任审核、批准才能实施；教学进度计划应由课程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审核、批准才能实施； ②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计划、教案的内容应该明确、完整，不能有疏漏； ③教学进度计划应该与学校教学日历一致，如遇法定公假日，课程安排顺延； ④教案中要有完整的授课记录、课堂控制、如何与学生互动、课堂提问、课堂作业等。	反复修改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计划，直到通过审核和批准。
课程目标是否明确合理。	①课程组负责人、系主任应逐条审核课程目标是否合理； ②课程目标应该具体、明确、容易评估； ③课程目标不宜列出太多条，要有一定的概括性。	课程目标的制定一般应该由课程组（教学团队）来执行。
具体的课程目标是否与一个或多个毕业要求指标点相关联。	①课程目标必须要与一个或多个毕业要求指标点相关联； ②关联须明确并且程度较高； ③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关联是毕业要求评价是否合理、可靠的关键环节之一。	确认具体的课程目标是否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相关联。
各项课程目标如何实现和达成。	①不同的课程目标可以用不同的教学方式来实现； ②具体实施方法包括理论讲授、作业、期中考试、出勤率、平时课堂表现、期末考试等； ③对学生要进行形成性评价； ④所有教学过程要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 ⑤所有相关文件应该归档保管好。	课程目标的实现要采用形成性评价和总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监控教学环节的质量。

合理性确认的主要项目	确认的内容	如果不合理, 改进的措施
对于课程目标的达成和教学效果的评价依据。	①评价课程目标的达成和教学效果主要依据学生的总结性评价如考试成绩等; ②要对考试成绩进行分析, 形成书面报告, 经过学院领导审核, 最后存档。	合理实施总结性评价; 考试成绩的分布应该合理。
考题是否能够真正考核课程目标的实现和教学效果。	①考试应该覆盖所有课程目标, 并与之相关联; ②对考试题目要有一定的质量控制, 考题难度应该适当, 一般不考偏题、怪题; ③期末考试试卷要经过学院领导审核、批准方可使用; ④考试应结合多种方式, 平时成绩要符合过程化考核要求。	考题要真正能够反映学生是否达到教学目标的要求, 考题要有多样性, 合理设计, 答案要有具体、明确、合理标准, 尽量减少评卷教师主观因素的影响。
考试的结果是否合理, 是否进行合理的考试成绩分析。	①要对考试结果的可靠性和合理性进行分析; ②要审核考试的难度是否适中; ③考试的内容是否全面覆盖教学大纲的要求, 并与课程目标挂钩; ④考试成绩是否经过认真分析, 找出问题, 以改进教学质量、围绕毕业要求达成这个中心。	重视考试成绩分析报告的质量, 报告中须有发现的问题、改进措施和落实时间表。
合理性确认结论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性确认执行人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合理性确认执行人的建议		

说明:

1. 本表第二第三列是引导性问题, 填写时可以删除。
2. 合理性确认执行人由评价小组指定专人负责。

附件3-1:

## 作业评价标准（参考）

《XXXXX》课程作业评价标准
作业主题：XXXXXXX
评分整体原则：按等级评分（优秀、良好、一般、较差、不及格），一般分为 5、4、3 三个分数档（100 分折合），但以下第一条为硬性规定，如果存在严重抄袭情况，可以直接给 40 分及以下，不用再看其它评分标准）
<b>1. 原创性（满分 30 分）</b> 无严重抄袭（超过 20%以上），如有少量引用，须注明来源；适当引用文献，格式规范，并且善于用他人观点来证明自己的观点，可以多给分；如果只有一小部分引用内容是他人成果，没有注明来源，可酌情给分；如果较多内容来自对教材上内容的重复，可不等同于“严重抄袭”适当给分。
<b>2. 创新性（满分 30 分）</b> 必须切题，是否有独到见解与批判性思考，有理有据。
<b>3. 逻辑性（满分 20 分）</b> 逻辑清晰，条理分明，前后论述无矛盾、无重复。
<b>4. 认真程度（满分 20 分）</b> 态度认真，无错别字等；长度超出 600 字，超出多但并无拼凑痕迹，依然体现出有理有据，可给高分；少于 600 字，酌情减分。  (注意：上述评分标准只是示例，具体评分标准应根据主题内容体现针对性、具体化。)

附件 3-2:

小组合作学习评价量规（参考）

评价指标 (权重)	好 (1, 0.8)	较好 (0.8, 0.6)	需要改进 (0.6, 0)	小组 评价	教师 评价
小组分工 (20分)	小组分工合理，能根据不同学生的特质担任不同的工作。各成员出色完成自己任务。	小组成员分工基本合理，任务基本明确。各成员能完成自己任务。	小组缺乏分工，任务不明确，出现一人包办现象。各成员不能很好完成工作。		
合作态度 (20分)	小组成员愿意参与到合作学习中来，积极开展合作学习。小组成员在分工的同时能很好帮助本组其他成员完成工作，体现协作精神。	小组成员能较好开展合作学习，成员能基本参与到合作中来。小组成员能完成基本的协作，能在老师引导下帮助本组同学完成任务	小组成员排斥合作性学习，在合作学习中不积极主动参与其中。小组内缺乏协作，每一个成员都只知道完成自己的工作。		
小组交流 (20分)	小组内交流热烈，能通过讨论得到新的方法，得到新的启示。	小组成员能完成基本的交流，能基本完成学习任务。	小组成员间缺乏沟通，不能有效进行交流。		
合作效果 (20分)	在小组分工协作下出色完成任务，并通过小组的讨论、交流得到新的想法。	小组在分工和协作下基本完成任务。能达到预期的目的，证明得出结论。	小组学习任务完成比较差，没有体现小组分工和协作的合作精神。		

附件3-3:

**模拟授课评价标准（参考）**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教学内容 (10分)	1. 善于把握课程标准, 注重通过灵活整合教学内容, 适应学生个性差异和进行能力培养	3分	
	2. 讲授内容与活动内容具有科学性、思想性和逻辑性	4分	
	3. 教学重点突出, 难度、深度控制适当, 注意与学生已有知识经验相衔接	3分	
教学过程 (25分)	4. 善于设疑导思指导学习方法, 围绕重点问题和难点问题引导学生积极探究	5分	
	5. 教学中注重创设情景, 师生互动默契, 课堂气氛活跃、有序	5分	
	6. 教学方法手段运用合理, 施教步骤清晰, 学生有效参与	5分	
	7. 教学具有启发性、形象性和生动性, 讲解逻辑严密、思路清晰、知识准确, 能举一反三	4分	
	8. 灵活处理教学事件, 体现教学智慧	3分	
教学技能 (25分)	9. 能根据反馈信息对教学进程、难度进行适当调整, 教学过程节奏控制弛张有度	3分	
	10. 教学演示(或实验演示)规范、熟练	5分	
	11. 板书、板图和课件设计合理、科学、美观	5分	
	12. 提问富有启发性, 问题分析准确、全面	5分	
	13. 使用普通话, 语言生动清晰, 表达准确、简洁易懂, 语速适宜	5分	
教学创新 (15分)	14. 有效控制时间, 能灵活运用课堂活动组织的技巧	5分	
	15. 内容创新: 情景创设独特, 教学内容理解独特等	5分	
	16. 手段创新: 实验手段设计效果显著, 教具、多媒体课件设计有创意等	5分	
教学效果 (10分)	17. 形式创新: 讲授有特色, 学生活动有特色, 互动性强, 学法指导恰当等	5分	
	18. 教学目标基本达成	5分	
综合表现 (15分)	19.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5分	
	20. 着装整洁得体, 教态自然大方, 有自信心, 亲和力强	3分	
	21. 科学、人文素养水平高, 体现学科思想	3分	
	22. 思维敏捷、灵活, 逻辑性强, 有一定的独创性和批判性	3分	
	23. 善于在课堂教学中贯彻课改新理念、新方法	3分	
	24. 具有职业精神、关爱学生、关注学生成长、教书育人	3分	
得分合计			
计价要求			
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1:

## \_\_\_\_ 学年 \_\_\_\_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报告（参考）

###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学分	
课程性质		考核方式	
教学班级		班级人数	
考试时间			
成绩构成	平时考核：%	期末考核：%	
任课教师	（签字）		
评价责任人	（签字）		

### 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计算方法

#### （一）基于课程考核成绩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计算方法

假设某门课程的考核成绩由平时作业、课堂表现、实验/实践和期末考试成绩四部分组成，各项满分分别为 10 分、10 分、20 分、60 分，各项成绩分别占总评成绩的 10%、10%、20%和 60%。各项成绩均采用百分制。

课程分目标达成情况=总评成绩中支撑课程目标相关考核环节平均得分/总评成绩中支撑课程目标相关考核环节目标总分。

课程总目标达成情况=课程学生总评成绩平均值/课程总评成绩总分。其中，课程总评成绩总分为 100 分。分目标达成情况和总目标达成情况计算方法如下：

表：基于课程考核成绩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方法（参考）

课程目标	考核环节	目标分值	学生平均得分	达成情况计算方法
课程目标 1	平时作业 1	$S_1$	$P_1$	$D_1 = (0.1P_1 + 0.1P_3 + 0.6K_1) / (0.1S_1 + 0.1C_1 + 0.6M_1)$
	课堂表现 1	$C_1$	$P_3$	
	期末考试 1	$M_1$	$K_1$	
课程目标 2	平时作业 2	$S_2$	$P_2$	$D_2 = (0.1P_2 + 0.1P_4 + 0.6K_2) / (0.1S_2 + 0.1C_2 + 0.6M_2)$
	课堂表现 2	$C_2$	$P_4$	
	期末考试 2	$M_2$	$K_2$	
课程目标 3	实践/实验	20	S	$D_3 = 0.2S/20$
课程总体目标	总评成绩	100	$Z = 0.1P + 0.1C + 0.2S + 0.6K$ , 其中 $P = P_1 + P_2 + P_3 + P_4$	$D_z = Z/100$

依照学生平均成绩确定达成“标准量化值”。如果某课程目标的平均成绩为 70 分，则将“标准量化值”定义为 0.7，以评价值是否达到 0.7 为评价标准：若评价值达到 0.7 的认为评价结果达成，

教学效果良好；若评价价值未达到 0.7 的认为不合格，需要持续改进。

### (二) 基于问卷调查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计算方法

为了全面表征课程质量，除了利用考核成绩等客观指标计算目标达成情况之外，还可以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调查了解学生对于学习效果的主观感受，设计调查问卷，通过分析问卷结果来计算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表：基于问卷调查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方法

问题	评价标准
请评价课程目标 1 的达成情况(对课程目标 1 进行具体呈现)，并指出不满意之处及其原因。	达成情况标准分以下为 5 个等级：1.0 为完全达成；0.8 为大部分达成；0.6 为基本达成；0.4 为一部分达成；0.2 为没有达成
请评价课程目标 2 的达成情况(对课程目标 2 进行具体呈现)，并指出不满意之处及其原因。	
请评价课程目标 3 的达成情况(对课程目标 3 进行具体呈现)，并指出不满意之处及其原因。	

统计内容包括：各个课程目标的对应等级人数、加权平均成绩（GPA）等。加权平均成绩 GPA 的计算公式如下： $GPA = [\sum (\text{每个等级人数} \times \text{等级分值})] \div \text{总人数}$ 。最后将所有课程目标 GPA 的平均值作为本课程的达成情况评价结果。

### 三、课程目标达成评价表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	课程目标 2:	课程目标 3: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课程的反思:			
课程的持续改进			
改进方面	改进措施		

说明：

1. 确认课程考核的合理性。在采用该分析法进行评价时，其依据的合理性是建立在把课程考试的内容、评分标准与毕业要求指标点建立起关联的基础上。

2. 计算过程可使用Excel表格

3. 这里的课程指核心课程。

4. 评价结果也可用于计算毕业要求对应指标点的达成值。

附件 4-2:

\_\_\_\_\_ 学年 \_\_\_\_\_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报告 (参考)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任课教师		
开课时间	201 -201 学 年 第 学期	学 分		成绩构成	平时考 核	%
教学班级		人 数			闭卷考 试	%
教研室主 任 签 字		教学院长 签 字		考试时间		
平时考核目标达成分析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 点	课程目标		平时考核方式	平均得分	
				考勤//专题资料收集、整理 //学术综述撰写		
平时考核情况分析:						
闭卷考试目标达成分析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 点	课程目标		对应考试内容	对应章节	平均得分
	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一.选择(每题 分, 共 分)			
			二.填空(每题 分, 共 分)			
			三.名词(每题 分, 共 分)			
			四.简答(每题 分, 共 分)			
			五.论述(每题 分, 共 分)			
	指标点:	课程目标 2.	一.选择(每题 分, 共 分)			
			二.填空(每题 分, 共 分)			
			三.名词(每题 分, 共 分)			

			四.简答(每题 分, 共 分)			
			五.论述(每题 分, 共 分)			
	<b>指标点:</b>	<b>课程目标 3.</b>	一.选择(每题 分, 共 分)			
			二.填空(每题 分, 共 分)			
			三.名词(每题 分, 共 分)			
			四.简答(每题 分, 共 分)			
			五.论述(每题 分, 共 分)			
	<b>指标点:</b>	<b>课程目标 4.</b>	一.选择(每题 分, 共 分)			
			二.填空(每题 分, 共 分)			
			三.名词(每题 分, 共 分)			
			四.简答(每题 分, 共 分)			
			五.论述(每题 分, 共 分)			
<b>成绩分布</b>	<b>最高分</b>		<b>最低分</b>		<b>平均分</b>	
	<b>成绩</b>	<b>优</b> [90-100]	<b>良</b> [80-89]	<b>中</b> [70-79]	<b>及格</b> [60-69]	<b>不及格</b> [<60]
	<b>人数</b>					
	<b>百分比</b>	%	%	%	%	%
<b>闭卷考试情况分析</b> (结合成绩分布情况, 就试题、学生学习、教师授课等情况进行分析): <b>1. 试题命制对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分析。</b> 该部分内容, 需对整套试卷内容对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说明。(1) 每个课程目标分别设置了多少总分, 涵盖课程内容的哪些部分, 分别采用的是什么题型, 每个题型设计了多少总分等。 <b>2. 学生对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分析。</b> 该部分需对课程目标 1/2/3/4 的平均得分不同数据进行具体分析。比如课程目标 1 总分 20 分, 学生平均得分 15 分, 达成情况就是 75%。课程目标 2/3/4 的达成情况分析如此类推。 数据是关键点。该部分一定要以数据为基础, 进行详细说明。 <b>3.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b> 该部分需根据上面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分析, 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填写注意事项: 任课教师对相关数据进行梳理、汇总后, 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中毕业要求、课程目标等指标进行对照分析, 力求分析结果准确可信, 有利于指导教学和命题工作。

附件 4-3:

\_\_\_\_\_ 学年 \_\_\_\_\_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报告 (参考)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课程性质		学分				
专业		开课时间				
开课班级		学生人数				
成绩构成	过程性评价:		结果性评价: %			
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课程 目标 及 占 比	课程目标				在总目标中占比	
	【目标 1】				0.4	
	【目标 2】				0.3	
	【目标 3】				0.2	
	【目标 4】				0.1	
达成 情况 评价	目标 \ 环节	过程性评价			结果性评价	达成情况
		作业 (10%)	小测 (10%)	期中考试 (20%)	期末考试 (60%)	
	目标 1	/100	/100	/100	/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4					
总目标						

	<b>备注：</b> 1. 对于过程性评价中的环节，由于不便针对分目标给出分数，故各目标统一给分。 2. 目标 1-3 达成情况= $\sum$ 各考核环节达成情况*占比 3. 由于目标 4 不便于考核环节评价，故其达成情况为前三个目标达成情况的平均值 4. 总目标达成情况= $\sum$ 各目标达成情况*占比				
期末考试 对目标 的支撑 情况	试题 目标	判断题 (2分*5=10分)	选择题 ( )	填空题 ( )	计算题 ( )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4				
达成 情况 结果 分析	(说明：对分目标和总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评价内容包括目标是否达成、发现的问题等)				
持续 改进 意见					
教师 签字		评价时间		教研室 主任签字	

# 河北师范大学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校教〔2018〕2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和《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精神，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科学、客观地评价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和教师教学效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以下简称“教学评价”或“综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分类评价的原则，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坚持教学过程评价与教学效果评价相结合。实施教学评价的目的是以评促教，引导教师立德树人，以学生为中心，不断优化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提升教学水平；着力构建客观全面、科学有效的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体系，形成“评价-反馈-改进-提升”的良性教学评价机制，为学校教学管理服务、绩效分配、教师考核晋升、教学奖励等提供依据。

## 第二章 评价对象、评价主体与指标体系

**第三条** 教学评价面向教学计划内所有全日制本科课程的课堂教学（含实验、实训）进行，不包括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和课外实践等其它教学环节。评价对象为课程和承担课程教学的专任教师，即在分别评价教师所讲授各门课程（同头课分别计算）教学质量的基础上，得出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综合评价。课程评价按学期进行，综合评价按学年组织实施。

**第四条** 教学评价的主体为学生、同行和教学（开课）单位。同时，由教学督导、学生信息员、教学管理人员等对课堂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反馈，并为教学评价提供参考。

**第五条** 采取分类评价，针对不同类别课程建立反映课程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教学改革发展的需要动态调整和完善。不同类别课程评价指标均涵盖师德师风、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教学方法、教学素养、教学效果等方面。

## 第三章 评价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学生评价方式为网上评价，由教务处在每学期适当时间统一组织并将结果反馈至各教学（开课）单位。

**第七条** 对于学生评价成绩后5%的课程，由教务处、学院共同组织校院二级督导及相关教研室成员通过听课、查阅教学录像、教学档案及学生访谈等进行统一复核。其他情况下，教学（开课）单位或教师本人如对学生评价结果持有异议，也可向教务处申请复核。

**第八条** 同行评价由各教学（开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要求覆盖本单位开设的所有课程。各教学（开课）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可行的同行评价方案，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教学（开课）单位评价由各教学（开课）单位结合师德师风、教学工作量、课程难度系数、教学文档资料、课程资源建设、命题考试情况等综合确定。

**第十条** 学生信息员及时收集并向教务处反馈课程教学质量信息；教学管理人员对学校教学活动进行不定时检查；教学督导根据学生信息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反馈的信息，通过听课等进行质量复核，并为教师教学发展提供咨询和指导。

**第十一条** 学校、各教学（开课）单位和教师个人也可借助教务管理系统、网上调查问卷等向指定学生群体开展调查，以获得关于课程教学的即时性、过程性反馈，推进教学效果不断改进。

**第十二条** 教师所讲授的单门课程质量评价在每学期末进行，采取百分制，由各教学（开课）单位按照下述方法计算：

**单门课程评价=学生评价\* $w_1$ +同行评价\* $w_2$ ；**

其中  $w_1$  为学生评价权重， $w_2$  为同行评价权重， $w_1+w_2=1$ 。同时规定：

（1）教师讲授某门课程 16 学时及以上、学生有效评价率达到 75%且有效评价学生数在 10 人以上时， $50\% \leq w_1 \leq 80\%$ ；

（2）课程学生评价未达到有效要求， $w_1 \leq 30\%$ ；教师讲授某课程低于 16 学时，该课程学生评价成绩仅作为教学（开课）单位评价的参考。

（3）课程评价必须包含同行评价。

**第十三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在每学年末进行，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十四条** 考虑到专业差异与课程特点，学校对于综合评价计算方法不做统一规定，各教学（开课）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客观公正的计算方法，在教师讲授的各门课程评价成绩基础上，按照同类可比的原则，结合单位评价（权重一般不超过 30%），得到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综合评价。各教学（开课）单位综合评价办法需经本单位教学委员会通过、并在单位内公示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综合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并对应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格次。其中：

（一）优秀比例不超过本单位教师总数的 15%，良好比例不超过本单位教师总数的 25%（优良总计不超过 40%）。

（二）评价为优秀的教师该学年至少应有一门课程评价成绩位于所属教学（开课）单位同类别课程评价成绩的前 20%，且所有课程评价成绩一般均应位于同类别课程评价成绩的前 70%；

（三）各教学（开课）单位可在《河北师范大学关于本科教学工作量的规定》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对各格次规定最低工作量要求。

**第十六条** 教师违反校规校纪或《河北师范大学课堂教学规范》但尚未构成教学事故的，综合评价结果不得定为良好及以上格次。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教师该学年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一）教学工作量未达到《河北师范大学关于本科教学工作量的规定》；

（二）因教学事故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理；

(三) 日常教学监控中反馈问题较多或所授课程学生评价后 5%，经复核教学效果确实较差的。

####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学校将为教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教师颁发证书和奖金，并在教学项目申报、教学名师培育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教学评价结果作为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基本条件中对教学效果评价的重要依据。近三年无教学评价不合格情况，且任现职以来至少有一次为良好者，方可进行职称申报。

**第二十条** 教学评价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聘期考核中授课效果的重要依据。教师聘期内有 1 次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由所在教学（开课）单位进行专项帮扶；教师聘期内有 2 次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认定该聘期考核不合格，暂停授课，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协同教学（开课）单位组织专门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承担授课任务。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素质类课程的课程评价按照本办法执行。承担素质类课程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在所属学院进行；非专任教师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按照“单独评价、结果等效”的原则由各开课单位确定具体综合评价计算方法并组织实施。素质类课程非专任教师综合评价结果中优秀、良好两个格次的比例分别不超过当学年承担素质类课程教学非专任教师总数的 15%和 25%，分配到各开课单位的具体名额由教务处在综合评价开始前下发。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奖励办法》、《河北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计算办法》同时废止。

2018 年 8 月 15 日

# 河北师范大学 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校教〔2021〕19号附件6

为落实立德树人，以学生为中心，严格本科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学生正当学习权益，全面规范教学及管理行为，营造良好育人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界定的教学事故是指在我校本科人才培养过程中，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等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在教学活动各环节中出现过失或差错，扰乱教学秩序，影响教学质量，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二条** 教学事故按类别分为教学过程事故、课程考核事故和教学管理事故，按造成后果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三级。

##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 第三条 教学过程事故的认定

#### （一）教学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1. 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未按时做好教学准备，无故离开教学场所或从事与教学无关的事情，使教学中断，影响正常教学5分钟以内；
2.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调停课手续，变更上课时间或地点，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混乱；
3. 未按教学单位要求批改作业或实验报告；
4. 教学过程中对学生疏于指导，未采取相应预防和应对措施，导致学校或师生个人财产损失，情节较轻的。
5. 在教学场所及教学过程中，出现不文明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6. 在指导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期间，不认真履行指导教师岗位职责，或违反实习、实践单位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
7. 由于教师指导监管不到位，学生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发现抄袭行为，情节较轻的；
8. 除晚上外，无特殊原因，遇有停电、设备故障等停止授课；
9. 教师向学生推销教学资料或其他物品，造成不良影响；
10. 上课期间吸烟、接打电话或利用手机从事与教学无关行为；
11. 下课后未及时关闭多媒体设备，导致设备丢失或损坏；
12. 程度相当的其它课程教学事故。

####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1. 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未按时做好教学准备，影响正常教学5分钟以上；
2. 停课、缺课或请他人代课，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 除必须依赖仪器设备授课实验、实训等课程外，遇有停电、设备故障等停止授课且解散学生；
4. 未按已审批的调课安排完成相应教学任务；
5. 授课内容严重偏离教学大纲，或者教学进程与预定进度、计划严重不符，随意减少学时，提前结课；
6. 强行推销甚至强迫学生购买教学计划之外的教材或其它物品，并造成恶劣影响；
7. 未按规定讲解安全注意事项和操作规程或擅离职守，在教学过程中造成财产损失或学生人身伤害事故；
8. 违反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坏而影响正常教学；
9. 在指导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期间，不认真履行指导教师岗位职责，或违反实习、实训单位规章制度，造成恶劣影响；
10. 由于教师指导监管不到位，学生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发现抄袭行为，情节较重的，涉及学生论文买卖或代写论文的；
11. 在教学活动中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对学生使用歧视性、侮辱性语言，或实行体罚、变相体罚，损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12. 程度相当的其它课程教学事故。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1. 教学过程中发表违反宪法或违背党的方针政策、危害党和国家利益的言论等；
2. 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重损害学生身心健康并对学校社会声誉造成严重恶劣影响；
3. 未按规定讲解安全注意事项和操作规程或擅离职守，在教学过程中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学生严重伤亡事故；
4. 程度相当的其它课程教学事故。

## **第四条 课程考核事故的认定**

###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1. 未按学校有关规定命题、制定评分标准，影响学生答题或阅卷；
2. 考场座位排布不合理，影响考试纪律；
3. 监考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培训，对监考流程和相关要求理解执行不到位，影响考试进程；
4. 监考人员在监考过程中，使用手机、谈笑、吸烟、阅读书报、抄题做题等与监考无关的行为；
5. 监考人员在监考过程中，对考生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理考生违纪行为；
6. 监考人员未按规定填报相关考试信息（如试卷袋、考场报告单等），或存在填报错误；
7. 因考勤、作业评定等因素，影响学生平时成绩；
8. 误判、漏判试卷，致使个别学生成绩与实际情况不符；
9. 未按时评定、提交学生成绩或进行试卷分析；提交学生成绩后出现差错（漏登、误登成绩）造成不良影响；
10. 在实验、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成绩评定中，对学生提交的报告、论文等依据未经核实，导致成绩评定错误；
11. 程度相当的其它课程考核事故。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1. 未经学院和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考试时间或地点；
2. 试题内容有严重错误致使考试过程受到影响；
3. 监考或考务人员无故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考场、擅离考场或未按监考守则履行职责，导致考试延误或考场秩序混乱；
4. 未经学院批准，监考人员指定他人代替监考；
5. 学生考试违规未及时制止、处理或隐瞒不报；
6. 监考人员错误填写考场报告单中考试信息内容，导致试卷回收或考试信息汇总出现混乱；
7. 考试结束后，未准确清点试卷，造成学生答卷遗漏；
8. 试卷评阅过程中，擅自更改试题评定标准或核分错误，造成学生成绩出现严重差错；
9. 刻意提高或故意压低学生成绩；
10. 考试过程和结果严重偏离《课程考核命题与审题情况登记表》内容的；
11. 阅卷教师登统成绩后，遗失或损毁学生试卷、论文、报告等出现，导致教学档案资料缺失；
12. 程度相当的其它课程考核事故。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1. 考前泄露试题或考试中为学生提供试题答案；
2. 监考人员未到考场或未履行监考职责，致使考试受到严重影响；
3. 监考人员协同学生考试违规，造成恶劣影响；
4. 监考人员、阅卷教师遗失或损毁答卷，影响学生成绩评定；
5. 未履行报告、审批程序，擅自对遗失或损毁答卷、作业、实验（实习或实训）报告、论文等做出成绩评定；
6. 徇私舞弊，为学生伪造、编造成绩；
7. 因评卷不规范造成大面积成绩评定错乱；
8. 程度相当的其它课程考核事故。

**第五条 教学管理事故的认定**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1.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做好教学准备，致使教学延误 5 分钟以内；
2. 未办理教室借用手续使用教室或其它教学设施而影响正常教学；
3. 学生发生学籍异动、交换生完成国外学习、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未及时对学生涉及的教学课程信息进行处理，导致教学或管理混乱；
4. 在教学场地、教学仪器、设备的使用安排中出现失误，导致教学出现混乱；
5. 违反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未及时报送未注册学生信息，致使学籍管理信息更新不及时，造成管理混乱；
6. 因工作疏忽或失误导致教材订购、分发延误，影响正常教学；
7. 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处理学生学籍变动信息，造成不良后果；
8. 学生成绩、信息资料收集或填报不及时，影响学业预警、毕业、学位审核工作；

9. 违规审批缓考申请或因缓考申请等审批材料保管不善造成纠纷的；

10. 程度相当的其它教学管理事故。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1.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做好教学准备，致使教学延误 5 分钟以上；

2. 教学单位核对教学计划、安排教学任务时，因工作疏忽或失误，造成教学课程安排混乱、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3. 排课、排考中发生时间、地点冲突或遗漏，造成上课、考试延误；

4. 未经批准，在上课期间抽调学生从事其它活动(5 人以下，由学院领导批准；超过 5 人，需经校领导批准)；

5. 无正当理由未通知或通知不及时，导致补(缓)考学生未能参加补(缓)考考试；

6. 未办理教学计划变更手续，擅自变更教学计划；

7. 审核试卷命题内容或格式不认真，造成制卷不规范或因试卷漏印、数量不足等，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8. 错印、错发考试试卷，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9. 审查学生成绩失误，造成学生学籍异动错误；

10. 违反我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未注册学生信息填报不及时，造成学籍管理混乱，产生不良后果；

11. 学生学籍变动信息更新时间滞后，造成严重后果；

12. 审查不认真，导致误报学生毕业和学位情况或错发学生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13. 未经学校批准，通知全校或部分学院学生停课；

14. 教学档案管理混乱、缺失严重，造成不良影响；

15. 隐瞒或从轻处理学生考试作弊或违纪行为，隐瞒学生退学原因；

16. 程度相当的其它教学管理事故。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1. 未将上课、考试的时间、地点及时通知到相关教师或学生，造成停课、停考；

2.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3. 遗失或损毁学生答卷，影响学生成绩评定；

4. 未履行报告、审批程序，准许对遗失或损毁答卷进行成绩评定；

5. 延误填报未注册学生信息时间，造成学籍管理混乱，产生严重后果；

6. 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擅自处理或刻意隐瞒教学过程事故或课程考核事故；

7. 程度相当的其它教学管理事故。

###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六条** 为加强对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河北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七条** 教学事故一经查出或经举报并落实后，按下列程序处理：

（一）由责任人在《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书》对应栏目内如实说明事故发生的详细情况，并签名确认。

（二）责任人所在单位组成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小组认真核查事故情况、原因，以及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然后报送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

（三）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将《河北师范大学教学认定与处理意见书》送达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

**第八条** 事故责任人对认定及处理意见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书》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九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或相关人员应及时主动向所在单位汇报情况，各单位也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教务处，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隐瞒教学事故、包庇教学事故责任人。隐瞒教学事故者或发现教学事故拖延不报者，按同类同级教学事故予以从重处理。

**第十条** 对于一般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给予院级通报批评，取消其本学年评优资格，时间以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对于严重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并记入个人业务档案，取消本学年评聘高一级技术职务及评优资格，时间以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对于重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及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或调离工作岗位直至解聘。

**第十三条** 一学期内出现2次（含）以上教学事故的人员，予以从重处理。

**第十四条** 对疏于管理，在一个学期内发生三起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或两起及以上重大教学事故的单位，由学校追究单位主管领导和党政主要负责人责任。

**第十五条** 违反学校规定、纪律或国家法律的教学事故，由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凡因教学事故造成公共财产或他人财产损失的，需由事故责任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涉及违反国家法律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进行查处。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学生相关的教学活动。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河北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校教字〔2018〕26号）同时废止。

2021年11月5日

# 河北师范大学

## 关于深化教师教学业绩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校教〔2018〕2号

各学院、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考核评价机制改革，加强对教学工作的激励和约束，激发教师教学投入，按照《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就推进我校教师教学业绩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考评总体要求

（一）将教师教学业绩考核评价改革作为十三五期间学校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的核心工作，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教师选聘、任用、薪酬、奖惩等人事管理的基础和依据。切实发挥教学业绩考核评价在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推动教学综合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的导向和支撑作用。

（二）坚持问题导向推进改革。近年来学校积极探索教师教学业绩考核评价改革，但仍然存在考核评价缺乏整体设计，对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重视不够、考核结果的科学运用有待完善等问题。要通过深化改革，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

（三）把握考核评价的基本原则。以师德为先、教学为要，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坚持发展性评价与奖惩性评价相结合，充分发挥发展性评价对于教师专业发展的导向引领作用，合理发挥奖惩性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形成推动教师和学校共同发展的有效机制。

### 二、加强师德考核

（四）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要求教师严守国家相关法律和学校课堂教学规范要求组织教学。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和奖惩的首要内容。

（五）强化课堂教学纪律考核。把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作为教学基本要求，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严格课堂教学纪律，加强对教师课堂教学活动、教学实践环节等的督导力度。对在课堂传播违法、有害观点和言论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三、突出教学业绩

（六）严格教育教学工作量考核。所有教师都必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把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明确教授、副教授等各类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完善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将专任教师担任辅导员，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社会实践以及老中青教师“传帮带”等工作，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七）健全教学质量评价机制。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从教学规范、教学运行、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获奖等多个维度对教师教学工作实绩进行考评。深入推进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提高教师教学业绩在

校内绩效分配、职称（职务）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充分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除访学、进修、培训、组织派遣、产假等原因外，教学工作量不能达到学校规定要求或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教师，其年度或聘期考核应为不合格。

（八）完善教学激励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教学奖励，给予潜心教学、积极投入、教学及学术影响大、深受学生喜爱的教师更多的支持和发展空间，在职称、岗位评聘以及进修访学等方面优先支持。

#### 四、引领专业发展

（九）将教师专业发展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增设教师专业发展考评指标，确立教学学术理念，鼓励教师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提升教师教学学术发展能力。落实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加强教师教学基本功训练和信息技术能力培训，鼓励青年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访学以及在职研修等。

（十）建立考核评价结果分级反馈机制。建立教学业绩考核评价的校、院（系）分级管理体系。注重与教师的及时沟通和反馈，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并有针对性的提供帮助和指引，促进教师的可持续发展。

####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一）合理运用考核评价结果。考核评价结果要作为职称（职务）评定、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继续培养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指导、激励、教育等综合功能。

（十一）推进部门协调落实。建立健全学校主要领导牵头，教务处协调，各学院及相关管理部门配合的协调机制。探索构建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采集整合教师工作的各类数据信息，形成完整准确的教师考核评价工作信息数据库，为考核评价提供基础。

教学业绩考评是学校十三五期间的一项重点工作，各学院（单位）要把教学业绩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工作作为重中之重，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订本学院（单位）教师教学业绩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报教务处备案。

2018年1月9日

# 河北师范大学

## 关于教师系列基本本科教学工作量的规定

校教〔2018〕3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将立德树人作为高校的根本任务，牢固树立本科教学基础地位，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书育人是教师的天职，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是基本教学制度。教师应牢记“老师是第一身份、人才培养是第一要务、上好课是第一责任”，要热爱教学、倾心教学、研究教学。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工作量指由教师所在教学单位（或聘岗单位）统一安排的全日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对应的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包括继续教育及其他培训课程工作量。工作量按学年统计，以学时为单位进行核算，不含系数。

**第四条** 每位在岗的专任教师都必须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学校按职称确定教师每学年应承担的本科教学工作量最低要求。其中：

专业课教师：教授不低于 32 学时，副教授不低于 64 学时，讲师不低于 80 学时；

公共课教师：教授不低于 48 学时，副教授不低于 80 学时，讲师不低于 96 学时（公共课包括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的思政类课程、公共外语课程、公共体育课程、信息技术基础课程、教师教育模块课程及综合素质类课程等）。

**第五条** 在院（系）或学校行政部门、科研机构、教辅单位及直属单位担任领导职务或在以上部门行政、教辅岗位全（兼）职工作的教师，按职务（岗位）对工作量进行减免（见表 1）。每位教师每学年仅可按最高标准减免一次。

表 1 最低工作量减免标准

减免类别	校级领导	处级领导	其他专（兼）职管理岗位	系（教研室）主任 教工党支部书记
减免比例	50%	30%	20%	15%

**第六条** 为确保工作时间和管理效率，在学校行政部门担任领导职务的双肩挑教师，原则上每学期只能讲授一门次的本科课程，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尽量将课程教学安排在非工作时间。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在安排教学任务时，原则上应优先安排教授为低年级本科生讲授基础课，并确保按本规定第五条进行减免后，每位教授每学年承担不少于 16 学时的本科课程课堂教学任务。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比例将作为院（系）教学管理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学校鼓励教授在授课之外为本科生开设学术讲座。原则上，每位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开设讲座一次。

**第八条** 教师因升学、进修、访学、健康或其它特殊原因，无法为本科生授课或不能完成额定任务的，应履行审批程序。由本人向所属单位或聘岗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单位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

由主管校长批准后，报人事处备案。

**第九条** 本规定作为教师年终考核、职称评聘、教学业绩考核、业绩薪酬核算的主要依据之一。未经批准不承担本科生授课任务、或未达到上述最低工作量要求的，学年教学评价不合格，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连续两学年工作量不达标者，第二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以上档次。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河北师范大学关于教师系列基本本科教学工作量的规定》（校教字[2018]01号）同时废止。

2018年11月29日

# 河北师范大学

## 关于职称评审“教学优秀”认定标准的补充规定

校教〔2021〕7号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教育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引导教师进一步注重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回归潜心教学，更好地发挥教学质量评价在学校发展和专业建设中的作用，制定本补充规定。

### 一、适用范围

本补充规定适用于河北师范大学职称评审的“教学优秀”认定标准。

#### （一）申报教授职称

任现职以来，在满足河北师范大学教授职称评审其他条件的前提下，须具备下列条件其中之一，方可推荐参评教授职称。

1. 按照《河北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校教〔2018〕27号）文件要求，任现职以来，至少有1个学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且近5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均达到合格标准，至少有4个学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排名均不得在本单位后20%。

2. 近5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均达到合格标准，且至少有3个学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排名均在本单位前40%。

#### （二）申报副教授职称

任现职以来，在满足河北师范大学副教授职称评审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具备下列条件其中之一，方可推荐参评副教授职称。

1. 按照《河北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校教〔2018〕27号）文件要求，任现职满5年以来，至少有1个学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且近5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均达到合格标准，至少有4个学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排名均不得在本单位后20%。

2. 近5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均达到合格标准，至少有3个学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排名均在本单位前50%。

3. 如任现职不满5年，则任现职以来所有学年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均应达到合格标准，且至少有2个学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排名均在本单位前50%。

### 二、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领导工作小组，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做好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要主动接受监督，及时受理和查处举报投诉，确保推荐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 三、工作流程

各单位依据推荐条件，对本单位拟申报职称评审的教师严格审查，确定满足推荐条件的教师名单，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填报《河北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明细表》（附件），向教务处进行备案。

#### 四、其他说明

1. 在汇华学院任教教师的“教学优秀”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2. 新引进教师在原单位所认定的“教学优秀”原则上可以给予认定。
3. 学校以前文件中有关条款与本规定相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讨论决定。
5.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2021年7月5日

# 河北师范大学 本科教育教学绩效奖励办法（试行）

校教〔2021〕2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方案》《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有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十四五”规划，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鼓励教师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本科教学内涵建设，不断取得教育教学标志性成果，提升育人成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列各项成果是指以河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所取得的成果；个人奖项评选的对象为河北师范大学正式在编教职员工。

**第三条** 学校成立本科教育教学绩效奖励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书记、校长任组长，主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学校教学委员会委员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奖励具体事宜。

**第四条** 本科教育教学绩效奖励资金由学校年度专项预算中单独列支。

## 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奖励标准

### 第五条 教学成果奖

（一）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每项奖励100万元，一等奖每项奖励50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20万元。

（二）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每项奖励10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5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2万元。

以河北师范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按本条（一）款规定额度的40%给予奖励，国家级以下不予奖励，第三完成单位及以后不予奖励。

### 第六条 教学名师、团队奖

（一）国家级教学名师、“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教师团队等，每项奖励20万元。

（二）省级教学名师、教学团队等，每项奖励2万元。

### 第七条 一流专业奖

（一）国家级一流专业，每个奖励10万元；

（二）省级一流专业，每个奖励2万元。

### 第八条 一流课程奖

（一）国家级一流课程，每门奖励10万元；

（二）省级一流课程，每门奖励2万元。

(三) 教学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课程, 经学校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 根据认定的等级标准, 依照本条(一)(二)款的规定奖励。

#### **第九条 优秀教材奖**

所奖励的教材须为已正式出版、以河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并被我校或其他高水平高校、中小学正式使用的教材(不含教辅、教参), 包括纸质教材和电子教材。

(一) 国家级优秀教材(含全国优秀教材、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马工程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等), 每部(或套)奖励 10 万元;

(二) 省级优秀教材等, 每部(或套)奖励 2 万元。

有实质性修改的不同版次同种教材再次获奖, 经学校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 按照奖励额度的 40% 给予奖励。

#### **第十条 教改项目奖**

(一) 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每项奖励 5 万元。

(二) 教学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国家级教改项目, 经学校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 依照本条(一)款规定奖励。

#### **第十一条 教学比赛奖**

所奖励的教学比赛一般是指由政府机关或教育行政部门主办(如教育部、教育厅等), 教师参与的综合类教学比赛。

(一) 国家级特等奖每项 20 万元, 一等奖每项奖励 10 万元, 二等奖每项奖励 5 万元, 三等奖每项奖励 2 万元;

(二) 省级特等奖每项 5 万元, 一等奖每项奖励 3 万元, 二等奖每项奖励 2 万元, 三等奖每项奖励 1 万元。

#### **第十二条 其他教育教学奖**

学校鼓励各学院(系、部)结合实际情况, 设立专项教育教学奖或与学校进行配套奖励。奖项和奖励标准等由设奖单位自行制定。

### **第三章 审核和发放程序**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奖项, 学校每年组织评选一次。

**第十四条** 申请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奖励, 须提交相关文件或证书等原件。教务处核实、学校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 财务处统一将奖金发放至个人工资卡。

**第十五条** 奖金为税前金额, 应缴纳税款由学校统一代扣。

**第十六条** 教学成果奖、一流专业奖、一流课程奖、优秀教材奖、教改项目等奖励归全部成果完成人或作者所有, 由第一完成人、专业或课程负责人、主编、主持人等按贡献大小负责分配。

**第十七条** 获得多个级别或多个类型奖励的同一成果或项目, 奖金只取最高计, 不重复奖励。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获得以上国家级教育教学奖励，在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遴选、协议工资推荐中作为重要的衡量指标。

**第十九条** 虚报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学校收回奖励，并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1 年 11 月 7 日

# 河北师范大学 本科教学奖评选奖励办法

校教字〔2018〕39号

为表彰和奖励在学校本科教学和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鼓励教学和管理实践中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创新，激励广大教师和管理人员全身心投入教学和管理工作中，以形成立德树人、乐于奉献的良好氛围，促进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学校设立本科教学奖。具体评选奖励办法如下：

## 一、奖项设置

**第一条** 本科教学奖分为“卓越教学奖”、“教学贡献奖”和“优秀教学管理奖”三类。

**第二条** “卓越教学奖”重点奖励长期坚持在本科教学一线、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教学效果突出、在同行和学生中享有高度评价、具有较高学术造诣、为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资深教师。

**第三条** “教学贡献奖”重点奖励在本科教学工作中以学生为中心，潜心投入、甘于付出、勇于探索实践、不断改进教学并取得突出成绩的中青年教师，以及在本科教学中以课程或课程群为载体，积极探索实践教学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创新，并取得良好教学效果的教师个人或课程团队。

**第四条** “优秀教学管理奖”重点奖励工作在教学管理一线，高效、圆满完成各项教学管理任务，为教学秩序顺利运行和教学管理水平提升做出贡献的各级各类本科教学管理人员。

**第五条** 卓越教学奖、教学贡献奖、优秀教学管理奖每年评选一次。其中：

- （一）卓越教学奖每届评选获奖教师 1-2 人，每人奖励 5 万元。
- （二）教学贡献奖每届评选 5-10 人（团队），每人（团队）奖励 1 万元。
- （三）优秀教学管理奖每届评选 5-10 人，每人奖励 3000 元。

**第六条** 卓越教学奖为终身荣誉，教师获得卓越教学奖后不能再次申报该奖项；教学贡献奖获奖教师（或获奖课程团队主持人）可在间隔至少一届之后申报卓越教学奖，但不能再次申报教学贡献奖（获奖课程团队其他成员不受此限制）；各奖项同一届中不得兼报。

## 二、申报条件

**第七条** 卓越教学奖参评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我校在岗在编教师，在我校从事本科教学工作 15 年以上（含 15 年）。
- （二）热爱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潜心教书育人，关注学生成长，教学效果突出，深受学生好评。
- （三）积极承担教学任务，认真履行教学工作职责。教学上精益求精，教学艺术精湛，具有独

特的教学风格。教学方法与成果可示范推广，得到同行普遍认可，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一般应主持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出版过国家级规划教材（限主编或第一作者），或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五）近五学年每学年应至少独立承担一门全日制计划内本科课程教学，学年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学校基本工作量要求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一般不低于 96 学时/学年（学校公派进修、学习、挂职等除外）；

（六）近五年年度考核至少一次为优秀，教学综合评价至少有三次为优秀，无教学事故或过错，无一学期内调停课超过课程总学时 30%以上情况，无其他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

（七）积极开展专业相关研究，治学严谨，成果丰硕，在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力。

**第八条** 教学贡献奖参评教师（或课程团队）应满足以下（一）或（二）中所列条件：

#### （一）教师个人申报

1. 我校在岗在编教师，在我校从事本科教学工作 5 年以上（含 5 年）。

2. 热爱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潜心教书育人，关注学生成长，教学效果突出，深受学生好评。

3. 积极承担教学任务，认真履行教学工作职责。教学上精益求精，教学艺术精湛，具有独特的教学风格。教学方法与成果可示范推广，得到同行普遍认可，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4. 近五年每学年应至少独立承担一门全日制计划内本科课程教学，学年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学校基本工作量要求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一般不低于 96 学时/学年（学校公派进修、学习、挂职等除外）。

5. 近五年教学综合评价至少有两次为优秀或校级教学类比赛一等奖一次或二等奖两次以上（含两次）；无教学事故或过错，无一学期内调停课超过课程总学时 30%以上情况，无其他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

6. 注重教学改革创新，在教书育人方面有显著成绩，受到学生的普遍好评；积极参与专业或课程建设，为专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 （二）课程团队申报

1. 以课程为载体的教学团队。

2. 课程教学创新需经两个轮次以上（含两次）教学检验，且课程教学评价良好（申报时需有同行、学生书面评价意见）。

3. 课程教学创新要体现教学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创新，体现从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从以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内外结合转变，从以知识传授为主向以能力培养为主转变，从以结果评价为主向结果和过程评价相结合转变。

4. 课程教学取得创新性成果，对我校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工作起到示范和推动作用。

**第九条** 优秀教学管理奖参评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热爱本职工作，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秉公办事、服务意识强，能按时、准确、高

效地完成各项教学管理任务。

(二) 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熟练掌握教务工作密切相关的业务知识, 具有创新精神, 在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与教学改革方面有相关的成果。

(三) 在教学管理岗位上连续工作不少于 3 年, 且无教学管理事故。

### 三、评选方式

**第十条** 学校成立本科教学奖评审委员会, 由学校教学委员会委员代表和教学督导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构成, 学校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组长。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拟定评选细则, 考察候选人教学(管理)水平, 实名票决获奖建议人选等。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评奖工作。

**第十一条** 每个评审年度春季学期开学后, 由教务处统一下发各类教学奖评审通知和各教学单位推荐名额。评选的具体要求及评选程序可根据上一届的实施情况在评选通知中作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按照“择优评选、打破平均”的原则对候选人(课程团队)进行综合评议, 破除“五唯”, 注重教学实绩。获奖名额根据当年申报及评选实际情况确定, 最终获奖名额可少于额定数。

**第十三条** 各奖项按照以下流程进行评选:

(一) **单位推荐:** 卓越教学奖、教学贡献奖候选人(课程团队)由各教学单位按照教务处给定候选名额推荐产生, 优秀教学管理奖可由申请人自荐或教学单位推荐。各单位教学委员会或相关组织(如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所有奖项候选人的遴选推荐及候选人相关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审核, 并对最终推荐的候选人(课程团队)给定能够代表其教学(工作)实绩的相关书面评价。各单位最终推荐人选应在本单位内公示至少三天。

(二) **教务处审核:** 教务处对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汇总整理和形式审查, 并将所有奖项候选人的主要申报材料进行网上公示, 接受全校师生的审核监督和意见反馈。对存在虚假信息或有疑义、不符合评选条件或有教学事故者, 取消参评资格。汇总结果及师生反馈意见提交学校评审委员会。

(三) **初选:** 学校评审委员会对各奖项参评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讨论, 结合师生反馈意见以票决方式按照 1: 1.5 的比例确定各奖项初步入选名单。

(四) **复核:** 评审委员会组成若干评议小组, 每个小组中包括教学委员会委员 1 名、教学督导 1 名、教师和学生代表各 1 名, 负责对初步入选候选人进行师德师风(工作作风)、教学水平(工作能力)、教学成果(工作实绩)等方面的综合考察。考察可通过材料审核、师生访谈、随机听课(抽查教学录像)或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各评议小组考察方式应统一。每个评议小组要对所考察人选做出推荐或不推荐的结论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五) **终评:** 评审委员会结合各小组复核情况对参评人选进行综合评议, 必要时可要求候选人进行现场陈述, 以票决形式确定各奖项建议获奖人选, 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六) **校内公示:** 最终获奖人选校内公示 7 天。公示结束且无异议者, 学校发文公布。

#### 四、其他

**第十四条** 本科卓越教学奖、教学贡献奖、优秀教学管理工作者获奖情况作为获奖人职称评聘、绩效考评的重要参考指标，获奖人优先推荐参评高级别教学名师或其他相关教学奖项。

**第十五条** 为进一步发挥获得卓越教学奖、教学贡献奖获奖教师（课程团队）的示范作用，评选结束后将由教师发展中心或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教学讲座或观摩课展示等活动；获奖教师有义务按照学校要求承担培养青年教师、参与各类教学项目评审及教学文件修订等工作。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8年12月29日

# 河北师范大学 教学成果评选奖励办法

校教〔2014〕5号，2018年8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河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进一步推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充分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在开展教育科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等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二条** 教学成果是指能够反映教育教学规律，符合高等教育改革要求和发展方向，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和先进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效果明显，有较大的示范作用和应用推广价值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包括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

**第三条** 成果应集中体现：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突出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依据人才培养目标重构课程结构及教学内容；改革教学管理，推行学分制改革，实施按大类招生；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探索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提高大学生实践能力；改革考试方法，注重学习过程考察和学生能力评价等方面。

**第四条** 在同等水平条件下，向长期工作在教学一线的专任教师倾斜，向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倾斜。

##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教学成果奖原则上每二年申报、评审、奖励一次。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凡我校教职员工，在教学工作中（主要指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形成的，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直接产生显著效果的、经过实践检验的教学成果，均可以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励。

（二）申报成果的研究项目一般应经过有关部门的立项或批准，并且项目已经完成，有立项或批准部门的结项证书或成果鉴定。

（三）教学成果必须经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并取得明显成效。检验时间指教学成果正式付诸实施或试行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时间。

（四）理论研究成果应以论文、论著、教材等形式体现。论文应在公开发行的报纸、刊物、杂志上发表，论著、教材应正式出版；教材类须被本学校或同类学校使用（由学校教务部门提供证明）。

实施方案和研究报告要体现改革创新和可操作性。

(五)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成果的方案设计和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 主要完成人是指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和实施, 并作出主要贡献的个人。教学成果由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主要完成人申报, 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 3 个, 主要完成人员一般不超过 5 人。成果完成人必须是成果的主要实际参与者, 严禁弄虚作假。

#### **第七条 评选办法:**

(一) 申请人填写《河北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励申请书》, 并提交反映该项成果的论文、论著和实践效果检验报告等佐证材料, 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择优推荐上报。

(二) 学校成立教学成果奖励评审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组织专家通过审阅材料、评议、投票表决等环节产生奖励对象及获奖层次。公示无异议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 对获奖教学成果予以表彰和奖励。

(三) 教学成果奖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教学成果权属持有异议, 可在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 7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办公室提出。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获奖者, 一经查实, 将撤销其奖励, 并按情节轻重给予全校通报和行政处分, 该成果负责人、主要参与者五年内不允许申报学校的任何奖励或项目。

### **第四章 成果奖励**

**第八条** 教学成果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对获奖成果分别给予 20000 元、10000 元和 5000 元每项的奖金并颁发荣誉证书。优先推荐一等奖成果申报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第九条** 教学成果奖记入本人业务档案, 作为考核、晋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它有关文件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2018 年 8 月



《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手册》2022版

主 编：曾智安

副主编：耿宗科 曹鹏浩 水小溪

编 辑：王云龙